

专门史学术文粹



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

A Study of the Urban History of Xiamen

(1900-1937)

周子峰 著

专门史学术文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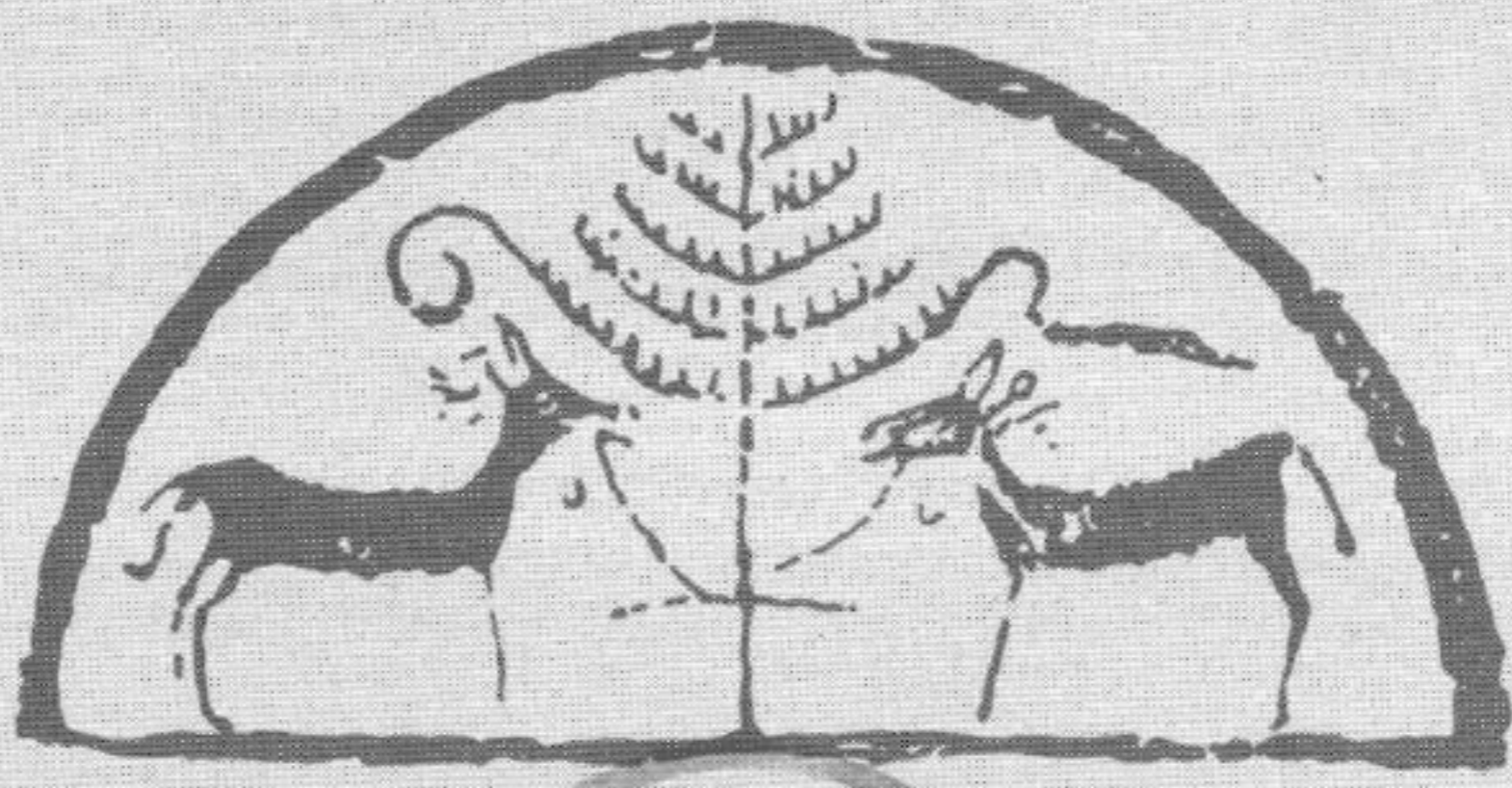


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

A Study of the Urban History of Xiamen

(1900-1937)

周子峰◎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1900~1937/周子峰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12

ISBN 7-5615-2502-8

I. 近… II. 周… III. 城市史-研究-厦门市-1900~1937

IV. K295.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919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0.75 插页:2

字数:360千字 印数:0001~2300册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周子峰，1969年8月生于香港，1993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学院历史系，其后曾任职中学教师。2003年于香港浸会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教于香港公开大学，负责编撰有关中国近代史教材，兼任浸会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范围为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及福建地方史，分别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美国等地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内容提要

厦门位于中国福建省东南部,是该省第二大城市,也是闽南的区域经济重心。明初江夏侯周德兴为配合海防需要,下令修筑厦门城,开启了厦门的历史。明中叶以后东南地区私人海上贸易勃兴,厦门开始从军事据点演化成贸易重镇。明末郑成功占据厦门作为抗清基地,其后清廷平定台湾,划定厦门为闽台贸易的重要枢纽,奠定厦门与台湾之特殊关系。至《南京条约》签订,该地被划为通商口岸,容许外人在厦门进行通商及传教活动。1895年日本割占台湾,从此厦门失去台湾对外贸易转口港之地位。但由于东南亚殖民经济之发展,对劳动力需求方殷,厦门因此成为人力输出港,变为闽省华侨集散地,刺激了厦门的城市发展。厦门之兴起标志着中国从陆地走向海洋之发展趋向,具有“海洋中国”城市发展之特点,深富研究价值。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为绪论;第二章考察历史与地理因素对20世纪初厦门城市发展的影响;第三章就人口流动(人)、资金流动(财)、物资流动(物)三方面,讨论对外经济发展与厦门城市发展之关系;第四章讨论市区发展、人口结构与区位分布等城市内部结构问题;第五章以厦门商会研究为切入点,分析厦门城市变迁时期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化;第六章从厦门三大姓、籍民问题及角头好汉三个社会现象,考察近代厦门民间社会之变迁;第七章为结论,对近代厦门城市发展予以全面评价。



序 一

罗家伦先生曾说,历史愈接近我们这一代,对我们的影响便愈大,对我们便愈形重要。这就是我们搞历史,要略古详今的道理之所在。然而距离我们较近的中国近现代史,却被人们认为是最难于研究的一个部门。原因之一,便是它的史料多如浩浩烟海,任何一个人穷毕生之力,也难以窥其全貌。原因之二,便是许多史料与传述,已因政治上之偏见,而被严重地污染和扭曲了。对于当前历史工作者的我们来说,又不能因此放弃其职责而不加研究,让对此后中国人有镜鉴作用的宝贵经验与往事永远沉沦消失。这确实也是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的史学工作者十分苦恼而无奈的事。

二十多年来,无论是在台北或香港,我的研究生们就常常因上述问题来和我讨论,特别是他们在面临选择自己的论文题目时为然。我也常常鼓励学生们说,不要因少部分史料被污染而放弃对近现代史的热情,更不要因史料太多太过庞杂而苦恼,因为就像我们走进超级市场买菜一样,菜样愈多,岂不更好!我们才有更多挑挑拣拣的机会,才能更显出你的本领,做出一道与众不同的美食佳肴来。历史研究本就像蜜蜂采花成蜜、裁缝剪布成衣一样,也是一种艺术。那么,我们又如何在那一堆废纸、一堆断烂朝报中摘取我们需要的上好花粉和布料呢?这就涉及了所谓史识问题,也就是梁启超所说的历史工作者的观察力及选择力的问题。那么敏锐的观察力

又如何养成呢？这便有赖于个人先天的领悟和后天治学的功力。也就是要在那数不尽的旧纸堆中、说不完的人类往事中，去如何选择有意义的部分，舍弃无意义的部分，使其成为可贵的历史。这便是吾人在史学工作中成败的关键。

周子峰博士的《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1900—1937年）》，在取材角度上就颇能合乎前述之原则。特别是他所选题目的性质，既不涉及帝王将相，也不需歌颂某一特定伟人，而是把目光放置在一般普罗大众生活上，是在探讨一群普通的中国人在特定时间、特定的地域中怎样生活，怎样在那帝国主义欺凌、军阀横征暴敛的境遇中谋求自我发展。正如周博士所说，厦门为中国最早的对外开放港口城市，在明朝初年虽然即因海防关系受到朝廷注视，但其重要性之扩大与提升，却是在鸦片战争被辟为对外通商口岸之后。从此厦门变成为中国东南沿海近代化进程中重要的中心扩散点，既是中国工业、商业经济活跃之踏脚石，是中外思想文化之媒触地，也是华工华侨输出、侨汇进入的重要侨乡，而中国人自办的近代化邮政与汇兑业，也就在厦门等地出现了。但是也就因为它是通商口岸和外国租界之所在地，从1842年起，厦门一地便因华洋杂处又接近台湾，而中外冲突屡有发生，这便说明了厦门这个港口城市为中国现代化的历程带来了极其复杂矛盾的元素。一方面它吸吮了西方现代化事物，促进了中国走向世界的速度；另一方面，英国人及日本人在厦门的巧取豪夺的嘴脸，突显了中国的国耻民辱，在帝国主义压迫下中国民族主义的浪潮便一再被激起，特别是20世纪上半叶，厦门这一中国口岸城市的一风一雨，便像千丝万缕地牵扯着整个中国历史迈向现代化发展的神经。

陈志让教授曾写过一本“军绅政权”的名著，但是由于字





数所限,其理念性大于实证性。而周子峰博士在本书第五章中,正好为陈著作了些补充性的实证工作。其中最明显的莫如文中所述的李厚基、臧致平及后来的杨树庄与厦门商会间的互动关系,便是十分具有代表性的例证。我们认为,历史研究常需利用先进学者们的成果,这是在研究进阶中的常态,但是又必须富有一种自我创新和超越的特质在其中,才让它的价值更具贡献性。因为如此,历史学才能不断保持后浪推前浪不停地向前。单从这一点上来看,我便十分肯定周君孜孜矻矻数年的努力是没有白费,因为他的研究已对历史学有了部分的创建与补白。

我与周博士的恩师李金强教授是有着十多年交情的老朋友,但与周博士本人的熟稔,却是在三年前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与浸会大学历史系合办的一次学术会议上才开始的。当时他还是浸会大学的一个博士研究生,参与办理是一次会议的会务行政,我发现他是一个十分有责任感,且待人彬彬有礼的青年学子,讨论问题也颇有深度。此后又经常看到他在香港、大陆、台湾、国外的史学期刊上发表了不少的学术论文,从而知道他是一位治学颇勤的香港史学界后起之秀。

今天正值地方区域史在中国的两岸三地日益受到重视之际,周博士之大著即将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周博士为此函邀我为其写一篇序言,在欣然应命之余,谨借香港各校耶稣复活节的假期,写下这篇千余字的短序,向学界推荐他的此一大作,并以此为子峰博士前程祝贺。

胡春惠

2005年4月

于香港海滨花园



序 二

2001年的某天下午,有一位来自香港的年轻学者找上门来,据其自我介绍,名叫周子峰,原籍广东,生长于香港,当年正在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攻读博士学位,其导师李金强教授是厦门人,为他提供研究近代厦门政治史、经济史的机缘。他在厦门市图书馆查阅资料时,听说我是研究厦门历史的,于是冒昧登门造访。虽初次相识,却一见如故。此后常来常往,或互通资讯,或探究疑惑,忘年之交,遂成莫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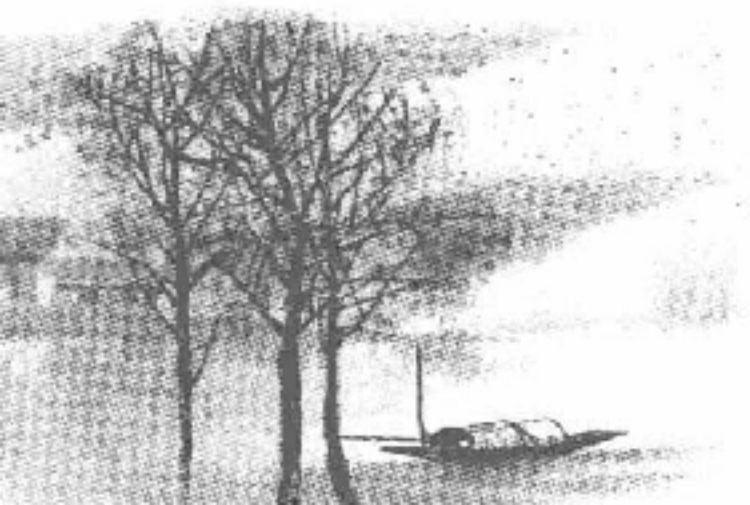
周子峰先生谦虚而有礼貌,学业用功,见识宽广,治学严谨,一丝不苟,对有些见解不同的历史问题,都能深入探索,认真考证,近年来相继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以及美国的一些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已在香港史学界崭露头角。《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这部专著,是他在博士论文《近代通商口岸研究:以厦门城市发展为个案之考察(1900—1937)》基础上扩写而成的。全书结构合理,条分缕析,资料翔实,立论新颖,较全面地剖析了影响近代厦门城市发展的诸多因素,充分肯定民国时期政府和地方人士在厦门城市建设中所发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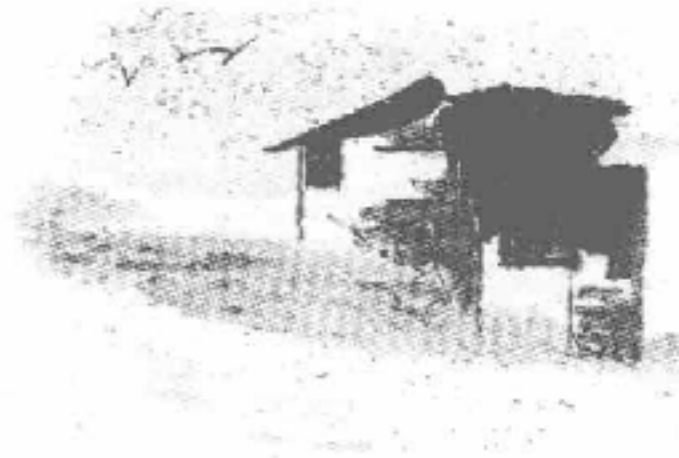
积极作用,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述。

值兹《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即将付梓出版之际,爰就所知略缀数语为序。

洪卜仁

200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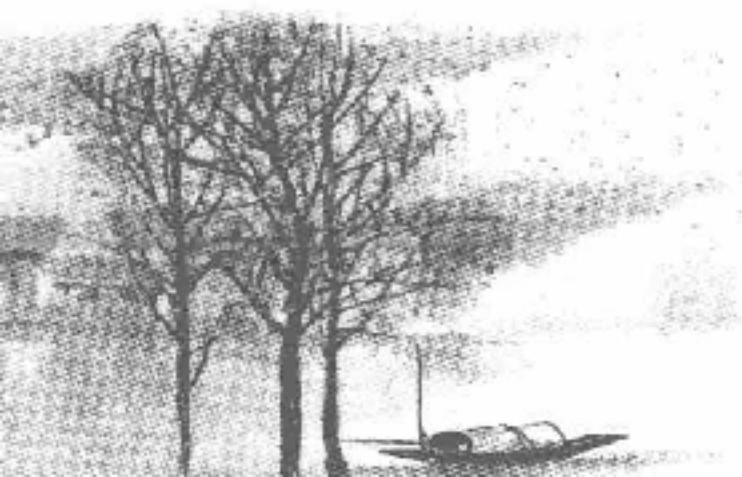




目 录

序一	胡春惠
序二	洪卜仁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近代厦门城市发展之背景	(11)
第一节 厦门之自然地理环境及其腹地	(11)
第二节 明代厦门之崛起	(15)
第三节 清代“厦门网络”之构成	(20)
第四节 西力冲击下之厦门	(34)
第五节 19 世纪下半叶厦门之对外贸易	(47)
第六节 总结	(53)
第三章 厦门经济网络之演进	(55)
第一节 五口通商后西力对厦门经济网络之影响	(56)
第二节 网络内之人口流动	(67)
第三节 网络内之资金流动	(77)
第四节 网络内之物资流动	(89)
第五节 厦门对其内陆腹地之经济影响	(95)
第六节 总结	(102)
第四章 市区发展、人口结构与区位分布	(105)
第一节 明清时期厦门都市之初步发展	(105)
第二节 20—30 年代的厦门市政建设运动	(125)
第三节 人口结构、特质与分布	(138)
第四节 产业结构与分布	(161)

第五节	市政改革对厦门市生态环境之影响	(166)
第六节	总结	(171)
第五章	商人与厦门社会：以厦门商会为个案考察	(174)
第一节	商会成立前厦门之商人组织概况	(175)
第二节	厦门商务总会之成立及其运作(1904—1910) ...	(178)
第三节	商会与辛亥革命前夕的城市民众运动	(186)
第四节	商会与辛亥革命	(191)
第五节	军阀政权下的厦门商会(1914—1926).....	(202)
第六节	厦门商会与民族主义运动	(212)
第七节	国民政府统治下的厦门商会(1927—1937)	(218)
第八节	总结	(235)
第六章	厦门民间社会之变迁：	
	以厦门三大姓、籍民问题及角头好汉为中心	(243)
第一节	厦门三大姓	(244)
第二节	籍民问题	(261)
第三节	角头好汉	(282)
第四节	总结	(291)
第七章	结 论	(294)
征引书目	(299)
后 记	(328)





地图目录

- 地图一 厦门及其腹地 (12)
- 地图二 清代漳泉商人国内活动区域示意图 (29)
- 地图三 清代漳泉商人东南亚活动区域示意图 (31)
- 地图四 16世纪荷兰文著述中的闽南地图 (35)
- 地图五 厦门英租界 (42)
- 地图六 鼓浪屿公共租界 (45)
- 地图七 厦门与亚洲其他城市之交通联系示意图 (59)
- 地图八 厦门主要地貌类型 (107)
- 地图九 明代厦门市區庙宇分布图 (113)
- 地图十 清代厦门岛全图 (117)
- 地图十一 清代厦门重要建筑分布图 (119)
- 地图十二 市政改革后厦门城市重要干道规划图 (135)
- 地图十三 1931年厦门岛交通图 (136)
- 地图十四 1930年厦门市警署区分界图 (156)
- 地图十五 1932年厦门市警署区分界图 (157)
- 地图十六 1931年厦门工厂分布图 (164)



第一章

绪论

本章为全书首章,旨在介绍本书之研究目的、方法及内容。厦门市位于中国福建省东南部,是该省第二大城市,同时也是闽南的区域经济重心。明初江夏侯周德兴为配合海防需要,下令修筑厦门城,开启了厦门的历史。明中叶以后东南地区私人海上贸易勃兴,厦门开始从军事据点演化成贸易重镇。明末郑成功占据厦门作为抗清基地,其后清廷平定台湾,划定厦门为闽台贸易的重要枢纽,奠定厦门与台湾之特殊关系。至《南京条约》签订,该地被划为通商口岸,容许外人在厦进行通商及传教活动。1895年日本割占台湾,厦门从此失去台湾对外贸易转口港之地位。但由于东南亚殖民经济之发展,对劳动力需求方殷,厦门因此成为人力输出港,变为闽省华侨集散地,刺激了厦门的城市发展。由是观之,厦门之兴起标志着中国从陆地走向海洋之发展趋向,具有“海洋中国”城市发展之特点,深富研究价值。

学界有关近代厦门城市史之研究尚处于萌芽阶段。近代厦门史研究源自地方志的编纂。厦门现存最早的地方志是乾隆年间薛起凤主纂的《鹭江志》,其次是道光年间周凯编纂的《厦门志》。前书残缺不全,后书内容较为详备。1948年厦门市文献委员会聘苏逸云为总纂,负责编纂《厦门市志》,至1949年完成初稿。1949年后厦门市图书馆馆长李禧继续修订初稿,惟尚未正式出版^①。上述三书近年已经学界整理出

^① 洪卜仁:《编纂经过》,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版,对厦门史研究提供宝贵之材料。值得一提的是,近年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出版之《厦门市志》,亦包括不少近代厦门史史料和人物传记,对厦门史研究之拓展意义重大^①。另厦门图书馆亦计划整理馆藏地方文献结集出版,何丙仲则致力于搜集厦门碑志与石刻^②,预料未来有关厦门史的研究,将会更加兴盛^③。

近年来中国大陆地区的近代厦门史研究成果概可分为两类:其一为通论式著作。代表作品有陈孔立《厦门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及洪卜仁《厦门地方史讲稿》(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等,1983年),两书集中叙述帝国主义在厦的侵略活动,及当地人民的民族主义抗争,具有通俗读物性质,深富时代烙印,然而对民国时期厦门史事论述篇幅较少。其二是专题式研究成果。成就较大者首推方文图、林金枝、戴一峰及李金明四人。方文图从事厦门地名研究^④。林金枝专注于侨资研究,探讨侨资对近代厦门城市建设之贡献^⑤。戴一峰考察近代厦门移

①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共5册),方志出版社2004年版。

② 何丙仲所编纂的史料集包括:《厦门摩崖石刻》,福建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厦门碑志汇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另丁荷生(Kenneth Dean)、郑振满编:《福建宗教碑铭汇编:泉州府分册》(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亦载有大量厦门碑铭可供参考。

③ 近年厦门图书馆设立洪卜仁工作室,专门从事厦门史研究及史料编纂工作。该馆近年编撰之研究成果包括:《厦门人物辞典》,鹭江出版社2003年版;《厦门图书馆馆藏福建地方文献目录汇编》,厦门图书馆,2003年;《厦门轶事》,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嘉禾名胜记·鹭江名胜诗钞校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该馆现正计划将民国时期美国驻厦领事报告翻译出版,部分英文档案原件由笔者提供。

④ 方文图相关著作有《厦门地名丛谭》,福建省厦门市地名学研究会、《厦门采风》编辑部,1985年;主编《厦门市地名志》,福建省地图出版社2001年版。

⑤ 林金枝相关著述有《1875—1949年华侨在厦门的投资及其作用》,《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年第4期。





民与城市经济,论述华侨与城市经济之密切关系^①。李金明则从事厦门对外交通史研究^②。此外,在90年代大陆地区“文化热”影响下,《厦门文化丛书》编纂委员会出版一系列有关厦门文化之著述,对近代厦门史研究之开拓,亦有相当贡献^③。

香港和台湾方面,香港对近代厦门史之研究较少。李金强考察厦门辛亥革命,讨论同盟会与光复会之争^④。姜嘉荣则探讨早期厦门基督教会之发展^⑤。台湾与厦门关系密切,早期台湾学者的厦门史研究偏重于西力冲击对中国之影响,如王尔敏之厦门开港研究及黄嘉谟之小刀会起事研究^⑥。随着80年代以来台湾史研究勃兴,当地学者的研究成果,颇有台湾史研究之伸延的意味。如梁华璜之台湾总督府“对岸

① 戴一峰相关著述包括:《厦门开埠初期华工出国人数》,《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84年第3期;《闽南华侨与近代厦门城市经济的发展》,《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近代厦门城市工业发展述论》,《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年第1期;《闽南海外移民与近代厦门兴衰》,《二十一世纪》1996年第31期;《厦门与中国近代化》,载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李金明相关专著包括《厦门海外交通》,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

③ 该丛书至2000年已出版2辑,共26册。此外,李启宇《厦门读史》(海峡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一书,对厦门史事考证及方志撰写方法论亦颇有见地。

④ 李金强相关著述包括《同盟会与光复会之争——清季厦门之革命运动(1906—1911年)》,载李金强著:《区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论》,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6年版,第215~242页。

⑤ 姜嘉荣:《清季闽南基督教会研究,1842—1892》,香港浸会大学2000年硕士论文。

⑥ 王尔敏相关著作包括《厦门开港之港埠区划》,《食货月刊》第4卷第6期,1974年9月;黄嘉谟著述则有《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政策”研究^①、廖美珠的清末厦门对外贸易研究^②及张妙娟之厦门与台湾基督教长老会关系之研究等^③。

国外方面,西方学界著述计有三篇博士论文,分别为 Pan Chia-yao 的厦门开港初期基督教研究^④、Carolyn Lee Cartier 的厦门城市化研究^⑤,及柯慕贤(James Alexander Cook)的华侨与厦门近代化研究^⑥。三篇论文尤以柯慕贤之论文质素最佳。日本学者中村孝志对厦门之台湾籍民问题,亦有作出深入研究^⑦,廖赤阳以日本长崎“泰益号”为中心,考察 20 世纪上半叶日本与厦门间的贸易关系^⑧,村上卫则研究晚

① 梁氏之相关研究,大部分载梁华璜:《台湾总督府的“对岸”政策研究——日据时代台闽关系史》,台湾稻乡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廖美珠:《清末厦门对外贸易研究(1867—1904)》,中兴大学(台中)历史学系研究所 1997 年硕士论文。

③ 张妙娟:《从厦门到台湾——英国长老教会在华传教事业之拓展》,《高雄应用科技大学学报》第 31 期,2001 年 12 月。

④ Chia-yao Pan, “The Chinese Response to the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s at the Chinese Treaty-ports (1842—1852): A Study of the Missionary Work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in Canton and Amoy between 1842 and 1852”, Doctor of Theology’s thesis of the Lutheran School of Theology at Chicago, 1987.

⑤ Carolyn Lee Cartier, “Mercantile Cities on the South China Coast: Ningbo, Fuzhou, and Xiamen, 1840—1930 (Urbanization)”, Ph. D. thesis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1.

⑥ James Alexander Cook, “Bridges to modernity: Xiamen, overseas Chinese and Southeast Coastal modernization, 1843—1937”, Ph. D. thesis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998.

⑦ 中村孝志之相关论述,中文译本可参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中村孝志教授论文集》,台湾稻乡出版社 2002 年版。

⑧ 廖赤阳:《20 世纪上半期以厦门贸易为中心的“泰益号”贸易网络》,原文载日本社会经济史学会:《社会经济史学》第 59 卷第 6 号(1994 年 3 月),中译本载市川信爱、戴一峰主编:《近代旅日华侨与东亚沿海地区交易圈——长崎华商“泰益号”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9~334 页。





清时期的对外贸易^①。

综上所述,近年中西学界对近代厦门史研究多偏重于华侨、对外贸易及帝国主义侵华三个课题。诚然,华侨对厦门贡献良多,对外贸易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动力,帝国主义亦对厦门社会影响深远;然而这三个课题绝非近代厦门史的全部。单就近代厦门城市史而言,不少课题如人口、各社会阶层之关系、市政建设运动等,尚有值得讨论之必要。近年大陆学界对帝国主义侵华问题研究成果已极为丰硕,但对厦门城市史的内部问题研究尚嫌未够。职是之故,本书即旨在以近代厦门都市发展作为研究对象,以柯文(Paul A. Cohen)的“中国为中心”史观作为研究范式,将研究重点放到华人社会上,尤其集中于民国时期厦门历史之讨论,从城市史的角度考察近代厦门历史发展过程,将近代厦门城市史各问题进行微观研究,从而作出宏观解释,冀能为中国近代城市史研究提出一较为完备之个案考察。

研究断限方面。本书研究时间上限为 1900 年,下限则定于 1937 年抗战爆发为止。西方学者 Mary C. Wright 视 1900 年为近代中国史之转折点,她认为清廷在义和团事件后,面对民族灭亡或大规模改革两种选择,晚清新政即在此背景下产生,对近代中国的社会变革产生深远影响^②。就厦门城市史而言,1900 年亦是一个重要转折时期。政治方面,19 世纪中叶,清廷推行洋务变革,但该时期洋务建设多集中于省垣城市(如福州之福建船政局),然自晚清新政后,政府积极在厦门推行改革,厦门商务总会即在此背景下诞生。经济方面,20 世纪前厦门是台湾对外贸易的转口港,随着日本占领台湾,厦门亦失去台茶的转口港地位。另一方面,19 世纪末清政府开始改变对海外华人的态度,把散居海外的中国人称为“华民”或“华侨绅商”,标志着海外华人社会与中国

^① 村上卫:《清末厦门における交易构造の变动》,《史学杂志》第 109 卷第 3 号(2000 年 3 月)。

^② Mary Clabaugh Wright, “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 in Mary Clabaugh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4.

本土联系的加强^①，但华侨在厦门的大规模投资，却是1900年以后的事^②。20世纪初巨额侨资流回厦门，华侨开始投资房地产事业，为20年代的市政建设提供资金来源。1904年华侨陈日翔、林轺存集股开办厦门第一间侨办工厂——华宝制瓷公司。1908年归侨杨格非发起创办淘化罐头食品厂，推动了近代厦门工业的发展^③。此外，20世纪初东南亚殖民经济发展日趋蓬勃，加上近代航运业的发达，“猪仔贸易”逐渐受到禁制，移民多透过“客头招募”及“自行移民”两种途径出国，厦门作为华侨集散地与侨汇中心之城市功能日渐增强，专门为移民服务的民信局、客头、消费事业异常发达，在在改变厦门城市经济结构之本质。故本书即把1900年定为研究上限。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次年日军占领厦门，期间厦门处于战争状态。战后百废待兴，中国陷入国共内战，恶性通货膨胀令厦门经济陷入崩溃，城市建设陷于停顿。是故本书定1937年为研究下限。

研究资料方面，历史研究讲求史料的发掘、考证与运用。近年随着中国大陆地区政治开放和近代史研究风气日开，大量近代报刊的影印与流通，史政机关开放与出版为数可观的档案，解决了部分研究近代厦门史的困难。本文引用材料，除包括前人著述、近年出版之档案编集、海关报告、民国时期福建省地方政府刊物及福建省档案馆和厦门市档案馆度藏史料外，尚有下列两类：

1. 报刊史料

报刊记录了当时影响最大的政治观点和社会舆论，也记录了日常生活事情，对社会史研究尤其重要。同时也登载了重要史事的调查报

① Yen Ching-hwang, "Ch'ing Changing Image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1644—1912)",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5, No. 2 (1981), pp. 282~284.

② 正如1891年的《海关十年报告》指出：19世纪末期携带致富财产回来的移民比例极小，远远不能给厦门邻近地区的面貌和特色带来明显的变化，这里的居民仍处于普遍的贫困状况。见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第270页。

③ 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鹭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190页。





告,可与官方文书及时人回忆录互相参对,找寻历史真相。本文所采用之报纸,包括上海之《申报》、厦门之《鹭江报》、《昌言报》、《厦门日报》、《江声报》等。民国时期厦门军政当局报禁森严,且厦门报章销路狭少,报刊寿命一般较为短暂,记者亦未必敢于畅所欲言。另一方面,20世纪初东南亚华文报业勃兴,闽侨关怀乡梓,华文报刊多载有厦门新闻。抗战时期厦门市图书馆馆藏报刊荡然无存,对研究者而言,关于20年代厦门之研究材料尤感缺乏,东南亚华文报刊恰可补充不足之处。本文采用报刊包括《南侨日报》、《南铎日报》、《振南报》、《南洋时报》、《叻报》、《南洋商报》、《国民日报》等,并参用台湾之《汉文台湾日日新报》,期能充实研究内容。

2. 外交档案

1949年以前列强在华各大主要通商口岸驻有领事,各国领事经常向所属国家呈交报告,详述与该利益相关的地方事项,其中以美国、英国及日本的外交档案报告保存得较为妥善,大部分档案已被公开。本文亦采用该批领事报告,以期充实内容,所用的美国档案包括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1844—1906*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Archives, 194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Archives, 1960); Paul Kesaris ed., *Confidential U. 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30—1939* (Frederick, Md. :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84)。英国档案方面,包括 Kenneth Bourne and D. Cameron Watt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Series E* (Bethesda,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1); Paul L. Kesaris ed., *Confidential British Foreign Office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China, Series 1, Part 2* (Bethesd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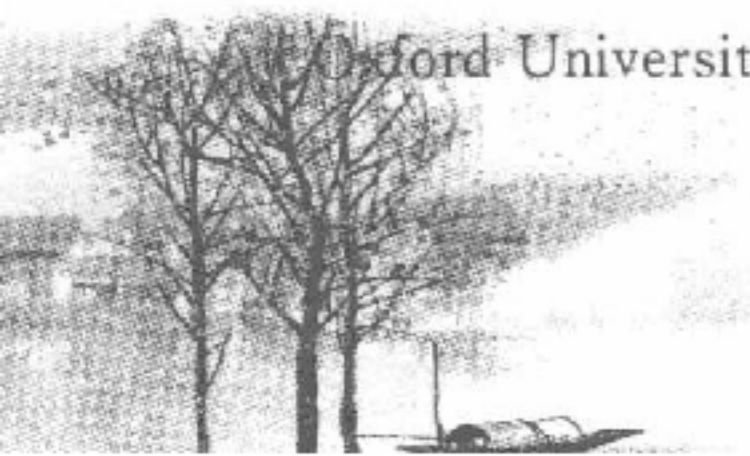
1995)。日本档案方面,近年日本公文书馆(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致力于互联网发展,于2001年设立一个称为“アツア历史资料センター”(The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简称“JACAR”)的网站(<http://www.jacar.go.jp>),载有大量与厦门相关之外交报告。此外,日本学界亦重印相当数量之日本档案,如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通商汇纂》、日本外务省《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等,为本文提供极佳的研究素材。

西方学者 Robert E. Park 认为城市有三个特性:一是地理单位(geographical unit),二是生态单位(ecological unit),三是经济单位(economic unit)^①。另外,西方学者在考察城市发展时,大多数强调城市作为“社会有机体”(social organism)之特点,Leo F. Schnore 认为城市间分工有着互相依赖关系,城市内部不同区域或地理上的分工构成内部生产与消费关系,组成城市人口的个别居民则可视为这种有机体内的细胞,可以替代和互相交替。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城市与生物一样,有成长及死亡过程^②。从上所见,可知地理因素、对外经济关系、人口构成及社会关系等四方面,均是近代城市研究者的着眼点。综观西方有关厦门之著作,对上述课题皆注意未够。另一方面,中国学者相对则过分重视外力冲击对厦门之影响,对厦门城市自身发展欠缺系统性分析,是故本书内容即专就上述四个课题予以阐述。

本书除第一章绪论外,共分六章。第二章题为“近代厦门城市发展之背景”。城市的起源与早期发展,往往奠定该城市之历史发展路向与经济基础。本章即旨在简论厦门之起源及其早期城市发展过程,从而考察历史与地理因素对20世纪初厦门城市发展的影响。

^① Robert E. Park, “The City: sugges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in Robert E.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eds., *The C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 2.

^② Leo F. Schnore, “The City as a Social Organism”, in Larry S. Bourne ed.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City: Readings on Space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32~34.





第三章题为“厦门经济网络之演进”。城市不单是人和建筑物的任意结集,而是一个较大区域的核心,前者并从该区域吸收资源及发挥影响力^①。因此,城市之对外经济因素决定城市的盛衰,亦决定了城市之功能与内部结构。19世纪末世界经济体系扩展至东亚地区,在在改变了东亚沿海地区的经济生态,厦门与其他城市的经济关系也出现改变,由是造就近代厦门经济网络之形成。此章即拟就人口流动(人)、资金流动(财)、物资流动(物)等三方面,讨论对外经济发展与厦门城市发展之关系。

第四章题为“市区发展、人口结构与区位分布”。城市作为一个整体,其地位、功能和发展要受到许多互相竞争的因素影响。城市的内部组织形式,即所谓生态组织(ecological organization),实可分为“人口和机构的空间分布形式”及“城市结构和功能的长期积累”两大项目予以阐释^②。本章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明代至抗战前夕的厦门都市发展概况;第二部分考察人口结构;第三部分分析论厦门城市内部之空间分布以及近代市政建设运动所带来的社会变迁。

城市变革不但使城市景观出现物质上的变动,也令城市居民间的关系产生变化,本书第五、六章即旨在对此变迁作一论述。

第五章题为“商人与厦门社会:以厦门商会为个案考察”。厦门是一个以商业为主的都市,据1936年统计,商人占全市在职人口比例达30.14%,30年代以前商人控制着地方慈善事业与教育经费来源,对民间舆论与城市集体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力。相对而言,抗战前夕厦门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较为迟缓,知识分子数量较少,所组成之社团亦活跃程度有限,对当地社会影响力远不如上海、福州、广州等地。事实上,对近代厦门社会较有影响力之华侨闻人,绝大部分均出身商人(如陈嘉庚及

^① Louis Wirth, "A Bibliography of the Urban Community", in Robert E.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eds., *The City*, p. 182.

^② Louis Wirth, "A Bibliography of the Urban Community", in Robert E.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eds., *The City*, p. 187.

黄奕住)或曾有营商致富之经历(如林文庆)^①。近代厦门商人社团最重要者当推厦门商会。自1904年至抗战前夕,商会在大部分地方事务上皆占有主导地位(如辛亥革命及市政建设运动),甚至地方政府征收税项及进行财政改革,也必须得到商会合作方能成事,堪称厦门民间社会利益之代言人。国家与社会之关系向为近代城市史之重要课题,本章即以厦门商会之个案考察为切入点,分析城市变迁时期厦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化。

第六章从厦门三大姓、籍民问题及角头好汉看近代下层厦门社会之变迁。大姓垄断码头利权、台湾籍民问题及角头好汉,均是近代厦门之特殊社会现象,在在反映出当地独特的社会生态环境。本章即旨在从上述三种现象,考察近代厦门下层社会之变迁。

第七章为结论,对近代厦门城市发展予以全面的评价。

^① 厦门英华中学是抗战前当地最有名之中学之一。据该校校友洪卜仁忆述,该校毕业生在厦发展途径相当有限,大多数从商或进入近代西化事业(如海关及邮电局)服务,欲升学者则多到上海、北京等地继续学业。事实上,不少厦门史上闻名的知识分子(如颜惠庆、林语堂、林巧稚),其事业发展之基地均不在厦门,自称“厦门辜”的辜鸿铭亦从未在厦门正式担任教席。这种特殊现象,一方面反映出抗战前知识分子在厦发展机会不多,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闽南知识分子的“流寓”历史性格,与闽南地区流行的移民风气如出一辙。



第二章

近代厦门城市发展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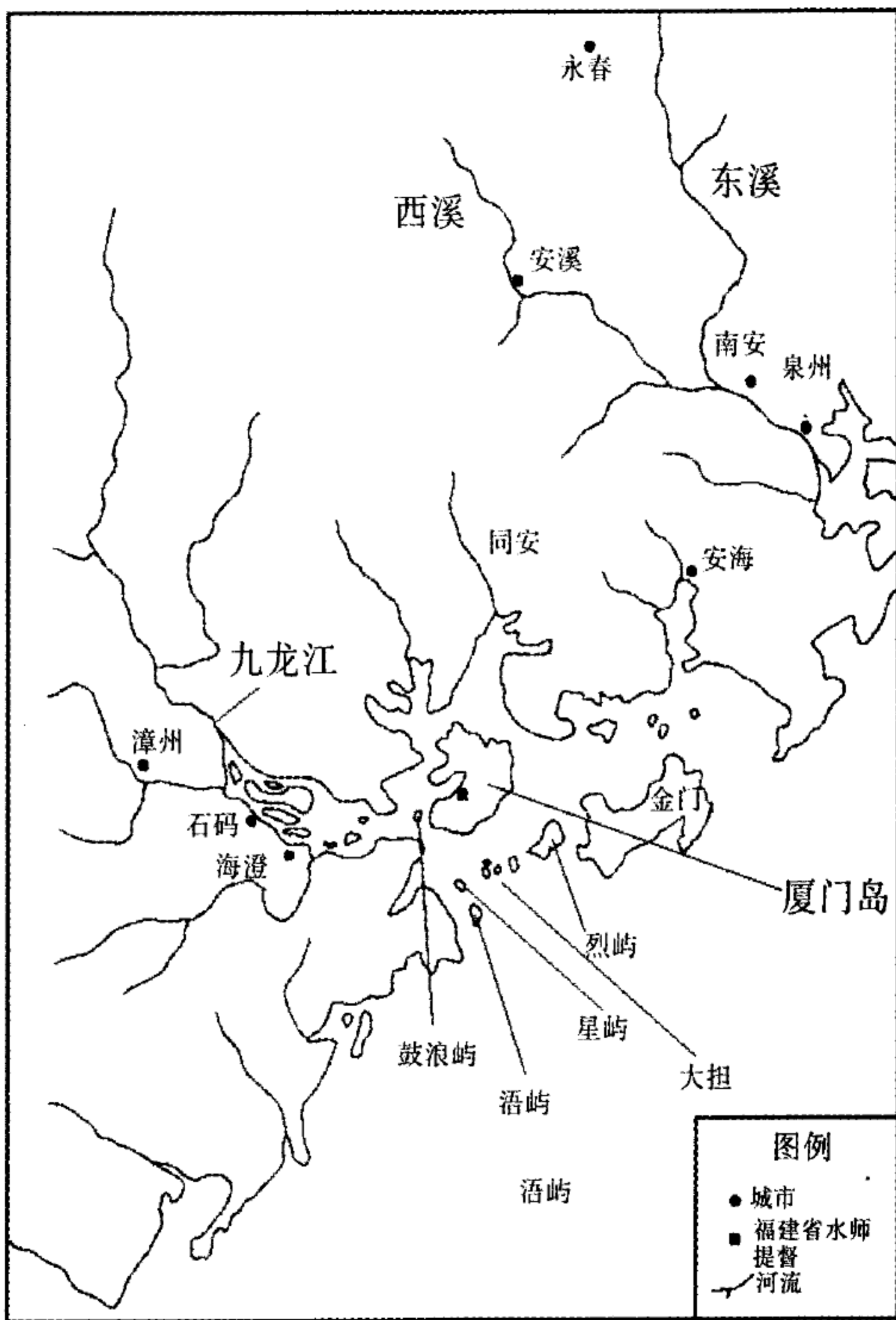
本章旨在论述近代厦门城市发展之背景,包括三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简介厦门之自然地理环境;第二部分从历史角度分析厦门城市发展之背景;第三部分简论 19 世纪西力冲击对厦门之影响。

第一节 厦门之自然地理环境及其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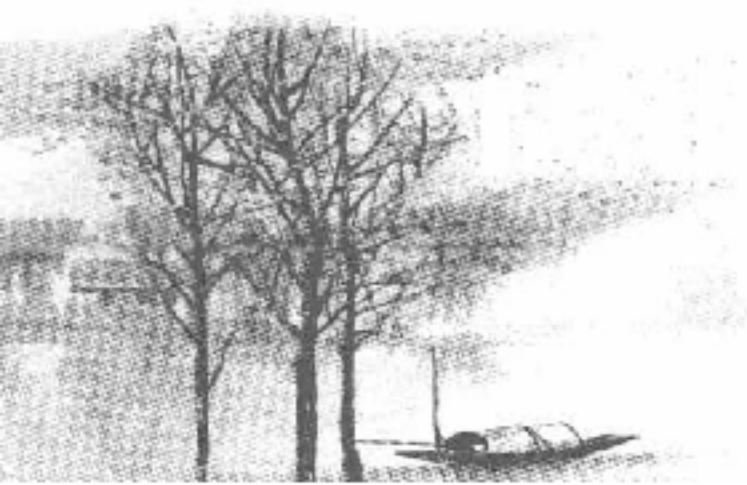
厦门位于福建省南部九龙江出海口的金门湾内,当北纬 24 度 27 分,东经 118 度 2 分,东临台湾海峡^①(参地图一),1949 年前厦门主要包括厦门岛市区与鼓浪屿两部分,两者在城市管理上归入不同的行政规划:前者为一个属于中国政府管理之商埠,后者为由外侨成立的工部局管理的公共租界。厦门岛南北长 13.5 公里,东西宽 11.5 公里,面积 110.8 平方公里,鼓浪屿面积为 0.65 平方公里^②。全岛冈陵起伏,海岸线曲折多湾,东南多山岳,西北稍平原,市区位于岛之西南,三面临海,北邻筓筓港,东南靠洪济山,港口外围分布一系列大小岛屿,周围群山环抱,构成天然防波屏障,厦门港湾分内港和外港两部分:内港包括与

^① 吴雅纯编:《厦门大观》,新绿书店 1947 年版,第 2 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第 2 页。

^② 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厦门大学图书馆 1946 年藏本,第 2、4 页。



地图一 厦门及其腹地





鼓浪屿相夹之海道,是商船停泊主港;外港以浯屿与大担岛为入口门户,过大担岛内洋,四面皆为内陆环抱,且港阔水深,鼓浪屿西航道宽达1200米,水深大多超过10米,为中国东南沿海良港^①。另一方面,厦门为闽南地区海防门户,清人顾祖禹指出:同安“县三面距海,而金门夏(厦)门尤为险要”^②。厦门岛外与金门相为犄角,大担和小担两岛为外洋屏障,浯屿则控扼商船进入厦门航路^③。

厦门西连九龙江下游三角洲地带,与漳州、泉州两地相依托,以闽南三府(泉、漳、汀)二州(永春、龙岩)为其腹地,该区物资、华侨均集散于此,因而成为闽南经济、航运、贸易中心^④。厦门与其内陆腹地联系,主要依靠河运与海运进行。内海海运方面,厦门透过海路连接泉州及晋江流域腹地。晋江上源的东溪发源于永春,西溪发源于安溪,总长756公里,流经永春、安溪、南安、晋江、泉州等地,流域面积约5100平方公里,上游流经山地丘陵,河床狭陡,下游河道曲折,含沙量大,航运不便^⑤。

内河航运以九龙江为主。九龙江为闽省第二大河流,发源于闽中大山带南段,流经龙岩、大田、永安、漳平、华安、平和、南靖、长泰、漳浦、漳州、龙海等地,主流与支流合计长达1900多公里,流域面积约13000平方公里,除西部边缘山区外,大部分地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

① 王尔敏:《厦门开关之港埠区划》,第3页;厦门市地理学会:《厦门经济特区地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41页。有关内港之范围,按1862年《厦门口各国商船进出起下货物完纳税钞章程》规定,凡驶入厦门船只,只准在内港起卸货物,其地“以厦门港至新船地与对面之鼓浪屿首尾为界”。原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1684—1989)》,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0页。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九,上海书店1998年重印本,第645页。

③ 孙云鸿:《嘉禾海道说》,见周凯:《厦门志》卷二,鹭江出版社1996年整理本,第16页。

④ 李亦园、吴春熙:《闽南》,台湾海外文库1957年版,第29~33页;林荣向:《福建省之经济地理》,《方志月刊》第6卷第9期(1933年),第1页。

⑤ 陈及霖:《福建经济地理》,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版,第21页。

候,年均温度在 20°C 以上,年均雨量在1400至1800毫米间,九龙江下游平原是福建省内最大平原,农产品相当丰富,农产品集约化经营水平甚高,是福建主要粮食产区,亚热带经济作物如甘蔗、香蕉、柚、芦柑名闻中外^①;上游地区龙岩、漳平等地矿藏丰富,煤和铁的藏量和质量均在福建占有重要地位,然因九龙江上游地形崎岖,水势湍急,帆船和汽船仅能从厦门溯江驶至龙海,无法提供水运将上游地区矿藏运至闽南,直至1957年鹰厦铁路全线营业前夕,两地物资交流主要依靠陆路运输,形成厦门城市腹地狭小的格局^②。

厦门及其腹地基本上与福建闽南方言区重叠。闽南方言的形成与中原汉人大批入闽关系密切,故闽南方言保存较多中原古音。福建的闽南方言区可划分为四部分:一为厦门话区,包括厦门、金门地区;二为泉州话区,包括泉州、晋江、南安、同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地;三为漳州话区,包括漳州、龙海、长泰、华安、南靖、平和、漳浦、云霄、东山、诏安等地;四为龙岩话区,包括龙岩、漳平两地。厦门、泉州、漳州的闽南话虽有差异,然交流不存在困难。从声韵系统看,厦门音比较接近泉州音,从声调系统看,厦门音和漳州音接近,龙岩地区因受客家话影响,形成另一种口音^③。相同语言因素有利厦门及其腹地间人口、文化、经济资源之对流,进一步确立厦门作为闽南地区经济中心之地位。

厦门作为一个历史地理概念,随着历史演变与所处之时空差异而产生变化。陈国强认为“厦门”一名应在厦门建城前已在民间存在,泛指整个厦门岛^④。彭兆荣等则认为“厦门”在明代已具备三重意思:一

① 厦门市地理学会:《厦门经济特区地理》,第1页;赵昭炳主编:《福建省地理》,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4~75、261页;陈及霖:《福建经济地理》,第21页。

② 赵昭炳主编:《福建省地理》,第233、262页。

③ 林宝卿:《闽南方言与古汉语同源词典》,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2~416页。

④ 陈国强:《厦门和厦门城》,载方友义、方文图等主编:《厦门城六百年》,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第17页。





是“嘉禾里”管辖之一部分；二是指中左所城；三是指整个厦门岛^①。1912年民国政府析同安县嘉禾里二十一都附城四社置思明县，管理厦门及金门两岛，1913年置厦门道，辖莆田、仙游、思明、晋江、南安、惠安、同安、永春、德化、大田10县。1915年金门单独设县，1924年撤销厦门道，1933年十九路军发动“闽变”，设立厦门特别市政府，旋因“闽变”失败撤销。1935年国民政府设厦门市，辖区为厦门岛市区一带。抗战结束，国民政府恢复厦门市政府建制，辖地包括厦门岛及鼓浪屿。1949年后人民政府为配合地方发展需要，将集美镇、海澄县的海沧区、同安县等地并入厦门，成为今天厦门市的大致规模^②。为配合研究断限之起讫，本文所指之“厦门”，范围主要包括厦门市及鼓浪屿两地。

第二节 明代厦门之崛起

早于远古时代，厦门岛已有人定居，人类学家林惠祥在当地发现不少古越族的石镞、彩陶、石斧等工具^③。近年厦门市政府所组织的“厦门旧石器调查”课题组，在五通、何厝等地发现古代石器467件，显示出9000—10000年前厦门岛已有人定居^④。魏晋南北朝战乱频仍，中原大族相继南迁，汉人移入闽南者日渐增加，将中原地区之农业技术与文化拓殖该地。唐代厦门岛人口逐渐增加，当时已有陈姓与薛姓居民定居

① 彭兆荣、张宏明、李文睿：《渔村叙事——东南沿海三个渔村的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② 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厦门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

③ 陈国强：《厦门的史前考古发现》，载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10页。

④ 陈娟英：《厦门地区打制石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载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第11~17页。

于此^①。景云二年(711年)以后,厦门岛隶属泉州清源郡南安县,贞元十九年(803年)析南安四乡置大同场,后唐天成四年(929年)大同场升格为同安县,厦门改隶属于同安县绥德乡^②。宋代称厦门岛为嘉禾屿,归泉州府同安县管辖,因岛上盛产嘉禾,亦称嘉禾里,其下划分为绥德乡二十一都、二十二都、二十三都、二十四都^③,以孙、陈、薛、倪为当地大姓^④。南宋末年益王赵昷被元兵所迫,张世杰与陈宜中奉宋帝经嘉禾屿逃至潮州。元代设置嘉禾千户所,是厦门第一次出现的军事机构^⑤。

明代厦门之城市发展,实可称之为一个海防军事据点演变为贸易中心的过程。明代以后海防问题渐为朝野重视,为避免沿海岛屿成为倭寇骚扰中国的前进基地,明人构想出设防于沿海岛屿的方法,作为海防第一道防线^⑥。厦门控扼泉、漳咽喉,军事地位日形重要,明廷在当地设置防御工事巩固海防。洪武二十年(1387年)江夏侯周德兴经略福建,除策划修筑厦门城外,更置中左所驻兵戍守,隶福建都指挥使管

① 穆彰阿等纂:《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二八,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第21408页。

② 郝玉麟等监修:《福建通志》卷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27册,第229页;厦门市地理学会:《厦门经济特区地理》,第3页。

③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一六,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点校本,上册,第304页;周凯:《厦门志》卷二,第13页。

④ 何丙仲:《厦门五通孙氏族谱〈柳塘记〉管窥》,载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第106~107页。

⑤ 周凯:《厦门志》卷一六,第526页;厦门市地理学会:《厦门经济特区地理》,第3页。

⑥ 黄中青:《明代福建海防的水寨与游兵》,载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年版,下册,第393页。





辖^①。厦门城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筑成^②。明初厦门城“周四百二十五丈,高连女墙一丈九尺,窝铺二十有二”,至永乐十五年(1417年),都指挥使谷祥将城墙增高三尺,四门增砌月城^③。军事布置方面,中左所设指挥正千户、副千户、指挥百户与镇抚各一员,额兵1204名。景泰三年(1452年)巡抚焦宏以浯屿寨孤悬海中,移浯屿寨把总至中左所,隆庆四年(1570年)增设浯铜游兵驻中左所,归名色把总一员统辖,麾下兵丁536名,另有卫所贴驾军300名,哨船20只^④,从时间方面来看,隆庆元年(1567年)月港开放,此时明廷强化厦门防卫,似可推断为明廷加强管理进出月港船只之相应措置,厦门由是成为明中叶以后闽南海防重镇。

晚明东南沿海私人海上贸易发展迅速,明廷碍于形势与财政需要,在漳州月港部分开放海禁,准许私人出海到国外贸易,惟不准海外诸国商船来华贸易。月港为一内河港口,大型商船由此出海,需数条小船牵引始能行,一潮至圭屿,一潮半至厦门。厦门乃漳州海道门户,港口优势远较月港为佳^⑤,岛上既有一定数量官兵及家眷,拥有相当程度消费能力,且当时华南水域海盗猖獗,厦门岛上有官兵驻扎,能为沿海商船提供较大保护,加上商船从远洋驶回月港,需在航入月港前找寻港口进行补给与维修,厦门作为贸易港的地位渐次形成。崇祯年间(1628—

①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13页。

② 按《明史》所载,周德兴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八月以其子乱宫坐诛。见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三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3862页。然周氏坐诛之时厦门城尚未筑成,据李秉乾推断,周德兴于洪武二十年至闽策划筑城置司,此后没有再来福建,厦门城之修建只能说是他所“经划”而未竟的工作,实际工作由都指挥谢柱负责。见李秉乾:《厦门建城与江夏侯周德兴》,载方友义、方文图等主编:《厦门城六百年》,第48~49页。

③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5页。

④ 周凯:《厦门志》卷三,第60~61页。

⑤ 李金明:《十六世纪中国海外贸易的发展与漳州月港的崛起》,载李金强、刘义章、麦劲生合编:《近代中国海防军事与经济》,香港中国近代史学会1999年版,第372~373页。

1644年),明廷反复重申海禁令,导致月港几乎成为死港^①,厦门遂取代月港贸易港之地位。海商李旦与厦门的许心素合作,由许氏在大陆收集中国货物,运至台湾交与李旦行贩日本,形成厦门与台湾间经贸关系^②;郑成功起兵抗清之初,在鼓浪屿招集数百人,适有郑氏仆人率商船从日本归来,郑成功悉以其运载货财募兵制械,可知明末厦门已为远洋商船停泊地^③;鼓浪屿在明初已有居民居住,洪武二十年(1387年)明廷下令居民内徙,成化年间(1465—1485年)恢复旧观,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约有二千余家^④,就此而论,厦门人口决不会在鼓浪屿之下。顺治八年(1651年)清提督马得功突袭厦门,“乱兵焚毁店舍,火光竟天”^⑤,康熙二年(1663年)李率泰陷厦门,“遗民尚数十万,多遭兵刃,男妇系累,童稚成群,若驱犬羊,连日不绝”^⑥,可知明末厦门城不论在人口与城市发展已有相当规模。

明末清初厦门著于史籍,与郑成功抗清事功有密切关系,天启七年(1627年)郑芝龙入据厦门^⑦,顺治三年(1646年)厦门与金门两岛为郑彩、郑联兄弟所据。顺治七年(1650年)郑成功在厦门袭杀郑联,尽并

① 李金明:《十六世纪中国海外贸易的发展与漳州月港的崛起》,载李金强、刘义章、麦劲生合编:《近代中国海防军事与经济》,第374页。

② 曹永和:《中国海洋史话》,载曹永和著:《中国海洋史论集》,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版,第113页。

③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四,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7年版,第76~77页。

④ 何乔远:《闽书》卷一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校点本,第272页;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60册,第1055页。

⑤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一,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校点本,第13页。

⑥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二,第52页。

⑦ 周凯:《厦门志》卷一六,第529页。





郑彩部众^①，顺治十二年(1655年)易厦门之名为“思明州”以示不忘明室^②，于厦门港筑“演武亭”训练士卒，设海商义字行从事海上贸易^③。康熙二年(1663年)十月靖南王耿继茂与李率泰克厦门，毁城后弃地不守，复为郑氏所据^④，康熙五年(1666年)九月郑经以江胜为水师一镇，驻扎厦门，江胜与谢辉驱逐盘踞岛上的陈白骨、水牛忠等海盗，鼓励百姓与郑氏交易，“凡沿海内地穷民，乘夜窃负货物入界……其达濠货物，聚而流通台湾。因此而物价平，洋贩愈兴”^⑤。康熙十九年(1680年)清提督万正色再克厦门，疏留总兵杨嘉瑞派兵驻防^⑥，从此厦门成为清军进窥澎湖的水师基地，施琅出任水师提督，即于厦门各处调兵整船^⑦。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廷重修厦门城为水师提督驻地，城周六百丈，规模较明代厦门城为大，奠定厦门作为清代闽南海防要冲之地位^⑧。

①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校点本，第93～94页；周凯：《厦门志》卷一六，第530页。

② 徐鼐撰、王崇武校：《小腆纪年附考》(下册)，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705页；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三，第97页。顺治八年(1651年)马得功破厦门，郑成功藏于厦门资财悉被掠去，据杨英《先王实录》所载，郑氏上书其父谈及此次损失，言清兵“掠我黄金九十余万，珠宝数百镒，米粟数十万斛；其余将士之财帛，百姓之钱谷，何可胜计？”可见厦门实为郑氏光复台湾前之最重要据点。见杨英撰、陈碧笙校注：《先王实录校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3页。

③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四，第140页；何丙仲：《明代的厦门城》，载方友义、方文图等主编：《厦门城六百年》，第29页。又据朱希祖考证，郑氏曾设海路五商(仁、义、礼、智、信)，五行似设在思明(即厦门)或泉州。见杨英撰、陈碧笙校注：《先王实录校注》，第152页。

④ 马齐、张廷玉等监修：《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〇，《清实录》，第4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63页；薛起凤：《鹭江志》(整理本)卷二，鹭江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周凯：《厦门志》，第14页。

⑤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六，第193～194页。

⑥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14页。

⑦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二，第75页。

⑧ 郝玉麟等监修：《福建通志》卷六，第336～337页。

第三节 清代“厦门网络”之构成

道光年间福建兴泉永兵备道黎攀缪，尝对清初厦门发展有一个扼要概述：

厦门本同邑之一隅，面海环山，地形险要。自我国家奄有台湾，其地遂为渡台之厄塞。于是设水师提督以统巡哨，移兴泉永道以资镇抚。复设分守以理民事、断庶狱。文武具备，城市亘延。百余年来，生齿日繁。闾阖民居，不下数万户。俨然东南一都会焉。^①

据《厦门志》所载，道光年间厦门土著居民有 144893 名，若加上驻防兵丁及其家眷、商贾及船夫等各类流动人口，总数当远不止此。厦门海关收入达 105000 两，占闽海关钱粮收入一半以上^②。

清代厦门商业发达，与中国沿海城市及东南亚建立广泛商贸关系，此即吴振强所称之“厦门网络”^③。其兴起背景约可从三方面理解：一为泉漳居民之拓殖精神，二为东南亚及台湾与中国大陆地区经济关系之日渐加强，三为清政府的海防与贸易政策。

先言泉漳居民之拓殖精神。闽省居民致力商业活动与航海事业之原因，可从“推力与拉力”(push-pull)两种因素予以解释。“推力”因素方面，闽省农村人地比例失调及地主阶级对农民之压迫，驱使农村人口大量外移与增强人民从事乡村以外经济活动的意欲；“拉力”因素方面，非传统的经济活动带来之丰厚利润则往往吸引企图追求更美好生活的

① 黎攀缪：《叙》，见周凯：《厦门志》，第 3 页。

② 周凯：《厦门志》卷七，第 153 页。另据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估计，厦门岛居民至少有 20 万以上，见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London: Frederick Westley and A. H. Davis, 1834), p. 173.

③ 参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人从事商业活动^①，是以“闽中巨室皆擅海舶之利”，“嗜利走死习以为常”^②。闽南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的专业化也是强化泉漳居民拓殖精神另一要素。自南宋以来，闽南地区农民为追求最大经济效益，多改种经济效益较高的农产品，泉漳之甘蔗、漳州之烟草远销东南沿海地区，造成闽南地区商品经济之发展，出现稻作面积相对缩小及食米不足问题，米粮消耗必须倚赖省内调剂（如汀州等地）及他省接济（如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两大途径补充，产生闽南与东南地区米粮贸易网络^③，刺激闽南居民从事商业活动与航海事业之意图。

泉漳居民之拓殖精神为闽南海上贸易带来原动力，明末以来东南亚及台湾与中国大陆地区经济关系之日渐加强，则为泉漳商人带来机遇。中国与东南亚之交往见诸史籍者，最早可追溯至汉代^④。东晋至宋代八百多年间佛教僧侣、商人与使节穿梭中国和东南亚间，促成中国与东南亚交通网络之形成。明代永乐、宣德年间郑和七下西洋，中国国威远播东南亚，华人在东南亚地位日渐提升。明代前期推行海禁政策，禁止人民出洋贸易，闽省居民依然冒险犯禁，前往东南亚进行各种贸易活动，部分华人在当地落地生根，促成东南亚各地华侨社群之出现。明代中叶以后闽省人口压力日趋严重，部分人口迫于生计或为追求财富，

① 参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4~5; 据梁方仲统计，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泉漳两府分别共有人口 2381429 及 3336729 人，为闽省各府州之冠，嘉庆十七年（1817年）闽省全省（台湾不计算在内）共有人口 14777410 人，田地 13653662 亩，每人平均所得亩地约 0.924 亩。见梁方中：《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77、400 页。传统中国官方的田亩数据向为一纳税单位，故福建田地的实际数字应比上列数字略高。有关明清两代田地数字之研究，参何炳棣：《中国历代土地数字考实》，联经出版事业 1995 年版，第 77~122 页。

② 王澐：《闽游纪略》，见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重印本，第九帙，第 11 册，第 104 页。

③ 林丽月：《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问题》，《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1987 年第 15 期，第 161~190 页。

④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9 页。

相率前往东南亚从事贸易活动。据庄国土估计,明末东南亚华侨约 10 万人,约 60% 以上从事商贩活动,其次是各类工匠,籍贯以闽人为主,占总人数 70% 至 80%,粤籍占 20% 左右^①,华商从东南亚输入当地土产与白银,易以中国手工业制成品,构成中国与东南亚海上贸易之桥梁,清代“厦门网络”即在此基础上发展与延续。

厦门网络另一发展因素为汉人对台湾之开发。从台湾岛内及海峡两岸间贸易情况看,台湾商业之出现并非岛内生产力发展和土著部落间分工的产物,而是大陆汉族商人活动的结果^②。荷兰人占据台湾,招徕闽粤移民赴台垦殖,至崇祯十一年(1638 年)间,台南一带汉人已达万余^③。郑氏治台时期,汉人数量增长迅速,清廷降服郑氏,尽将郑氏宗室与文武官员遣回内地,下令限制内地人民渡台,然闽粤两省居民偷渡台湾风气依然如故。康熙雍正年间,汉人数量已在 60 万以上,乾隆中叶增至 100 万左右^④。清廷统一台湾初期,施琅禁止广东移民渡台,造成康熙之世漳泉移民在台湾一枝独秀局面^⑤。据尹章义估计,清代到台湾从事开发的移民,98% 以上来自闽粤两省,其中 45% 来自泉州、35% 来自漳州^⑥,在当日弱肉强食的“边疆社会”形势下,华南地区移民为求保有及发展拓垦成果,出现“泉海、漳中、粤山”聚居分布现象^⑦。

① 庄国土:《明末南洋华侨的数量推算和职业、籍贯构成》,《南洋问题研究》,1990 年第 2 期,第 20 页。

② 黄福才:《1683 年前台湾商业的变化与特点》,载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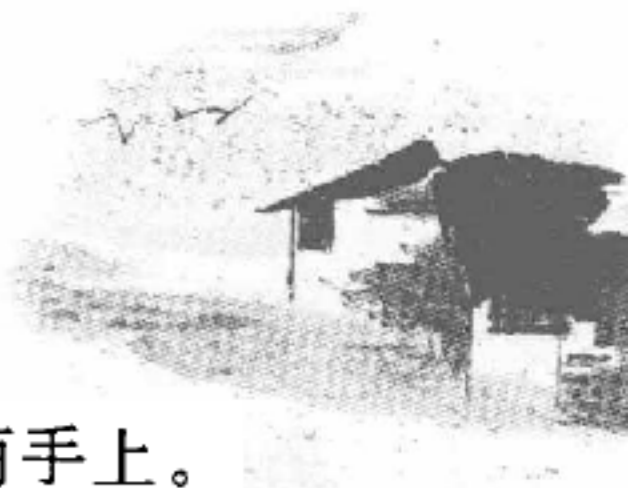
③ 黄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垦与社会发展》,载古鸿廷、黄书林合编:《台湾历史与文化(二)》,稻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6~97 页。

④ 郭廷以:《台湾史事概说》,台湾正中书局 1954 年版,第 106 页。

⑤ 黄秀政:《清代治台政策的再检讨:以渡台禁令为例》,载黄秀政著:《台湾史研究》,台湾学生书局 1992 年版,第 154~155 页。

⑥ 尹章义:《台湾开发史研究》,联经出版事业 1989 年版,第 7 页。

⑦ 施添福:《清代在台汉人的祖籍分布和原乡生活方式》,台湾师范大学地理学系,1987 年,第 179~181 页;潘英:《台湾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册),自《晚报》1992 年版,第 9~11 页。



泉漳移民既聚居沿海地区,闽台贸易活动自然掌握在泉漳商手上。

继承了闽粤地区原有重商趋利传统,加上闽粤移民多为谋取经济利益而来,故早期台湾移垦社会具有高度市场取向性格,生产活动呈现区域分工专业生产方式,以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及农产加工品出口,从岛外输入纺织品与手工艺品应付日常生活所需^①,闽台经济关系即在此背景下日趋巩固。

明末以后闽南地区海上贸易日趋繁盛,然福建沿岸港口众多,为何厦门能脱颖而出,进而成为清代中叶福建沿海第一大港?此实为清廷之海防与商贸政策所致。清廷官吏在平定台湾过程中,注意到厦门在闽台交通上之重要性,故在海防规划上,视之为控制台湾的海疆重镇。清人蓝鼎元指出:

控制台湾,惟厦门最为扼要。形胜所在,便于指挥,执事在省隔远,莫如疾驱南下,驻扎厦门,督师进剿,筹画粮饷,诸凡机宜,呼应便捷。^②

揆诸清代历次对台用兵,皆为上述言论的最佳脚注。在施琅征台战役中,闽浙总督姚启圣亲至厦门督运粮饷,保证征台部队军需不匮^③;康熙六十年(1721年)朱一贵陷台湾府城,杀总兵欧阳凯与副将许云,闽浙总督觉罗满保驰至厦门指挥,水师提督施世驃与南澳总兵蓝廷珍率兵渡台平定义军,把朱一贵押至北京凌迟处死,事件不及两个月结束^④;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林爽文与庄大田起事,陷彰化及诸罗城,次年清廷遣福安康领兵进剿,后者率兵从厦门出发,渡海登陆鹿港,生

① 蔡渊黎:《清代台湾的移垦社会》,载台湾师范大学中等教育辅导委员会主编:《认识台湾历史论文集》,1996年,第87~89页。

② 蓝鼎元:《上满制府论台湾寇变书》,见周凯:《厦门志》卷六,第235页。

③ 马齐、张廷玉等监修:《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〇,见《清实录》,第5册,第126~127页。

④ 范咸等修:《重修台湾府志》卷一九,见蒋毓英等撰:《台湾府志三种》(下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365~2366、2392页。

擒林爽文与庄大田^①。

职是之故,清廷非常重视对闽台交通之管制。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廷设立闽海关,在厦门塔仔街张厝保设置海关衙署征收关税^②,下辖刘五店、石码两处钱粮口岸征收商税^③;康熙廿四年(1685年)规定厦门与台湾鹿耳门一口对渡^④;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二月,清廷从闽浙总督觉罗满保奏议,下令凡前往台湾船只,必须先开到厦门接受查验,再经澎湖而到台湾^⑤。厦门亦为清廷轮番戍守台湾、澎湖等地班兵之配渡口,凡督抚将军三标,陆提标换班台郡凤山各营者,悉由厦门配渡^⑥。此后清廷屡次重申厦门、闽安为闽省船只出入门户之禁令,严防偷漏违禁物及移民偷渡出洋^⑦,强化了厦门作为清代闽台交通中心的地位。

清室以巩固部族统治为根本国策,在政治上采取高压与怀柔并用

① 《御制剿灭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纪事语》,见周凯:《厦门志》卷一,第1~2页。

② 黄国盛:《鸦片战争前的东南四省海关》,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5页。

③ 黄国盛:《鸦片战争前的东南四省海关》,第126页。

④ 周凯:《厦门志》卷六,第146页。清廷划鹿耳门为厦门之对渡口岸,实因其地处要冲所致,清人黄叔瓚指出:“鹿耳门为用武必争之地者,以入港即可以夺安平而抗府治也。”见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一,第5页。

⑤ 马齐、张廷玉等监修:《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七,《清实录》,第6册,第716页。

⑥ 周凯:《厦门志》卷三,第71页。有关台湾班兵制度之运作,可参许雪姬:《清代台湾的绿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第259~292页。

⑦ 如乾隆十一年(1746年)三月,乾隆谕军机大臣等:“福建沿海一带……港澳繁多,在在可通海泊,不独厦门、闽安二口,为船只出入门户也。朕闻各该处一应查缉,禁约之方,奉行日久,未免废弛,保无有偷漏禁物及偷渡过水等弊”,传谕闽督马尔泰等“加意稽查,毋得疏纵”。见庆桂监修:《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六三,《清实录》,第12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409页。



的手段控制知识分子,同时亦注意到经济活动对稳定民生之重要性^①,故此清廷海上贸易政策有二个层面:第一层面是承认海上贸易对国民生计之正面作用,借开放海禁满足沿海居民物质需要,达致笼络民心效果。第二层面是实行各项管理措施,防止沿海居民从事与清王朝统治者利益相违之活动,台运措施正为上述政策之明显例子。闽省向为缺米省份,为满足民生需要,准许民间商船出洋贸易,划定厦门为与东南亚贸易的指定口岸,凡洋船出海,船户必须向厦防同知及水师提督衙门具结^②,并下令凡出洋商船酌量带米回闽^③。另一方面,清廷在福建驻防军队超过十万人以上,闽省向为缺米省份,不敷兵饷需赖台湾供应,故特设厦防同知专司台运事宜,雇用民船运输兵粮^④。乾隆初年商船从台湾运回大陆之米粮,大都经由厦门及邻近之兴化、莆田各仓贮存,或由厦门雇募商船转运至北方^⑤,清代厦门米粮贸易中心地位由是形成。

嘉庆帝尝指出:“闽省以台湾为膏腴、厦港为门户”^⑥。厦门虽在行政上划归同安县,但因清廷在当地派有多名地方大员驻守,故厦门实已成为闽省内地位仅次于福州之行政中心。清廷对厦门之重视,可从其派驻当地官员之职务与品秩稍见端倪,就康雍两朝发展而言,康熙年间

① 有关早期清政府对商人之政策,参 Lien-sheng Yang, “Government Control of urban merchants in traditional China”, 《清华学报》第 8 卷第 1、2 期合刊(1970 年 8 月),第 186~209 页;张研:《清代经济简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67~473 页。

②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9 辑,台湾故宫博物院,1977 年,第 568~569 页;乾隆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三,见学海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历代食货志三编》,第 3 册,学海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93 页。

③ 鄂尔泰监修:《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五四,《清实录》,第 7 册,第 822 页。

④ 周凯:《厦门志》卷六,第 146 页。

⑤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 辑,1982 年,第 447~448 页;庆桂监修:《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九三,《清实录》,第 14 册,第 167 页。

⑥ 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9 页。

清廷派驻厦门之官员大多兼管厦门与台湾两地事务：康熙十九年（1680年）移石浚司巡检（从九品）驻厦门，兼管厦防司狱。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将水师提督（从一品）移驻厦门^①，水师提督统辖福建全省水师军务，领中、左、右、前、后五营水师分防厦门及其邻近水域^②；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移原驻泉州的海防同知（正五品）至厦门，管理海口商贩、洋船出入、收税、台运米粮、监放兵饷及听断地方词讼，又设台厦道（正四品）辖台湾与厦门，并兼兵备衔，下统道标，康熙六十年（1721年）朱一贵起义，台厦道梁文煊弃职潜逃，次年清廷下令去台厦道兵备衔及道标^③；至雍正年间厦门政事日繁，清廷认为该地“驻兵既多，而五方杂处，一切贸易并游闲觅食之人以及包揽之客、偷渡之奸民无不群聚于此”，官员查办职责繁重，遂在雍正五年（1727年）加派兴泉永道（正四品）驻守厦门，兼海政、驿传，成为厦门最高级的文职官员，台厦道辖区仅限于台澎，改称台湾道或台澎道^④。

吴振强认为“厦门网络”是一个建基于海洋贸易扩张而发展出来的沿海贸易网络，具有三个经济特点：一是网络的形成渊源自闽南居民以航海为业的倾向；二是台湾之开发及其高度商品化经济刺激了网络的成长；三是闽南商人成功因素在于其对不同地区经商环境之适应性，由是使该网络能够满足18世纪中国沿海各地物资交换需要^⑤。清代以

① 周凯：《厦门志》卷一〇，第292~29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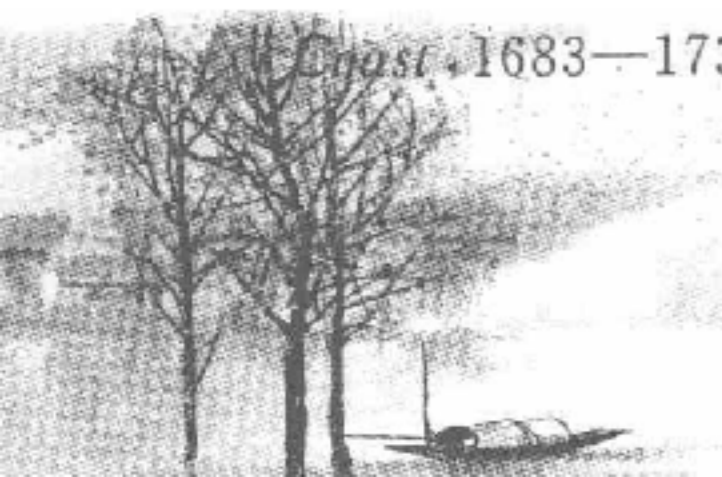
② 周凯：《厦门志》卷三，第66页。

③ 周凯：《厦门志》卷一〇，第292页；许雪姬：《北京的辫子：清代台湾的官僚体系》，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3年版，第14页。

④ 郝玉麟等监修：《福建通志》卷二十，第528册，第75页；周凯：《厦门志》卷二，第14页；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一六，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第12册，第3352~3353页；许雪姬：《北京的辫子：清代台湾的官僚体系》，第14页。引文见《浙闽总督高其倬奏报地方政务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7辑，第29~30页；有关道员在清代行政体系之职能，参李国祁：《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上册），1972年，第3期。

⑤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pp. 213~218.





厦门为中心的泉漳商人的活动领域,约可分国内与国外两方面言之:国内方面,兹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集的《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中华书局 1993 年版)、《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中华书局 1994 年版)两书有关漳泉商船遇风漂至琉球之记载表列如下(见表 2-1),借此窥探漳泉海商在中国沿海活动概况。

表 2-1 漳泉商船抵达琉球情况表

日期	船户名字	籍贯	船员	目的地及所载货物	资料出处
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一月	陈得昌	同安	20 人	驾船往江南关东贸易,运载食用土产零物。	《选编》,第 26 ~ 27、29 ~ 30 页;《续编》,第 162 页。
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二月	林仕兴	同安	35 人		《选编》,第 30 页。
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二月	柯启隆	海澄	18 人		《选编》,第 30 页。
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二月	王荣兴	海澄	27 人		《选编》,第 30 页。
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一月	王源利	晋江			《选编》,第 32 页。
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一月	李顺	同安	17 人	棉花、豆货	《选编》,第 32 ~ 33 页。
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一月	林顺泰	龙溪		湿豆茧绸	《选编》,第 34 页。
乾隆十六年(1751年)八月	蒋长兴	原籍同安,领闽县牌照	22 人(全船水手均为同安人,内有蒋姓 8 人)	从厦门运糖至上海发卖,在上海搭载苏州客商潘顺观等运载茶叶至锦州,回程时贩运瓜子、黄豆至江南。	《续编》,第 177、180~181 页。
乾隆廿六年(1761年)十月	陈天相	同安		土产对象	《选编》,第 97 ~ 98 页。
道光元年(1821年)十一月	张尚华	同安		从厦门运糖至天津,回程时从山东运豆饼回厦门出售。	《选编》,第 550 页。

另西方学者 Bodo Wiethoff 就《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内所载有关闽省与天津两地贸易史料进行计量分析,在 138 艘闽省抵津商船的记录中,发现每年 7 月至 10 月是商船抵津高峰期;籍贯分布上,同安、晋江、龙溪三县登记商船共 87 艘(63.04%);船员数目从 13 至 24 人不等;在 138 艘商船中,82.8% 的商船只搭载 1 名商人^①(参见地图二)。

上述资料显示从事国内沿海贸易的漳泉海商,有下列几个特色:一为规模狭小,每船船员数量从 13 至 35 人不等;二为活动范围广泛,足迹遍及上海、天津,甚至远及锦州;三为从运载货物方面来看,漳泉商人从厦门运出土产品如糖等至北方沿海口岸,从北方运回豆饼与土产回闽发卖,可知清代中国经济体系已出现区域分工之特点;其四是同乡与宗族关系仍然在漳泉海商组织中占有重要位置,上述船户蒋长兴一船中,船员皆同安人,其中蒋姓 8 人,占全部船员总数 3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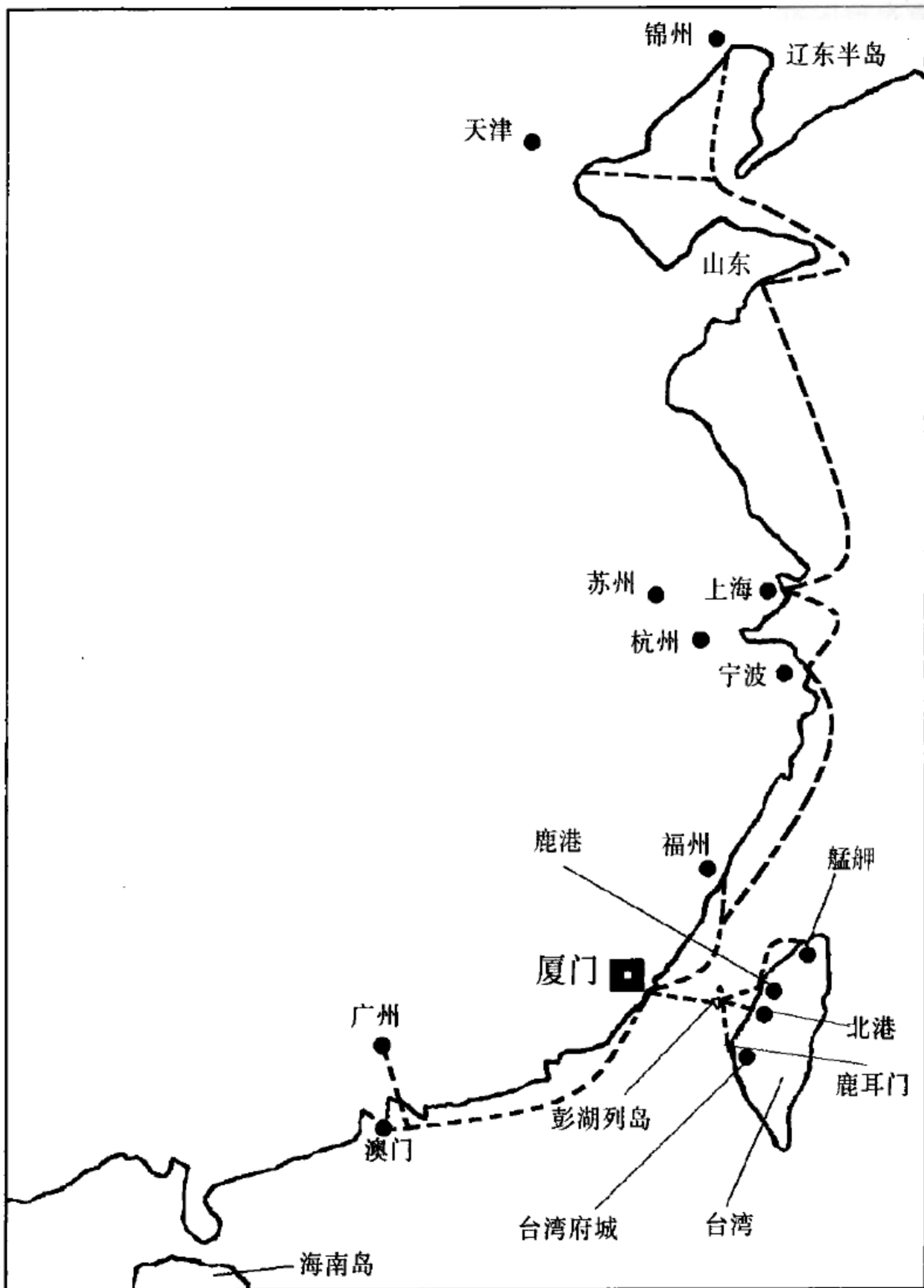
台湾学者王业键尝将福建划为“已开发区域”,台湾划为“开发中区域”,两地关系类似今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关系,前者向后者提供资本、工业产品、技术知识及财政援助,后者则向前者输出原料和粮食等产品,带来清代中国经济的“广泛性成长”^②,厦门商人在此过程中担任重要角色。据乾隆年间《重修台湾府志》所载,当时往来于台湾与中国大陆间的商船多为漳泉商贾所有,漳泉商人从福建漳州、泉州、兴化、福州、建宁等地运出丝绸、磁器、纸张、雨伞等手工业制品及柑柚、青果、烟草与茶叶等农产品至台湾发卖,回程时运回米、麦、黑白糖饴、番薯、鹿肉等货品至厦门诸海口^③。台厦经济联系亦可从台湾地区专门从事对大陆贸易的“行郊”组织兴盛得到证明,嘉庆年间鹿港有所谓“八郊”,其中“泉郊”从事与泉州地区贸易,“厦郊”专门从事与厦门、金门、

^① Bodo Wiethoff, “Interregional Coastal Trade Between Fukien and Tientsin During the Yung-Jeng Period”, 载中研院编:《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明清与近代史组》(上册), 1989 年, 第 345~355 页。

^② 王业键:《清代经济刍论》,《食货月刊》第 2 卷第 11 期(1973 年 2 月), 第 6~8 页。

^③ 范咸等修:《重修台湾府志》卷一七, 下册, 第 2257~2258 页。





地图二 清代漳泉商人国内活动区域示意图

漳州地区贸易，“泉郊”所属商号二百余家，“厦郊”所属商号共百余家，亦有兼营布郊、糖郊、染郊者^①。泉漳商人更在当地负责主持祭祀、协助官府平定民变、处理地方商务纠纷及办理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活动^②。艋舺、北港、澎湖、大稻埕也设有“泉郊”、“厦郊”等组织，供奉妈祖等福建地方神祇^③。

国外方面，漳泉商人活动区域以日本与东南亚地区为主（参见地图三）。日本自德川幕府规定锁国政策，限定长崎为对外唯一开放口岸，1688年限定每年来日“清船”名额为70艘，厦门一口配有5艘^④。东南亚地区方面，与厦门通商之地区包括暹罗、吕宋、苏禄、越南、噶喇吧（即巴达维亚，Batavia）、新加坡（1819年后）等地^⑤，输出货品有漳州出产之丝绸、纱、绢，永春之磁器及其他各处出产之雨伞、木屐、布匹、纸札等^⑥，易以白银、燕窝、苏木、海参、槟榔等南洋物产，因白银大量流入，故“厦门率用番钱”^⑦。在名义上西班牙人虽被准许到厦门贸易，但实际上厦门与菲律宾之间的贸易牢牢地掌握在漳泉商人手上，大约自1800年开始，西班牙人放弃从事厦门贸易^⑧。

厦门商船有“横洋船”、“贩艚船”和“洋船”三类。“横洋船”从事闽台贸易，亦有体积较大之“透北船”，专门从台湾运糖至天津贸易。“贩艚船”分“南艚”和“北艚”两类：前者往来漳州、南澳、广东沿海地区；后

① 黄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垦与社会发展》，第135～136页。

② 黄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垦与社会发展》，第147页。

③ 蔡渊聚：《清代台湾行郊的发展与地方权力结构之变迁》，载台湾师范大学中等教育辅导委员会主编：《认识台湾历史论文集》，第163～165页。

④ 木宫泰彦著，陈捷译：《中日交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336～3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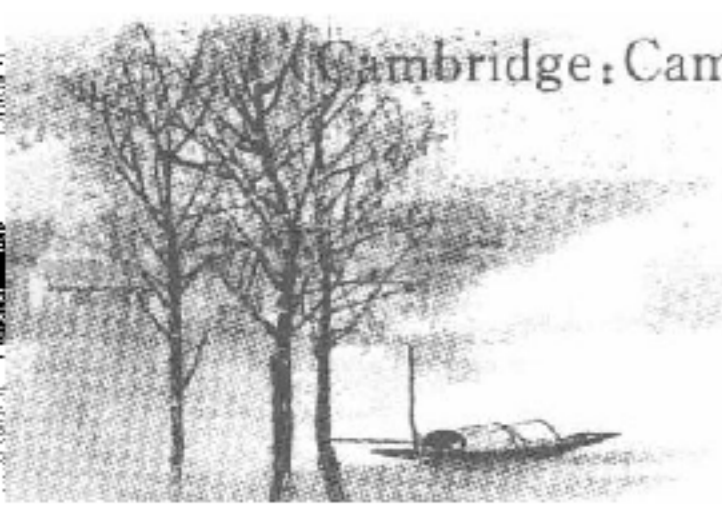
⑤ 李金明：《厦门海外交通》，第50～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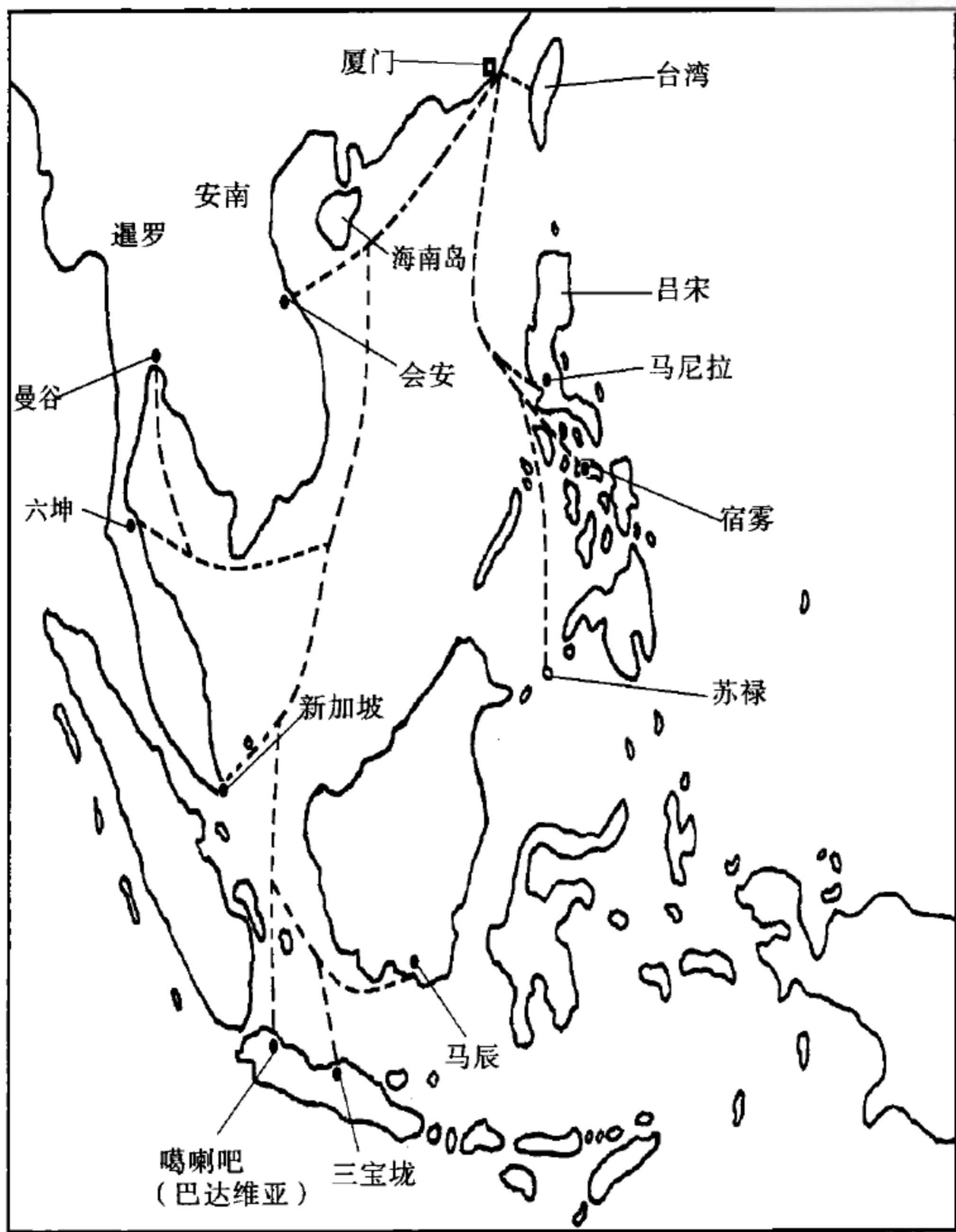
⑥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138页。

⑦ 周凯：《厦门志》卷一五，第520页。

⑧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47.





地图三 清代漳泉商人东南亚活动区域示意图

者远赴温州、宁波、上海、天津、登莱、锦州等地进行贸易^①。“洋船”则为前往东南亚贸易的三桅帆船，大者可载万余石，小者亦数千石^②。

清代厦门对外贸易，至嘉庆、道光年间出现衰落现象，嘉庆元年（1796年）厦门尚有洋行八家，大小商行三十余家，洋船、商船千余号，后因蚶江、五虎门三口并开，商贩改用商船私自出海逃避关税，引致洋行消乏，关课渐绌^③，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清廷禁止茶叶出口，更是厦门洋行业的致命伤，且道光以后吕宋、暹罗夷船不至，洋米贸易大为减退^④，至道光元年（1821年）洋行全部倒闭，道光十二年至十三年（1832—1833年）间厦门仅存商行五六家^⑤。正如陈国栋指出，对厦门而言，清代中叶国内沿海贸易远比东南亚贸易重要。另一方面，东南亚贸易的衰落在时间上也比沿海贸易来得早，程度上也来得更彻底^⑥。

清代海上贸易政策对厦门海商性格之塑造构成巨大影响，其一是清廷对商船大小作出严格限制，下令凡出海商船只许用双桅，梁头不得超过一丈八尺，船夫不得超过二十八名；渔船只许用单桅，梁头不得超过一丈八尺，船夫不得超过二十名，严禁富民自造商船租与他人，故厦门海商规模普遍较小，资本积累有限，无法如明末清初李旦、郑芝龙等建造大型商船垄断航运^⑦。另一方面，清廷限制船只大小的禁令，使个别船户进入海运市场的成本较轻。一般拥有航海知识的商民，只须透过义会或宗族间之借贷，即能筹集资金建造船只出海营商，合资经营亦成普遍现象，正如《厦门志》记述：“合数人开一店铺或制造一船，则姓

①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129～130页。

②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1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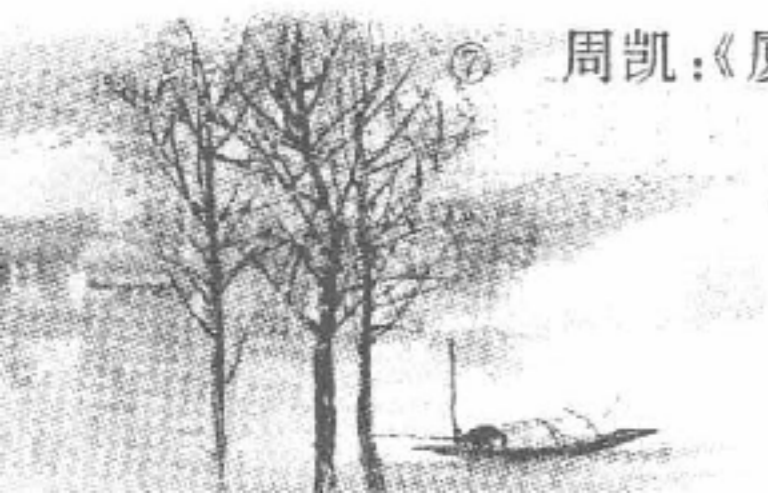
③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141页。

④ 傅衣凌：《清代前期厦门洋行》，载傅衣凌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9～210页。

⑤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141页。

⑥ 陈国栋：《清代中叶厦门的海上贸易（1727—1833年）》，载吴剑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4辑，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年版，第97页。

⑦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130～134页。





金。金犹合也，惟厦门、台湾亦然”^①。厦门海商依靠各种人际关系及收取低廉货运价格，在激烈的同业竞争中存活下来。但因营运者数量太多及规模狭小，个别船户对市场价格的控制能力亦低，无力抵抗市场价格急剧波动，构成厦门海商灵活多变、适应力强的性格。近代中国远洋航运利权相率被外商攫夺，民船仍然在埠际间短途航运及内河运输上保持活力，实与清代以来漳泉海商的营运结构有所关联。

其二是强化了厦门海商活动中之宗族因素。闽南素以宗族为其社会组织之构成元素。明末清初泉漳海商活跃海上，郑芝龙等重要海商集团均以同乡、同姓关系为结合因素^②。清廷将“保”的概念加入海上活动管制措施内，更强化宗族因素在漳泉海商组织之地位。清廷下令商贩造船，必须取具澳甲、里族各长及邻居画押保结^③。渔船亦需取具连环保结，“一船有犯，余船尽坐”^④。此措施之施行，客观上强化海商间宗族关系之社会与经济功能，成为近代厦门商人的特色。

其三是与官府的矛盾关系。明末清初郑氏海商集团从事亦盗亦商的私人走私贸易，但事实上仍然未脱离与政权结合的依附性，无法发展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经营^⑤。清代漳泉海商与官府关系更形复杂：发迹海商为交结官员及争取更高社会地位，从事地方教育与慈善事业，如厦门玉屏书院、紫阳书院、施棺义厂和育婴堂均属显例^⑥。另一方面则透过贿赂、偷运等方法逃避关税负担。清中叶以后吏治日趋腐化，地方官员往往命派商贩垫买货物常不发价，从中吞没公款。乾隆二十九

① 周凯：《厦门志》卷一五，第 515 页。

② 如郑芝龙海商集团发展之初，有所谓“十八芝”组织，成员绝大部分是郑芝龙的同辈族亲，又招揽乡族参与集团活动，构成海商力量与地域势力、乡族势力之牢固结合。见张海鹏、张海瀛主编：《中国十大商帮》，黄山书社 1993 年版，第 308～309 页。

③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 129～130 页。

④ 周凯：《厦门志》，第 134 页。

⑤ 郑克晟：《郑成功海上贸易及其内部组织之特点》，载郑克晟著：《明清史探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9 页。

⑥ 详见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40～43、57～58 页。

年(1764年)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密参福建地方大员向进出厦门船只勒取花边银200~1500元不等,统计每年约取规银十余万元,由闽浙总督、福州将军、兴泉永道等文武官吏均分。乾隆帝遣刑部尚书舒赫德等至闽调查,最后以处决厦防同知程霖,参革兴泉永道谭尚忠、漳州知府刘增等官员了事^①。部分厦门商人为躲避剥削,用渔船潜赴台湾私载货物,民间谓之“偏港船”^②,或私用洋驳载货往广东虎门等处,另换大船出洋贸易,交易后得到之贵重货品从陆路运回,低价货品则用洋驳运返厦门完税^③。民国时期厦门走私活动猖獗,除因日台殖民政府纵容外,实亦由清代遗风所致。

第四节 西力冲击下之厦门

厦门与西方之初步接触,始自来华贸易之西方商人。16世纪末,葡萄牙人已开始在厦门邻近岛屿进行贸易活动^④。17世纪初,荷兰人至福建寻求通市,为明政府所拒,于天启二年(1622年)与三年(1623年)两犯厦门,先后被明军用火攻击退^⑤。在一本1645年出版的荷兰文著述中,已准确地标示出厦门岛、鼓浪屿与金门等岛屿(见地图四),可知荷兰人对厦门已有相当认识。后荷人愤恨郑成功收复台湾,在康熙元年(1662年)主动派出12艘战船协助清军封锁厦门^⑥,在此后的一

① 唐瑞裕:《乾隆廿九年厦门商船陋规案的探讨》,《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17卷第8期(1984年8月),第62~72页。

② 周凯:《厦门志》卷六,第1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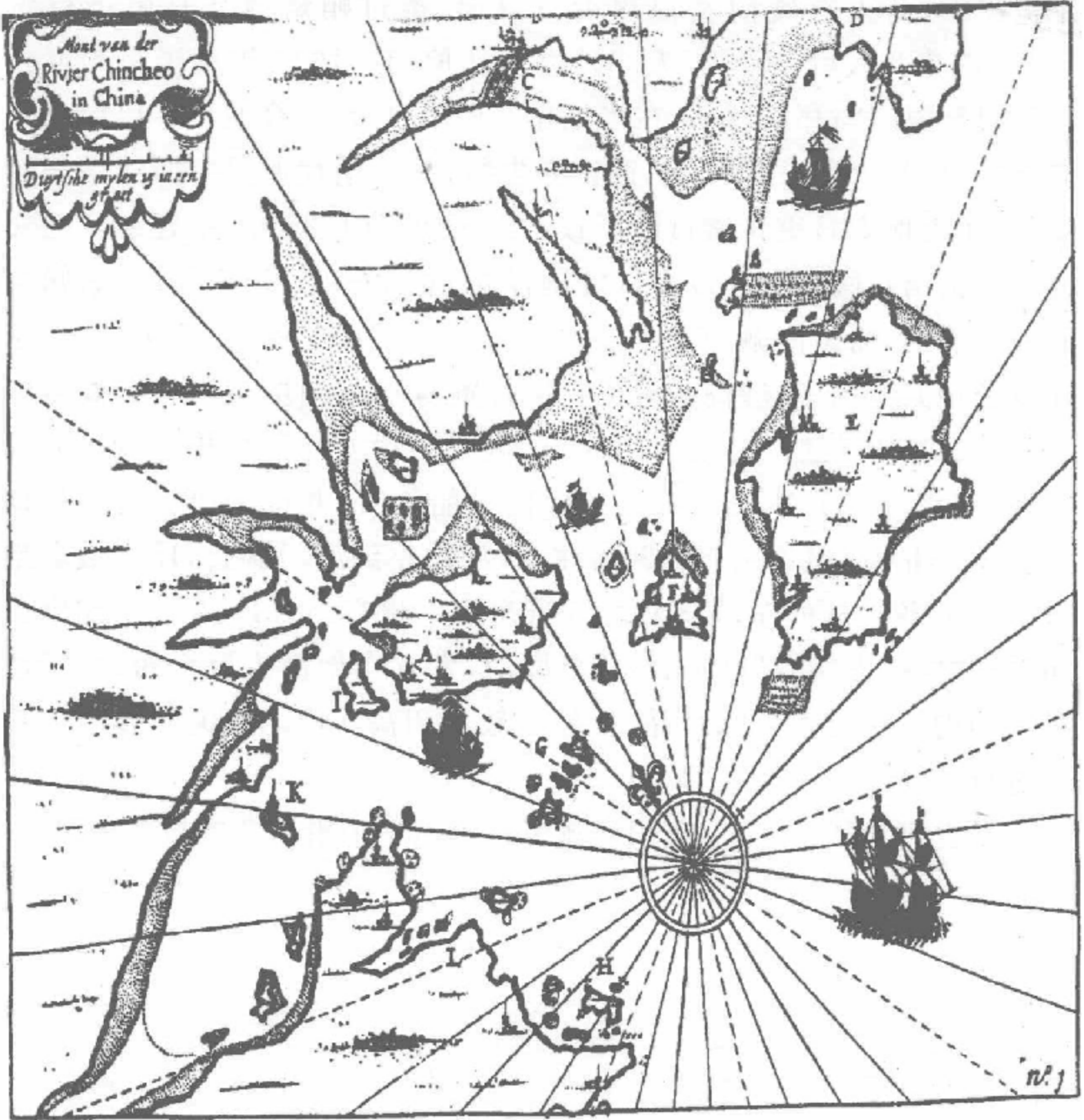
③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141页。

④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pp. 318~319.

⑤ 苏同炳:《明天启间荷兰侵扰澎湖史事证补》,载苏同炳著:《明史偶笔》(修订版),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88~196页。

⑥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2~456页。





XII. Dutch chart of the Bay of Amoy, c. 1630
 (From the *Begin ende Voortgangh*, 1645)

地图四 16世纪荷兰文著述中的闽南地图

影印自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 Century*, p. 317.

个世纪中,荷人在厦门及福建沿海口岸,透过贿赂地方官员进行贸易^①。继荷兰人后,英国商人亦随之到达厦门。1676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派船至厦门与郑氏贸易,在当地建立商馆(原址即今厦门市区内之江夏堂)。1680年清军陷厦门,商馆亦告结束^②。清代厦门中西贸易未能发展,实为地方官吏苛索过度所致。雍正四年(1726年)福建巡抚毛文铨上奏指出:“闽省数年以来,(外国洋船)竟无一至,访查其故,始知文武大小衙门,需索陋规日甚日深所致”^③。从1684年至1704年间,东印度公司共派出23艘商船至厦门进行贸易^④,其间屡被当地官商索取陋规。1715年英船“安妮号”(Anne)因厦门商人与官员积欠货款尚未清还,竟将一艘开往巴达维亚的中国帆船扣留,并把该船在马德拉斯(Madras)拍卖,事件引起康熙帝注意,派钦差到厦门调查,斥革数名地方官员了事^⑤,从此东印度公司商船改往广州交易。1734年东印度公司派遣“格拉夫顿号”(Grafton)至厦门,发觉当地商人资金短缺,无法在短期内提供英人所需货品,价格更较广州高10%至20%,遂改航广州进行贸易^⑥。

早在鸦片战争前夕,英国已派遣人员至中国沿海考察贸易概况,其

①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 Vol. 1, pp.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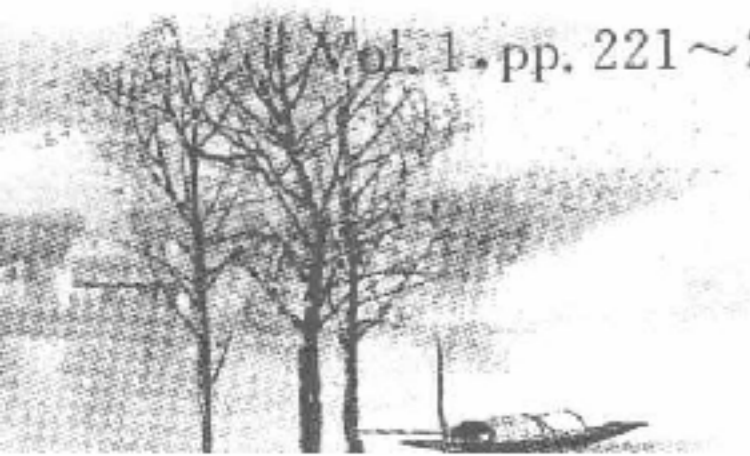
②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 Vol. 1, pp. 45~47.

③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5辑,第839页。

④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1, pp. 307~314.

⑤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1, pp. 150~151.

⑥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1, pp. 221~222.





中以胡夏米(Hugh Hamilton Lindsay)之调查活动影响最为深远^①。道光十二年(1832年)东印度公司遣胡夏米与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乘商船调查中国沿岸情况。胡夏米等人航经厦门、福州、宁波及上海等港口,再北航朝鲜,向国王呈交请求通商的奏章后折返澳门^②。胡夏米在呈交英国下议院的报告中,盛称厦门商业繁荣及当地商民渴望与外国通商之心态^③,郭士立则在1834年出版游记,认为厦门是“其中一个适合欧洲商业经营的优良港口”^④。胡夏米等人的探险活动除令英人一窥中国虚实外,更引起英人对厦门、福州、宁波及上海四地之注意,当可视为南京条约英人要求五口通商的张本^⑤。

鸦片战争期间,英军进窥厦门。1841年3月闽督颜伯焘亲至厦门修筑防御工事迎击英军,8月英舰队大举进攻厦门,经两天战斗后英军占领厦门城,随后英军主动撤出厦门岛,仅留下少量军队及军舰驻守鼓浪屿,至1845年3月英军方撤离鼓浪屿^⑥。

与其他省会城市如广州及福州等通商口岸相比,厦门开港过程相当顺利,原因有三:首先是官府对开港的态度问题,厦门原为闽省海关税收重要来源,自厦门之役后,当地“行商多已歇业,地方凋敝”,恢复关

① 事实上早于1783年英国商人George Smith已曾向东印度公司董事会(the Board of Control)的主席Henry Dundas建议派出使团到访北京,与中国签订商业条约,准许英国商船到厦门及宁波贸易,见Earl H. Pritchard,“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Patrick Tuck 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Routledge, 2000), vol. 4, p. 233.

② 张德昌:《胡夏米货船来华经过及其影响》,载李定一、吴相湘、包遵彭编:《中国近代史论丛》第2辑,正中书局1958年版,第1册,第1~15页。

③ Hugh H. Lindsay, *Report of Proceedings on a Voyage to the Northern Ports of China* (London: B. Fellowes, 1833), pp. 12~36.

④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London: Westley and Davis, 1834), pp. 193~194.

⑤ 张德昌:《胡夏米货船来华经过及其影响》,第16页。

⑥ 茅海建:《鸦片战争时期厦门之战研究》,《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4期,第24~31页。

税征收变为当务之急^①；福州开港则受到当地官吏之阻挠，闽督刘韵珂探悉道光皇帝不愿开放省城互市之意，在福州附近设立重重关卡，阻挠茶商运茶至省城发卖，又遣员游说福州绅商关于外人在当地通商之害处，借此使外商无法开市，驱逐英人离开福州^②。其二是厦门与福州地方菁英结构的差异，福州为闽省行政中心，士绅力量较为强大，排外态度激烈；厦门主要为一商业城市，商绅为当地主导力量，对来华外人态度较为开放，如道光三十年（1850年）英领事在福州城内神光寺租赁房屋，惹起地方士绅不满，在民间制造谣言引起恐慌^③；相反厦门则中外相安，商人乘英人来厦开市之际，更开设私行，置造船只，希图勾串走私^④。其三为地理因素，厦门港阔水深，可供外国大型商船停泊，相反福州为一内河港口，闽江水位变化甚大，大船易于搁浅^⑤，故厦门开港远较福州顺利，据刘韵珂在道光三十年（1850年）八月奏报指出，厦门每日入港洋商船只不下十余艘，福州则仅得英人十余人居住^⑥。

厦门开埠初期，当地官员采取“制夷而足以服夷，息事而不致生事为要”之态度，应付英人要求^⑦。清廷派福建布政使徐继畲至厦门负责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12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5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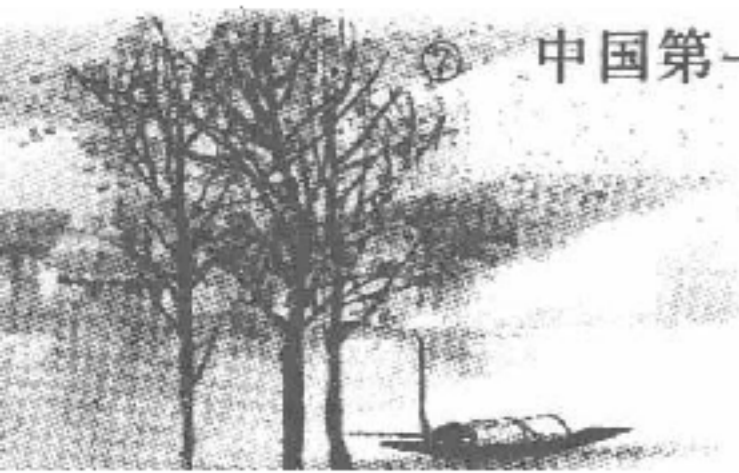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1020页。

④ 彭泽益：《中英五口通商沿革考》，载包遵彭、李定一、吴相湘编：《中国近代史论丛》第2辑，第1册，第60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990页；李金强：《清代福州交通述论》，载李金强著：《区域研究》，第47～51页。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十二月，刘韵珂及徐继畲奏报英国兵船从五虎门驶入福州，查看贸易情况，途中触礁损坏，二人称“查此次该夷兵船碰礁复沉，虽有损坏，惟未将全船击碎，致丑类悉数淹没，犹属憾事”。此语深为道光帝赞赏，朱批曰：“虽未足大快人心，其败象可知矣。卿其处处留心，固我疆圉，以待其败坏可也。”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896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1029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988页。





开港事务^①，英国首任驻厦领事记里布(Henry Gribble)认为厦门城民居稠密，时有火患，隙地复多坟墓，通过兴泉永道要求准许英人居住鼓浪屿，刘韵珂恐英人乘机占据鼓浪屿，请耆英向英方拒绝。最后徐继畲与英领事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择定兴泉永道府署旧址(即今厦门图书馆及部分中山公园的地段)建屋租住^②。

对开港初期的厦门居民来说，最能感到西力冲击存在的事实，除对外贸易外，当推苦力贸易的出现、外国租界的建立与基督教传入等事。

厦门早期对外贸易，自始已出现入超现象，1844年英国对厦门输出的人口货品值为372272元(鸦片并不计算在内)，厦门对英国之出口值为58209元；至1852年，入口值为1933500元，出口值为268500元。厦门以苦力输出弥补庞大巨额入超，自1847年3月第一艘外国商船阿盖尔公爵号(Duke of Argyle)从厦门运出400至450名中国苦力至古巴夏湾拿后，厦门成为中国苦力贸易的一个重要输出港口^③。据英国驻厦领事馆职员Charles Winchester估计，自1845年至1852年首8个月间与西方商人订立契约离开中国的苦力共6255人，其中以前往澳洲(2666人)和古巴(990人)的最多^④；1855年英国驻华官员Sir J. Bowring向英国政府报告指出仅厦门一地即输出2500个契约劳工前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359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395～396、563页。

③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0), p. 363. 有关19世纪厦门作为苦力贸易中心之研究，参 Yen Ching-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41～52.

④ “Note by Dr. Winchester”, in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 3, pp.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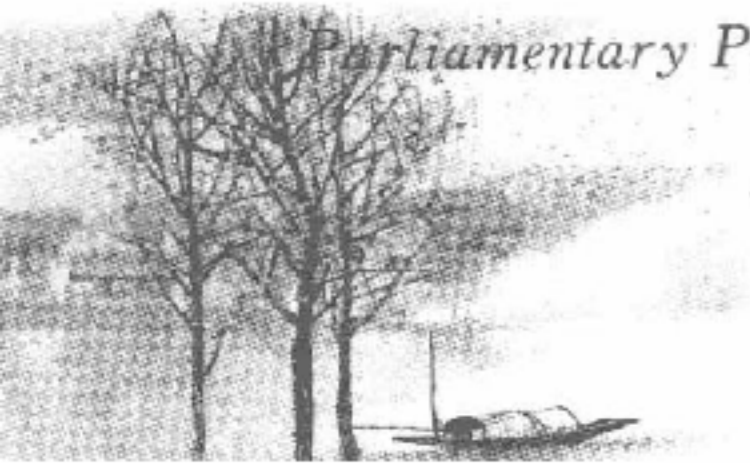
往南美^①。部分外国商人贪图厚利,对中国苦力掮客诱拐乡民出洋之事视若无睹,酿成排外事件。1852年1月一名中国苦力掮客被中国官府拘禁,21日英商 Francis D. Syme 带同随从至衙门要求释放该名苦力掮客,遭中国当局拒绝爆发冲突。其后外国商行附近出现大量以厦门商绅名义发出的反对贩卖苦力之揭帖,23日大批居民聚集在外国商行,向洋人掷石和侮辱,次日聚集群众数目达1500人,英商请求英军舰派兵登岸保护商行,英军登岸后被群众掷石,竟向人群开枪还击^②,造成10至12人伤亡,事件经英领事馆调查,仅向 Syme 及其职员判处罚款共220元了事^③。从此厦门的苦力贩卖稍有收敛,苦力掮客改往汕头活动,然因闽南地区民生困苦,加上传统移民风气驱使,不少闽南壮丁为求改善生活,相率出洋谋生。厦门开港后对外交通日益发达,逐渐演变为华侨集散地,加速了20世纪初厦门城市经济的转型。

租界的设立是近代通商口岸城市规划的特点。20世纪初厦门共

① P. D. Coates, *The China consuls: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s, 1843—1943*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63。另据戴一峰初步估计,1845年至1853年间从厦门出国之华人共有11095人,见戴一峰著:《厦门开埠初期华工出国人数》,第73~74页。

②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at a Court of Inquiry Held at Amoy to investigate the Causes of the Late Riots, and into the manner in which Coolie Emigration has been lately carried on at that Port”, in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 pp. 59~84.

③ “Acting-Consul Backhouse to Dr. Bowring”, in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 p. 47; “Mr. Harvèy to Dr. Bowring”, in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 p. 43.





有两个租界,分别为厦门英租界及鼓浪屿公共租界^①。厦门最早出现的租界是厦门英租界。1862年英国与厦门地方政府达成协议,划定乌空园等官地为英租界界址(位置相当于今东海大厦至大同路一带沿海地段)。1887年英国在当地设立警察维持治安。厦门英租界面积仅20余亩,是全国租界中面积最小的一个,却是厦门外商洋行的集中地^②(参地图五)。

鸦片战争厦门之役后英军占领鼓浪屿,岛上英军受热病侵袭,故早期西人对鼓浪屿未感兴趣^③。至1861年位于厦门的英国领事馆建筑物出现结构问题,英人在鼓浪屿另外购地重建^④。厦市卫生环境恶劣,相反鼓浪屿环境优美,吸引外侨迁入,开始在岛上兴建教堂及各种消闲设施^⑤,鼓浪屿逐渐变为外侨与外国领事馆的集中地。1886年外侨成立“道路委员会”(The Kulangsu Road Committee),负责修筑道路、洋人坟墓及架设电灯,组成警察队伍负责巡逻^⑥,鼓浪屿管理权实质上已落入外人手中。甲午战后日本对厦野心日炽,1900年义和团运动期

① 甲午战争后,日人亟欲在厦门设立日本租界。1897年日本驻华公使向清政府递送照会,强索厦门及鼓浪屿沿海地段作为日本租界,引起英、美、德三国领事抗议,日本遂改为要求定虎头山及草仔垵为租界范围。1899年8月,日本领事上野专一,会同厦防同知方祖荫到龙泉宫划定界址,被当地民众袭击,上野专一落荒而逃,10月清廷虽与日本签订《厦门日本专管租界条款》,但日本驻厦领事馆始终未敢公开划界,也从未在该地行使租界权力,故所谓厦门日本租界实质上并不存在。见洪卜仁:《厦门租界概述》,载列强在中国的租界编辑委员会编:《列强在中国的租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314~3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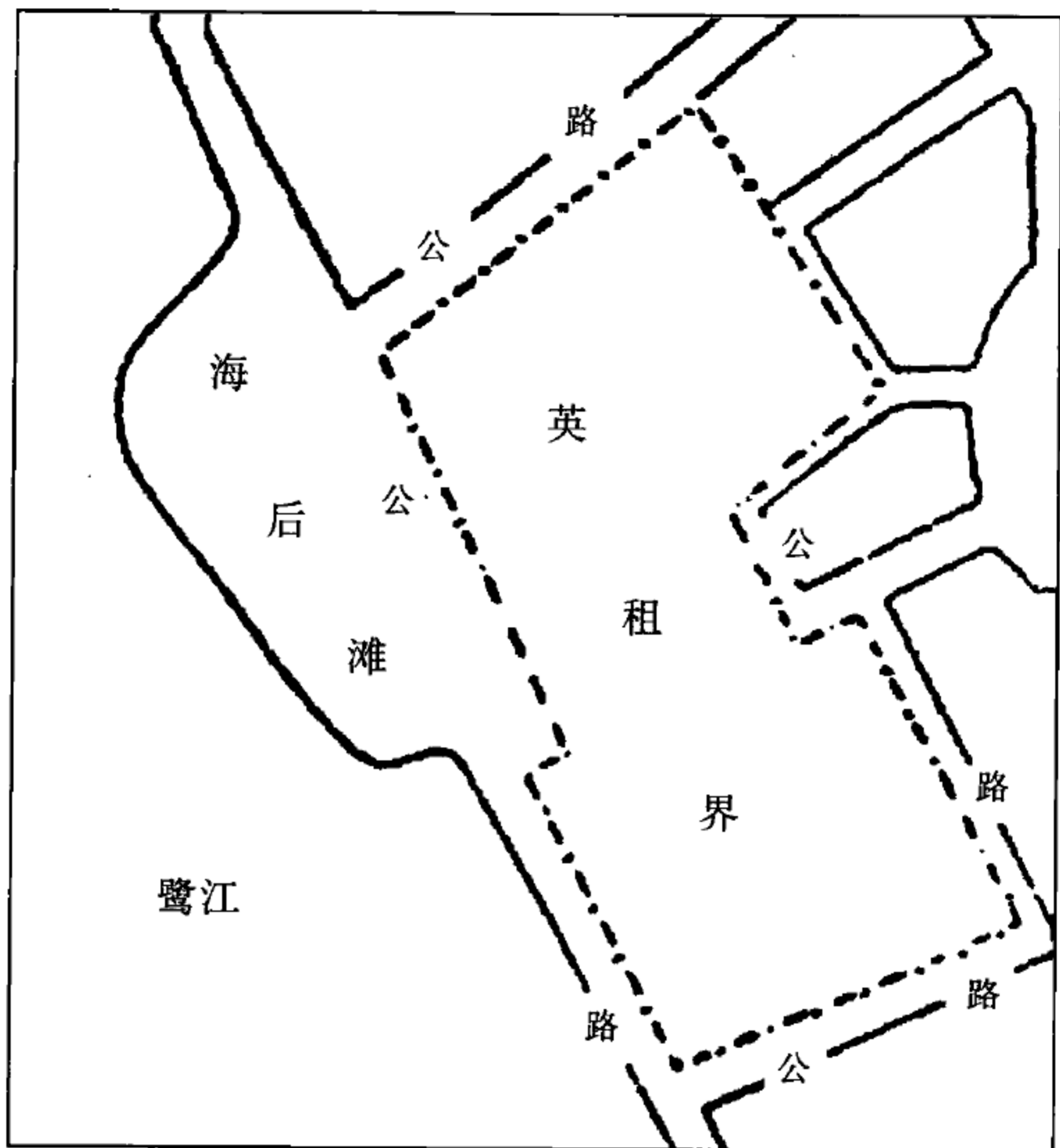
②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274页;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9、292~293页。

③ Coates, *The China Consuls*, pp. 18~19.

④ Philip Wilson Pitcher, *In and About Amoy*, 2nd ed., (Shanghai: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1912), p. 256.

⑤ Pitcher, *In and About Amoy*, p. 93.

⑥ 李金强:《从福建海关〈十年报告〉(Decennial Reports)观察清季福建社会之变迁》,载李金强著:《区域研究》,第152页。



地图五 厦门英租界

见费成康：《中国租界史》，第 28 页。

间，日本领事上野专一嗾使本愿寺教徒纵火焚烧山仔顶教堂，制造借口派兵登陆厦门市區，在英、美、德等列强干涉下方才退兵。美国领事巴詹声(A. Burlingame Johnson)建议将鼓浪屿辟为公地，借此保护厦门，得闽浙总督许应骙赞同，命洋务局按自开通商口岸成例制订章程。后巴詹声离任，各国领事自拟条款，擅将鼓浪屿认作各国公共租界，清廷



被迫承认^①。1902年1月10日,兴泉永道延年与在厦各国领事签订《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划鼓浪屿为公共租界。次年由外人控制的工部局正式运作,掌管当地事务^②。鼓浪屿在外人管理下市政井井有条,吸引不少华人富商巨贾迁入,变为近代市政改革的“示范单位”(参地图六)。20世纪20年代厦门市政改革运动,亦明显富有鼓浪屿市政管理制度的影子(参第四章)。

随着商人和使节脚步接踵来到厦门的是西方传教士。19世纪初叶,清廷教禁森严,基督教传教士把宣教工场从中国迁移至东南亚各地,以当地华侨作为宣教目标,企图借华侨开拓中国偌大的宣教工场。东南亚华侨以闽南人数量最多,传教士在东南亚宣教经验,往往亦是向闽南人宣教的经验,促成闽南宣教工作日后备受瞩目的主因^③。《南京条约》签订后,厦门开港过程异常顺利,不少在东南亚活动的传教士,遂改为赴厦开展传教事业。如伦敦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最早来厦的传教士施敦力亚历山大(Alexander Stronach)曾在新加坡居住7年,另一位在1846年来厦的传教士杨威廉(William Young)则是一位生于爪哇的西人,也曾在新加坡学习厦门方言^④,奠定基督教在厦发展基础。

1842年“美部会”(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传教士雅裨理(David Abeel)抵厦,并在鼓浪屿民房居住,向禾山和同安等地开展宣教工作^⑤。1849年2月美国归正教会(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兴建新街礼拜堂竣工,为中国本土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20辑,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12~113页。

② 张镇世、叶更新、杨纪波、洪卜仁:《“公共租界”鼓浪屿》,《厦门文史资料》第16辑(1900年),第16~19页。

③ 姜嘉荣:《清季闽南基督教会研究》,第41~42页。

④ Pitcher, *In and About Amoy*, pp. 234~235.

⑤ 卜沃文(A. J. Poppen)著,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译:《雅裨理的生平》,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63年版,第116~117页。

现存的第一间新教礼拜堂^①。次年传教士罗啻(E. Doty)和打马字约翰(John Van Nest Talmage)兴建竹树礼拜堂,该堂于1850年落成^②。1856年两堂合选长老执事,选出华人信徒李嘉兴、赖攀龙、蔡允勋等任长老,奠定闽南“堂会”的自治模式,形成闽南教会自立的发展方向^③。

厦门基督教会除注重“游行布道”与“建堂宣教”外,亦借着社会工作作为招徕,间接促成中国近代化事业的勃兴。基督教在厦宣教事业影响最大者,当推新式教育事业的拓展,其中最重要者为鼓浪屿英华书院(即今厦门市第二中学前身)及寻源书院。1884年传教士将属下两所教育机关——迥澜斋与寻源斋附设的中学合并,正式成为“寻源书院”。该书院注重中文和英文双语教育,规定学生必须修读中国经典、英文、科学、历史、地理等科目^④。1897年归正教会、伦敦会、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传教士成立鼓浪屿英华书院(The Kolongsu Anglo-Chinese College)^⑤。1900年该校归长老会承办,英人金禧甫担任校长,该校于1924年改称“英华中学”^⑥。在学校课程上,该校分商

① 据李金强考证,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所新教教堂应为香港“皇后大道浸信会”,该堂于1842年7月,由美国浸信会传教士叔未士(J. Lewis Shuck)策划建成,时间上较新街礼拜堂为早。后英法联军时期香港发生排外风潮(即1857年的“毒面包事件”),加上浸信会教士改以潮州为发展基地,于1861年变卖香港教产,以“借堂聚会”及“家庭聚会”形式维持活动,“皇后大道浸信会”的历史遂告终结。见李金强著:《自立与关怀——香港浸信教会百年史,1901—2001》,香港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8~22页。

② 李启贤:《厦门市基督教专业志(1842—1990年)》,厦门市基督教两会1993年版,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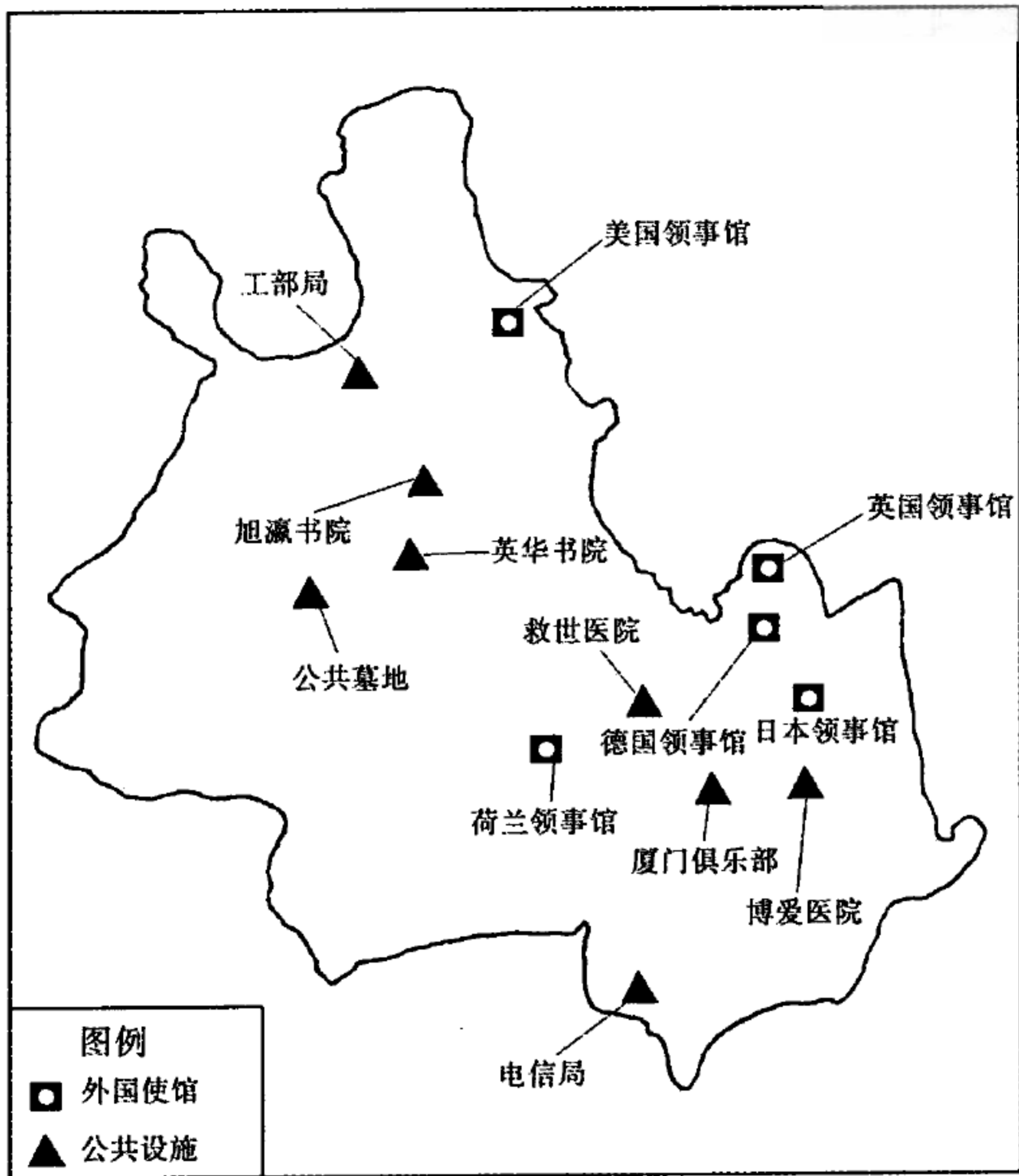
③ 姜嘉荣:《清季闽南基督教会研究》,第56~57页。

④ Philip Wilson Pitcher, *Fifty Years in Amoy or a History of the Amoy Mission, China* (New York: Board of publication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1893), pp. 184~185.

⑤ Pitcher, *In and About Amoy*, pp. 241~242.

⑥ 张镇世、叶更新、杨纪波、洪卜仁:《“公共租界”鼓浪屿》,第53页。





地图六 鼓浪屿公共租界

业与科学两科,侧重英文与商业教育^①。该校对西方自由、民主思想在厦之传播颇有贡献,辛亥革命时期厦门同盟会的主盟人黄约瑟即为该

^① 许声骏:《鼓浪屿英华中学见闻》,《厦门文史资料》第13辑(1988年),第22~24页。

校毕业生^①。另外,传教士对近代厦门妇女教育之开拓影响亦大。1847年杨威廉夫人(Mrs. Wm. Young)在其寓所内开办第一间女校^②。其后传教士陆续开办乌埭女学(开办于1877年,即怀仁女子中学前身)、田尾女学(开办于19世纪80年代,即毓德女子中学前身)等女子学校^③,对闽南妇女地位的提升有积极意义。

西式医疗传入厦门也是早期传教士“医疗传教”策略之成果。1842年甘明医生(Dr. W. H. Cumming)在雅裨理的鼓浪屿寓所开设诊所,吸引大量当地病人求医,至1844年该诊所移至厦门,传教士于每星期天举行崇拜仪式向病人宣教^④。1883年传教士在竹树脚开设保赤医院,作为漳州救世医院的分院。其后传教士在鼓浪屿开办救世医院。该院先后附设医生学习班和护士学校,为闽南地区培育不少西式医护人才^⑤。

最后,传教士对厦门文化事业之发展贡献亦大。1902年4月传教士山雅各创办《鹭江报》,成为近代厦门史上早期影响力较大的中文报刊^⑥。传教士麦嘉湖(John Macgowan)组织“厦门戒缠足会”,改变闽南妇女缠足的恶习^⑦。传教士也创造了闽南白话字。闽南白话字之起源可追溯到1815年马礼逊在马六甲开办英华书院所拟订的汉语罗马拼

① 姜嘉荣:《清季闽南基督教会研究》,第104页。

② Pitcher, *In and About Amoy*, pp. 240~241.

③ 郑炳忠主编:《厦门教育》,鹭江出版社1998年版,第24页。

④ William Lockhart, *Medical Missionary in China: A Narrative of Twenty Year's Experience*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61), pp. 211~212.

⑤ 张镇世、叶更新、杨纪波、洪卜仁:《“公共租界”鼓浪屿》,第47~48页。

⑥ 胡立新、杨恩溥编:《厦门报业》,鹭江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5页。

⑦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8), pp. 134~135; John Macgowan, *Men and Manners of Modern China* (London: T. Fisher & Unwin, 1912), pp. 342~343.



音方案^①。传教士来厦传教之初,开始研究厦门方言,以罗马字拼音翻译《圣经》,为了增加平民识字率,方便信徒阅读《圣经》,打马字约翰、罗啻等人在 1850 年左右开始努力向华人信徒教授闽南白话字。据 Philip W. Pitcher 估计,透过教会兴办的教育事业与宗教活动推广,20 世纪初厦门及其邻近地区约有五千至六千人懂得阅读闽南白话字^②。直至今今天,厦门基督教三自教会尚有印行附有白话字的《圣经》中译本。

第五节 19 世纪下半叶厦门之对外贸易

对外经济活动是城市盛衰的泉源,开港为厦门对外贸易带来新转机。然而近代厦门对外贸易的真正兴盛,则必须待到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方告实现。据刘韵珂奏报,厦门自道光廿三年(1843 年)九月十一日开市至道光廿四年(1844 年)二月半年内,厦门当局夷税和船钞收入仅得约 12000 两,商务未算兴旺,刘氏指出原因有二:一为开港时日尚短,外商贩运货品尚未流通;二为沿海同时开放四个商埠,外省洋货商贩因闽省路途崎岖未肯前来^③。另据英国政府的商务报告亦指出,1844 年 10 月至 12 月间,英国仅有 12 艘商船驶入厦门,其他西方国家则有 7 艘,运载货物多为棉布、米穀等货物,较同时期进入香港与上海的船只为少^④。咸丰三年(1853 年)四月小刀会占领厦门,清军数次反攻,始于十月夺回厦门^⑤。同治三年(1864 年)太平军李世贤、汪海洋等

① 李熙泰、许长安编:《厦门话文》,鹭江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7~68 页。

② Pitcher, *In and About Amoy*, pp. 207~209.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411 页。

④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Ports of Canton, Amoy and Shanghai for the Year 1844 Received from Her Majesty's Plenipotentiary in London* (London: T. R. Harrison, 1845), p. 30.

⑤ 有关厦门小刀会事件研究,可参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第 199~265 页;陈钥:《咸丰初年闽南会党之乱》,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编,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55~388 页。

余部转战赣、粤、闽三省，与清军左宗棠部于漳州等地激战^①，战事令厦门的经济腹地大受破坏^②。至 1870 年以后，厦门出口贸易方得到发展。兹将 1873 年至 1900 年厦门之出入口货值数据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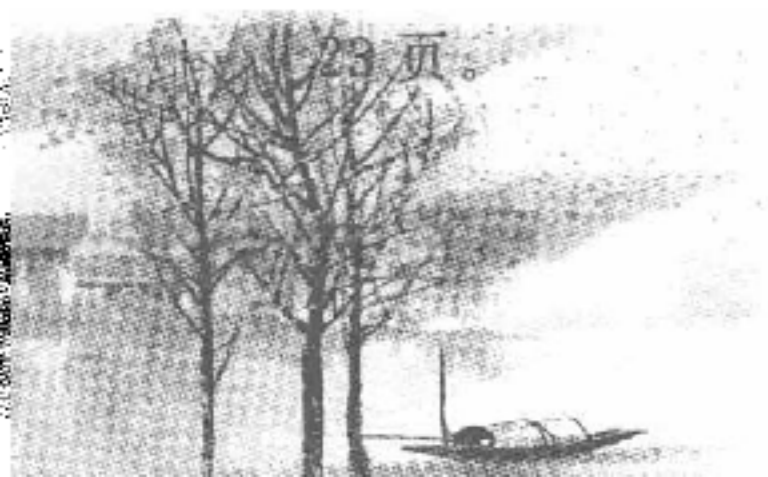
表 2-2 1873—1900 年厦门出入口货值统计表

单位：海关两

年份	出口货品总值	进口货品总值	贸易入超(一)或出超(+)数额
1873	2650534	4960041	-2309507
1874	3296822	3935938	-639116
1875	3472437	4611312	-1138875
1876	3438666	4755429	-1316763
1877	4765033	5521217	-756184
1878	3516739	4912048	-1395309
1879	4038123	4630934	-592811
1880	3638288	5411745	-1773457
1881	3829238	6618708	-2789470
1882	3631729	6552933	-2921204
1883	3879195	6692146	-2812951
1884	3927756	7213390	-3285634
1885	4530529	7247224	-2716695
1886	4405697	5984760	-1579063
1887	4466348	6072983	-1606635
1888	4355012	6501811	-2146799
1889	4077115	6129688	-2052573
1890	3515619	6121468	-2605849
1891	4509200	5430439	-921239
1892	4856802	6075612	-1218810

① 茅家琦主编：《太平天国通史》(下册)，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3～134 页。

②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





续表

年份	出口货品总值	进口货品总值	贸易入超(-)或出超(+)数额
1893	5349940	6712090	-1362150
1894	6637484	6372311	+265173
1895	3874765	9688300	-5813535
1896	2329748	12392952	-10063204
1897	1711555	11336255	-9624700
1898	1601981	11569442	-9967461
1899	1376676	13602129	-12225453
1900	1422844	11076200	-9653356

资料来源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 430~431 页。

从表 2-2 可发现厦门对外贸易长期处于入超状态，且入超数额越趋严重。1873—1900 年厦门对外贸易的发展，以甲午战争为分水岭，概可分为两个时期。第一时期是 1873 年至 1894 年。此时厦门凭着台湾货品转口港的地位，及台湾对中国大陆货品需求的增长，逐步扭转入超倾向，至 1894 年完全达至贸易平衡。第二个时期是 1895 年至 1900 年。此时厦门开始失去台湾市场与台湾出口货品转口港的地位，入超情况转趋严重。此种情况至 20 世纪上半叶始终无法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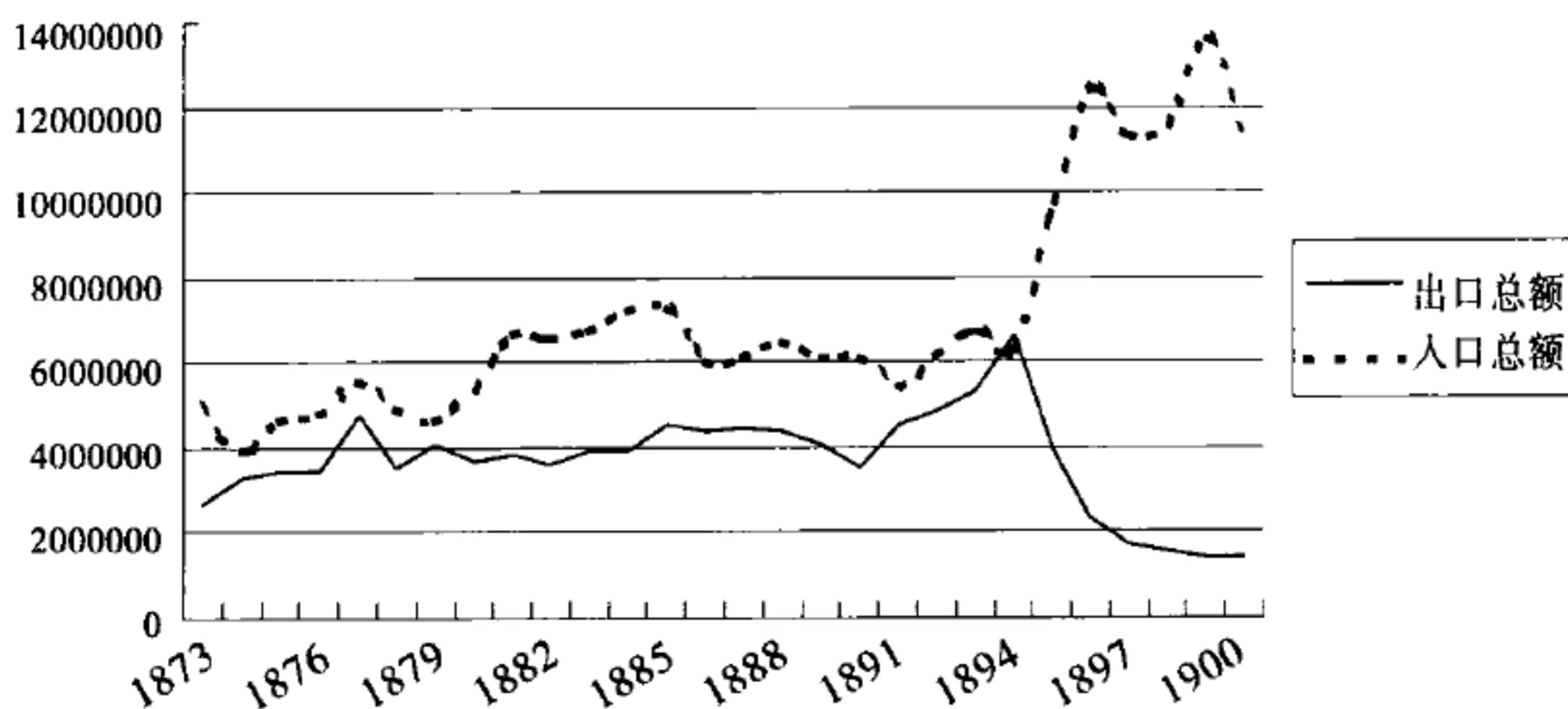


图 2-1 1873—1900 年厦门对外贸易额

影响着 19 世纪下半叶厦门贸易额之变量,约有如下各项:

1. 来自其他口岸之竞争

自北京条约签订后,清政府陆续开放沿海口岸,汕头的经济腹地因部分与厦门重叠,因此成为厦门贸易之竞争对手。晚清时期福建省推行洋务建设,需财方殷,故厘金税额异常繁重,超过汕头 6 倍以上^①。其差额足以弥补陆路运输费用,使厦门邻近地区商人改从汕头输入进口货品^②。进口棉布方面,据 1872 年厦门海关估计,厦门供应区域可涵盖兴化府及整个闽南地区,但因厦门厘金税率平均每匹 17 分至 25 分,汕头棉布输入数量为厦门的 3 倍多,明显表示汕头取代厦门供应闽南地区部分棉布需求^③。

2. 台湾对外贸易之增长

近年海峡两岸学者多认为台湾与大陆的经贸联系在甲午战争爆发前仍然保持兴盛。林仁川认为此时期闽台两岸的商业贸易并没有迅速衰败,反而“继续保持旺盛的势头”,除维持过去直接贸易外,还出现以厦门为主的转口贸易,大批洋货如棉布、鸦片经过厦门输入台湾,台湾茶叶运到厦门,经加工包装后运销欧美各国^④。19 世纪 70 年代台湾的通商口岸基本上处于厦门的附属地位,台湾的所有商行都是厦门商行的分行,厦门贸易总值和净值的差额大多代表着台湾的淡水和打狗经

①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 12 页。

②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 39 页。

③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 80 页。

④ 林仁川:《晚清闽台的商业贸易往来(1860—1894 年)》,载范希周主编:《台湾研究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1 页。





由厦门转运的进出口贸易额^①。台湾运往美国的茶,主要由厦门转口。1872年至1891年间,厦门进口台湾乌龙茶比例是98%^②。另外,1860年至1893年厦门樟脑转口数量亦占台湾出口总量的7%^③。台湾对外贸易的兴盛,即代表厦门贸易数字的上升。

3. 世界市场商品价格之波动

开港令闽南土货扩大了出口市场,但也令厦门出口土货数量受世界市场商品价格所左右,茶价决定于伦敦市场存货之多寡与欧洲的需求量^④。1874年茶叶价格的波动令茶商损失巨大,不少茶商倾家荡产,厦门茶行数量减少20%至40%,次年茶叶出口总值较往年减少570437海关两^⑤。19世纪70年代由于英国、美国的甜菜歉收,加上以前供应英美两国甘蔗的减少,中国糖产品增加了向欧洲的出口量^⑥。1869年厦门糖的出口量是124549担,至1874年增至181200担^⑦。

4. 厦门本土市场对进口货品的需求

如1870年台湾经海关进口厦门大米数字为25811担,较1869年的97956担减少72145担,海关当局认为原因有二:一为厦门邻近地区

①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88、154页。

② 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晚清台湾》,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8年版,第4页。

③ 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晚清台湾》,第13页。

④ 陈慈玉:《近代黎明期福建茶之生产与贸易构造(下)》,《食货月刊》第6卷第10期(1977年1月),第27页。

⑤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138、160页。

⑥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189页。

⑦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140页。

大米产量丰盛,满足部分市场需要,另一方面民船从台湾、暹罗和西贡输入大量白米,其数字不被列入海关统计数字内,故该年台湾大米输入额较去年出现巨额下降^①。1870年厦门的外地棉纱进口额较往年增加5489担,海关报告指出本地人多数自己纺纱,但大量用进口原棉纺成土纱,故厦门对外国洋纱仍有一定的需求^②。

开港令厦门出口贸易与世界市场接轨,同时也令闽南土货必须面对世界其他同类产品的竞争。早期厦门的出口货品主要以糖为最大宗^③,但输出额始终未有重大突破。自19世纪70年代开始,茶叶成为另一项重要输出土货项目。19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厦门土产茶叶面临日本和台湾茶叶强烈竞争,茶商不但没有改进茶叶质量,反而以低价向市场推出大量劣质茶叶;此外,茶商缺乏资金改善茶树质量,使厦门茶叶渐次丧失美国市场^④。1877年厦门出口茶叶有91404.11担^⑤,至1885年仅得49641.4担^⑥。是故1880年以后对台贸易变为厦门经济的重要支柱。

《马关条约》的签订是近代厦门对外贸易发展的转折点。其时台湾变成日本殖民地,闽台贸易由国家内部的区域分工变为国与国之间的贸易竞争,关税变为阻碍双方贸易的一个重要因素,厦门也开始失去台湾市场和该地对外贸易转口港的地位。1897年台湾有132293担茶叶

①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55页。

②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43页。

③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p. 363.

④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193页。

⑤ “Amoy Annual Returns, 1877”, in *China Maritime Customs, China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 of Customs, 1861—1948), reel 13, p. 281.

⑥ “Amoy Trade Report, 1885”, in *China Maritime Customs, China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reel 17, p. 310.





经厦门出口外地,其中有 55% 是由外国商人在淡水购入,较 1896 年减少 48123 担^①。另一方面,日本于 1895 年占领台湾时,将相当数量的民船留在台湾沿岸,满足新开辟轮船航线的需要。1892 年在厦门从事沿海贸易的民船有 206 艘,载重量为 149010 担,至 1901 年减到 108 艘,载重量跌至 85321 担,加速台厦民船贸易的消亡^②。日本占领台湾后,修筑基隆港及台北至基隆的铁路,自此台茶多经基隆运到美国,台厦间的茶叶转口贸易变得微不足道,厦门对外经济亦不得不转变求存^③。

第六节 总 结

厦门之兴起,在中国历史上有两大意义:其一是标志着中国海洋发展史步入新阶段。明初周德兴策划修筑厦门城,置中左所屯兵巩固海疆,开启厦门的历史,反映出传统中国海防意识之提高。明末厦门渐次演化成军事与商业功能兼具的城市,也展示了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的发展趋向。其二是象征着汉人开发台湾的成果。清代厦门网络的勃兴,除了漳泉海商自身努力外,台湾的开发也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清廷因应历史因素,制定各种政策(如台运、班兵等措施)巩固厦门在闽台交通上的特殊地位,强化了清代厦门具有三个城市功能(闽南政治及经济中心、闽台人力与物资对流的枢纽、清廷海防建设的核心),奠定近代厦门城市发展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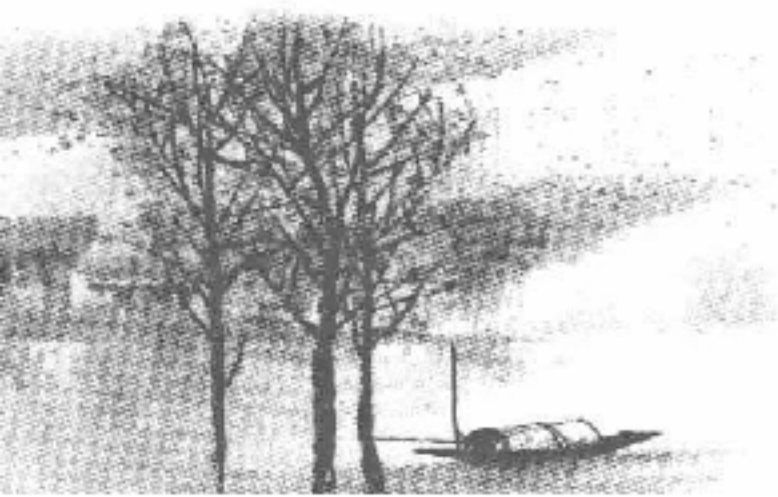
西力入侵令厦门出现前所未有的变局。它改变了传统厦门经济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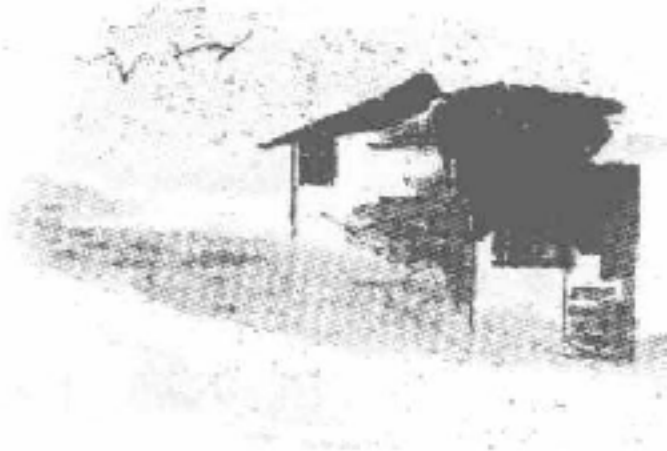
^① “Amoy Trade Report, 1897”, in *China Maritime Customs, China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reel 28, p. 394.

^②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 330 页。

^③ “Amoy Trade Report, 1905”, in *China Maritime Customs, China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reel 36, p. 371.

构,使厦门经济与世界市场接轨。开港初期厦门对外贸易得到极大的发展机会,但同时亦需面对世界各地生产市场的激烈竞争。早期厦门出口贸易虽然得到巨大发展,但到了19世纪后期已出现衰退现象。甲午战后厦门失去与台湾经济的紧密联系,城市发展面临困境。但19世纪下半叶厦门对外关系的两大发展趋向——即近代科技与运输强化了厦门与东南亚的联系,及厦门华侨集散中心地位之形成,恰好弥补20世纪初厦门城市经济转型所带来的恶果。近代厦门即在此背景下揭开历史的新一页。





第三章

厦门经济网络之演进

清代闽南海商以厦门为活动中心,建立与东亚其他地区的商贸关系,吴振强称之为“厦门网络”。承前章所言,19世纪中叶西方入侵中国,使厦门与邻近地区之经济关系涌现新元素(如劳动力输出及埠际金融流动等现象),甲午战后日本占领台湾,厦门对外经济呈现结构性变动^①。这种新经济关系萌芽于19世纪下半叶,完成于20世纪初年。20世纪初厦门与东亚地区城市间之经济联系,可概称之为“经济网络”。学界对“网络”的定义众说纷纭,本章仅将“网络”简单地视作为一“有系统的关系网”,以厦门为该关系网之核心,集中于经济关系之论述,探讨20世纪上半叶厦门城市赖以发展的对外经济关系之演进。全章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本章之第一节,讨论西力冲击对厦门对外经济之影响,其中特别重视交通模式之演变。盖因城市间经济联系由交通路线衍生而来,运输模式的改变有助城市间资源流量之增长,本部分即拟就此问题予以申论。第二部分包括第二至四节,参用日本学者滨下武志的“人、财、物”理论,从人口流动、资金流动、贸易关系三方面,探讨厦门与其他城市间经济联系过程中资源交换的内容,并侧重

^① 林满红认为1895年台湾之贸易对象出现结构性变化,1860至1895年间台湾与大陆的商贸关系日渐加强,日据时期台湾和大陆的贸易从国内贸易转成国际贸易,与大陆的商贸关系开始减弱。见林满红:《历史上的台湾、中国与世界》,载郭肇立主编:《聚落与社会》,台湾田园城市文化事业1998年版,第37~38页。

该交换过程中各种协调机关之考察^①。第三部分包括第五节,略述厦门对其内陆腹地之经济影响。

第一节 五口通商后西力对厦门经济网络之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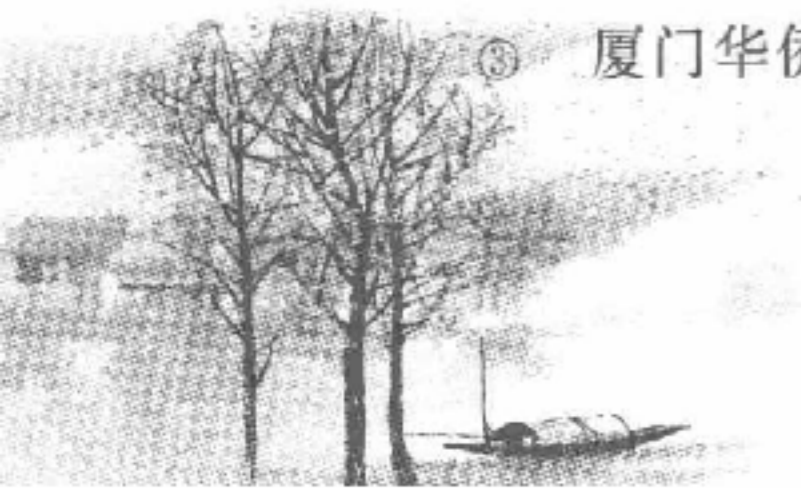
鸦片战争后西方势力入侵中国,为近代“厦门网络”产生三个变量:分别是交通通讯科技之近代化、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对东南亚的影响和新经济中心的产生。

先言交通通讯科技之近代化。西方在华列强为满足通商和推销本国工业产品需要,必须加强各东亚商业中心与欧、美各国的联系。首要工作是引入西方近代交通和通讯科技,建立一个由西方主导的交通网络。五口通商后西方新式轮船航行于中国东南沿海,蒸汽船的普遍使用使中国旧式帆船逐渐丧失长距离埠际航运市场^②。西方商人在中国沿海陆续开办定期轮船航线,刺激华商仿效,令从前不少经营帆船贸易的东南亚漳泉商人改而从事轮船航运。1854年薛佛记之子荣樾及其兄弟合办锦兴船务行,开辟新加坡与厦门间航线,由薛荣樾负责厦门分行业务,1875年丘忠波则创设万兴船务行,购买和租用轮船经营新加坡、槟榔屿、香港、汕头、厦门等地的航运业务^③。19世纪60年代大英轮船公司(Steamers of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Company)及德忌利士

^① 滨下武志著,马宋芝译:《香港大视野——亚洲网络中心》,香港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6~67页;滨下武志著,朱荫贵、欧阳菲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亚洲经济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7、10页。但本文所论述的经济网络与滨下氏所强调之“地域圈”,在意义上并无直接联系。

^②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65~166页。

^③ 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第55~56页。





(Mr. D. Lapraik)开办往返香港、汕头、厦门和福州间的定期航班^①。1866年中日轮船和纳闽煤炭公司(China and Japan Steamship and Labuan Coal Company Ltd.)开辟来往新加坡、纳闽岛、马尼拉和厦门间的航线,使相当数量华侨改乘轮船前往马尼拉^②。1871年英商太古洋行开办航行于香港、汕头、厦门、淡水、安平等地之轮船服务,两年后招商局在厦门设立分局,开辟厦门至上海等沿海港口航线,又于1878年开设汕头至厦门线^③。至此近代厦门轮船运输交通网络渐见雏形。19世纪70年代招商局与外国轮船公司进行激烈竞争,使运费大幅下降,鼓励厦门商人利用轮船从事各种买卖事业。海关贸易年报指出厦门商人已学会不必依靠外国商人作媒介,独自经营具有相当规模的贸易,意识到租用外国船只的便利,摆脱外商控制^④。19世纪70年代厦门土货出口贸易经营几乎完全落入漳泉商人手中。他们更在新加坡、爪哇、暹罗、马尼拉和西贡等地收集废铁,用轮船运回,转卖给本地铁匠制成各种农具和家用工具^⑤。1899年台湾总督府为驱逐太古洋行在台湾与华南间之势力起见,命大阪商船会社开办淡水至香港的轮船服务,

①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2页。关于近代中国早期轮船航运之发展,参 Kwang-Ching Liu,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②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7页。

③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交通史》,台湾银行1955年版,第17页;厦门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交通志》,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第60页。

④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5页。有关招商局与英商之航运竞争,参刘广京:《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2—1885》,载刘广京著:《经世思想与新兴企业》,台湾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525~570页。

⑤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92、196页。

每年由总督府拨款补助,降价与太古轮船公司竞争^①。轮船公司的割价竞争,使轮船的货运价格较帆船为低。至20世纪初期,帆船的沿海埠际客运业务已大部分被轮船取代。近代厦门轮船运输网络亦告完成(参地图七)。兹将20世纪10年代初期厦门轮船交通航线表列如表3-1。至1936年,航行厦门和东南亚各埠间的轮船达八十余艘,最大者达1万吨,小者亦有4000吨^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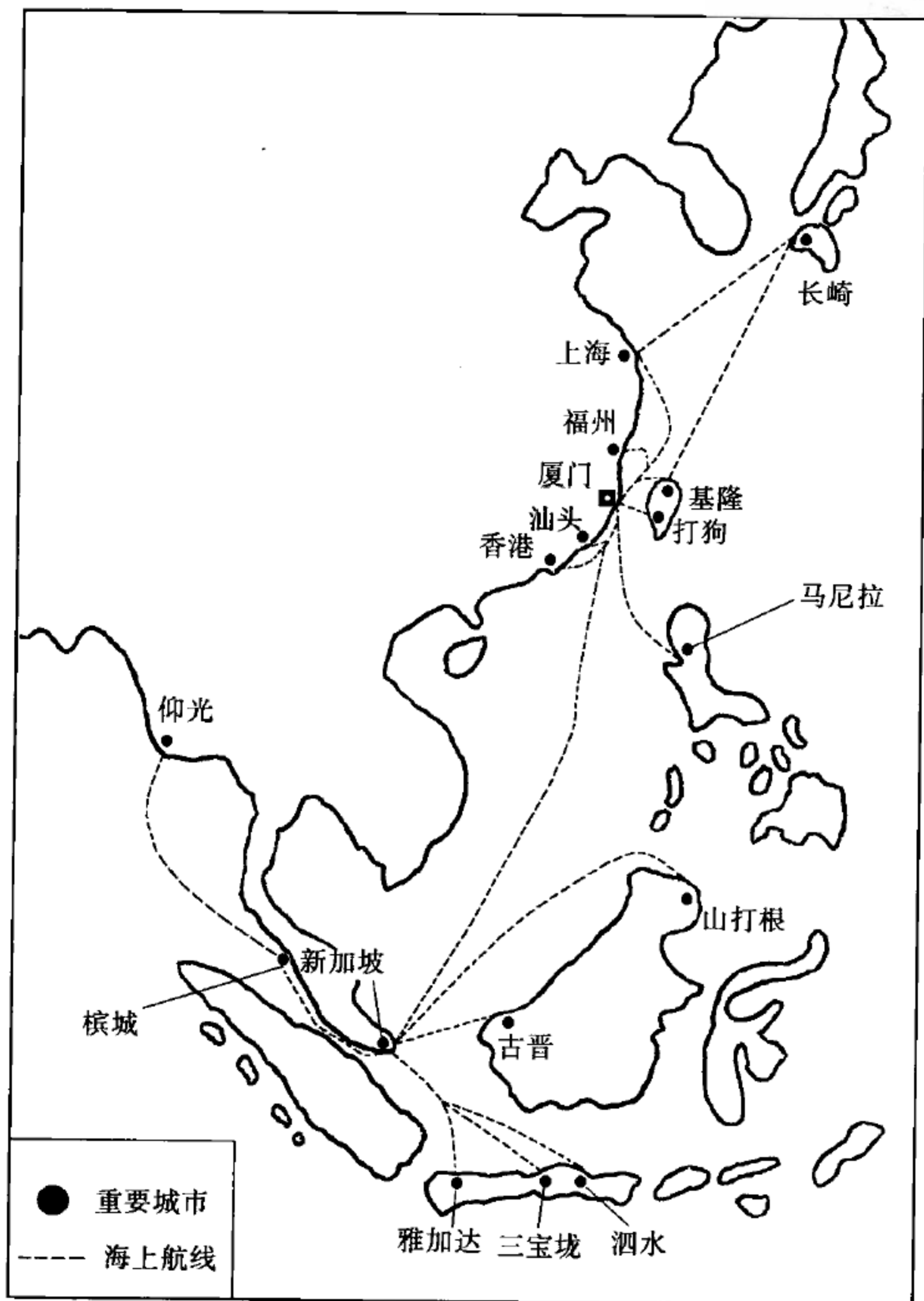
表3-1 厦门轮船交通航线表

航线名称	航行路线	轮船公司或代理公司名称	航行船只数目
厦新线	厦门、汕头、香港、新加坡	北德“路易德”汽船公司	1
		太古洋行	19
新厦线	新加坡、香港、汕头、厦门	福昌洋行	3
厦槟线	厦门、汕头、香港、新加坡、槟城	和源公司	4
厦仰线	厦门、汕头、香港、槟城、仰光	仰和公司	3
中国日本爪哇线	日本、厦门、新加坡、香港、爪哇	渣华轮船公司	5
厦马线	厦门、香港、马尼拉	英商义和洋行	1
		太古洋行	3
淡水香港线	淡水、厦门、汕头、香港	大阪商船会社	2
打狗广东线	打狗、安平、厦门、汕头、香港	大阪商船会社	1
福州香港线	福州、厦门、汕头、香港	大阪商船会社	1

资料来源 大阪商船会社资料见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交通史》,第21页;其他资料见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第25~31页。

①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交通史》,第20页。

② 《申报》,1936年3月2日。



地图七 厦门与亚洲其他城市之交通联系示意图

内河航运方面,1898年中国实施内港行轮章程,容许外商参与内河航运业务,航行于闽南的小汽轮从1898年的9艘增至1901年的24

艘,使来往于周围乡镇的客运数达到 2155695 人^①。1907 年共有 25 艘汽轮来往于闽南河道(见表 3-2),20 世纪 30 年代厦门内陆汽船航行路线增至 22 条^②。

表 3-2 1907 年闽南各地航行汽轮数目表

航行地区	汽轮数量	中国籍汽轮	外籍汽轮
泉州	6	5	1
石码	5	0	5
安海	5	1	4
同安	2	0	2
石美	2	0	2
内垵	1	0	1
金门及刘五店	1	0	1
新垵	1	0	1
浮宫	1	1	0
漳州至石码	1	1	0
总计	25	8	17

资料来源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及内河间往来小蒸汽船状况》,载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通商汇纂》,东京不二出版 1996 年复刻版,第 102 册,1907 年 8 月号,第 31~32 页。

①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 1892—1901, p. 144.

② 铁道部业务司调查科编:《京粤线福建段经济调查报告书》,福建省图书馆 1933 年藏本,第 145~146 页。当然这并非表示帆船完全绝迹于厦门海域内,九龙江部分支流河道浅窄,小汽轮靠岸起卸货物不易,且闽南沿海小岛人口稀疏,与其他地区贸易量较小,商人觉得经营轮船运输无利可图,故岛民仍以帆船为交通工具。1937 年同安、厦门和金门尚有民船 2400 艘,以往来于海港内之“双桨”数量最多,共 1100 艘,占总数 45.83%,其余亦多是小型货船及渡船。见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公报室 1937 年版,第 1058、1060 页。民国时期该种帆船贸易之生动描述,参林玉茹:《清末至日据烈屿与福建之商船贸易活动——林天助先生访问记录》,《史联杂志》第 25 期(1995 年 10 月),第 1~6 页。



通讯事业方面,1871年大北电报公司(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在上海与香港间铺设电缆,次年该公司将厦门和上海及香港部分的电缆连接起来,厦门可透过电报与欧美市场联系,该公司随后建成两条通往福州和鼓浪屿的电报线^①,1887年至1904年间泉州、漳州、云霄、诏安等地电报业务相继开展^②,确立厦门作为闽南地区通讯中心之地位。邮政方面,厦门的国外邮政服务始自外人在华设置之邮局。鸦片战争时期英人于鼓浪屿设立军邮局,战后邮递服务改归“领事邮政代办所”统辖,法、德、美等列强相继仿效。1896年清廷为抵制列强在华客邮服务,开办“大清邮政官局”^③。此后厦门邮政服务不断拓展,1914年3月中国加入万国邮政联盟,从此邮件可寄到世界各地,邮递效率大大提高^④。

西方近代交通通讯事业对厦门网络的发展影响深远。轮船节省了区域间人力及资源交流所需时间,创造了厦门能更有效从闽南、闽东等地吸取人力资源,向东南亚大量输出劳动力的契机^⑤。20世纪初厦门和闽南以外城市间之旅客流量达到16万人次以上,发展前提是在近代航运事业发展下进行。新式通讯事业则加速东亚各城市间信息交流,配合汇票、汇款单、银行支票等新式交易手段扩大商业信贷的使用,促

①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94页。

②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 1902—1911, p. 106.

③ 彭瀛添:《列强侵华邮权史》,台湾华冈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57~106页;张翊:《中华邮政史》,台湾东大图书股份公司1996年版,第246、249~250页。

④ 张翊:《中华邮政史》,第264~265页。

⑤ 如光绪年间远洋航运已普遍使用轮船,前往东南亚所需时间从帆船时代的60至70天,缩短为7至8天,且不受东北季风影响,见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第24页;20世纪30年代厦门每星期各有两班客轮开往上海与福州,前者航程约50小时,后者航程约20小时,至香港则只需27小时。见铁道部业务司调查科编:《京粤线福建段经济调查报告书》,第142~145页。

成区域市场整合,产生跨地域金融体系^①。19世纪后期厦门各商号生意往来,必以现洋交易。店户现洋之多寡,“首赖南洋,次仰港沪”。厦门商界急欲现款周转,可与港沪商号互相汇兑,买卖抵画,甚至运现交换,保持市面金融畅通^②。此外厦门每年运往新加坡销售货品约值100余万元,漳泉等处华侨由新加坡汇款回厦者约有700至800万元,新加坡货品运销厦市者寥寥无几,新厦两地汇款多经港沪两处转汇^③。埠际金融流动的活跃,使流入厦门金融市场的资金不断增加,1901年至1911年间,市场资本额从1000万元增至2200万元^④,奠定20世纪上半叶厦门作为华南侨汇中心的地位。

交通与通讯科技为厦门网络近代化提供先决条件,西方所带来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则决定了网络资源流动内容。18世纪欧人拓展东南亚的殖民统治,将东南亚地区经济卷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内。19世纪中叶以后此经济体系出现一个“世界性分工合作”(The World Division of Labor)新趋向,体系中心的工业国家向体系边缘的落后地区输出工业制成品,诱使后者专门发展集中于数种货品的出口经济。这种趋向在列强的殖民地表现尤其明显,盖因宗主国鼓励殖民地与本国间贸易,限制殖民地向其他价格较廉的地区输入其他产品,同时控制殖民地出口贸易^⑤。1830年荷兰人在荷属东印度推行种植制度(the Culture System),迫令土民放弃自给自足的耕种模式,改种咖啡等出

① 关于19世纪新式汇票、汇款单及银行支票的传入和使用概况,参 Yen-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54~55, 73~77.

②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委会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1915—1949年)》(上册),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14页。

③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委会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1915—1949年)》(上册),第87~88页。

④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 1902—1911*, p. 104.

⑤ Thomas R. Shann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System Perspectiv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p. 66~67.



口经济作物。19世纪70年代以后出口贸易在东南亚普及化^①,增加东南亚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华侨投资农业和矿业生产模式亦迎合了此种趋向,马来西亚华商多以合资或小公司等小单位形式进行矿产业投资,利用廉价移民劳工采挖矿产,却不热衷运用先进科技改进生产,其他华资矿产业和橡胶种植也有类似情况^②。出口贸易也使华侨经济产生某程度转变。殖民地宗主国向殖民地输出本国工业产品,西方商人与土著消费者接触极少,必须透过中介者把西方输入商与殖民地消费市场连接起来,华侨商人正好担当这种中介角色。华侨商人向土著销售西方商品,收购土著农产品供西方企业出口之用,扮演出口贸易“中间批发商”的角色,也将中国本土市场流行的“贱买贵卖”、“薄利多销”、“赊卖法”及兼营高利贷等商业信念和习惯带到东南亚零售批发市场,依靠同乡、人情等非经济因素建立垄断式销售网络^③,故日人称华侨主要经济势力是“中间的商业活动”^④。

西方殖民式统治加强了东南亚经济被卷入世界体系之趋向,工业发展则扩大了东南亚农产和矿产品出口市场。20世纪初不少闽侨凭着经营农产及矿产品出口致富,如黄仲涵、黄奕住之于糖业,陈嘉庚、曾江水、陈延谦、陈六使之于橡胶业^⑤。同时世界市场价格起落无常,泉

① D. R. SarDesai, *Southeast Asia: Past & Pres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7), 4th ed., pp. 95~96; David Joel Steinberg ed.,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A Modern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7), revised ed., p. 225.

②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2nd ed., pp. 282~285; Steinberg ed.,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pp. 225~226.

③ 关于印尼华商营商手法之描写,参华南银行调查课编:《荷属东印度华侨商人》,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版,第55~59页。

④ 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编:《三十年代兰领东印度之华侨》,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5年版,第147页。

⑤ 有关黄仲涵、曾江水、陈延谦、陈六使之传记,参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第355~356、368、370~371、383~384页。

漳商人以“拼搏精神”参与投机买卖，在幸运女神眷顾下顿成巨富。如欧战末期糖价涨落无常，1917年黄奕住购入大量糖产品几近破产，幸得黄仲涵及日本正金银行等相助勉强渡过难关。两个月后糖价回升，黄氏借贷收购巨额期糖。岂料糖价再度下跌，黄氏日坐愁城。1918年欧战结束，糖价暴涨，黄氏再度收购糖产品，连同存货一并出售，半年内获利3700万盾^①。非土生华侨向有“落叶归根”的乡土观念，多携巨款回国定居，或投资于亲戚朋友兴办之事业分享利润^②。前者使华南地区侨资充斥，增添近代厦门网络之经济动力；后者为漳泉移民创造更多就业与致富机会，强化了东南亚对闽南移民之吸力，构成近代厦门网络“人、财、物”流动之宏观图象。

网络内部既有交通线的产生，自必有若干集中点的出现。西方势力在东亚建立的交通网络亦不例外，这些“点”成为近代亚洲新经济中心，其中以上海、香港和新加坡地位重要。新加坡是英国对抗荷兰人的贸易垄断及建立对华贸易之战略据点^③，1819年菜佛士(Thomas S. Raffles)采取重商主义政策，吸引马六甲的漳泉商人涌入，1821年2月第一艘帆船从厦门运载移民驶抵新加坡，从此闽南人口比例逐年递增，1827年漳泉集团已占当时华人人口的33.3%，1931年增至43%^④。闽南人在当地多经营商业与对外贸易、航运业、银行与信汇局等金融机构，橡胶、制油、罐头、米业与木材业也多操纵在他们手中，与潮籍移民共执新加坡经济之牛耳^⑤。新加坡于近代厦门网络中占有两个重要地位。其一是闽南输往东南亚土产货品的集散地：新加坡是英属马来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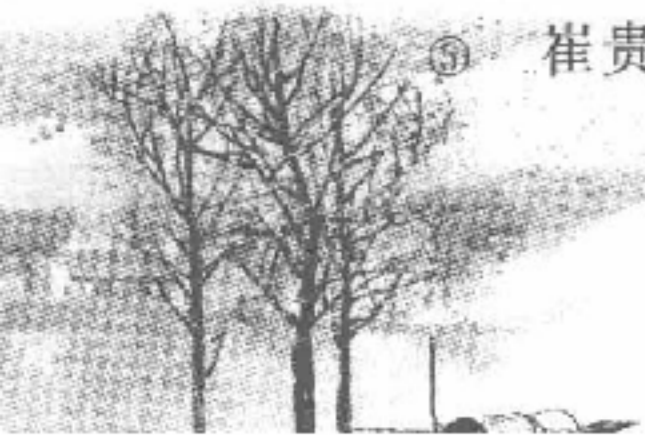
① 赵德馨：《黄奕住传》，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3~51页。

② 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编：《三十年代兰领东印度之华侨》，第148页。

③ SarDesai, *Southeast Asia*, p. 92.

④ Saw Swee-Hock, "Population Growth and Control", in Ernest C. T. Chew, Edwin Lee eds., *A Histor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20; 林孝胜：《开埠初期的新华社会》，载柯木林、林孝胜著：《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年版，第13~29页；崔贵强：《新加坡华人——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20页。

⑤ 崔贵强：《新加坡华人从开埠到建国》，第147页。





最大贸易港,1909年新加坡占整个海峡殖民地入口货品总额71.2%^①,也是闽南土货最大输出港,1936年厦门输往新加坡货品总值2296712元,占该年出口额57.38%^②。印尼、马来西亚等地中国土货多由新加坡供应。其二是闽南华侨出国及归国的转口站:新加坡是东南亚航运中心,闽侨从厦门乘船至新加坡,在当地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到马来亚、印尼等地。1913年有65446名华人从厦门前往新加坡等处,占当年出国华人总数77.13%^③,1927年则有78628人,占该年总数63.35%^④。

香港是另一个由英人所建立的新兴城市。1840年英军占领香港,用作对华军事行动的据点^⑤。英人推行自由贸易港政策,吸引中外商人来港活动。英法联军之役后,香港渐次转化成英国对华贸易的最大转口港和航运中心。自厦门开港初期,大部分英国进口厦门的货品都从香港转运抵厦,中国商人亦利用帆船从事鸦片走私贸易^⑥。香港在20世纪上半叶的厦门网络中起了两个作用:第一是厦门的重要洋货进口港。1900年约有占入口总值55.76%的洋货从香港输入厦门^⑦。第二是港厦间有密切的金融联系。1900年有价值535994关平银的金银从香港流入厦门,价值1280112关平银的金银从厦门流入香港^⑧。香

① Robert L.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td., 1998), vol. 6, p. 165.

②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832页。

③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3”, in *China Maritime Customs, China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reel 45, p. 1108.

④ 《厦门关民国十六年华洋贸易报告统计册》,载《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民国十六年》,第2册,台湾国史馆史料处1982年版,第22页。

⑤ R. Montgomery Martin, “Report on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24 July 1844”, in R. L. Jarman ed.,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841—1941*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6), Vol. 1, p. 14.

⑥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95页; W. S. K. Waung, *The Controversy: Opium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1858—1887* (Hong Kong: Lung Men Press, Ltd., 1977), p. 13, 19.

⑦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0”, reel 31, p. 459.

⑧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0”, reel 31, p. 473.

港亦为东南亚与华南间之汇款枢纽,1914年中国银行福建分行建议于香港开办分行时指出:“南洋各埠及厦门、汕头之金融汇兑,悉以香港为中枢,如香港无我行之分号,则汇款无以转移”^①。20世纪初在港闽人以客栈经营者及贸易商财力最为雄厚。1911年当地客栈及热心者,捐出港岛怀德里两座小楼为旅港福建商会产业^②。1947年闽人在港经营商店共297间,经营出入口者共110间(占总数37%),汇兑店23间(占总数7.74%),船务、运输及票务代理21间(占总数7.07%),漆器店22间(占总数7.4%),可见其时在港闽人经济活动与侨汇、人口流动及贸易有密切关系^③。

上海并非西人所建立的新兴城市,清代以降该地已是中国本土南北贸易的枢纽,亦是清代厦门网络其中一个连接点。当地泉漳商人多从事运输及贸易活动,故有泉漳会馆及花糖洋货行点春堂之建立。前者建于1757年,由泉、漳两地商船户及洋船户捐资兴建^④;后者建于道光初年,由汀州、泉州、漳州三府花糖洋货各商所立^⑤。19世纪中叶西力使上海经济出现两个变化:分别是新式金融事业及大规模生产事业之兴起,奠定20世纪上海在中国经济的领导地位,近代中国的中外银币汇率常以上海钱市为标准^⑥。上海在近代厦门网络有两个重要地位:其一是全国最大的工业生产中心,也是日本及东三省货品输入之转

①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写组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1915—1949年》(上册),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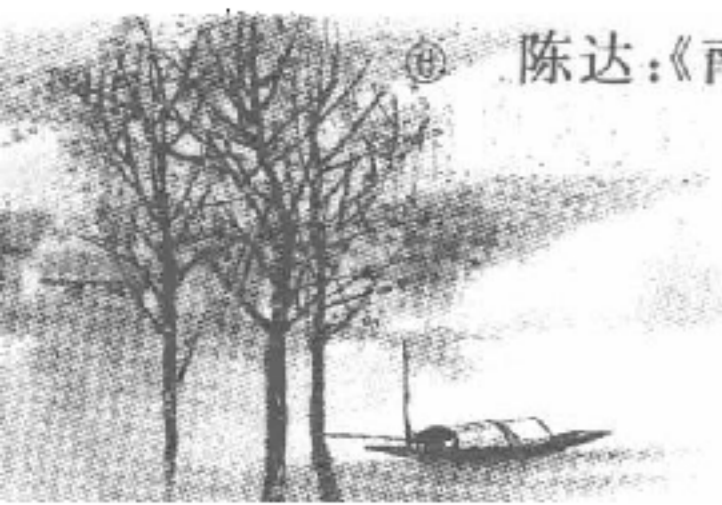
② 王少平:《旅港福建商会沿革概况》,载旅港福建商会、福建旅港同乡会编:《香港闽侨商号人名录》,1947年,第2页。

③ 数据出自《旅港福建商会沿革概况》,第1~23页。

④ 《兴修泉漳会馆碑》,载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5~238页。

⑤ 《清代上海主要会馆公所一览》,载《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508页。

⑥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83页。





口港^①。其二是与厦门有密切的金融联系。除前述之商业联系外,每年厦沪之间有大量金银流动。1913年上海约有价值1097904关平银的金银流入厦门,后者有112468关平银的金银流回上海^②;1928年则有157222关平银的金银流入厦门,后者有132197关平银的金银输回上海^③,又30年代厦门与世界主要城市的汇率,则是依照上海银行报价决定^④。

综合而言,19世纪西方凭着先进的科技和经济力量,把海洋中国完全卷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内,使清代厦门网络在交通网络、资源交换内容和网络中枢点出现不同程度改变,说明了若忽视西力对亚洲经济的影响,绝不可能圆满地解释近代厦门经济网络之演变。这种改变把厦门之盛衰与东南亚华侨经济紧扣起来,释放了历史上漳泉海商的冒险与求变精神,开启近代厦门经济史新一页。

第二节 网络内之人口流动

劳动力输出是20世纪上半叶厦门经济网络运作之一大内容。厦门为闽南对外交通孔道,闽南移民多经厦门出入国境。戴一峰估计从1890年至1930年的40年间,累计约136万人迁移海外,每年净迁移人数高达34000人^⑤。

① 如上海是20世纪初期长崎与厦门之贸易中转站,见市川信爱:《从长崎“泰益号”的文书看战前长崎华商的亚洲海上贸易网络》,载原武道、陈湛颐、王向华编:《日本与亚洲华人社会——历史文化篇》,香港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9~40页。

②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3”, p. 1106.

③ 《厦海关民国十七年华洋贸易报告统计册》,载中华民国海关:《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第21页。

④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411页。

⑤ 戴一峰:《闽南海外移民与近代厦门兴衰》,第49页。

表 3-3 1900—1937 年厦门海关华人出入境人数统计表

年份	出境人数	入境人数	出境与入境 人数差额	出境及入境 旅客总数
1900	105416	67701	37715	173117
1901	95481	73258	22223	168739
1902	102516	63421	39095	165937
1903	97034	66115	30919	163149
1904	102948	70817	32131	173765
1905	76329	49105	27224	125434
1906	91727	46500	45227	138227
1907	100466	56070	44396	156536
1908	79243	53538	25705	132781
1909	71771	61830	9941	133601
1910	107612	57977	49635	165589
1911	114519	55799	58720	170318
1912	126008	63233	62775	189241
1913	103289	91659	11630	194948
1914	85173	97333	-12160	182506
1915	66907	66342	565	133249
1916	95157	69272	25885	164429
1917	77781	62114	15667	139895
1918	66207	52163	14044	118370
1919	68242	61032	7210	129274
1920	87266	73257	14009	160523
1921	102273	84232	18041	186505
1922	81243	83482	-2239	164725
1923	94042	71384	22658	165426
1924	104300	82015	22285	186315
1925	132071	128228	3843	260299
1926	267669	217669	50000	485338
1927	156680	144447	12233	301127
1928	126052	138283	-12231	264335
1931	57912	124823	-66911	182735
1932	49062	112750	-63688	161812
1933	46842	94036	-47194	140878
1934	62461	76470	-14009	138931
1935	73740	83487	-9747	157227
1936	80216	78513	1703	158729
1937	100360	69536	30824	169896

资料来源 1900年至1913年数字见历年“Amoy Trade Report”;1914年至1928年数字见历年《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1931年至1937年数字见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纂委员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440~441、446~447页。1929年和1930年数字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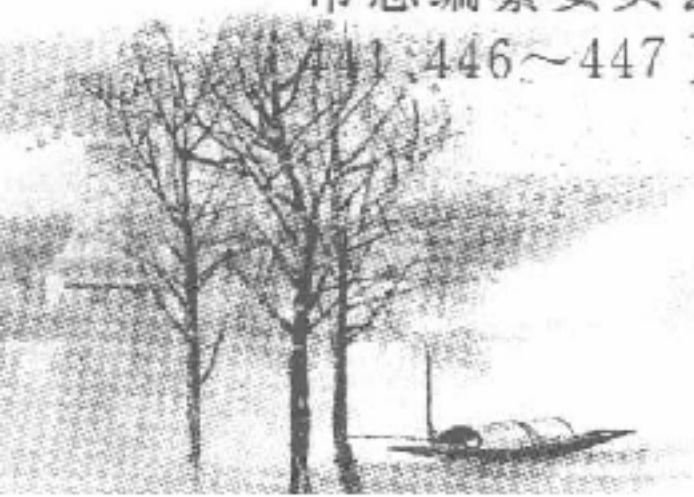




表 3-4 厦门出入港人数统计表

A. 出国旅客

年份	香港		新加坡等地		马尼拉		西贡及其他港口	
	人数	所占百分比	人数	所占百分比	人数	所占百分比	人数	所占百分比
1900	4855	5	79263	83.25	1051	1.1	10044	10.55
1905	6337	9.39	55729	82.54	57	0.9	5392	7.99
1910	9001	10.1	73510	82.53	833	0.94	5728	6.43
1915	12389	23.2	29465	55.18	4275	0.8	7272	13.62
1920	4768	7	49820	74.17	551	0.82	12034	17.91
1925	10755	11.1	74972	77.36	948	0.98	10234	10.56
1932	4639	11.38	9027	22.14	17834	43.75	9260	22.72
1935	11131	21.75	22875	44.71	10483	20.49	6679	13.05

B. 归国旅客

年份	香港		新加坡等地		马尼拉		西贡及其他港口	
	人数	所占百分比	人数	所占百分比	人数	所占百分比	人数	所占百分比
1900	26860	50.6	24893	46.89	985	1.86	347	0.65
1905	16887	45.48	18920	50.96	1185	3.19	138	0.37
1910	18366	55.73	9851	29.89	4664	14.15	72	0.21
1915	15870	31.7	27700	55.34	6480	12.95	1	0.002
1920	9817	20.67	31681	66.7	5997	12.63	0	0
1925	10716	10.95	73604	75.19	12492	12.76	1085	1.11
1932	23134	23.76	46137	47.38	16944	17.4	11157	11.46
1935	16001	28.94	19591	35.43	9359	16.93	10343	18.71

资料来源 1900年至1910年数字见“Amoy Trade Report”;1915年至1925年数字见历年《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1932年至1935年数字见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纂委员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441、447页。

上述海关入港数字并不完全准确,实际数字可能比上文所列数字较高,此点亦为海关官员承认^①。兹将自国外往返厦门之旅客目的地及其数量开列如表 3-4(台湾旅客不计算在内)。

厦门出入国境旅客以移民占绝大多数。英属马来亚及荷属东印度是闽南移民的热门地点,因菲律宾政府限制移民入境,故移民人数较少。新加坡和香港是大多数出国移民的首站,他们抵达两地后,转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印尼、马来亚、菲律宾等地。香港是 20 世纪头十年最多华侨归国之中途站,惟自 1910 年以后,新厦间轮船班次频密,香港的移民中转站地位日渐下降。

影响厦门华侨出国数量之因素有四:第一是东南亚各地对劳动力的需求。欧美经济繁荣推动东南亚出口生产之兴盛,刺激劳动力之需求。20 世纪初每年均有 6 万名移民从厦门前往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等地^②。1929 年西方发生经济大恐慌,东南亚原料出口大减,导致当地经济萧条。此外 20 年代华商势力膨胀,惹起各地殖民政府戒心,设法偏袒本国商人,致令马来亚树胶、锡矿之英商势力日益增长,华商力量日益减缩,加上 30 年代西方资本的锡矿业多改用机器,工人被遣回国者颇多^③,故 1931 年至 1935 年厦门入境人数均多于出境人数。

第二是殖民地政府对中国移民之限制。如 1913 年新加坡政府鉴于天花流行,禁止厦门旅客于十四日内登岸,4 月 16 日至 6 月 10 日厦新等处客轮服务全部停止,致使前往新加坡的旅客较上年少 27000 人^④。1915 年新加坡政府因欧战爆发,限制华客进口,自 1914 年 8 月起至 1915 年 4 月止,除第一、第二两等客外,不准华客进入新加坡,该年前往新加坡旅客继续下跌至 29465 人,较上年减少 20546 人^⑤。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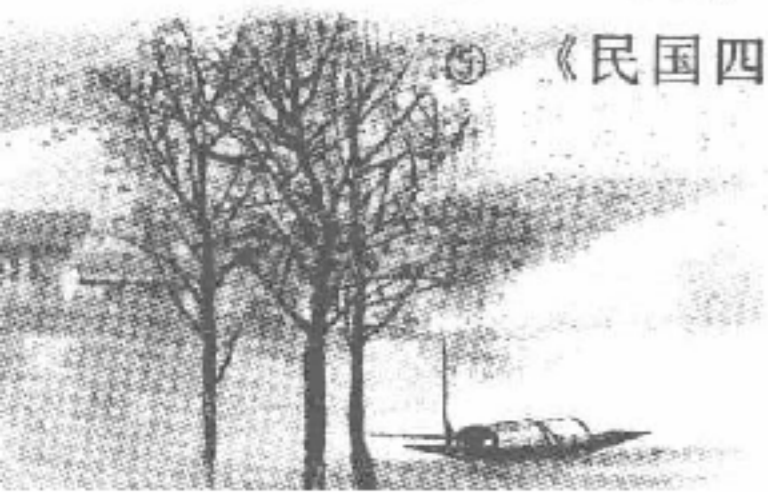
①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6”, reel 37, p. 371.

②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1”, reel 32, p. 474.

③ 何凤娇编:《东南亚华侨资料汇编(一)》,台湾国史馆 1999 年版,第 311、381 页。

④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3”, p. 1091.

⑤ 《民国四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 993 页。





20世纪20年代末期,各国陆续收紧移民入境政策,1928年英政府发布移民限制法令,规定每月华侨人口数额5000人,嗣后逐年递减^①。1932年荷印政府限制移民数额,规定每年只许移民12000人,由15种民族均分配额,新客入境极不容易^②,由是使30年代移民人数大幅下滑。

第三是厦门与东南亚间之交通状况。此种因素影响性较为短暂,如1911年底前往新加坡的船费降至4.5元,使前往新加坡的移民从1911年的81375人增至1912年的91807人^③。1914年欧战爆发,往来新厦两地轮船多改驶往他港,使当年前往新加坡等地的旅客较上年减少15435人^④。1920年轮船公司间竞争激烈,普通统舱票价下跌至12元,间有两次降低至1.5元,吸引不少生计困绌之居民出外寻找致富机会,令当年出国旅客较1919年增加19024人^⑤。

第四是闽南劳动力市场的供应量。出洋谋生向为闽南社会之传统风气,但天灾、兵祸或农民经济模式之转变,亦会对劳动力的供应量有所影响。如1910年出境人数较上年增加35841人,海关报告总结为三大原因:分别是农作物失收、清廷完全禁止农民栽种鸦片及东南亚的橡胶种植吸引移民^⑥。1922年闽南战祸频仍,省内行旅维艰,且军阀鼓励农民种植鸦片,耕作在在需人,工资较为优厚,打消部分居民出国念头,故该年出国人数较上年减少21030人^⑦。

闽省华侨出国有三大途径:一是客头招募,二是洋行招募,三是自行移民。19世纪中期移民多循客头和洋行招募两个途径出国。20世纪10年代洋行招募因受到各国政府严格管制而渐次衰退,故1910年

① 何凤娇编:《东南亚华侨资料汇编(一)》,第295页。

② 何凤娇编:《东南亚华侨资料汇编(一)》,第234页。

③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1”, reel 42, p. 612;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2”, reel 43, p. 659.

④ 《民国三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942页。

⑤ 《民国九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22页。

⑥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0”, reel 41, p. 577.

⑦ 《民国十一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20~21页。

以后的闽省移民多跟随客头或自行出洋。在厦门移民出国过程中,有四种机关将闽省人力资源与东南亚劳动力市场连结起来。

1. 客头

闽省出洋人口有所谓“旧客”和“新客”之别。前者指来往移民地与故乡的华侨,后者指新出国移民。“新客”对外地素无认识,必须依靠“旧客”协助指引,客头由是产生。客头与厦门客栈保持紧密联络,帮助新客寻找工作,用高利贷形式替他们垫付盘川及安家费。通常新客到达目的地后四个月内,须附加利息归还客头垫付的交通及住宿费,利率约为100%至250%。如新客无力实时清还,再按每四个月增加10%至15%利息计算。客头多招募同乡新客,防止新客抵达目的地后逃避债务^①。20世纪10年代厦门约有客头1000人,抗战前有1100人,他们惯常以挂账方式向厦门、香港的客栈借支,以4个月为限期,待客头从目的地归来结账^②。据1917年北京政府调查报告指出,厦门出国华工籍贯以兴化、泉州、永春三属之人数最多^③。客头与客栈通常详细记录移民资料,移民逃避债务,向保证人追讨,若移民不幸身故则不予追究。早期客头兼营侨汇业务,受新客所托把汇款送回家乡亲眷,携带土产品发卖作为副业^④。部分客头亦有开办民信局专营侨汇。如天一信局创办人郭有品本为川走菲厦间之客头批脚,后自立门户充任客头,1892年创办天一信局,业务不断扩展,成为20世纪初东南亚第一大信

① 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版,第6~10页。

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华侨调查汇报》,第2、3合辑(1941年5月),第98页;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第40页。

③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20页。

④ 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第40~42页。





局^①。

2. 客栈

客栈是为移民提供临时住宿地的机关,与客头有共生关系。客栈向船头行借得船票,以一张附加4至5元的价格卖给客头,待客头回到厦门时收回垫款,客头则替客栈招徕新客。客栈拥有固定客头,数目由十数人至二三人不等。客栈偶与客头以共同投资方式分担客头业务,甚至直接兼营客头工作,部分客栈亦有经营民信局。客栈一般属小本经营,大者约五六千元,小者仅数百元^②。30年代厦门客栈资本较从前为大,约五万元至十万元不等,以独资或公司形式经营,后者股东以2至3人为多,4至5人较少。内部组织方面,普遍有“头家”(即闽南话“经理”之意)1人,落海数人,伙计数人,厨夫1至2人,小厮数人。客栈最少有职员12至13名,多者达50名。厦门客栈设有“公和社”处理各种问题,该社在新加坡、檳城、安南、吕宋各地设有分行,如新客拖欠债务,客栈与客头可委公和社追收,后者除收取追收实际开支外,另加2%手续费^③。

客栈、客头及新客是地缘结合体,客栈按新客目的地或客路来源分成若干“帮”,多招待店东之同乡新客。各客栈界限分明,归国者既为某客栈之客,其他客栈不敢招待。每有轮船泊岸,各客栈伙争先登轮,垄断旅客,客栈间为争取旅客,酿成流血冲突之事司空见惯。客栈亦与地方大姓石浔吴氏联络,每间客栈必有一固定船户替其装载旅客及行李上落,保证旅客在船上可得到位置和行李安全^④。1906年厦门共有

^①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5~176页。

^② 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第32~33页;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第92页。

^③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华侨调查汇报》,第96页;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第43页。

^④ 《南铎日报》,1924年7月30日;《江声报》,1948年10月15日。

91间招待移民的客栈^①,其后数目续有增加,兹将各帮客栈数字表列如下:

表 3-5 各帮客栈数量表

各帮名称	20世纪10年代 各帮客栈数量	1917年各帮客栈数量	1935年各帮客栈数量
南安	41	41	50余
同安	33	33	30余
福清	23	22	20余
安溪	19	19	30余
晋江	18	18	35
头北	8	8	0
禾山	9	9	4
漳州	7	7	4
惠安	11	11	25
金门	0	2	3
永春	0	0	11
兴化	0	0	26
东山	0	0	6
仙游	0	0	10余
福州	0	0	10余
总计	169	170	264以上

资料来源 20世纪10年代资料见台湾银行调查课编:《侨汇流通之研究》,第35页;1917年及1935年资料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华侨调查汇报》,第93~94页。

①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ニ于ケル清国旅馆》,载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通商汇纂》,第101册,1906年5月号,东京不二出版1996年复刻版,第48~50页。



3. 船头行

船头行是轮船公司客务与货运业务的代理商,经营者多属轮船公司的买办或其亲戚朋友,与船公司存有契约关系。船头行需向后者缴交保证金,承包该公司客货服务^①。船头行向船公司收取船票价格的5%款额为佣金,将船票增收1元至2元附加费售与客栈及个别旅客^②。20世纪30年代新加坡实施入境移民配额限制,船票供不应求,“剥戇番客”成为流行一时的厦门谚语。船头行与客栈抬高售价谋利,船头行向轮船公司的船票批发价是61元,船头行卖给客栈的价钱是81元,客栈再以101元售予旅客^③。

4. 轮船公司

外商垄断厦门航运事业,但因与消费者及市场零售商联系极少,必须倚赖华人买办开辟客源与提供市场信息。战前厦门航运业主要操纵在日本大阪公司及“六和船务公司”手中,后者由六间外资轮船公司组成,两者互相竞争。各公司聘有华人买办招揽客货业务,买办向船公司缴纳保证金成立买办部,具有人事任免权,向船公司收取运费5%为佣

^① 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第31页。1936年新佃记经理吴在波与太古洋行签订协议,显示出船头行与船公司之从属关系。协议规定吴氏需将保证金5万元存入银行,太古洋行同意新佃记为其船只收取之客货运费款,拥有一个月的赊账期限,但任何时候总额不得超过5万元。太古洋行可任命一位联合经理或船务副经理,负责策划与新佃记财务无直接关系之事务,并可委派会计师审查新佃记账目,工资由新佃记支付,也可解雇违反太古洋行利益之新佃记雇员,如新佃记拖欠太古洋行赊账超过5万元时,后者保留在24小时前通知终止协议的权力。该协议中译本见张仲礼、陈曾年、姚欣荣:《太古集团在旧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3~224页。

^② 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第31页。

^③ 《江声报》,1934年10月4日。

金(大阪公司为6%),买办亦有自设“船头行”作为船公司之总代理^①。兹将抗战前夕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表 3-6 厦门轮船公司经营情况表

船公司	所属国家	买办	船头行	主要航行地
太古洋行	英国	邱世定	新佃记	海口、海防、香港、新加坡、马尼拉
渣华公司	荷兰	吴文屋	合福庆	荷属东印度、新加坡、槟榔屿、可伦坡
和记洋行	英国	丁玉树	谦利	香港、新加坡、仰光
德志利士洋行	英国	陈金榜	榜记行	香港、福州、马尼拉
和丰公司	英国	林绍裘	和通	香港、新加坡
波宁洋行	挪威	张立本	永福公司	兰宾、槟榔屿、新加坡、香港
大阪公司	日本	陈学海	自营	香港、荷属东印度、台湾、马尼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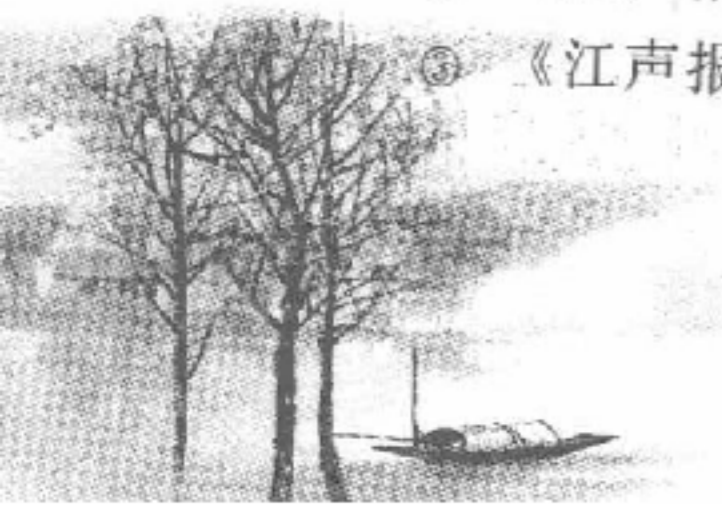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华侨调查汇报》,第2、3合辑,第90页。

轮船公司视旅栈之客为轮船基本搭客,凡是旅栈之客,必听其自行分配船上位置,苟散客先下船将其位置占据,一经旅栈之客下轮,听任船户驱逐散客他去^②。轮船公司偶会充任客栈和船头行的调停人,如1934年两者因票额分配及定价标准发生纠纷,六和船务公司召集双方磋商,要求船头行售与客栈船票价格不得超过81元,限制客栈卖与乘客不得逾101元^③。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华侨调查汇报》,第90~91页;刘丕辉:《操纵厦门航业的“六和船务公司”》,《厦门文史资料》第11辑(1986年),第104~108页。

② 《江声报》,1948年10月15日。

③ 《江声报》,1934年10月4日。





第三节 网络内之资金流动

大多数闽侨有定期汇款回乡的需要,致富闽侨亦有“落叶归根”之传统思想,将财富汇回故乡,购买产业或投资以保安享晚年,侨汇遂构成资金流动之主要内容。

表 3-7 1905—1938 年厦门侨汇数额表

年份	汇款数额	年份	汇款数额
1905	18900000	1922	27900000
1906	18300000	1923	25700000
1907	17600000	1924	45900000
1908	17800000	1925	45000000
1909	20000000	1926	66000000
1910	21600000	1927	51800000
1911	17800000	1928	44800000
1912	19100000	1929	54200000
1913	17600000	1930	60000000
1914	17200000	1931	72000000
1915	18500000	1932	47800000
1916	15000000	1933	47900000
1917	12800000	1934	43300000
1918	11800000	1935	51230760
1919	18900000	1936	58355000
1920	19200000	1937	57116510
1921	44000000	1938	52929211

资料来源 1905年至1926年数据见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202页;1927年至1931年数据见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1933), p. 184; 1931年至1934年数据见吴承禧:《最近五年华侨汇款的一个新估计》,《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6年秋季号,第842页;1935年至1938年数据见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32页。

从表 3-7 数字看来,1905 年至 1938 年间厦门之侨汇增减约可分成三个时期:

(一)1905年至1920年

此时期厦门侨汇数字除1909年及1910年之数字达2000万元外,其余年份都徘徊于1700万至1900万间。国内政治动乱未有给侨汇带来严重波幅,辛亥革命时期侨汇数额并无大幅减少,维持在1700万元以上;相反欧战对侨汇影响更大。欧战时期西方工业国家与东南亚殖民地交通陷于瘫痪,东南亚生产原料无法输出欧美市场,造成当地经济萧条,银贵金贱阻碍新加坡华侨汇款回国,侨汇数字大幅下滑^①。

(二)1921年至1931年

此时期欧战结束,欧洲亟待重建,对东南亚生产原料需求方殷,不少侨商因工业原料价格飞涨顿成巨富,前往东南亚的移民不断增加,加上金价高涨,东南亚货币对中国货币汇率上升,使侨汇数字稳定增长^②。此外,战后荷属东印度等地施行排斥华资政策,东南亚华商对前途未敢乐观,部分侨商挟巨资回国定居。20年代厦门城市建设发展得如火如荼,房地产投资事业获利丰厚,侨商纷纷调动资金回国发展,正如1923年海关报告指出:“本年华侨汇款回国,较上年尤多,则以汇价便宜,且本地生活程度增高,在厦购置产业,利益优厚之故”^③,使此时期侨汇数额达至抗战前的最高点。

(三)1932年至1938年

此时期东亚南受世界经济大恐慌影响,地方经济凋零,大批华侨被遣返回国,加上银价回涨,侨汇数字大幅下降^④。但因不少侨商携资回国定居,故侨汇数字仍然维持可观数额。

就汇款地别而论,1936年中国银行经手之侨汇共23415428元,英属马来亚数量最多,共15358902元,占总数65.59%,荷属东印度次之,共4956837元,占21.12%,菲律宾共2467827元,占10.54%,西贡

① 《民国六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1085页。

②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写组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61页。

③ 《民国十二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7页。

④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207页。





最少,共 631862 元,占 2.7%^①。

厦门网络既有大量资金流动,自必需要各种金融机关保证资金的正常流动,厦门的金融机关可分成银行、钱庄及民信局三类。抗战前马来西亚每年汇往福建汇款约 15000000 元,透过银行汇款额有 8400000 元(占总数 56%),透过钱庄数额有 4000000 元(占总数 26.67%),透过民信局数额有 2600000(占总数 17.33%)。大额侨汇多由银行及钱庄负责,小额汇款由民信局垄断^②。兹将三类金融机关分述如下:

1. 银行

20 世纪初在厦门的外资银行中,以汇丰银行及台湾银行业务最为兴盛。1865 年汇丰银行在厦开设代办处,以德记洋行(Tait and Co.)为代理人,至 1873 年派有职员 2 人处理业务^③,发行少量钞票,至 1889 年发行额为 113124 元^④,聘有买办协助业务发展,首任买办是叶鹤秋,后由其子鸿翔继任。叶鹤秋曾接受西式教育,说得一口流利英语,拥有两间钱庄^⑤。汇丰银行垄断东南亚汇兑,获利丰厚,亦有吸纳定期存款及选择殷实商号放款。台湾银行于 1901 年在厦设立分行,东南亚汇兑业务并不发达,1914 年厦门地区民族主义高昂,反对台湾银行发行纸

①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 1033 页。另吴承禧推断 30 年代英美东南亚属地各占汇款总额 40%,荷属次之,约占 20%,见吴承禧著:《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 205 页。

② “H. S. Kierkegaard to S. K. Shen, 5th January, 1937”, 福建省档案馆档案,全宗 56,案卷 1054, p. 1.

③ Frank H. H. King,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Vol. 1, pp. 95, 501.

④ Frank H. H. King,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Vol. 1, p. 392.

⑤ Frank H. H. King,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Vol. 1, pp. 516 ~ 517.

币,保障国家利权之呼声日高^①,20年代台湾银行业务一落千丈,1927年宣布结业。此时外资银行并未对钱庄及民信局构成威胁。外国银行于中国及东南亚一带与华商进行商业往来,普遍使用西方商业惯例,一切支票皆用英文书写,契约手续也采取欧美方式。闽南商人普遍不谙英语,需通过华人买办与外国银行交往,且这些银行往往有轻视华人的恶习^②,故一般华商宁愿委托钱庄或民信局汇兑款项。

30年代厦门金融业发展特点是银行日渐增加,1936年厦门共有银行16家,率以吸纳华侨汇款为扩张业务手段,吸收本地资金供上海之用^③。20年代初华资银行开始在东南亚地区直接设立分行经营侨汇业务,为与厦门钱庄、民信局维持业务关系,向两者存款及购买票据。如1924年中国银行向黄日兴、黄建源、捷顺、捷记、美源等户增加存款4万元,购票5万元,又向天一信局增存3万元,购票5万元^④。20年代中期则改与钱庄和民信局合作。中国银行扩张侨汇业务过程,正好说明银行业在侨汇流通中的地位日渐加强。1926年中行设立新加坡分行,以吸收侨汇为首要任务。1932年12月中行总经理张嘉璈订立与厦门批局与商号联络的营业方针,指示凡侨眷提取汇款,尽力给予方便,如收款人不愿携带现款回乡,可代委批局转解^⑤。后中行与漳州城

^①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委会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14、59页。

^② 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第135页。

^③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411页。1915年中国银行厦门分号致函福建分行,请向新加坡及香港两交行订立通汇契约,指出吸纳侨汇之优点:“盖侨商汇回款项,洵系作贍家置产之用,揣其心理,数目过巨,亦不愿立时支取全数,我行可以代立往来存款,必表欢迎,未始非我行吸收存款之一法也。”见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委会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67页。

^④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委会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77页。

^⑤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中国金融出版

1995年版,第217~218页。





内的天元钱庄和厦门的瑞记信局订立协议,由两号负责代办侨汇,解款费用按汇款额 1.25% 计算。1937 年 4 月中行在福建通汇地点增至 32 个。与此同时,泉州三美及天兴信局因股东亏空倒闭,且泉州治安大有改善,中行直接经营泉州内地侨汇业务,招聘三美及天兴信局经验信差,直接将侨汇送到收款人手中^①。

2. 钱庄

厦门钱庄之起源可追溯至清中叶,当时钱庄仅从事兑换业务。19 世纪中叶厦门商业繁盛,钱庄逐渐发展起来,民国初年票号一蹶不振,钱庄步入黄金时期,全市金融命脉尽握于其手,部分钱庄更兼营民信局业务^②。

表 3-8 1908 年厦门 26 间钱庄经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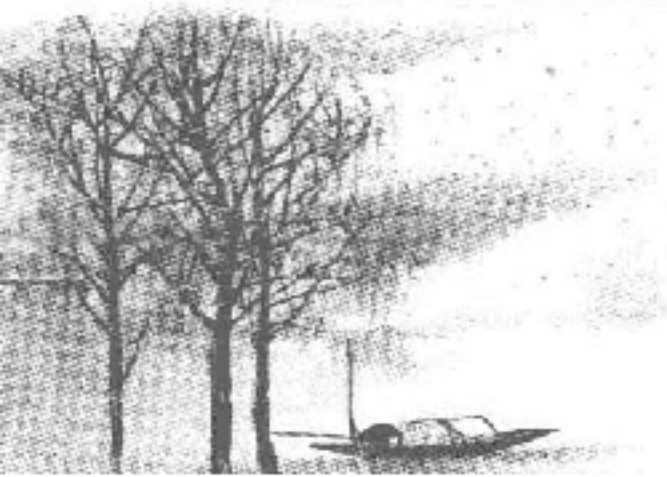
店号	国籍	资本主	资本额	经理名字	汇兑交易地
信用银行	中国	股份组织,林本源家族是最大股东	40 万元	林崇南	上海、香港、台北、福州
建祥	日本	林本源	20 万元	陈茶、陈有耻	上海、香港、台北、福州
建兴	中国	陈子挺、阮宋	10 万元	吴贻钦	上海、香港、台北、福州
鸿记	英国	邱平如、江宗亮	10 万元	邱平如	南洋、香港、上海、汕头、福州
源盛公司	中国	股份组织(本店在香港),总办为吴理卿	10 万元	吴玉书	香港、上海、菲律宾

①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委会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 154~156 页。

② 蔡喆生:《厦门钱庄业之鸟瞰》,《商学期刊》第 1 卷第 1 期(1937 年 2 月),第 124~125 页;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 1940 年版,第 67 页;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社会科学杂志》第 8 卷第 2 期(1937 年 6 月),第 224 页。

续表

店号	国籍	资本主	资本额	经理名字	汇兑交易地
汇源	英国	林本源、丘韞珊	8 万元	丘韞珊	上海、香港、台北、福州
集记	中国	杨招顾	8 万元	周永和	上海、香港、兰贡、福州
万记	英国	林本源、邱有本	6 万元	邱岸	上海、香港、福州、台北
捷顺	中国	叶清池、欧阳鼎隆	6 万元	欧阳鼎隆	香港、上海
德万昌	英国	曾希齐、曾汉初、曾李圆	6 万元	曾希齐	香港、上海、汕头、广东
谦吉	日本	施来、杨幼庭、曾浴沂	6 万元	曾浴沂	香港、上海、福州、汕头、台北
启瑞	日本	洪晓青、洪汝辉	5 万元	洪汝辉	香港、上海、台北
藏兴	中国	洪韞玉、洪慎远、洪晓青	4.5 万元	洪慎远	香港、上海、福州
心记	中国	叶心镜	4 万元	陈水	香港、上海
阜源	日本	郑香谷	4 万元	郑鹏云	香港、上海
建寅福记	中国	陈汉	4 万元	陈显	香港、上海
泰兴	英国	陈子挺、庄文泽、黄廷秋、李长波	4 万元	黄廷秋	香港、上海、宁波、汕头、福州
建源	日本	黄世金、黄清标、黄传	4 万元	黄世金	香港、上海、福州
振昌	英国	林本源、邱平如、周天基	4 万元	周天基	南洋、香港、上海、福州
志祥	日本	凌德培	4 万元	凌雨亭	上海、香港、福州
吉祥	中国	陈玉露、谢马延、林崇南	4 万元	林崇南	上海、香港、福州
万利源	英国	陈星耀	4 万元	陈显	上海、香港、安南、福州





续表

店号	国籍	资本主	资本额	经理名字	汇兑交易地
豫丰	中国	陈子汀、廖申发	2万元	吴汉	香港、上海
汇泉	西班牙	吴志贤、周火	2万元	周火	香港、上海、福州
公昌	中国	叶岳青、洪万武、 吴荣标	2万元	叶岳青	香港、上海、福州
协裕	中国	郭本日	1万元	陈昆派	上海、香港、台南

资料来源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ニ于ケル清国旅馆》，载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通商汇纂》，第129册，1908年11月号，第66~67页。

厦门钱庄多是合伙经营，大权操于经理，下设跑街、管柜、会计、伙计、学徒等职位^①。1912年厦门有钱庄24家，其中7家拥有资本10万元以上，其余各有资产2万至5万元^②，1914年数目大致相若，其中20家兼营汇兑，也是钱庄主要利源。钱庄与厦门商界关系密切，匹头业与钱庄往来每在百万元以上，茶商每年一、二月间常向钱庄借二三十万元，纸箔业亦常有二三百万元之往来^③。钱庄经常参与投机活动，故起落迅速。

1931年以后钱庄日渐衰微，原因有二：一为钱庄把大部分资金投入到房地产事业上，全厦钱业在繁荣时期对于地产投资最少有4000万之巨，地价暴跌令不少钱庄为之破产^④。二是银行的竞争使钱庄失去大量存款，存款总额从1931年的5600万元跌至1936年的1200万元，汇兑业务亦一落千丈，不少钱庄经营者收盘结业，或停止放款，钱庄被时

①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231页。

② 厦门海关档案室编：《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1911—1949年）》，第1辑，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4页。

③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226页；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写组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85页。

④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229页。

代所淘汰亦为时不远了^①。

表 3-9 1926—1936 年厦门钱庄家数表

年份	年初上市家数	当年收歇家数	当年新设家数
1926	52	1	8
1927	59	3	13
1928	69	5	5
1929	69	8	6
1930	67	3	9
1931	73	14	22
1932	81	0	6
1933	87	20	3
1934	70	23	2
1935	49	9	1
1936	41	6	0

资料来源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 225 页。

3. 民信局

民信局亦称“批郊”、“批局”及“银信局”，“批郊”是厦门方言“信商”的意思^②，其起源约始于清中叶。闽侨按时汇款回国赡养父母妻儿，委托回国的亲族同乡将汇款带返家乡。有人认为有利可图，便以替侨胞带汇款为职业，向汇款人收取手续费，归国时夹带东南亚土产品回国销售。出国时把家属回信带回，把国内物产带返东南亚发卖。此辈专业

^①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 228、231 页。时颇多钱庄经营者对前景缺乏信心，如黄奕住 1920 年在厦开设日兴银庄，1935 年 8 月因商业凋零结束营业，存户多将存款改放黄氏之中南银行，见《申报》，1935 年 8 月 1 日；赵德馨：《黄奕住传》，第 230～235 页。

^② 楼祖诒编：《中国邮驿史料》，人民邮电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58 页。





送信人被称为“水客”或“南洋客”^①。后来华侨汇款日多，民信局乘时而兴。早期民信局多是大商号的副业，抗战前闽南各地民信局多半由商店附设代理，甚至没有专门牌号，“水客”因金融周转及信用不及民信局而被淘汰，部分则转业改营民信局。

东南亚民信局依靠乡谊、送款快捷和降低汇水等手段招徕客户^②。民信局对新客热情款待，把他们本人及家属资料登记，将每人编列一个号码，照抄副本送交厦门联号民信局备查。新客汇款回国时，批信上只写上登记号码及家属姓名，寄到厦门联号，翻查登记副本，填妥家属住址，派信差连同汇款送交收款人，当面索取回信，称为“回批”^③。信差多有当地乡长或店铺作保，收款人收到汇款或请求信差代书回信，多给他们一、二角作打赏，月入有数十元，乡人亦多供应酒食款待，信差侵吞信款情况绝少^④。30年代闽南内地治安不靖，若收款人住在距离分行30里以外地区，信差仅向收款人发出“批信”，由收款人径向民信局分行或代理领取现金，部分厦门民信局亦有发行纸币使用^⑤。厦门民信局结构精简，执事人员计有4种：

1. 经理1人，总揽局务并与银钱业交往。

①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67页。最早见于史载的第一位水客是永春华侨陈臣留，他于乾隆年间经营商号陈丰兴，其孙即著名华侨陈金声。见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第89页。

②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67页。

③ 楼祖诒编：《中国邮驿史料》，第58页。

④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写组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154~155页。有关30年代信差派款的款额，从下面两宗信差被劫新闻可得到一个参考：1934年9月厦门捷兴信局安海分局信差苏作携信18封，现洋269元前往深沪一带分发，途中被劫匪所杀，见《江声报》，1934年10月2日；又10月南门锦昌信局信差吴氏携南洋信120余件、现款180元、该局信用票1950元前往洪濂等地分发，途中遇劫，吴氏幸得安然逃脱。见《江声报》，1934年10月7日。

⑤ “H. S. Kierkegaard to S. K. Shen, 5th January, 1937”, p. 2; 福建省钱币学会编：《福建货币史略》，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05页。

2. 管柜 1 人,专司出纳及会计。

3. 跑街 1 人,专司带送信件或信款事务。

4. 伙友及学徒数人,分掌登记信件数目及其他事宜^①。

抗战前民信局获利途径主要有二:一是赚取汇率差价,批款收入外币时折算成中国货币,折算率往往有利于民信局,后者因兑换差价所得收益远较手续费为大,故客户汇款时所附寄信件,邮资由民信局支付,部分民信局为争取客户,甚至不收取汇款人手续费^②。二是利用汇款进行投资,信局汇款并非逐笔汇寄,多等候汇集大宗数目方交由银行整汇,或者用汇款购买商品运回厦门销售,将所得款项交给收款人,赚取货价差额^③。

1896 年清廷规定民信局须把邮件封成总包,经邮局转交轮船运送,通商口岸的民信局应向邮局登记,领取执据^④。1934 年邮政局鉴于民信局走私风气甚炽,原拟全部取缔,因各方激烈反对未果,遂准原有民信局继续营业,每年换领执照,停止发放新执照。此后凡厦门新经营民信局者,非承顶执照无法开业^⑤。民信局能够保持历久不衰,原因有四:其一是借同乡关系吸纳客户。民信局每月一次或数次派人到华侨聚集处收揽汇款,替客户代缮家书,倘移民欠缺现款,信局收取利息代其垫汇^⑥。其二是服务网络深入福建内陆偏远地区。如新加坡闽侨汇款目的地多是晋江、南安、安溪、惠安、金门、龙溪、福清、莆田 8 县。信局在 8 县中寄递地点达 199 个,其中仅有 21 个地点可经邮局寄达。其三是提供小额汇款服务。民信局每宗业务汇款额从 2 元至数百元不等,通常以 20 元至 30 元数量最多^⑦,满足华侨小额汇款需要。其四是

①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 219 页。

②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 67 页。

③ 楼祖诒编:《中国邮驿史料》,第 58 页。

④ 张翊:《中华邮政史》,第 251 页。

⑤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写组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 160 页。

⑥ 楼祖诒编:《中国邮驿史料》,第 58 页。

⑦ “H. S. Kierkegaard to S. K. Shen, 5th January, 1937”, pp. 1~2.





营业手法继承清代漳泉海商小本经营及灵活多变的特点,保持市场竞争力。民信局资本有限,像天一信局般的大规模民信局为数极少。“联号”合营成为民信局生存的手段^①。20世纪30年代东南亚约有民信局300余家,委托厦门约60余家民信局转交解付,由厦门民信局再委内地民信局送到收款人手上^②。联号运作模式令民信局能灵活调配资源,免除在外地开设分局的庞大营运成本。又民信局经营者多兼营出入口贸易,利用汇款进行商品投机,赚取最大利润^③。

表3-10数字显示出民信局数量不断增加。海关报告与《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两者数字颇有出入,极可能是因为彼此统计标准不同所致。1924年后民信局数量上升,当然与当时侨汇上升,不少东南亚侨商转而兼营民信局之事实有所关联^④。

表3-10 1891—1938年厦门民信局数目表

年份	数目	资料出处
1891	8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i>Decennial Report</i> , 1882—1891, p. 519.
1894	1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360页。
1898	2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360页。

① 天一信局全盛时期计有总分局33个,其中国内9个,国外24个,雇用职员556人,国内163人,国外393人,每年收汇1000万~1500万银元;又1951年厦门有民信局机构64家,国内联号83家,境外联号250家。见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第36、176页。

②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写组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158页。

③ 如1936年厦门约有10至20家民信局兼营纸箔、粉丝、布匹及其他杂货出口生意,见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224页。

④ 如1924年新加坡成源信局刊登广告,称“本号经营土产生意多年……兹为利便海外同胞汇寄银信起见,特添设汇兑一局,专雇经验干员接收顾客信银,代寄闽南各处”,见《叻报》,1924年1月2日。

续表

年份	数目	资料出处
1901	30(包括其他寄递文书之信局)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i>Decennial Report</i> , 1892—1901, p. 142.
1911	20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i>Decennial Report</i> , 1902—1911, p. 104
1917	8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0 页。
1918	7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0 页。
1919	9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0 页。
1920	14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0 页。
1921	64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i>Decennial Report</i> , 1912—1921, p. 154
1922	29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0 页。
1923	14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0 页。
1924	18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1 页。
1931	196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1 页。
1932	105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第 43~47 页。
1933	174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1 页。
1934	135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1 页。
1935	140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1 页。
1936	116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 361 页。
1937	112	《为呈报本辖各批信局情形由》,福建省档案馆档案,全宗 56,案卷 1061。
1938	68	同上



第四节 网络内之物资流动

厦门为一对外贸易港,每年有大批货物进出厦港,故物资流动亦构成网络另一重要内容。

从表 3-11 中我们可以发现厦门对外贸易依然沿袭 19 世纪末的趋向,长期处于入超状态。厦门地区输入巨量外国货品的原因之一是当地住有大量归国华侨,他们生活方式西化,拥有较大消费力,造成大量外国商品输入厦门^①。且厦门内陆腹地狭小,更与福州、九江、汕头等通商口岸腹地重叠,如汀州一带进出货品可由汕头往来运输,闽西一带出入货品亦由福州、九江贩运^②。20 世纪初闽南的土货出口和台湾的转口贸易日渐衰退,糖茶出口输出在 20 世纪初叶大幅衰落,1879 年厦门有 64000 担茶叶运出境外,1907 年仅得 5190 担。糖类输出亦然,1880 年糖类输出额是 300063 担,1907 年仅得 79379 担^③。厦门之台湾茶叶转口港地位亦被基隆取代。1906 年台湾乌龙茶出口约有 52% 经基隆外运,厦门之比例仅得 48%,次年台湾茶叶经厦门出口的比例更下跌至 8.3%^④。厦门可供出口货品有限,无法抵消庞大进口货值,贸易入超赖华侨汇款弥补,此点已屡为史家谈及。然出入口货额与侨汇升降之关系却被忽略,试看下图(见图 3-1)。

①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4”, reel 35, p. 648.

② 《民国十一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 15 页。

③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 228 页;“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7”, p. 453.

④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6”, p. 368;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7”, p.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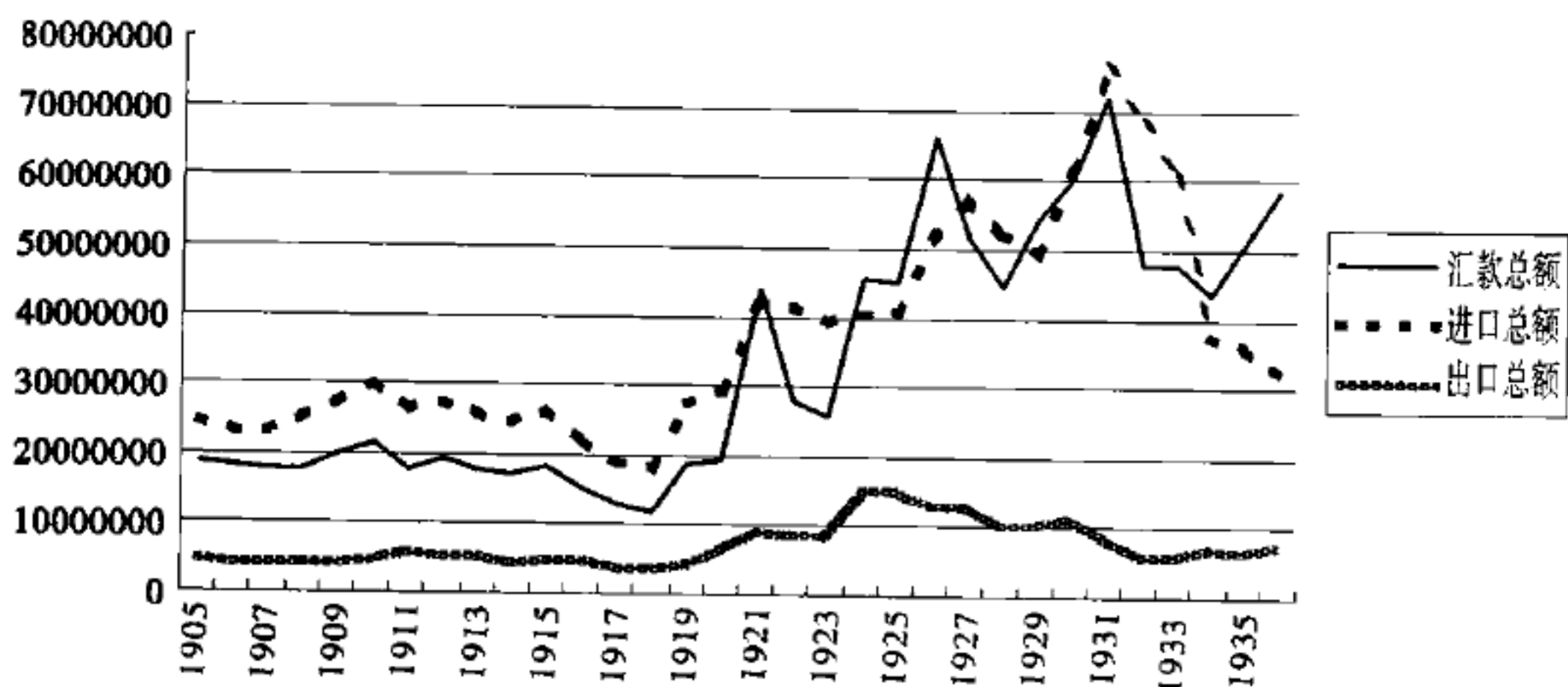


图 3-1 厦门历年汇款、进口额与出口额比较图

表 3-11 1903—1936 年厦门海关贸易总额表

单位：千元

年份	贸易总值	进口			出口			入超
		外国	本国	进口总额	外国	本国	出口总额	
1903	26547	13818	8703	22521	3172	854	4026	18495
1904	26925	15527	7198	22725	3402	798	4200	18525
1905	29200	14600	9836	24436	3688	1076	4764	19672
1906	27159	14617	8505	23122	3208	757	4037	19085
1907	27652	17507	5737	23244	3419	989	4408	18836
1908	29537	15789	9485	25274	3090	1173	4263	21011
1909	31370	15485	11760	27245	4062	63	4125	23120
1910	35215	20264	9902	30166	4377	672	5049	25117
1911	31883	18765	7277	26042	4448	1393	5841	20201
1912	32608	18363	8991	27354	3942	1312	5254	22100
1913	31287	16514	9488	26002	3947	1338	5285	20717
1914	28975	14755	9789	24544	3383	1048	4431	20113



续表

年份	贸易总值	进口			出口			入超
		外国	本国	进口总额	外国	本国	出口总额	
1915	31542	13835	12675	26510	3875	1157	5032	21478
1916	27195	12693	9588	22281	3846	1068	4914	17367
1917	22862	12339	6584	18923	2872	1067	3939	14984
1918	21945	11765	6277	18042	3001	902	3903	14139
1919	31880	14927	12390	27317	2849	1714	4563	22754
1920	35978	15522	13782	29304	3858	2816	6674	22630
1921	50965	23215	18581	41796	4924	4345	9169	32627
1922	50236	23474	17957	41431	5011	3794	8805	32626
1923	47883	21253	18012	39265	5567	3051	8618	30647
1924	55595	23741	16748	40489	6336	8770	15106	25383
1925	55984	25003	15815	40818	7259	7907	15166	25652
1926	64641	28575	23209	51784	8072	4785	12857	38927
1927	70441	31680	25794	57474	7411	5556	12967	44507
1928	62230	28079	23947	52026	5760	4444	10204	41822
1929	59622	29288	20151	49439	6091	4092	10183	39256
1930	72437	35948	25067	61015	5596	5826	11422	49593
1931	84505	41860	34021	75881	4759	3865	8624	67257
1932	73536	37847	29543	67390	3419	2727	6146	61244
1933	66504	32984	27675	60659	3372	2473	5845	54814
1934	44307	16346	21070	37416	3536	3355	6891	30525
1935	42322	14837	20905	35742	3677	2903	6580	29162
1936	40197	13299	19113	32412	4002	3783	7785	24627

资料来源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 815 页。

1905年至1932年间汇款数字与进口额同样呈现上升趋势,汇款上升进口额按相近比例增加,汇款下跌则进口额下跌速度较前者为小。原因有二:一是汇款上升增加闽南市场购买进口货品能力;二是部分汇款并非以货币形式直接输入厦门,而是以进口货替代,兼营出入口业的民信局及钱庄利用汇款或汇票购入进口货到厦发卖,收得货款后解付收款人^①,是故汇款增加,进口额同样上升。1933年以后厦门金融体系出现改变,大量侨汇被抽离厦门经济体系外,商家无法利用侨汇购买进口货品,加上1935年起泉州与上海间有轮船通航,上海货品可直接运抵泉州^②,故汇款额虽在1935年至1936年间有所回升,进口额依然持续下跌。侨汇上升与出口额增加亦有关系,侨汇上升往往标志着银价下跌,有利闽南土货出口,商人亦可利用侨汇周转,承办更多土货出口,然因闽南缺乏出口工业国家之大宗商品,仅局限于东南亚华侨消费市场,未能打破对外贸易长期入超的困境。

从图3-2我们可发现,汇款与出口额相加数字大致能弥补厦门之人超货额。1905年至1920年间人口额轻微超过汇款与出口相加数额,但若再加上厦门出入境旅客所带来之无形收益,则绝对可抵消入超数。以1920年为例,该年汇款19200000元,出口额6674000元,人口额29304000元,入超额3430000元,是年约有30万名闽南旅客从内地各处抵达厦门,保守估计每人在厦消费额为5元,厦门可得150万收入。该年从台湾、沿海通商口岸、香港、新加坡及小吕宋等地到厦门的出入境旅客约16万人,假设每人在厦消费20元,则厦门可得320万收入,两数相加共470万元,远足以抵消入超有余。1924年至1931年间汇款与出口额相加数字远高于人口数字,期间厦门市况异常繁荣,地产业务蓬勃,市政建设急速进行,故1905年至1931年汇款与出口额相加

^① 如水春信局多兼营棉布杂货店,常从上海、厦门、泉州等地批发货物来永春转销内地各县,周转后解付收款人。见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第96页。

^② 《厦门经济萧条的原因(1936年5月)》,载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经济档案资料》,第6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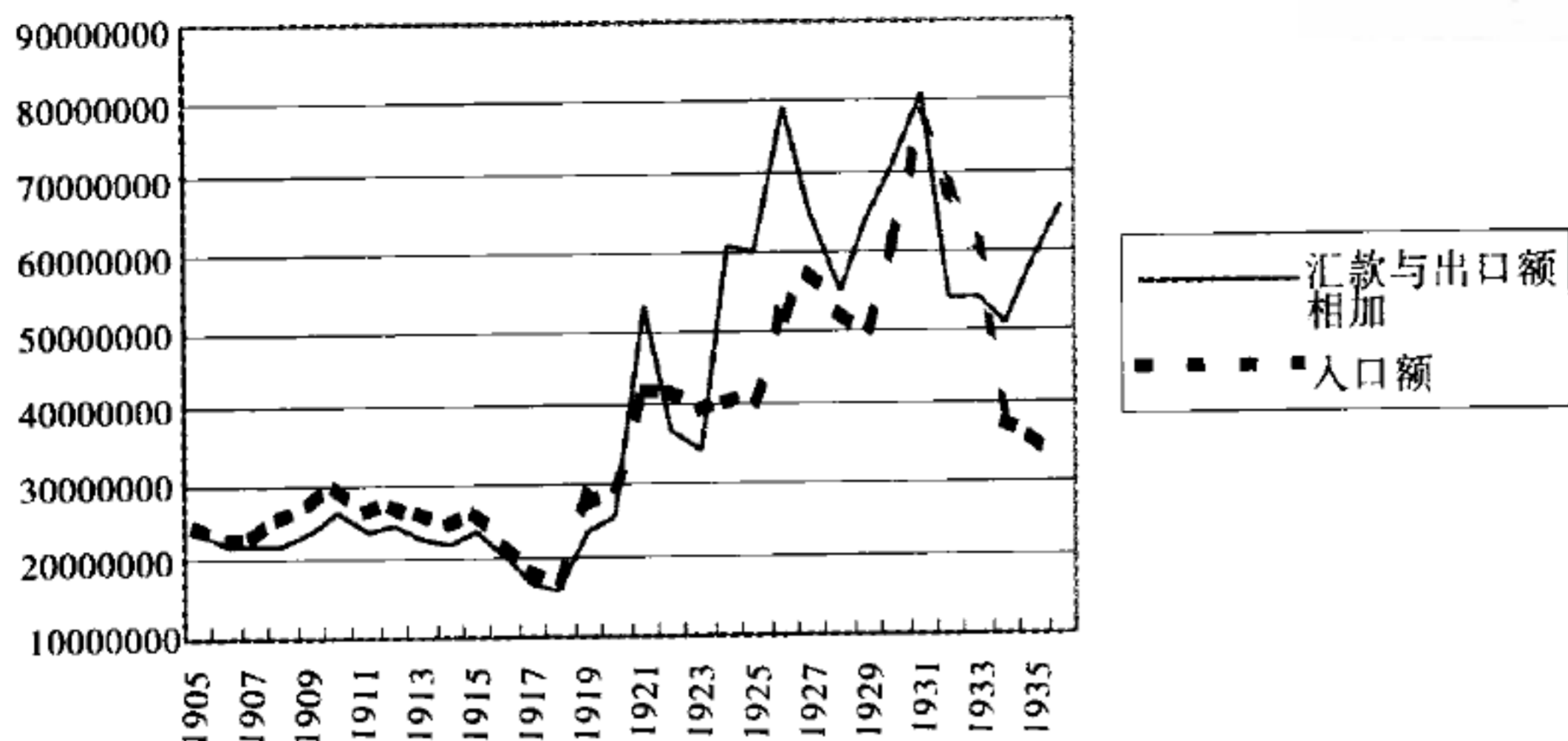


图 3-2 汇款出口额总和与人口额比较图

数字与人口数差额多寡,实可视为厦门经济繁荣程度的指针。1932年后情况出现改变,大量侨汇流向上海,商界无法运用侨汇进行商业活动,加上台厦走私贸易猖獗,入超额肯定远较海关数字为高,未能完全反映厦门市况。

就贸易国别和地区来看,兹将 1935 年及 1936 年之数据开列如表 3-12。

表 3-12 1935—1936 年厦门进出口贸易总值表

国别 (地区)	1935			1936		
	人口	出口	出超或入超	人口	出口	出超或入超
日本	2159163	6006	-2153157	2196111	29284	-2166827
香港	1438673	210921	-1227752	1724688	354406	-1370282
美国	947525	125	-947400	655283	462	-654821
英国	1102405	812	-1101593	551366	1477	-549889
德国	1020868	0	-1020868	2704738	0	-2704738
荷属东 印度	1155476	466882	-688594	2090060	477331	-1612729
台湾	1276813	80424	-1196389	1011347	191403	-819944

续表

国别 (地区)	1935			1936		
	人口	出口	出超或入超	人口	出口	出超或入超
菲律宾	174203	716123	541920	126309	439812	313503
新加坡	263458	2004969	1741511	233563	2296712	2063149
暹罗	1695007	8	-1694999	457990	53	-457937
缅甸	1856588	185986	-1670602	116611	207355	90744
关东租借地	820545	0	-820545	393577	492	-393085
荷兰	238975	294	-238681	118660	211	-118449
加拿大	31715	0	-31715	103963	382	-103581
其他各国	655153	3966	-651187	814969	2435	-812534
总计	14836567	3676516	-11160051	13299235	4001815	-9297420

资料来源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 831~832 页。

表 3-12 数字并不能完全反映台厦间之贸易总值，盖因 30 年代台厦走私活动猖獗，吴承禧估计 1935 年走私贸易额为 15270000 元，故台湾实际上是厦门第一大贸易伙伴^①。民国时期输入厦门之货品以食粮和棉布为最大宗，出口商品多是供应华侨需求的产品^②，输出货品以茶、纸、木材和糖类为最大宗。厦门与东南亚以外国家之贸易俱呈入超状态。如新加坡系中国对东南亚土货输出的集散地，大量厦门的出口土货经新加坡转运至东南亚其他地区，故厦门对新加坡贸易呈现出超状态。20 世纪初厦门民间多次推行抵制外货运动，然效果非常短暂。1905 年厦门爆发抵制美货运动，惟美货输入未有受到太大影响，西洋

①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 199~200 页。

②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





参、煤油、面粉输入额与 1904 年相近,只有香烟等少量货品销量下跌,但海关认为这是日货竞争所致,并非抵制运动之结果^①。欧战时期是日货及上海货品代替西方货品大量输入厦门的重要时期,斯时西方货品因运费高昂减少入口,由日货输入取代,与中国本土产品争夺厦门市场,日货因日币贬值取得优势,1917 年火柴输入量增加 40%,中国商人亦因贩卖日本面粉较能谋利而大量输入^②。1919 年厦门抵制日货运动如火如荼,日货输入量下降,然次年事过境迁,日制火柴入口复增,盖因其为生活之必需品,暂无其他同类产品可以替代。此外 1920 年上海制造之棉纱输入较去年增加一倍^③,1922 年银价下跌,中国机制各式布匹相应便宜,国产布匹与棉纱输入大增,形成与日货争夺厦门市场之局面^④。

第五节 厦门对其内陆腹地之经济影响

近代厦门既与华中、华南及东南亚地区有密切的经济联系,这不禁令人产生一个问题,即厦门对其内陆腹地经济有何影响?

首先,人口流动有助提高出国侨民家属的生活水平,纾缓闽南人口压力问题,却未能使闽南农业得到复兴。1935 年晋江约有三分之一达到生产年龄的人口出洋,每人平均每年汇返家乡款项约百余元,显然有

① “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5”, p. 373.

② 《民国六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 1086 页。

③ 《民国九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 20~21 页。

④ 《民国十一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 18 页。

助提高当地华侨家属的生活质素^①。大量农村人口移入厦门或经厦门移民东南亚,某程度纾缓农村土地兼并问题,据1936年福建省政府统计,全省自耕农占农民总户数35.6%,半自耕农29%,佃农35.4%,闽南地区自耕农比例普遍高于全省比例(如同安47.3%,禾山特种区54%,晋江71.1%,南安70%,金门93.7%),仅永春(13.7%)及德化(12.5%)两县较全省比例为低^②。惟因自耕农拥有土地相对狭小,加上运销制度不良,对闽南农业复兴帮助不大^③。就食米生产事业而言,自耕农手上资金多仅足糊口,稻米收割时期大量谷米流入市场,农户割稻后须用低价售出大部分食粮维持出售^④,粮商可以贱价收购米谷赚取高额利润,如1924年4月间闽南戎马倥偬,德化殷户把米粟闭藏不举,囤积居奇,虽经知事劝戒,各殷户惟利是视,置若罔闻^⑤。且福建产地市场对于米谷分级非常简陋,粮商不问稻谷质量,概付同一价格收购,打消富农改良食米品种念头,影响农户所得,粮价由粮商操纵,农户并无议价能力,阻碍农业发展^⑥。

其次是促进地区商业化趋向。闽南侨区居民谋生方式已有脱离农

① 蔡芳泽:《晋江社会经济之考察》,载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经济研究》(上册),1940年版,第57~58页。郑林宽指出抗战初期漳属农民食物支出占生活费63.76%,泉厦区60.29%,闽东区71.78%;闽东区杂费支出占生活费7.51%,泉厦区12.77%,漳属区13.98%,显示漳泉厦一带农民生活水平较闽东为高,闽南农民出洋比例远较闽东为高,当地农民生活水平之提高,极可能是侨汇补助所致。见蔡芳泽:《福建农民家庭生活费之初步比较研究》,载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经济研究》(上册),第23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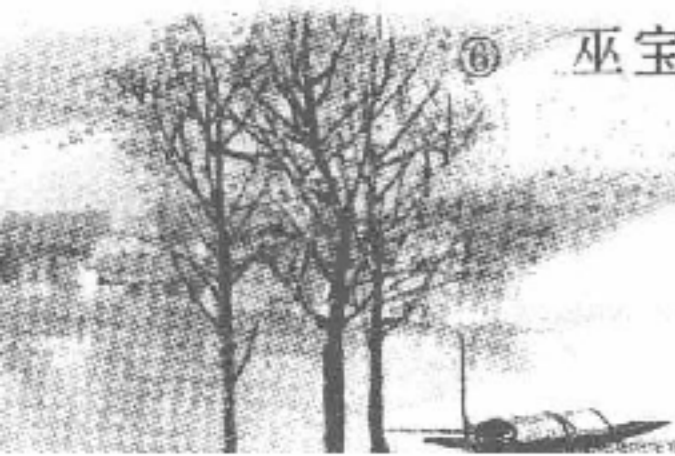
② 数据出自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644~645页。

③ 闽南各属自耕农耕地面积一向较少,如1936年同安拥有4.9市亩农地之自耕农占67.1%,拥有5至9.9市亩者占24.9%;禾山区拥有4.9市亩农地之自耕农占50.9%,拥有5至9.9市亩者占28.7%,充分显示闽南地区小农经济的特点。见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649页。

④ 巫宝三、张之毅:《福建省食粮之运销》,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33页。

⑤ 《南铎日报》,1924年4月15日。

⑥ 巫宝三、张之毅:《福建省食粮之运销》,第38~39页。





业,逐渐走向商业的趋势,农业退至次要位置,原因有二:一是侨民多在东南亚经商,回国后继续从商亦为当然之事,华侨经商成功范例也刺激乡人从商意欲;二是侨乡消费力高,大量银币以侨汇形式流入内地,刺激货币流通,商业自然繁荣^①。民国时期大抵越靠近厦门的县区(尤其是泉州地区),商业人口比例越高,如同安、金门、禾山三县区皆与厦门相邻。据1937年省政府统计,三地男性商业人口比例分别是31.8%、39.7%及31.8%。距离厦门较远的石码、晋江、惠安的比例分别是38%、20.2%和21%,位于闽南经济腹地边缘的莆田县比例是13%。至于闽南以外县份的男性商业人口比例,除永定县达21.2%外,普遍较闽南各地为低。如闽东的长乐、连江、罗源、闽清四县分别是0%、0%、3.1%、9.1%,闽北的尤溪、建阳分别是3.6%和9.1%^②。

第三是刺激闽南手工业城镇的兴起。最典型例子是石码。漳州米谷输出大部分经石码转运厦门,后者是洋米进口大埠,洋米色泽光洁,客商为加强漳米竞争力,在20年代引入蒸气和电力米机,采用批发商加工方式,大规模米绞业应运兴起,资本少者数万元,多者数10万元,使石码成为闽南稻谷加工中心,碾米作坊约有50至60家,较大者有7至8家,雇用工人有400至500人^③。1932年张贞估计厦门商人在石码投资额达500万至1000万元^④。

第四是未能刺激闽南地区工业起飞。抗战前闽省工业并不发达,除福州、厦门、涵江、龙溪有小规模机器工业外,其余均处于手工业时代。机器出品以木板、花生油、罐头为主,其余除间有用机器碾米外,其他机器产品可谓绝无仅有^⑤。就工业人口比例而言,同安、金门、禾山

^①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20页;“Amoy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3”,p. 1092.

^②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115页。

^③ 巫宝三、张之毅:《福建省食粮之运销》,第41页;柯渊深编:《石码史事(辑要)》,龙海市文史资料委员会1993年版,第31页。

^④ “Political Report, Amoy, June 9, 1932”, in *Confidential U. 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30—1939*, reel 19, No. 973.

^⑤ 铁道部业务司调查科编:《京粤线福建段经济调查报告书》,第3页。

三县区男性工业人口比例分别是 10.7%、6.4%、8.5%，石码是闽南碾米中心，故比例较高，达 19.3%。相反闽清、尤溪两县是与厦门经济联系较少的县份，男性工业人口比例反而较高，分别为 17% 和 12.3%^①。厦门机器工业虽稍有发展，理论上其对工业原料需求亦可间接刺激腹地工业原料生产，事实并不如此^②。厦门机器工业以罐头业规模较大。陶化大同公司资本约 80 余万元，厂地值 30 万元，机器值 10 余万元，每天生产 3 万个罐头，该厂所用原料多产自外地：如铁罐原料来自美国，占食品原料最大比例的菜瓜则来自温州，仅盐采自厦门^③。1935 年华侨吴水插等集资 15 万元于厦港设厂制造椰油及花生油，椰干从外洋入口，花生少量来自安海，大部分来自烟台^④。可知厦门机器工业基本上与闽南原料生产市场关系极小，实无法刺激腹地工业起飞。

经济网络创造的巨额财富积聚到商人手中，按照近代西方工业国家发展经验，商人资本积累将演化成工业资本，刺激腹地工业演进，同时侨资充斥厦门，显然为闽南工业化带来契机。然民国时期商业资本转化成工业资本的现象并不显著，此实可归咎于四个原因：

其一是战乱对闽南经济的破坏。闽南地区自 1917 年护法战争后，饱经战乱蹂躏。20 年代民军蜂起，大小军阀割据地方，率以搜括民财为能事。1923 年海关报告对军阀混战的经济破坏有下列之生动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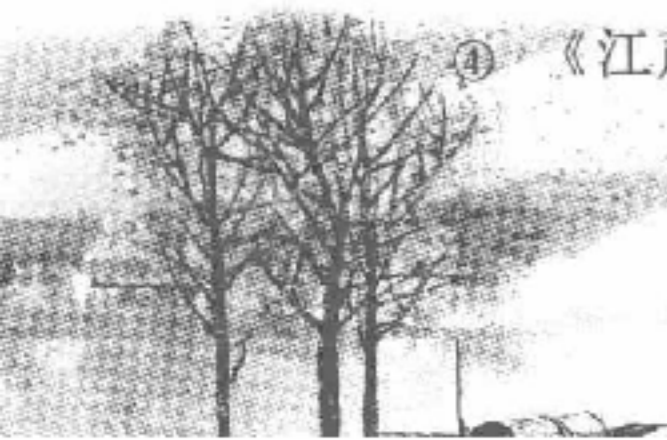
论兵燹情形，则军队之截留帆船汽轮，以供军事运送者有之，船户水手之被胁为工役者有之……因此船只闻风逃匿，内地生涯顿形跌落。当交通未全断绝之先，来往已觉困难，运费既昂，货物亦贵，且中途多险，加以厚敛横征，摊派军需，杂捐百出，商务益觉

①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 115 页。

② 据戴一峰考察，30 年代厦门符合国民政府工厂法规定条件的工厂仅有 21 家，资本额为 533.5 万元，工人总数 730 人，产值总计 180 万元，华侨资本占有极大比重，产品市场亦以华侨消费者为主。见戴一峰：《近代厦门城市工业发展述论》，第 35~39 页。

③ 铁道部业务司调查科编：《京粤线福建段经济调查报告书》，第 22~23 页。

④ 《江声报》，1935 年 6 月 7 日。





凋敝。^①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民军继续肆虐地方,勒索归侨及滥发钞票,扰乱地方经济。仅于1932年至1934年内,华侨投资闽南运输事业损失已达1328318元^②。兵祸连绵打击了华侨投资实业信心。1923年《中国银行报告》指出:“商家因时局纠纷,多抱收缩主义,故商务不见发展”^③。地方战乱造成的金融恐慌更把侨资赶离厦门,1933年人民政府成立,厦门及鼓浪屿汇出银元将近国币700万元^④,闽南各地驻军敛财如故,九龙江沿岸苛税林立,沿河300余里,竟有捐卡30多处^⑤。闽西本有丰富矿藏,若能修建铁路连接闽南,把矿产输到海外市场,势必能刺激当地工业化发展。民国时期华侨黄奕住及李清泉曾三次提倡整理漳厦铁路路政,均告无疾而终^⑥。1920年至1930年间是侨资流入厦门的黄金时期,闽南错失发展良机。1934年至1937年间虽有陈仪刷新闽政,然随着抗日战争及国共内战爆发,建设闽南的希望顿成泡影。

其二是闽南商人普遍重视投机性事业。厦门工人薪金水平较高,不利劳动力密集生产事业发展^⑦。1949年以前厦门同英布店的经营史,反映出厦门商人欠缺投资新式生产企业的动机。同英布店创办人卓长福原籍南安,迁居漳州摆摊贩卖苏广杂货,1903年集资1000元在厦门创办同英布店。1913年卓长福之子卓全成接掌店务。1914年欧

① 《民国十二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13页。

②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21页。

③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委会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上册),第116页。

④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86页。

⑤ 《江声报》,1933年1月17日。

⑥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185页;有关黄奕住续办漳厦铁路之努力,参赵德馨:《黄奕住传》,第168~176页。

⑦ 1930年厦门工厂工人平均每个劳工家庭职业收入是438.84元,较上海高出101.64元,广州高出75.96元,福州高出174.96元。见王子建:《中国劳工生活程度——十四年来各个研究的一个总述》,《社会科学杂志》第2卷第2期(1931年6月),第237~238页。

战爆发,西欧输入的呢绒、哔吱等货品价格暴涨,外汇汇水跌价,仅在1914年期间同英布店靠货价差额,已赚取万余元利润。民国初年闽省军阀政权兴替频繁,对军服产生极大需求,同英布店以货色齐全,交货迅捷争取订单,业务稳步发展^①。同英布店全盛时期染指保险业,联合同业组织“永泉厦水途保险公司”和“漳码厦棉布途保险公司”,向客户赊销保险,同英布店获利匪浅。可是同英布店并未将营业利润转移到棉布生产事业上,卓全成将营业纯利除留下部分作为再生产的投资外,其余都转移至房地产投资上,可见厦门商人对投资实业兴趣极不浓厚^②。

其三是厦门金融事业的不良发展。自30年代厦门地价暴跌后,厦门各银行皆抱宁缺勿滥营业宗旨,其信条为不放款、不受产业抵押^③。1935年中国通商、实业、交通、农民等银行先后在厦设立分行,用较高利率吸纳存款,加速钱庄衰落^④,银行与当地工商业金融联系极少,钱庄借贷仅讲求信用,银行则要求抵押品,造成商业萧条之连锁反应:海味业、北郊、烟业银根周转向以钱庄为靠山,至钱庄陆续结业,海味商借贷无门。1936年该业营业额较去年减少一半,经营豆饼之北郊生意减缩,烟业因惯以现款交易而资本短绌^⑤。内陆亦出现相同情况:30年代泉州共有中国、中央、中南、实业、通商五家银行,除中国银行外,其余四家仅收存款^⑥。当铺是中国传统社会平民金融机构,泉州地区当铺多

① 卓全成口述、陈纹藻整理:《同英布店经营史》,载厦门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厦门总商会编:《厦门工商史事》,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1~20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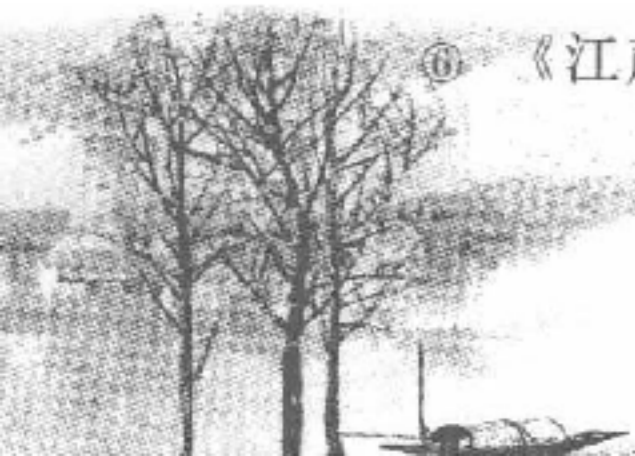
② 卓全成口述、陈纹藻整理:《同英布店经营史》,载厦门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厦门总商会编:《厦门工商史事》,第203、207~208页。

③ 《江声报》,1937年6月14日。

④ 《江声报》,1935年6月7日。

⑤ 《厦市一年间工商业动态》,载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经济档案资料》,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9~110页;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230页。

⑥ 《江声报》,1935年6月13日。





兼营糖业^①。晋江自 20 年代迭遭兵燹,1923 年起该地当铺全部结业,商民若急需现款,惟有向小钱店借贷。钱店利率极重,月息达 9 分,形成内地资金匮乏,农业及手工业日形衰败^②。1937 年银行始改变成规,中国与国华两银行举办趸货押借,国华银行亦在 4 月开始接受不动产透支抵押,于纾缓地方金融稍有裨益^③,惟次年日军占领厦门,一切努力又告烟灭。

其四是 30 年代上海对厦门侨汇的吸收。近代上海是全国最大的金融工业中心,先天条件较厦门优厚,更能吸引侨资流入。民国时期闽南政局动荡不安,无力留住侨资,上海投资环境远较厦门优厚,故在 30 年代对侨汇流向产生极大吸引力。如闽侨巨贾黄仲涵病逝后,建源公司在上海开设分公司,1933 年斥资 250 万元于浦东创办中国酒精厂,投资额较厦门任何侨资企业为大^④。此外银行业之发展亦有助厦门侨资流入上海。厦门银行吸纳大量侨汇存款,其资金运用有两大途径:一为购买国民政府的公债;二是移存上海总行,将侨汇抽出厦门金融体系外,故 30 年代银行业之勃兴对厦门金融帮助有限,反之更带来闽南的长期经济萧条^⑤。

① 罗炳绵:《清代以来典当业的管制及其衰落(上)》,《食货》第 7 卷第 5 期(1977 年 8 月),第 10 页;养吾:《泉州典当业略述》,载近代中国典当业编委会编:《近代中国典当业》,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0~331 页。

② 《江声报》,1935 年 6 月 13 日。

③ 《江声报》,1935 年 6 月 14 日。

④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03 页。

⑤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第 235 页。又吴承禧估计 1932 年末中国银行业保有债票总值 418000000 元,占当年内国公债负债余额 48.62%,见吴承禧:《中国的银行》,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71~72 页。

第六节 总 结

总括而言,近代厦门网络内之“人、财、物”三种关系,可以图 3-3 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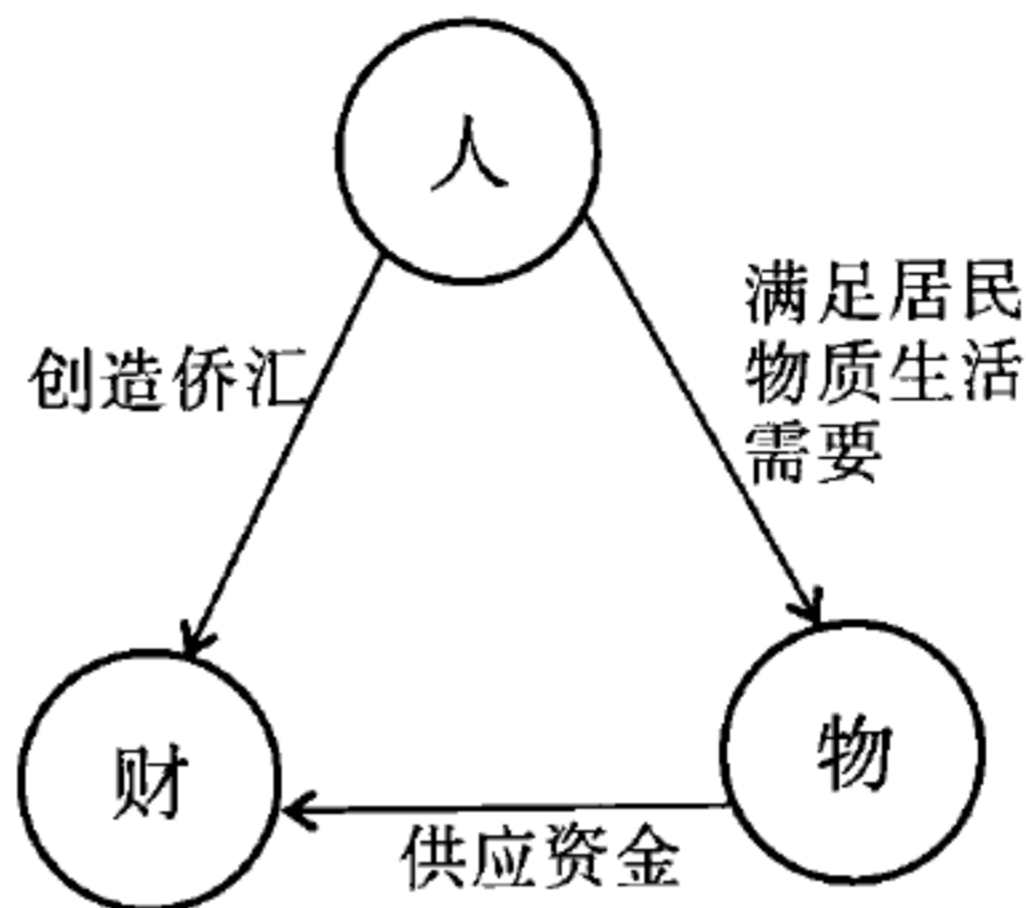


图 3-3 厦门网络人、财、物关系图

近代厦门网络犹如一个有机的生命体,网络内各种机制犹如血管,从闽省各地吸收人力资源输送到东南亚,换取各种养份(侨汇和物资)滋润中枢地厦门,一旦养份输送发生问题,网络将会因养份不足而丧失生命力。30年代中期厦门人力输出网络已发生转变,斯时东南亚限制新客入境,部分客头贪图厚利,串通船户及船上职员,欺骗后者冒充水手、匿藏货舱或凭伪造证件,若新客被外地海关官员查出,客头得置身事外,既破坏客头与新客的互信关系,复使国家不得不订立更多法例限制移民活动^①。八年抗战后网络生态环境变化更大,网络内部机制出现结构性变迁。战后金融变动无常,客栈已不能先放款而获利收回,东南亚各国政府限制华侨入境,侨客来往稀疏,客栈业务大不如前^②。侨

^① 《厦门市政府公报》第 18 期(1936 年 10 月),厦门市图书馆藏本,第 5 页。

^② 《1948 年厦门市各业商况调查》,载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

代厦门经济档案资料》,第 148 页。



汇方面,战后各国实施外汇管制,如1950年菲律宾规定每人只准汇美金20元或50元,申请手续异常繁复,英属马来亚只准华侨每月汇叻币250元,并逐年递减限额,印尼更完全禁止侨汇。民信局经营者运用各种走私、瞒报出口货价等手法艰苦经营^①,随着50年代西方列强对中国实行全面禁运,海外大部分民信局难逃倒闭厄运,小部分转入地下活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禁止厦门移民出境,厦门亦因国共对峙长期处于紧张局势,由是厦门网络失去养份而枯萎^②。

近代厦门网络与清代厦门网络相比,出现四点异同处:

其一是清代厦门网络是一个建基于海洋贸易扩张发展出来的沿海贸易网络,近代厦门网络则是海洋中国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接轨后之产物,其内部资源交换内容之广泛及流量均为前者无法比拟。

其二是清代厦门网络勃兴与台湾之开发关系密切,也与清代中国国内沿海经济盛衰休戚与共;近代厦门则与西方在东南亚的殖民统治关系较深,其命运与东南亚殖民经济扣在一起,海外华人在厦门近代化进程中亦占有重要地位^③。东南亚经济繁荣,厦门一并受惠,某程度上与中国本土经济脱轨,变为中国本土经济的“飞地”,如20年代军阀混战,内陆地区经济萧条,厦门却有大量内地和侨汇资金涌入,经济异常繁荣,城市建设急速进行;抗战前夕全国经济稍有转机,厦门萧条如故,侨资更为上海吸去,反映近代中国内陆与沿海经济发展步伐并不一致,甚至连海洋中国内部各区域经济发展周期亦不相同。

其三是清代与近代厦门网络同样表现出闽南商人对不同地区经商环境的适应性。清代闽南商人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运用个人社会资

^① 厦门市侨批业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厦门市侨批业关于侨汇的报告和意见》,编者自印1950年版,第1~2页。

^② 1952年3月至1979年间厦门并无旅客进出境的记录,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1684—1989)》,第1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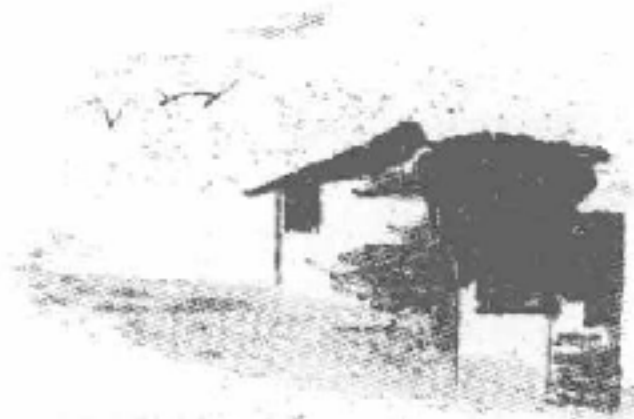
^③ 正如王赓武指出:“整体而言,清政府或之前的明政府,从不真正关心国外的华人,海外华人与中国发展的问题是一个更加近期的事情,大约不超过最近的一百年”,见Wang Gungwu,“The Chinese Diaspora &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Hong Kong: The Asia Society, Hong Kong Center, 8th December, 1993), p. 4.

本经营各种小单位商业组织,合伙制成为厦门民间风气。近代厦门网络亦出现类似情况,网络内各种商业单位如客头、客栈、钱庄和民信局普遍资本有限,造成此种现象出现之原因,除因近代政治与金融动荡因素影响外,亦为闽南商业传统之延续性所致。

其四是两者皆未能刺激腹地的产业发展。傅衣凌认为福建海商并不积极增殖财富,而是用作维护传统,耗费于奢侈生活。同时因不参与出口商品生产过程,加上政府限制出口贸易,使商业资本不能转化为产业资本^①。近代漳泉商人虽部分摆脱政府对贸易的控制,却要面对来自世界经济体系内各方面之激烈竞争。中国本土漳泉商人长于投机,不太愿意投资实业,部分华侨虽有志于此,因政局混乱未能成事,加上近代金融制度的不健全发展,厦门流失大量资金,令闽南错失发展产业机会。

^① 傅衣凌:《明代福建海商》,载傅衣凌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3~147页。





第四章

市区发展、人口结构与区位分布

随着对外经济结构性变迁,厦门城市内部功能亦出现调整。城市作为一个整体,其地位、功能和发展受到许多互相竞争的因素影响。在近代城市史上厦门有三大功能:其一是市场功能,即闽南土货输出与洋货输入市场;其二是交通功能,即闽省华侨出入国境的集散地;其三是金融中心功能,即侨汇输送的中心点。三种功能透过厦门经济网络的运作,把厦门城市经济与东南亚华侨紧密联系起来,进而影响厦门城市内部结构的变迁。20世纪初,中国各大城市受到西方租界市政建设启迪及近代化思想影响,市政建设被时人视为迈向现代化与表现国家认同的标记,开明官僚及社会菁英相率推行城市建设运动^①。在此背景影响下,20世纪20年代厦门出现海军官僚、地方商绅和华侨携手建设当地市政,使当地市容焕然一新,奠定了今日厦门旧城区面貌。

第一节 明清时期厦门都市之初步发展

人类政治及经济活动性质影响建立城市位置的选择。唐代薛姓与陈姓大族定居鹭岛,经济活动以农业为主。厦岛东部平原广阔,水利资

^① Joseph W. Esherick, "Modernity and Nation in the Chinese City", in Joseph W. Esherick ed.,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pp. 4~5.

源相对丰富,适合农业耕作,两族分别定居厦岛东南部洪济山附近,故有所谓“南陈北薛”说法。明初修筑厦门城,从军事防卫因素着眼,厦岛东、南、北部均为海滩,筓筓港南岸三面有山丘屏障,适合缮修战船及避风之用,故周德兴选择在厦门西部筑城驻军,开启厦门城市发展之历史(参地图八)。明初厦门城内最重要的建筑物是城隍庙。城隍信仰属城市居民信仰活动,明太祖将此信仰规范化和纳入国家祀典,下令全国府、州、县治设立城隍庙,厦门城隍庙位于厦门城内,显示当地城市意识之成长及其城市地位得到官方认同^①。明中叶以后东南沿海私人海上贸易勃兴,经济力量推动厦门城市发展。清初厦门迭经兵燹,市区建筑几乎尽毁,致有“嘉禾断人种”之谚^②。厦门虽并非一个宗教中心,然迷信风气为明清两代厦门社会普遍习尚,道光《厦门志》称厦门“满地丛祠,迎神赛会,一年之交,且居其半”^③。明代厦门是一新兴移民城市,泉漳两地移民不断涌入,把他们奉祀的信仰带到厦门,同时民间信仰庙宇普遍靠近市区或位于市区内,借信徒捐资奉献维持收入,庙宇位置在在反映出城区范围。乾隆《鹭江志》和道光《厦门志》关于庙宇的记载,大致上可为此时期社会变迁提供线索。兹将明代厦门民间宗教庙宇表列如下(见表4-1)。

^① 据勒于道光六年(1826年)的《厦门城隍庙碑记》所载:“洪武二年,诏封天下城隍神爵号,视地为差。厦门为泉郡贰守驻镇之地,例应立庙,但前此未筑城,祀典尚阙,至洪武二十七年,江夏侯周德兴相度地势而庙始立,更张不知凡几”,原件藏于厦门市博物馆。有关城隍之研究,参郑土有、王贤渺:《中国城隍信仰》,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4年版。

^② 李禧:《紫燕金鱼室笔记》,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页。

^③ 周凯:《厦门志》卷一五,第5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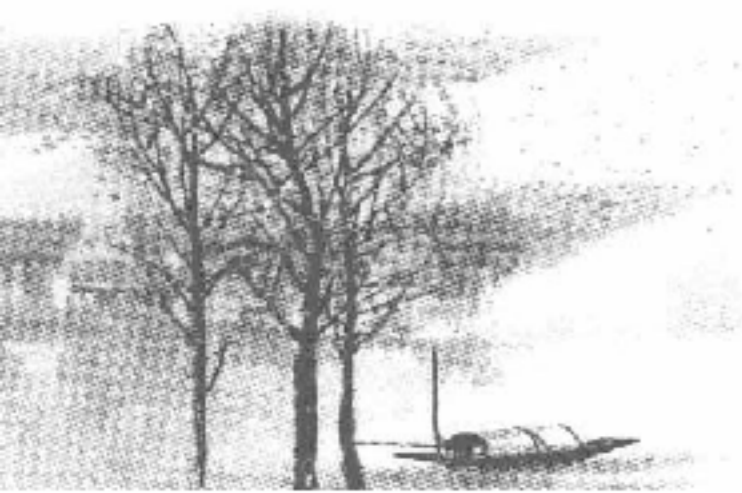


地图八 厦门主要地貌类型

据厦门市地理学会《厦门经济特区地理》第 22 页地图略作修正绘制。

表 4-1 明代厦门民间宗教庙宇表

名称	地点	性质	建置年份	备注	资料出处
内武庙	在海岸、背海面街。	民间信仰宫庙	明初	祭祀关帝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48 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 215 页。
迎祥宫 (俗名黄厝宫)	今思明区中华街道区仁安巷	主祀吴真人的神庙	天顺年间	由黄姓家族献地兴建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 213 页。
前园宫	今思明区中华街道辖区本部巷	吴真人与妈祖合祀宫庙	成化年间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 214 页。
北帝庙	旧北城内(今北城外街)	民间信仰宫庙	嘉靖年间	祀玄天上帝,该庙“高据城岭,俯瞰全城”。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51 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 216 页。
福茂宫	内柴市(今福茂宫街)	民间信仰宫庙	嘉靖年间	祀清水祖师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 216 页。
东岳庙	北门外(今中山公园北门)	民间信仰宫庙	明中叶	祀东帝及十殿阎罗,由池浴德修建。	薛起凤:《鹭江志》卷一,第 30 页;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50 页。
外关帝庙	神前街	民间信仰宫庙	万历初年	祭祀关帝,由许师古及浯屿水寨将弁出资兴建。	薛起凤:《鹭江志》卷一,第 31 页;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48 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 215 页。
白鹿洞	玉屏山南侧	祭祀朱熹的庙宇	万历年间	原址建阁奉祀朱熹在江西庐山建白鹿洞讲学的故事,取名“白鹿洞”。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 36~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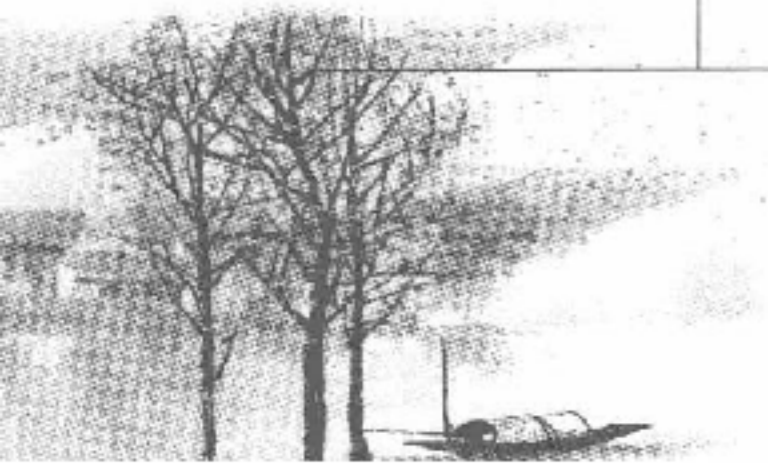


续表

名称	地点	性质	建置年份	备注	资料出处
醉仙岩 (亦称醴泉岩)	即今天界寺, 位于万石植物园南侧。	民间信仰祀庙	万历年间	祭祀九仙神像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33页。
养真宫	内关帝庙旁 (今开元区厦禾街道辖区养真宫)	吴真人与妈祖 合祀宫庙	万历十七年 (1589年)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50页;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4页。
妈祖宫	东澳社(今厦门大学附近)	主祀天后的神 庙	天启以前	《鹭江志》载该处“祀天后为厦门天后庙之先”,据此推断应建于天启以前。	薛起凤:《鹭江志》卷一,第33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3页。
朝天宫 (亦称林孝女祠、 上宫)	今开元区大同路头	主祀天后的宫 庙	天启年间	施琅平台时在此祷告,后凯旋返厦捐俸劝募重建,并有雍正御赐“神昭海表”匾额。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8页; 方文图:《厦门地名丛谭》,第24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3页。
南寿宫	厦门城东北	吴真人与妈祖 合祀宫庙	明末	两旁有四大将军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51页;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4页。
怀德宫	今大同路部分 地段	吴真人与妈祖 合祀宫庙	明末		薛起凤:《鹭江志》卷一,第31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4页。
鳌山宫	后莲乡蟹仔屿	主祀吴真人的 神庙	明末	为官府往来打 馆所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50页;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3页。
和风宫	凤凰山下,岛 美路头街后	吴真人与妈祖 合祀宫庙	明末		薛起凤:《鹭江志》卷一,第31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4页。

续表

名称	地点	性质	建置年份	备注	资料出处
养元宫	今养元宫路	吴真人与妈祖 合祀宫庙	明末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4页。
慈济宫	西门外(今开元区故宫路)	吴真人与妈祖 合祀宫庙	明末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51页;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4页。
中正庙	霞溪路	民间信仰宫庙	明末	祀福德正神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6页。
雷音殿	后崎尾	民间信仰宫庙	明末	祀五行神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6页。
玉蕴宫 (后改称文昌宫)	旧道署前左侧	民间信仰宫庙	明末	祀梓潼帝君、魁星等神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8页;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5页。
豪士宫	西边社	吴真人与妈祖 合祀宫庙	明末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5页。
水仙宫	望高石下,今思明区水仙宫路	民间信仰宫庙	明代	祀大禹、伍子胥、屈原、楚霸王、公输子等水神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9页;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6页。
和风宫	今思明区和风宫路	民间信仰宫庙	明代	祀清水祖师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6页。
大使宫	塔仔街	民间信仰宫庙	明代	祀张巡、许远。该地本是明代海滨渡头,相传神像从海中浮至不去,父老立庙祀之。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9页;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6页。
土地庙	万寿宫巷	民间信仰宫庙	明代	祀福德正神,为厦岛诸方土地总庙,俗称土地公祖。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6页。





续表

名称	地点	性质	建置年份	备注	资料出处
岐西古庙	开元路	民间信仰宫庙	明代	祀福德正神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6页。
相公宫	旧庙仔街尾	民间信仰宫庙	明代	唐乐官雷海青,传婴孩生疮毒,祈祷屡效。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50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6页。
昭惠庙	禾山仓里社	民间信仰宫庙	明代	原祀通远王,后改祀轩辕黄帝。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7页。
武庙 (即关帝庙)	厦门城西南	民间信仰宫庙	明代建造,康熙廿四年(1685年)重建。	祭祀关帝,清代凡遇帝王诞辰,文武朝班在此演戏庆祝。	薛起凤:《鹭江志》卷一,第30页;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8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5页。
圆山宫	厦门港圆山宫巷	主祀吴真人的神庙	明代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3页。
万寿宫	后崎尾	吴真人与妈祖合祀宫庙	明代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9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214页。

厦门岛上建于明代的庙宇共 32 间,未能详细确定建立年代者有 11 间,然此 11 间庙宇除东澳社妈祖宫外,极有可能修建于明末时期。明代厦岛以供奉吴真人及妈祖的庙宇最多,计有妈祖庙 2 间,吴真人庙 3 间,两者合祀的有 9 间。吴真人是民间医神,妈祖是海上保护神,一方面反映出明代厦门城市疾病蔓延,居民在医药条件落后的情况下惟有乞求神灵;另一方面居民多从事海上活动,遂祈求超自然力量保障海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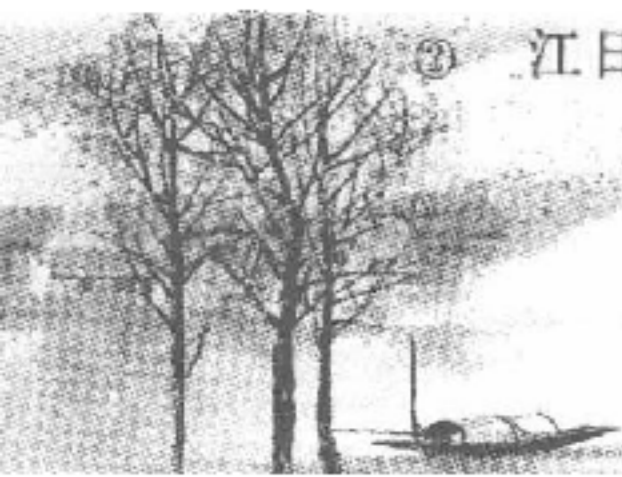
就已确知建立时间的庙宇来看,建立于明中叶以前(明初至隆庆年间)的庙宇有 6 间,包括吴真人庙 1 间,吴真人与妈祖合祀宫庙 1 间,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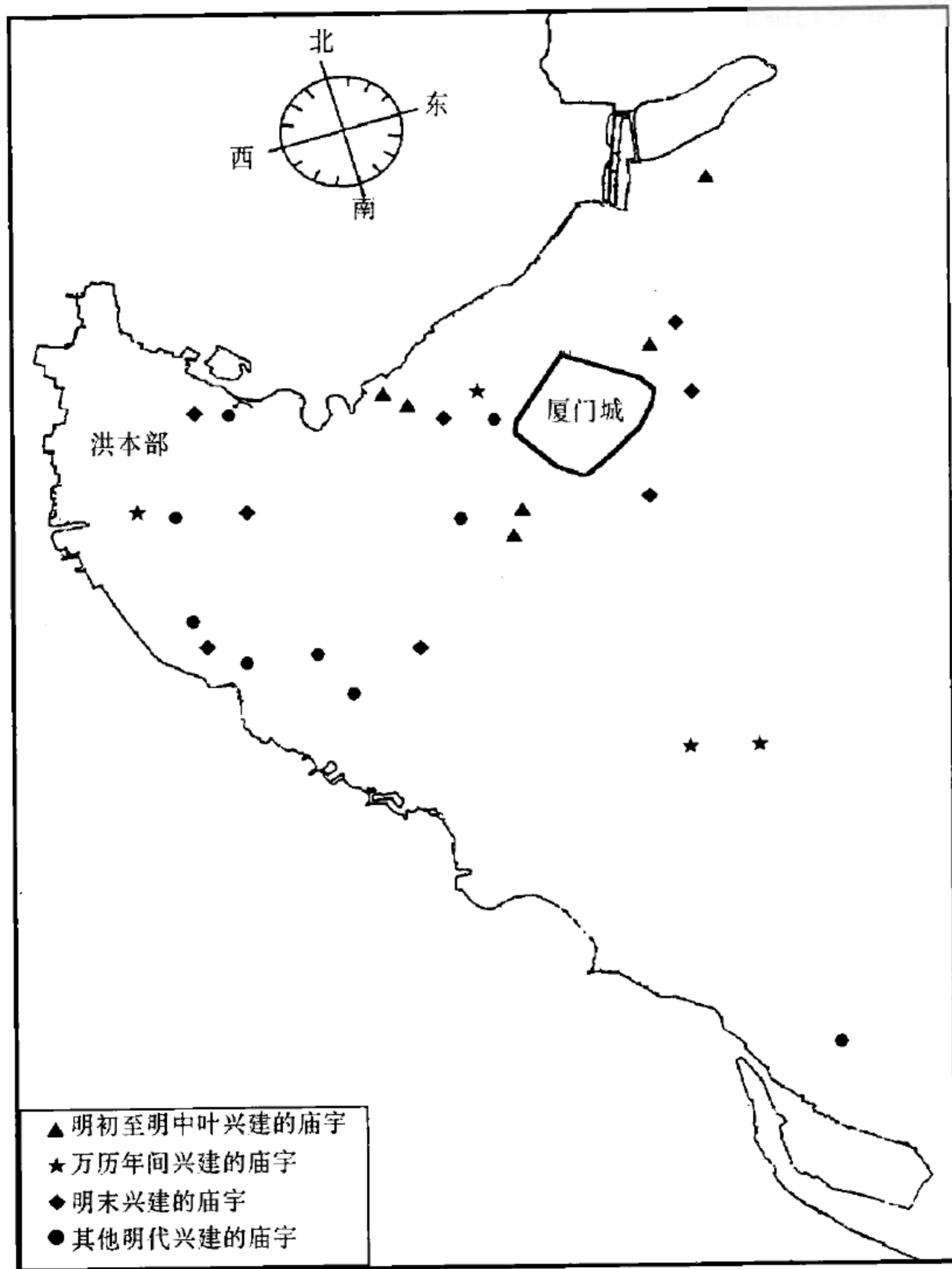
帝庙 1 间,玄天上帝庙 1 间,清水祖师庙 1 间,东帝庙 1 间。建立于万历年间的庙宇有 4 间,包括关帝庙 1 间,朱子祠 1 间,九仙神像庙 1 间,吴真人与妈祖合祀宫庙 1 间。庙宇数目增长显示万历时期厦门城市人口之初步发展。建立于晚明时期(天启至崇祯年间)的庙宇有 11 间,数量多于前两期的总和,时间与明末私人海上贸易鼎盛时期吻合,说明私人海上贸易兴盛是明末厦门城市发展之主导力量,此时期新建庙宇包括天后庙 1 间,吴真人庙 1 间,天后与吴真人庙 6 间,梓潼帝君、福德正神、五行神庙宇各有 1 间,祭祀天后庙宇数量增长,标志着厦门岛上从事海上贸易活动人口成分的上升。

就空间分布来看(参地图九),明中叶以前建立庙宇大多围绕厦门城附近,显示厦门城是早期市区核心。明清时代禾山向市区输入农产品路线,多经过厦门城北门或西门,明中叶以前建立庙宇多位于北门和西门外,反映厦门作为农村物资交换中心和驻军消费中心之本质^①。万历年间庙宇分布较前广泛,覆盖范围已从厦门城四周向西部海岸线推进。至明末城区进一步拓展,庙宇分布出现三个结集点:一是厦门城西门以北地区,即今思明北路至厦禾路中段以南一带。二是今打铁街及开元路靠近海岸地区;三是今镇邦街至小走马路之间的海岸地区。上述三个庙宇结集点的出现,显示出厦门城以西海岸地区已有大量人口结集,自今浮屿至水仙宫一带地段不同庙宇之分布,显示出不同籍贯人士杂居现象。江日升《台湾外志》记郑成功袭杀郑联前夕,施琅献计郑氏先率四舰寄泊鼓浪屿,解除郑联疑心,其余战船假装商船,寄碇岛美、白石头或水仙宫前伺机发难^②。岛美与水仙宫均为清代十三路头称号,郑氏埋伏大量战船于此,尚可不惹起郑联怀疑,足证此两地平日已有大量商船停泊,亦可知明代厦门港口发展奠定了清代港区规划基础。

^① 民间相传东海龙王眷顾厦门居民,眼见岛上缺水,龙王洒下甘霖,兴风推帆助渔民出海捕鱼,百姓建造水仙宫纪念龙王恩德,见章义泓等编:《厦门传奇录》,台湾林郁文化 2000 年版,第 12~13 页。水仙宫建于明代,从某种程度反映出当时居民以务农及捕鱼为主要生计来源。

^② 江日升:《台湾外志》卷六,第 111 页。





地图九 明代厦门市庙宇分布图

明末郑氏据厦时期是厦门城市发展之重要时期。在20世纪20年代思明南路开辟前,厦门城与厦港区并无陆路直接贯通,如需从厦门城到达厦港,除乘船抵达外,必须先翻山到镇南关,经镇南关大路(即今思明南路下段至大生里的一段道路)前往^①。明中叶后厦门海防地位日趋重要,守将李逢年为防倭寇,在厦港打石字修筑炮台^②。郑成功以厦门为根据地抵抗清军,厦门城区地狭人稠,无法容纳全部驻军,郑氏以厦港及其东南沿岸作屯兵处^③。至清代厦港地区遂成为清军军事防地,衙署如厦防同知署、石浚司巡检署,对台事务机关如配料馆均设置于此,打石字变为官渡,另在玉沙坡设炮台巩固海防^④。

康熙年间厦门成为闽台和南洋贸易枢纽,人口日渐增加。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全岛居民有16100余户^⑤,按每户4.97人推算^⑥,人口总数约有80017以上。道光十二年(1832年)人口总数上升至144893人,男性有83229人,女性有61664人^⑦,性别比例约为134.97:100,若再加上水师驻军及外地商贾,男性比例当远高于此,此63年间人口平均增长率是0.92%^⑧。性别比例失衡显示出部分男性只身寄寓厦门谋生,表现出盛清时期中国都市化特点。厦门民居日趋密集,新街道不

① 方文图:《厦门地名丛谭》,第5页。

②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4页。

③ 总计此区共有郑成功军事史迹3个,一是演武池遗址,位于厦门大学西村宿舍楼西侧,为郑氏操练水师之港湾。二是演武亭遗址,位于厦门大学群贤楼附近,为郑成功阅兵督练处。三是嘉兴寨遗址,位于鸿山寺后山顶,为郑成功屯兵厦门时所建。见厦门市文管办编:《厦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说明资料一览表》,编者自印1990年版。

④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8~39页;卷四,第91页。

⑤ 薛起凤:《鹭江志》卷二,第47页。

⑥ 此数据出自梁方仲就宣统年间福建全省每户平均口数之推算,见梁方仲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269页。

⑦ 周凯:《厦门志》卷七,第176~177页。

⑧ 按1769年至1832年间中国人口年增长率为0.96%,数据出自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281~282.





断涌现。乾隆年间厦门街道约有 25 条,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发展至 220 多条^①。清政府以保甲制为维持治安及加强对地方控制手段,乾隆年间将厦门市设四社十四保,使保长与甲头互相稽查奸宄,登记户籍缴查^②。随着人口增长,道光初年厦门市保的数量增至 18 个^③。

在清代厦门城市化过程中,经济因素及居民对利润的追求,决定土地所有权转移和土地利用的改变。康熙初年清军两陷厦门,土著居民幸存者多逃返内陆避难,严重打击地方大族力量,加速商品经济影响下之城市发展。明代嘉靖年间瓮菜河一带,原是傅氏家族祖产,清初瓮菜河变为官地,岁征饷银归参将衙门所有,租予菜商佣工种植瓮菜^④。康熙末年至乾隆年间,厦门人口滋生,土地不敷应用,民间开始填筑海岸。第一种情况是商人填筑海岸牟利,如竹树脚路头本为小渡口,乾隆年间叶氏家族购入海中小屿填筑,盖店屋数十间及开辟码头,渡船移泊于此,故此地亦称“新填地”。第二种并非有计划的填海活动,而是居民将各种废物抛到海边,经过一定时间,海岸变成平地,居民在此搭盖房屋。如篷礁原为一小岛,商船在此晒帆,民间称为帆礁,至晚清时已与陆地相连^⑤。

厦门市不断依山扩展,莹地被拓为民房。如明代太常卿池浴德墓原在水仙宫后凤凰山下,池氏后人将坟地售于张凤诏,张氏铲平墓地

① 厦门城市建设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城市建设志》,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3 页。

② 此四社十四保即福山社(下辖双溪、外清两保)、和风社(下辖张厝前、张厝后、黄厝三保)、怀德社(岐西上、岐西下、溪岸、岐吴厝四保)和附寨社(辖新和、连西永丰、大中、厦港、鼓浪屿五保)。见薛起凤:《鹭江志》卷一,第 47~48 页。

③ 道光初年厦门市仍旧分成四社,名称稍有不同,即福山社(下辖前园、外清、南联溪、南双溪四保)、和风前后社(下辖张厝前、张厝后、黄厝、厦门港、鼓浪屿五保)、怀德社(岐西上、岐西下、溪岸、岐吴厝四保)和附寨社(辖新和、连真、永丰、西江、大中五保)。见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29 页。

④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27 页;方文图:《厦门地名丛谭》,第 25、76 页。

⑤ 方文图:《厦门地名丛谭》,第 30 页。

盖建房屋^①。居民对房屋的殷切需求,亦迫使清政府将军事设施移至市区边缘。康熙初年水仙宫至妈祖宫后设有军工战船厂修造战船,后船厂遭到废弃,居民私盖屋寮。乾隆元年(1736年)清廷恢复船厂,遂在妈祖宫以东复建^②。康熙末年位于厦港区墓场亦被迫东移,立于雍正三年(1725年)的《高明宫缘地记》记塔头村民卖地葬坟,其他村民认为有伤风水,交相指控^③,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曾厝垵西边社黄姓族长发现族人擅将本族祖坟卖与外人,呈请官府勒石禁止,更责称“世风日下,人心不古”^④。两事表现了近郊村民为追求经济利益,不惜违背传统习尚,亦反映清初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对厦门社会之影响。清中叶以后厦门都市生活亦出现如18世纪欧洲“空暇时间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 of leisure)现象,商人开始认为娱乐事业能带来丰厚利润,造成娱乐设施数量增长^⑤,海商川流不息进出厦门,为当地娱乐事业发展提供动力,晚清时期华侨从东南亚积聚大量财富携回厦门,更刺激当地娱乐场所的发达,靠近十三路头的寮仔后即为当年女伶演艺、流莺匪徒混杂之地^⑥。

清代厦门有三个城市功能:一是闽南政治及经济中心;二是闽台人力与物资对流的枢纽;三是清廷海防建设的核心。以下列四种城市建设最能反映厦门城市规划及其功能之演变(参地图十及十一)。

1. 城墙

洪武二十年(1387)江夏侯周德兴策划修筑厦门城,至洪武二十七

①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5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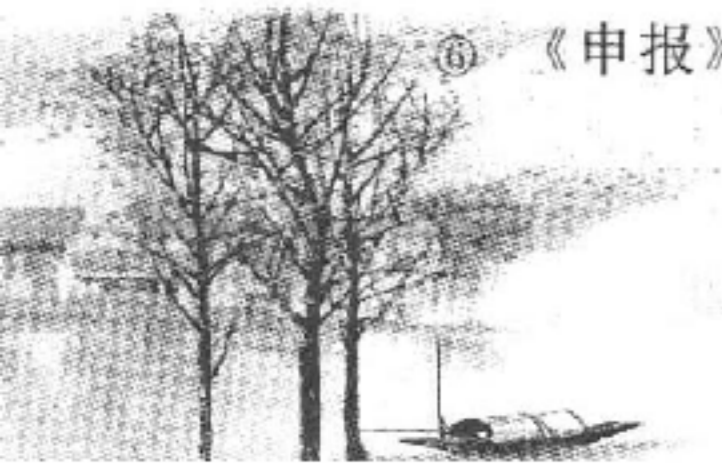
②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1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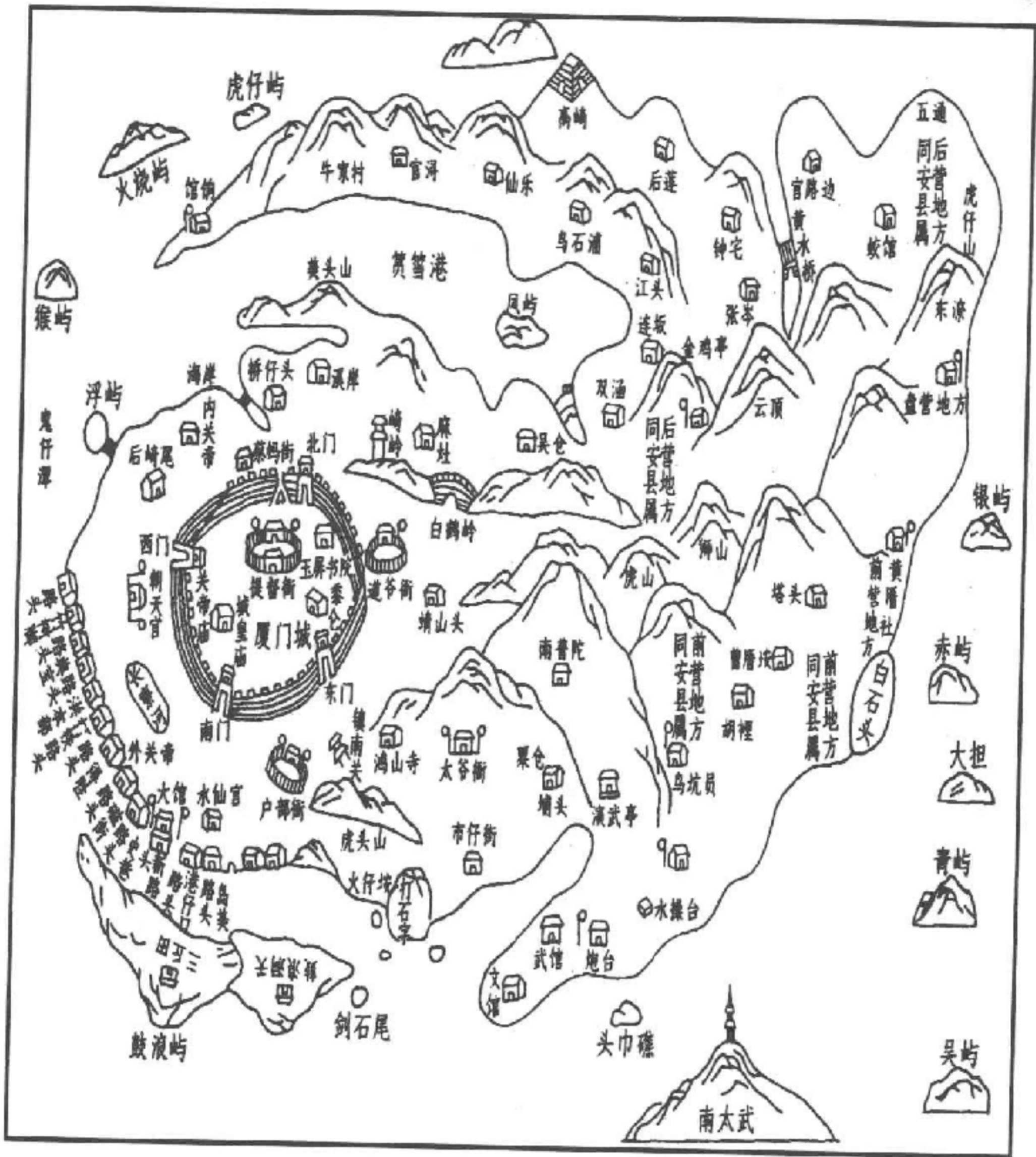
③ 原碑在厦门大学凌云路东村7号楼旁,碑文见厦门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宣传委员会编:《厦门摩崖石刻》,福建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

④ 《示禁题石》,见《厦门摩崖石刻》,第43页。

⑤ 有关早期近代欧洲“空暇时间商业化”之论述,参 Peter Burke, *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Aldershot; Wildwood House, 1988), pp. 244~250.

⑥ 《申报》,1905年4月27日。





地图十 清代厦门岛全图

见周凯：《厦门志》卷一，第1页。

年(1394年)筑成^①,明初厦门城“周四百二十五丈,高连女墙一丈九尺,窝铺二十有二”。永乐十五年(1417年),都指挥使谷祥将城墙增高三尺,四门增砌月城^②,全城共有四门,东门曰“启明”、西门曰“怀音”、南门曰“洽德”、北门曰“潢枢”^③。施琅重建厦门城为水师提督驻地,城周六百丈,规模较明代为大。清代厦门城北门位置与明代厦门城相同,其余各门位置均有差异^④。清政府重建厦门城,主要为显示官府权威。盖随着明末西洋火炮技术传入,城墙防卫效用下降,修筑厦门城仅为水师提督署、军械库等军事设施,提供最低保护及彰显官府治权而已。鸦片战争时期厦门之役前夕,闽浙总督颜伯焘修筑防御工事抵抗英军,防务重点为修筑外岛及厦岛沿岸炮台,是役厦岛炮台失守后颜氏弃城而逃,显示厦门城墙在清军军事策略中并不占有重要位置^⑤。

2. 重要建筑物的分布

清代厦门重要建筑物可分三类:第一类是政府官衙,计有4个;第二类是军事建筑,计有15个;第三类是经济设施及粮仓,共4个;第四类是慈善及文教设施,共3个(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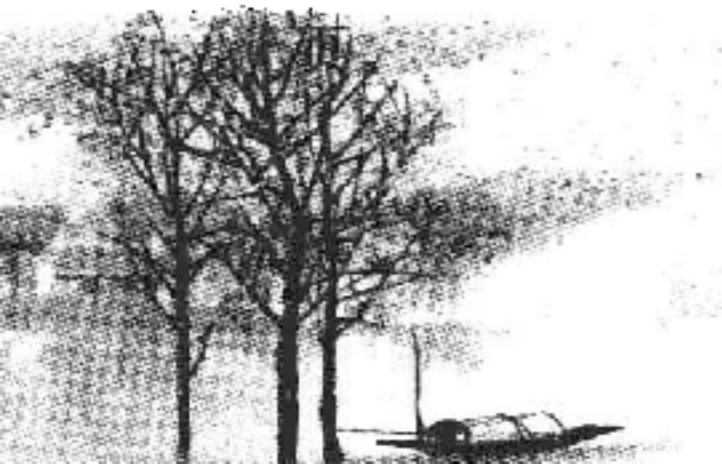
① 按《明史》所载,周德兴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八月以其子乱宫坐诛,见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三二,第3862页,然周氏坐诛之时厦门城尚未筑成,据李秉乾的推断,周德兴于洪武二十年(1387年)至闽策划筑城置司,此后没有再来福建,厦门城之修建只能说是他所“经划”而未竟的工作,实际工作由都指挥谢柱负责。见李秉乾:《厦门建城与江夏侯周德兴》,第48~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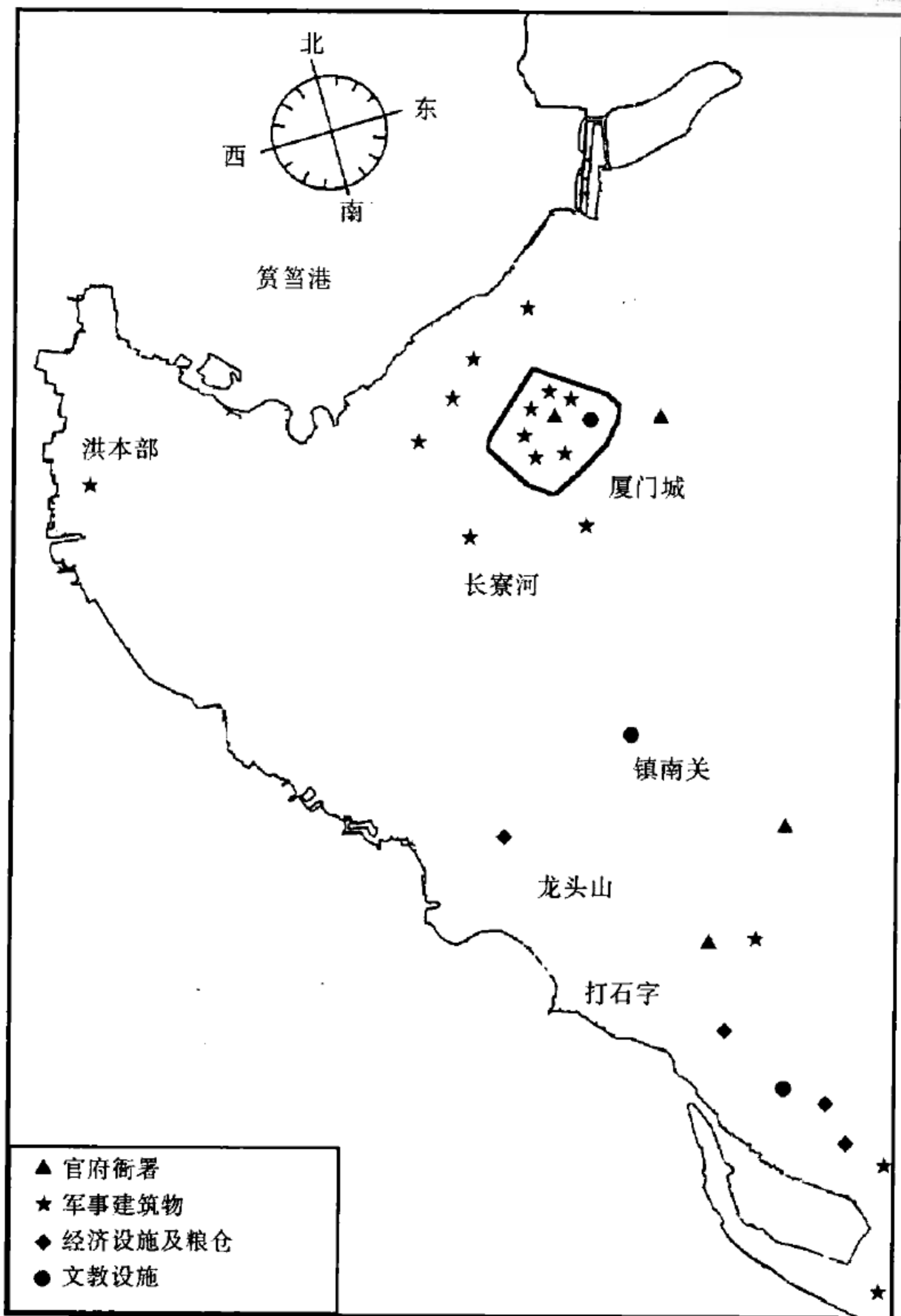
②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5页。

③ 方文图:《厦门地名丛谭》,第64页。

④ 今厦门城区尚有“北门外街”,此街道在厦门城北门外。厦门狮山一座明代墓碑上,有“万历三年冬吉日”和“中左所北门外街”等字样,可见清代厦门城的北门与明代厦门城的北门大致相同,见厦门城市建设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城市建设志》,第133页。

⑤ 有关厦门之役研究,参茅海建:《鸦片战争时期厦门之战研究》,第2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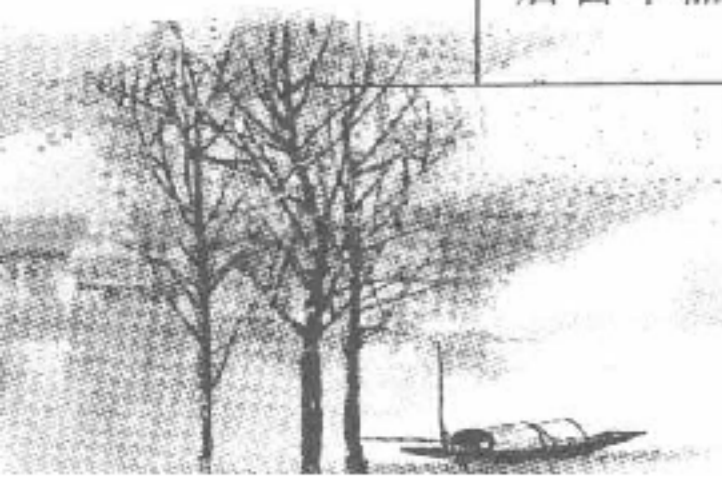




地图十一 清代厦门重要建筑分布图

表 4-2 清代厦门重要建筑物分类表

类别	名称	地点	建置年份	资料出处
第一类	水师提督署	厦门城内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施琅兴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8页。
	石浔司巡检署	厦门港保碧山岩前	康熙十九年(1680年)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8页。
	厦防同知署	厦门港保鸿山寺之东	康熙廿五年(1686年)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8页。
	兴泉水道署	北门城外魁星石下	雍正五年(1727年)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6~37页。
第二类	水师提标中营参将署	厦门城东门内	康熙时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8页。
	中营守备驻防浯屿公馆	城外祖婆庙边,即仰园	康熙时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左营守备署	城外洪本部渡头	康熙时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右营游击署	西门城外双连池	康熙时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右营守备署	西门城外打锡巷	康熙时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前营游击署	西门城外岐西保	康熙时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前营守备署	碧山岩前	康熙时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后营游击署	西门城外关仔内	康熙时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后营守备署	南门城外局口街	康熙时建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提标中营军器库	城北门内	旧在镇南关外,乾隆十七年(1752年)迁移至此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军功厂	厦门港玉沙坡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左营军器库	城内西庵宫侧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右营军器库	城北门内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前营军器库	城隍庙右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后营军器库	城北门内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续表

类别	名称	地点	建置年份	资料出处
第三类	厦门恒裕仓	厦门港	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3页。
	配料馆	厦港太平桥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泉防厅仓	厦门港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3页。
	闽海关监督署	养元宫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9页。
第四类	玉屏书院	城内东北隅	本为佛教寺院,乾隆十六年(1751年)署水师提督倪鸿范逐寺僧兴办。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0页。
	紫阳书院	本在西门外朝天宫,康熙年间移至厦门港。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42页。
	普济堂	镇南关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58页。

清代厦门官府建筑物大体集中于厦门城及邻近地区和厦门港。前者包括高级官员衙署,标志着厦门作为闽南政治中心之城市功能。处理本地政务的衙署(如石浔司巡检署)则集中在厦门港。该地并有官府粮仓,每年清廷从台湾运回大陆的米谷多贮存于此,再转运至其他港口,粮仓附近设有水师营署保护,说明了厦门作为对台交通枢纽的城市功能。

3. 码头

清代厦门商贸和航运事业发展,刺激了对码头的需求,出现航运码头的区域集中化和专业化分工,“十三路头”之形成正是此种趋向的表现。明末厦门已有岛美、水仙宫等码头名称见于史载,至清初“海氛既靖,舟航辐辏,商贾云集”,原有码头不敷应用,遂有新路头、竹树脚路头

等新码头之修建^①。市区商业活动多集中在“十三路头”附近进行(参见表 4-3)。

表 4-3 “十三路头”名称表

名称	停泊船只	备注
提督路头(今开元路部分路段)		亦称“得胜渡”,因平定台湾得胜而名。
岛美路头	横洋(从事闽台贸易船只)、青浦等船停泊处	此路头明末已见史载,也是厦门海关正口(即大馆)所在地。
典宝路头		相传码头沿岸设有珠宝店、典当铺。
磁街路头	嵩屿、玉洲小渡船停泊处	
打铁路头	同安、南安等船停泊处	
新路头	石码、海澄、乌屿、石美等船停泊处	据立于嘉庆十三年(1808年)所立之《重修新路头碑记》所载,该路头建于康熙年间。
水仙宫	金门渡船、海澄、石码等船停泊处	此路头明末已见史载。
寮仔后	岛美、浯屿等船停泊处	
大史巷渡	漳浦、漳州等船停泊处	
港仔口渡		
竹树脚路头		亦名“新填地”。
洪本部路头		明将洪旭曾居于此,故名。
小史巷	粪船	闽南话“史”与“屎”同音,该地早年设有公厕,为内地农民运肥处。

资料来源 薛起凤:《鹭江志》卷一,第 36 页;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33 页;《重修新路头碑记》。

^① 《重修新路头碑记》。该碑原位于新路街某号平房,1986 年政府兴建海关办公楼时发现,旋被工人击碎继续施工,碑文根据何丙仲现场记录。见何丙仲编《厦门碑志汇编》,第 93 页。



4. 市场与墟集

厦门民间信仰庙宇香火鼎盛,吸引大量人流,庙宇邻近街道演变为商贩聚集的固定市场。《厦门志》所列的 25 个街市,8 个与庙宇相连^①,尤以外关帝庙最见繁华,《厦门志》所载的 7 个街市均围绕着该庙发展起来^②。厦门城城门也因人流众多,演化成固定市场,位于城门附近市场计有 3 个^③。城区扩展和人口不断增加,形成对粮食庞大需求。市郊农民亦需将农产品运到城区贩卖,各类农产品批发专业墟集相继出现,码头与闹市庙宇成为墟市集中地。道光年间此类季节性墟集计有 6 个(见表 4-4)。

表 4-4 厦门墟集表

名称	位置	贩卖商品	市场开放时
油市	内武庙前	乡民从郊外运入花生油,售与铺户及商贩发卖。	每年自农历十月至次年二月止
菜市	东门外三官宫前	各类蔬菜	每日黎明
猪子墟	新填地鬼子潭	小猪	每旬以一、六为期
旧路头		鬻贩杂谷、瓜匏	每日潮涨时分
洪本部渡头	洪本部渡头	鬻贩菜、豆荚	潮涨时分
提督路头	提督路头	鬻贩杂果、芋头、盐笋,也是地瓜的批发中心。	

资料来源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31 页。

① 此 8 个街市是碗街、纸街(今开元区新路街部分地段)、塔仔街、火烧街、石埕街、神前街、新街仔、关帝庙后街。见周凯:《厦门志》卷二,第 30~31 页。

② 该 7 个街市是碗街、中街、纸街、提督街、磁街(今磁安路部分地段)、神前街、竹仔街。见《厦门志》卷二,第 30~31 页。

③ 该 3 个街市是桥亭街、桥仔头街、关仔内街,见《厦门志》卷二,第 30~31 页。

康、雍、乾三朝厦门城区人口与商业活动不断扩展,因城区面海临山,地理形势成为阻碍城市规模持续增长的“门槛”(threshold),出现人口过分密集现象,造成两种都市化通病:第一种是火灾问题。乾隆朝《鹭江志》尝言:

厦地店屋向来高不过一二丈,偶尔失火,易于扑灭。今因地窄,竞事崇高,至五六丈余,妆饰楼阁。对街之店,栏槛相交,如同一室。故一经火灾,便延毁数十间。^①

火灾堪称厦门城市生活一部分,不少地名如火烧屿、火烧沃、火烧麒麟(即火仔垵)及火烧街极可能因该处发生火灾而得名^②。1887年厦港火药局发生大火,水师提督彭楚汉于鸿山寺、圆山宫、福海宫设所施粥赈济灾民。1902年石埕街发生大火,三天后方告扑灭,烧毁店屋700余间,为近代厦门史上最大火灾,灾后官府下令该区新建房屋一律改筑火墙^③。

第二种是城市卫生问题。清中叶以来厦市街道大部分是粗打块石路面,少数为粗打条石路面,称“街”的街道一般阔3米左右,个别也有5米,称“巷”的街道通常阔度在2米以下,市区繁华地段如磁街、史巷、水仙宫及寮仔后等地商铺潜建或霸占行人路,街道部分路面仅阔1米^④。市民缺乏卫生观念,造成疾病蔓延等问题。《厦门志》指出:“厦门街市窄狭,民居稠密,架席片薄板蔽日,而又堆积粪土,熏蒸潮湿”^⑤。厦门开港后卫生状况未有丝毫改善。1897年厦门鼠疫死者千余人,次年鼠疫继续肆虐,一日死者50人^⑥。晚清时期地方官府谋求利用行政手段,改善厦门市容,规定凡店铺楼房建筑,应连建筑图呈交官府,免致

① 薛起凤:《鹭江志》卷三,第71页。

② 方文图:《厦门地名丛谭》,第116页。

③ 《鹭江报》,1903年10月20日;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三,第57~58页。

④ 厦门市政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政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4页。

⑤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1页。

⑥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三,第57页。





楼房侵占公路,无奈执法未严,法令徒成空文^①。1905年兴泉永道玉贵设十八保清道局,委商人叶清池经理其事,飭防营练勇清理街道杂物^②。民国肇建,厦门市政改革渐受政府关注。1915年1月政府通令各街巷菜摊搬赴水仙宫继续营业,改善卫生情况^③。但上述措施仅为治标,治本之法是拓阔市区街道,推行市政改革保障卫生,这些改革到了20年代方告实现。

第二节 20—30年代的厦门市政建设运动

20世纪20年代是近代厦门城市地貌改变之重要时期。鼓浪屿及漳州城市政改革,对厦门市政建设起着示范及借鉴作用。1902年鼓浪屿辟为公共租界,列强领事组成工部局管理市政,修筑道路、添置街灯照明和改善卫生环境,创立合符近代西方卫生水平之生活环境,与厦市恶劣居住环境形成强烈对比,吸引厦门富商与归侨迁入,对日后厦门市政改革起着启发作用^④。1918年陈炯明率粤军人据漳州,设工务局改良市政,初由闽人林我章主持,未几改任周醒南为局长^⑤。周氏引入闽

① 《振南报》,1915年1月13日。

② 《申报》,1905年5月13日。

③ 《振南报》,1915年1月12日。

④ 鼓浪屿工部局订立的城市管理规条不少被厦门仿效。如《鼓浪屿工部局律例》规定不准于公界内楼屋或墙壁等处粘贴广告,市政改革时期厦市订立之《违警罚法》同样规定不得“任意于人家墙壁或建筑物张贴纸类或涂抹画刻”;《律例》规定凡兴筑房屋,须呈交建筑书经工部局许可方得进行,建筑物不得侵及公路或公业,《罚法》规定建筑物应按公署所定图样兴建,不得于私有地界外建设房屋墙壁轩楹等类。《律例》所订之约束家畜及养犬规条亦与厦市《取缔豕豕暂行规则》及《取缔野狗章程》相近,有关《律例》条文参《厦门文史资料》第3辑(1980年),第85~95页;《罚法》内容参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厦门新民书社1931年版,第三篇,第4~12页;《取缔豕豕暂行规则》及《取缔野狗章程》参同上书,第29~30页。

⑤ 陈云峰:《漳州兴筑公路概志》,载福建省汽车运输公司编:《福建省公路运输史(第一册)资料汇编》,第2集,编者自印1984年版,第90页。

南商人与华侨资本,1920年3月创办“漳码马路始兴有限公司”,修筑漳州至浮宫间公路,拆毁漳州城墙,开辟公园及整顿街道,市容焕然一新^①。漳州市政改革遂成为厦门仿效对象,周醒南被延聘为市政会委员长。周氏策划厦门市政建设之内容(如政治化之中山公园、引入民间与华侨资本参与市政建设、拆毁旧城墙、由商户分摊重修路面费用等措施),大部分均师法漳州,可见漳州市政建设对厦门城市改造运动之重大影响。

抗战前厦门城市建设运动可分成两个阶段:第一是市政会时期(1920—1924年);第二是海军治厦时期(1925—1932年)。两阶段以市政督办公署之成立为分界线,当中以后一阶段成就较大。1919年秋厦门官员与商绅筹办市政,模仿福州市政会与市政局组织,以市政会为议决机关,市政局为执行机关。市政会原定会董21人,由厦门总商会等团体投票选出,会董选出正副会长各一人。市政局以厦门道尹为督办,警察厅长为会办,思明县长为委员长。市政会下设总务、工程及会计三课,后以措施不当,工作停顿^②。次年4月举黄庆元(即黄世金)等六人

^① 郭稼:《闽南护法区与漳州〈闽星报〉》,《漳州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1982年),第110~111页;郭恒骥:《福建省第一条公路:漳浮公路建设始末》,《福建史志》1987年第1期,第66页;福建省汽车运输公司编:《福建省公路运输史资料汇编》,第2集,第122页。

^②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厦门工商广告社1932年版,第3章,第2页。1914至1916年间许世英任闽省民政长,设福建省会市政会整理市政,另设省会市政局修筑水部门外至南台马路。福州和厦门市政会和市政局组织相近,两地市政会设有正、副会长及会董若干人,市政局则设有委员长。两地市政会并有每周召开常会的制度。福州市政会章程规定闽海道尹为市政会会长,曾于1914至1915年间任职闽海道尹的陈培镔后来亦为厦门市政局督办。然两地市政会和市政局相异处有二:一是福州市政会决策者以政府官员为主,闽海道尹任会长,副会长由省会警察厅长或闽侯县知事充任,市政局委员长由士绅林炳章担任,颇有“官督绅办”意味,厦门市政会则由绅商组成,与由政府官员组成的市政局合力整顿市政,“官绅共济”意识较浓。见许世英:《呈大总统整理市政建筑马路并筹设经费由》,《治闽公牍》卷上,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本,第43~44页;关于福州市政会章程,参同上书,第41~42页。



为市政会筹备会主任,会董名额增至 31 人,人选由厦门总商会、厦门教育会、玉屏、紫阳两书院等公共机构推举,经各保董事选出,再由会董互选正、副会长,会所设于厦门总商会。6 月选出林尔嘉、黄庆元分别担任第一届市政会会长、副会长,会董黄竹友任市政会工程课长兼工程师,担任工程设计事宜。市政局督办为陈培锷,会办易兆云,委员长为厦门道尹来玉林,翌年林尔嘉聘任周醒南为委员长。1922 年市政会改选,洪鸿儒、黄奕住分别出任正、副会长^①。兹将 1920 年至 1926 年间市政会修路情况表列如下(见表 4-5)。

此阶段厦门市政建设发展缓慢之原因有五:

其一为缺乏军政当局有力支持。1917 年间爆发粤军援闽之役,闽粤两军于闽南对峙,闽督李厚基为求扩军备战,积极搜括民财,驻守厦门的臧致平徒知卖地敛财,无意支持城市建设。1923 年至 1924 年间臧致平据守厦门对抗直系、粤军与海军围攻,其间爆发“台探事件”,市内治安恶劣,城市改造工程近乎停顿。

其二为经费缺乏。开辟马路需征用大量民房,厦市地价高昂,一路收买辄需数万元,计每路一丈,约需五百元,市政会计划修筑马路约二万一千余丈,动用资金约需千余万。市政会财政收入可分成三类:第一类是税项收入,包括国家税补助、指定地方税、临时附加税、临时市政捐、屠宰附加税和车辆捐六项。第二类是公债及募捐收入,包括公民募捐和市政公债两项。第三类是其他收入,约有卖地收入、海滩代填费、建筑益利和其他收入诸项^②。臧致平据厦时期国家税补助、指定地方

^① 《振南报》,1920 年 4 月 20 日;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1920—1938 年)》,《厦门文史资料》第 1 辑(1963 年),第 110 页;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 3 章,第 2 页;郭景村:《厦门开辟新区见闻(1926—1933 年)》,《厦门文史资料》第 19 辑(1992 年),第 71 页。市政会会董名单包括:林尔嘉、黄庆元、黄廷元、黄猷炳、黄竹友、黄庆庸、黄奕住、黄必成、黄孟圭、黄仲训、黄书传、黄瀚、林文庆、林木土、叶崇禄、叶崇华、叶孚光、卢心启、卢文启、孙印川、李禧、杨景文、周殿熏、王人骥、洪鸿儒、曾厚坤、阮顺永、曾宗礼、欧阳轸、郑煦、郑俊卿 31 人。见郭景村:《厦门开辟新区见闻(1926—1933 年)》,第 71 页。

^②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 3 章,第 2~3 页。

表 4-5 1920—1926 年厦门市政会修路情况表

路名	起迄	长度 (公里)	路面宽度 (公尺)	行人路宽度 (公尺)	备注	竣工日期
开元路	提督路头 至浮屿角	0.7	9.1	2.4		1922 (至 1926 年铺 设水泥路 面)
厦禾路	浮屿角至 后埔社	9.32	12.8		第二期浮 屿角至后 江埭一带 逐步划入 市路范围	尚未完工
中华路	司令部至 桥亭	0.22	15.2	3.0		尚未完工
中山路	桥亭至瓮 菜河	0.3	15.2	3.0	第二期展 长至岛美 路头	尚未完工
思明东路	西门至瓮 菜河	0.38	10.9	2.4		尚未完工
思明北路	浮屿角至 瓮菜河	0.52	12.8	3.0		尚未完工

资料来源 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1920—1938年)》，第112页；厦门市政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政志》，第55～59页。

税多被挪用，其他收入仅杯水车薪，无法支付修筑马路之庞大开销。普罗大众对市政税收采取抗拒态度。如1920年市政会议定增收店捐两月，筹款12万，于未开征前发行8万元市政公债，指定店捐抵还，催收两年，所得款项不及3万元^①。其三为收地措施不当。市政会章程规定凡拆让房屋征用土地，如地面建筑物非全部拆让，不论其拆让若干，拆剩余地在一丈以上者概不给价。市政会为求节省收买费，划定路线时，钻研于拆让后多数余地能得在一丈以上，故市政会时期所修马路(如开元路)因迂回曲折而被时人诟病。修路后地价暴涨，保留产业业主不需负担修路费用，坐享物业大幅升值之利益，故市政会欲收购某

^①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3章，第8页。



地整幢房产,业主多坚拒搬出^①。

其四为地方保守人士及籍民反对。厦俗迷信成风,修筑马路需移去部分市区祖坟,激起民间极大反响。如1926年7月间,市政局计划填筑厦门通向禾山的马路,决议挖掘兜仔尾水鸡腿一带山丘,就近取土节省造价,遭地方士绅出面阻挠。乡人联合士绅组成“保存兜仔尾水鸡腿附近坟山公民团”,反对迁坟取土。神棍、地痞也唆使居民反对拆除庙宇。各庙宇管理人恐怕拆除庙宇后利源尽失,煽动居民出面阻挠^②。另厦门日籍台民数量众多,拥有相当数量产业,彼辈产业租赁多未经地方官会印生效。市政会虽向籍民补偿较高款项,然部分籍民拒不迁出。日本驻厦领事偏袒籍民,市政督办陈培锷虽会同外交部交涉员向日本领事交涉,因日方要求过当无法解决,导致工程延误,徒添市政会利息负担^③。

其五是市政会之腐化及成员间争权夺利。市政会除少数会董外,大部分会董均缺乏热诚。市政会每周举行会议,会董出席者甚少,成会者少,流会者多。成员间意见分歧,无法作出一致决定^④。少数会董把持会务,谋取个人私利,如镇南关一带地皮全由会董间自己收买,因分肥不均引起内讧。历届市政会皆未有征信录公布收支状况,公款账目混乱不清。1928年市政督办限令市政会遣具结册送呈,后者迟迟未能递交^⑤,惹起其他地方社团不满,种下市政会被撤销之契机。

城市改造运动至1925年进入第二阶段。此阶段地方政府扮演较前一阶段更重要角色。林国赓(1886—?年),福州人,年轻时就读福州英华书院、马尾船政专门学校,后赴英国留学。1919年驻日公使馆海军武官,1922年回国,历任海容舰二副、建安舰管带^⑥。1924年海军入据厦门,初任总司令杨树庄之参谋长,旋升任漳厦警备司令兼要港司

① 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第111~113页。

② 洪卜仁:《阻力重重的旧厦门市政建设》,《厦门文史资料》第19辑(1992年),第93~94页。

③ 《南洋商报》,1926年5月22日。

④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3章,第6页。

⑤ 《南洋时报》,1928年8月13日。

⑥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5册,第3836页。

令。林氏整顿厦门治安,致力市政建设,《厦门市志》称时人皆谓:“厦市之有今日,非林司令不为功”,又力排众议起用周醒南主持工程^①。林氏将个人事功记寓于厦门市政兴革,认为“凡市内之公安、公用、工务、教育、卫生、财政、土地,皆属市政范围之内”,“厦市不先从工务着手,一切均无从附丽”,路政建设竣工,“即为他日树立市府之预备”^②,着手建立新机构加速进行路政建设。

1925年6月,林国赓将市政局改组为市政督办公署,隶属漳厦警备司令部,专责交通事业、造路与修筑海堤各项工程。督办署下设总务、设计、路线、监工、堤工办事处等部门,职责分明且事权统一,无复过去市政会议事迟缓弊端^③。督办公署着手厦市马路五大干线测量,开展思明南路、厦禾路西段、大同路和延长中山路至岛美路头之工程,别立禾山办事处修筑禾山马路^④,采取各乡村摊派民工、各区捐献经费和汽车公司资助等办法,1926至1928年间筑成汽车公路9条,长26.2公里;人力车路9条,长8.75公里^⑤。1928年国民党党部请漳厦司令部撤销市政会和督办署,林国赓向杨树庄请示后,遂接收市政会^⑥,由路政及堤工两处继续工程:前者职司修筑马路,下分设计、养路、监理三股;后者负责海堤及公园修造,下设港务、路政、土地、会计、统计、监理、文书七科^⑦。

此阶段厦门市政建设最重要策划者首推周醒南。周醒南(1885—

①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三〇,第633~634页。

② 林国赓:《厦市工程概况》,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1928年印,第4~5页。

③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3章,第2页。

④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3章,第5页;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第114页。张镇世及郭景村指出路政处本有计划修筑一条由司令部口经南门、仁安街至鱼仔路头的干线,因该路线需通过市政会副会长黄庆元(即黄世金)的公馆和祖坟而胎死腹中。

⑤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84页。

⑥ 《申报》,1929年4月1日。

⑦ 林国赓:《厦市工程概况》,第4~5页;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3章,第20~21页。





1963年),字惺南,号煜卿,广东惠阳人,幼年入两广游学预备科(即两广方言学校前身),1912年任广东公路处处长,参与惠州、广州、汕头市政工程建设,随粤军人闽负责漳州建设工程,创办道路专门学校训练人才^①。1921年出任市政会委员长,受林国赓赏识,续任市政督办公署会办兼堤工处顾问。周氏仿漳州成例,修订征用土地章则,规定马路全线的收地费用及工程支出,均由修路地段店屋按宽度摊分,减少路政开支。他更采取强硬手段对付拒绝搬迁的籍民,利用星期天外国领事馆休息时间,强行拆卸妨碍工程之籍民产业^②。每次拆卸工作由司令部派兵协助,甚至连拆卸警察局亦由军队督工,如1929年5月路政处拆除凤仪宫警察第一署派出所,司令部召警察巡长王氏督带卫卒,会同司令部军队督工拆卸,减低重建工程的阻力^③。

周氏对厦门市政建设之最大贡献,集中于财政方面。其一是引入市场经济方法筹集资金,发行“兴业地价券”筹集修筑海堤资金,用彩票形式进行,计分十万号,分甲乙种为首彩,以新辟地段土地及现金为奖品,筹得资金100万元,并将工程用投标形式判与建筑公司承包撙节经费^④。又与南兴公司签订合约,由后者出资修筑鹭江道第一段海堤,除滩权外所有空地概归其承买,减轻堤工处财政负担^⑤。其二是施行有效措施,吸引侨资投入市政建设。华侨投资现代化事业动机除基于爱国心外,投资回报也是另一重要诱因。海军禾山办事处与侨资组成的全禾汽车公司签订合约,以专营权为交换条件,由后者负责修筑江头至

①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5册,第3834页。

② 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第115~116页。

③ 《民钟日报》,1929年5月26日。

④ 《南洋时报》,1928年6月30日;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3章,第5页。据美国领事报告,当时厦门海堤修筑由3家广东公司承包,本地承包商负责海堤修路工程,见“Foreshore Reclamation and Building, 16th October, 1928”,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rchives, 1947), reel 117, pp. 2~3.

⑤ 林国赓:《厦市工程概况》,第8~9页。

高崎、江头至五通、厦门大学至云梯岭、安兜至钟宅、浦园至何厝线等道路^①。周醒南派熟悉地方情况者数十人任地价调查员,掌握各段土地市值,预售新区地皮筹集市政经费。他先以开辟瓮菜河新区为试办点,拆除厦门城城墙填筑瓮菜河,连同城墙地基出售,筹得资金30万元,远较过去历年筹款总和为多^②。新区建成后地价暴涨,投资者获利丰厚,加强房地产业对侨资的吸引力。据林金枝调查,1927年至1931年间华侨在厦投资房地产业公司较大者有26家,投资额达3000万元^③。各房产公司为取回投资回报,赶快在新区盖建新式楼房,加快市区重建速度,开辟新区35处,仅于1928年8月至1930年间,厦市新建房屋达3585间^④。周氏与林国赓注意公关工作,将工程预算与进度对外发布以昭公信,并向民众宣传城市改造重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⑤。值得一提的是1921年周醒南提出填筑筓港计划,因经费支绌未能成事^⑥,至1970年福建省政府填筑筓港,某程度上亦可说是受周氏当年建议

①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85~8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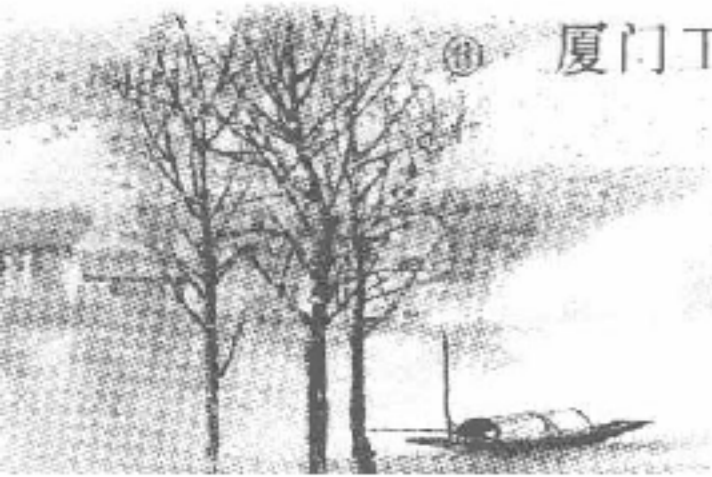
② 林传沧:《福州厦门地价之研究》,载萧铮主编:《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第82册,台湾成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435~447页;郭景村:《厦门开辟新区见闻》,第75页。

③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0页。

④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10篇,第107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四,第95页。

⑤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3章,第7页。周醒南极为重视与厦门报界关系,时常接受记者访问,宣传改革主张及争取民众支持,如1934年3月2日《江声报》登载记者与周氏谈话内容,其中周氏畅谈工务局兴建公厕计划,反驳民间厕主对工部局垄断厕业的指控。另林国赓等人亦经常印发宣传刊物公布厦市建设工程进度与收支状况,就笔者所见已包括林国赓:《厦市工程概况》、周贤育编:《厦市工程概况》(1929年5月)和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临时路政办事处征信录》三种。但这并不代表林国赓与周醒南绝无贪污嫌疑,正如郭景村指出,厦市建设工程起初采取价低者得的招商承包制度,后期改为“令饬”或“发交”的包工制度,承包商多为周氏的亲戚友人,林国赓充耳不闻,其中假公济私情况亦可想见。见郭景村:《厦门开辟新区见闻》,第89~90页。

⑥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3章,第3页。





所启发。此外,禾山道路之修筑加强厦门市与厦门岛郊区交通联系,奠定厦门与禾山政区合并基础(参地图十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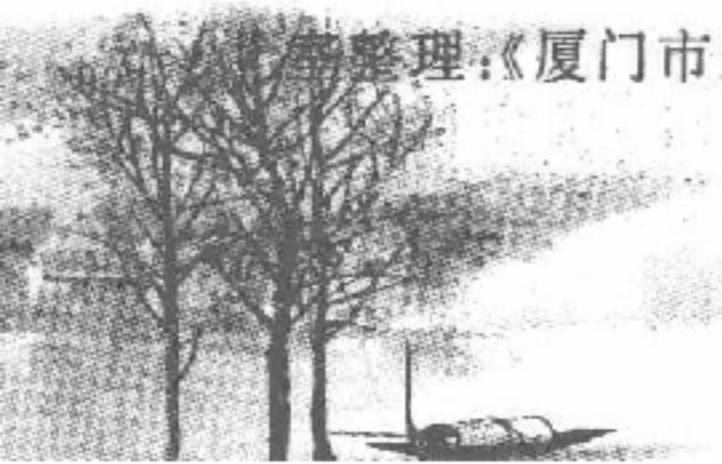
表 4-6 1927—1932 年厦门市主要道路修筑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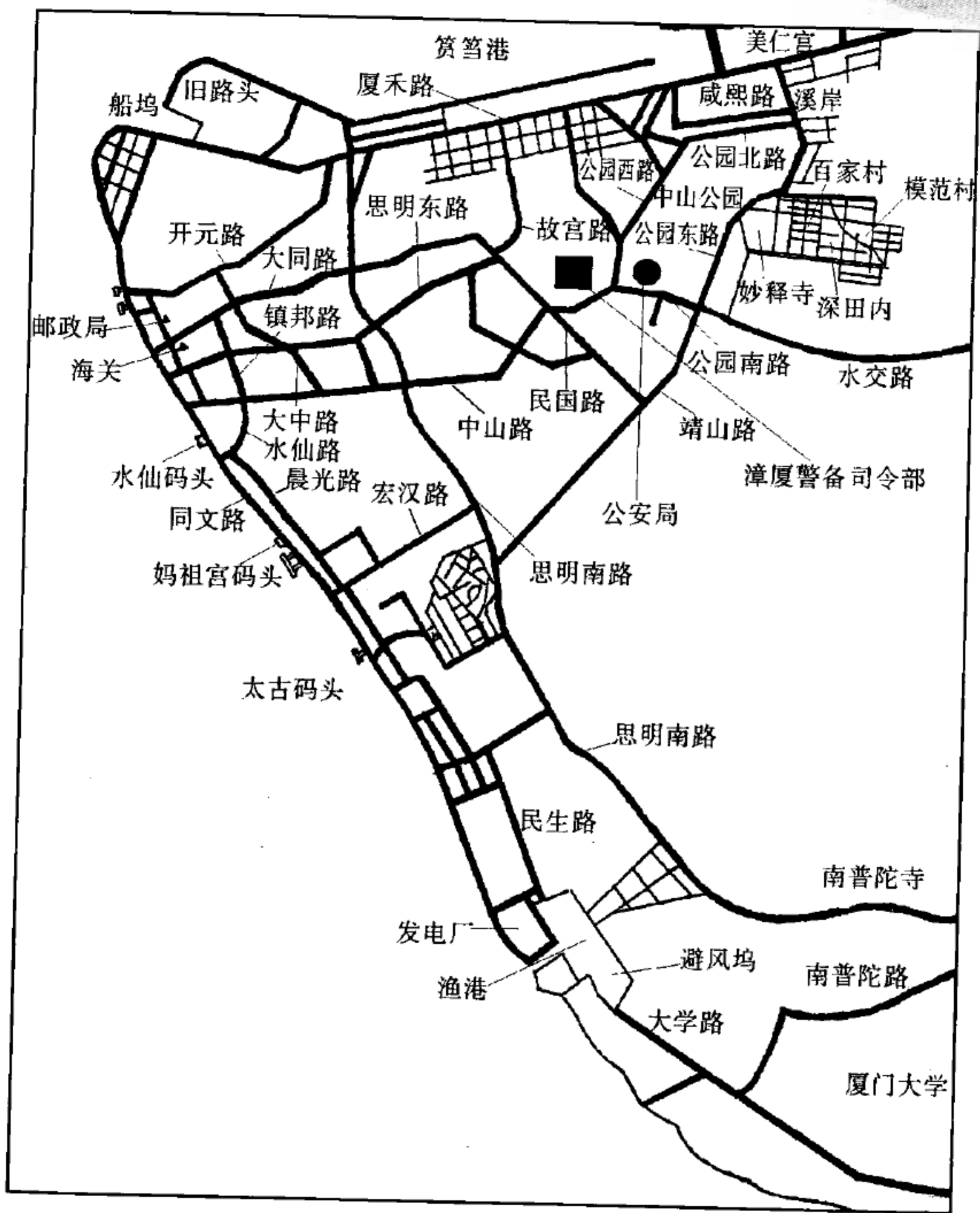
路名	起讫	长度 (公里)	宽度 (米)	行人路宽 (米)	经办机构	备注	竣工日期
民国路(今新华路) (西)	衙口街至西门	0.24	10.9	2.4	路政处		1927
公园东路	破布山至美仁宫	0.89	8.5	1.8	堤工处		1927
公园南路	司令部至破布山	0.46	12.8	1.8	堤工处		1927
公园西路	窟仔底至溪岸街	0.55	6.1	1.8	堤工处		1928
公园北路(今并入 溪岸路)	洞宫贤至功德寺	0.36	6.1		堤工处		1928
大学路	料船头至厦门大学	0.71	9.1	2.4	堤工处		1928
民生路	打石市至料船头	0.71	9.1	2.4	堤工处		1928
中山路	瓮菜河至岛美	0.6	15.2	3.0	路政处		1929
鹭江道路面(第一 段)	船坞至邮电局	0.73	15.2	3.0	堤工处		1929
大同路	西门至史巷	1.09	9.1	2.4	路政处		1930
厦禾路	浮屿角至船坞	0.6	12.2	3.0	路政处	西段	1930
晨光路	水仙宫至寮仔后	0.18	6.1	2.4	路政处		1930
同文路	寮仔后至虎头山下	0.29	9.1	2.4	路政处		1930
横竹路	庙横街至竹仔街	0.11	9.1		路政处		1930
海后路	岛美至磁街路头	0.38	9.1	2.4	路政处		1930
开禾路	开元路至厦禾路	0.37	9.1	1.8	路政处		1930
古城西路	西门至南门	0.32	6.1	2.4	路政处		1930
古城东路	南门至东门	0.23	6.1	1.8	路政处		1930
定安路	观音亭至内海滩	0.24 0.09	9.1 6.1	2.4	路政处	分大使官 至义和街 及义和街 至崎头宫 两段	1930
碧山路	太师墓至打石市	0.38	9.1		堤工处		1930
角尾路	浮屿至兜仔尾	1.01	7.3	1.8	路政处		1930
斗西路	斗涵至公园西路	0.28	9.1	1.8	路政处		1930
思明南路	瓮菜河至永福宫	1.73	12.8	3.0	路政处		1931

续表

路名	起讫	长度 (公里)	宽度 (米)	行人路宽 (米)	经办机构	备注	竣工日期
镇邦路	岛美至庙横街	0.31	9.1	2.4	路政处		1931
大中路	旧大走马路	0.38	9.1	2.4	路政处		1931
升平路	大走马路至海后	0.31	9.1	1.8	路政处		1931
泰安路(今并入镇邦路)	廿四崎至港仔口	0.07	8.5	2.4	路政处		1931
人和路	横竹路至海后路	0.07	9.1	3.0(部分路段是2.4)	路政处		1931
水仙路	岛美至水仙宫	0.17	6.1	2.4	路政处		1931
太山路	大使官至崎头宫	0.11	6.1		路政处		1931
磁安路	太山口至青龙宫	0.11	6.1		路政处		1931
溪岸路	功德寺至公园西路	0.28	9.1	1.8	堤工处		1931
虎园路	虎溪岩至公园南路	0.82	21.3		堤工处		1931
鹿园路	破布山至白鹿洞	0.82	21.3		堤工处		1931
鹭江道堤岸(第二段)	船坞至电灯厂	2.86			堤工处		1931
寿山路	镇南关至海唇寺	0.28	9.1		堤工处		1931
大元路	赖厝埕(大同路至开元路)	0.11	6.1	2.4	路政处		1932
古营路	开禾路至开元路	0.37	9.1	1.8	路政处		1932
民国路(今新华路)(东)	衙口街至靖山头	0.38	9.1	2.4	路政处		1932
思明西路	瓮菜河至大走马路	0.08 0.22	10.9 9.1	1.8	路政处	此路分两段,上段建于1927年,下段在1936年竣工	
厦禾路	浮屿角至兜仔尾	1.01	15.2	3.0	路政处	中段	由路政处扩宽和铺砌路面
厦禾路	兜仔尾至后江埭	1.43	12.2	3.0	路政处	东段	由路政处铺砌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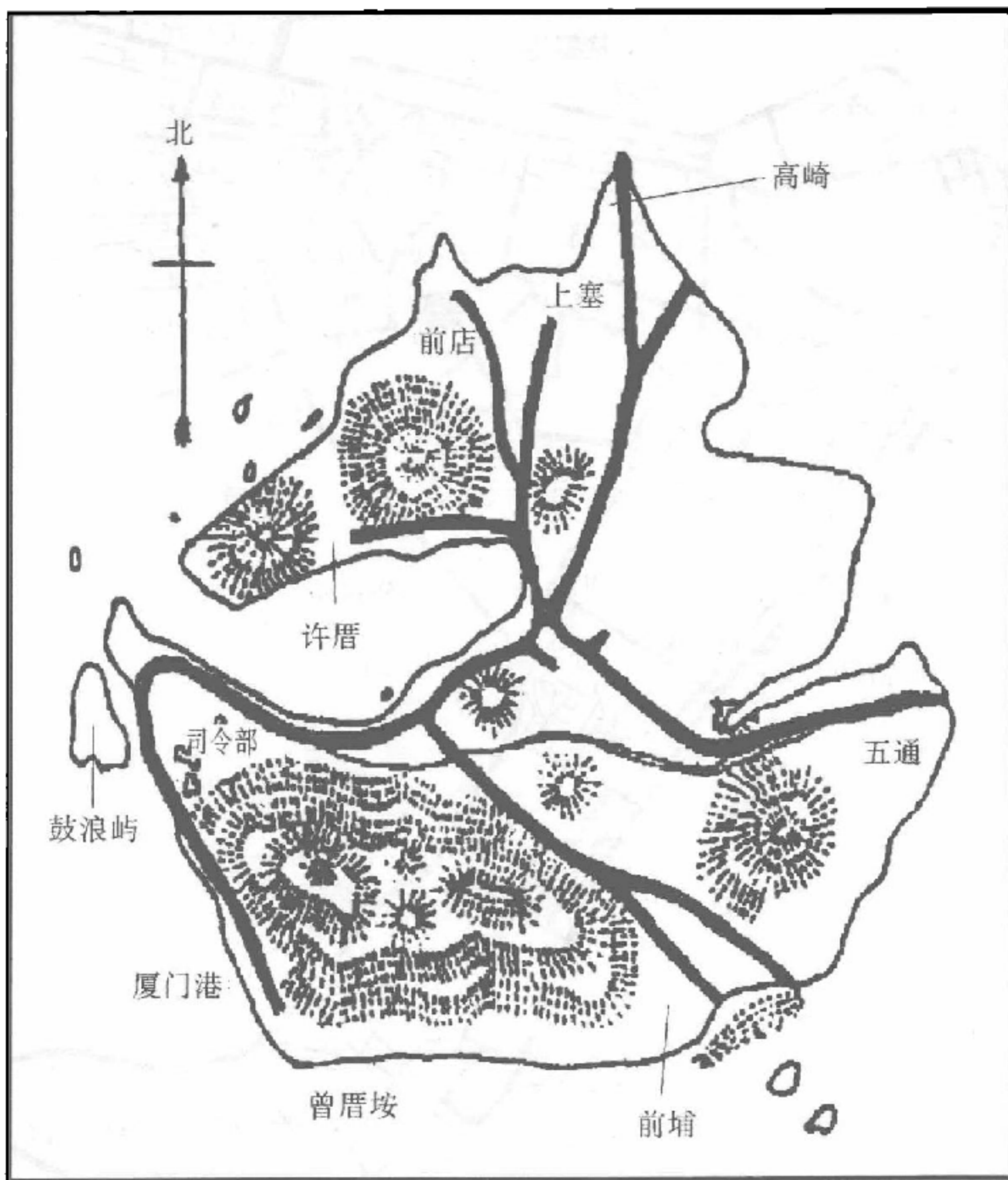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第118~121页;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56~59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五,第90~93页。





地图十二 市政改革后厦门城市重要干道规划图

据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复员纪念特刊》、《厦门市全图》略作修改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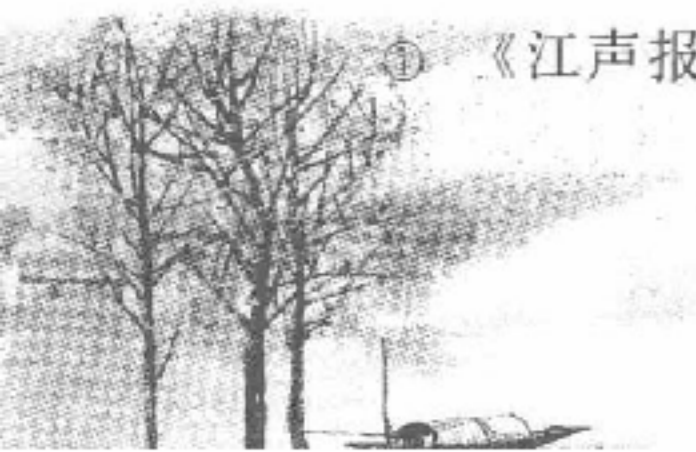


地图十三 1931年厦门岛交通图

见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厦门市道路规划图”。

近代厦门市政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侨资，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不景气，流入厦门侨资大幅减少，新建房屋供过于求，地价一落千丈。1934年大同路一带地段从每方丈最高价3000元跌至500至600元，鹭江道帆礁一带新填海地地价从2000元跌至1200元也乏人问津^①。

^① 《江声报》，1934年5月14日。





地产业泡沫经济爆破,使督办公署无法依靠预售土地筹集资金继续工程。此时鹭江道第二堤岸两度塌陷,增加市政建设之财政困难。1929年3月鹭江道第二堤岸,因海床的软泥层问题全段崩塌,次年新修堤岸再度崩塌,两次事故耗费公帑70余万元。工程改由荷兰治港公司承包,造价200余万,堤工处为筹付巨款造成财政枯竭,中山公园北部建设计划因此无法完成^①。

周醒南去职亦令城市改造工程受到挫折。周氏在林国赓支持下,用铁腕手段清拆民房与祖坟,惹起地方势力人士公愤,碍于林氏颜面未敢发难。同时路政、堤工两处处事不公,复有私相授受之嫌。如宏利公司联同通益、海潮两公司向堤工处订购龙船礁海地1900方丈,共缴付38万元,合约规定工程在1年后竣工,三间公司认献海地400余丈兴建水上公安局及铁路局,堤工处工程迟缓,历时35个月方告完竣,原定建筑水上公安局及铁路局之海地竟被堤工处私卖,宏利公司收地后发现所收海地较合约规定土地面积不符^②。路政处于1933年2月改称工务局,设港务、土地、总务、工课四课,经费削减一半以上,周醒南兼任军路工程处长,负责修建闽西闽南公路^③。闽变失败后陈仪接管闽政,给予反对周醒南的国民党人有机可乘。1934年5月20日,厦门国民党别动队趁周氏巡视中山公园时予以逮捕,借口周氏参与闽变、非法擅卖土地予英商太古洋行及日本籍民、勾结土豪侵夺民产,上书蒋介石请求治罪,经林国赓斡旋始得释放^④。随后省政府下令思明工务局改称工务处,归厦门特种公安局管理,周醒南离厦^⑤。1935年夏工务处改组

^① 《申报》,1929年3月15日;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第117~118页。1933年6月鹭江道第二段海堤工费不敷28万元,许友超与周醒南邀集该段堤岸原购土地人士开会讨论,议决向原购地人摊借款项抵还欠款。见《江声报》,1933年6月4日。

^② 《江声报》,1934年5月16日。

^③ 福建省汽车运输公司编:《福建省公路运输史资料汇编》,第2集,第106页;《江声报》,1933年2月9日。

^④ 《江声报》,1934年5月21日。

^⑤ 《江声报》,1934年5月31日。

为厦门市工务局,机关人事屡有变更,加以经费缺乏,修路工程全面停顿。1937年工务局改为市政府建设科,从事军事国防建设,标志着抗战前厦门城市建设运动之终结^①。

第三节 人口结构、特质与分布

人口是近代城市发展之元素。关于近代厦门人口统计,因地方行政区划关系,概可分为厦门市区、禾山和鼓浪屿三部分^②。先言厦门市区,兹将民国时期历年厦门市区人口增长概况开列如表4-7。

20世纪初至抗战前夕厦市人口增长缓慢。1913年至1937年之24年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2.066%,与其他通商口岸城市人口之快速增长,堪称相形见绌^③。但与民国初年福建全省人口负增长比较,农村人口流入厦门趋势仍是相当明显^④。厦市人口增长受到两个因素制约:其一是民国时期厦市工业并不发达,无法利用工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厦门工厂规模狭小,与上海、天津等城市相去极远。厦市工业

① 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第121页。

② 抗战前厦门海关官员虽偶然对厦门人口数字粗略估计,惟其数字极不可信,如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p. 130称1891年厦门18保及鼓浪屿人口有60万人,然此数字实远较抗战前任何一年厦门市区、禾山及鼓浪屿合计之官方人口数字为高,极可能是将厦门出洋及归国的人口数字计算在内,并非厦门本地居民之实际数字。

③ 1910年至1937年上海人口平均增长率是3.69%,数据出自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90页;同时期天津人口增长则是2.63%,数据出自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88~289页。

④ 据李国祁考察,1912至1921年间,闽省人口年增长率为-15.05%,1921年至1931年增长率为-19.93%,至1931年至1938年间方呈正数成长,年增长率达8.26%。见李国祁:《民元—27年福建人口问题》,《民国史论集》,台湾南天书局1990年版,第89页。



表 4-7 厦门市人口增长情况表

年份	户数	人口数			人口增长指数
		总计	男	女	
宣统年间		89516			0.702
1913		110460			0.867
1914		104442	63455	40987	0.820
1916	18158	113298			0.889
1926		128000			1.004
1927	24478	127441	70833	56608	1
1928	25132	149916	84368	65548	1.176
1929	25898	154367	85159	69208	1.211
1930	28189	164984	91828	73156	1.295
1931	28407	166380	93111	73269	1.306
1932	30528	176128	99491	76637	1.382
1933	32110	176471	100103	76368	1.385
1934	32168	179070	102452	76618	1.405
1935	31955	181453	104952	76501	1.424
1936	32578	181097	102682	78415	1.421
1937	33118	183266	104657	78609	1.432

资料来源 宣统年间资料见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第 9 页；1913 年及 1926 年资料见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厦门市志（征求意见稿）》卷三，第 5 页；1914 年资料见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八，第 170 页；1916 年资料见张遵旭：《福州及厦门》，第 1 页；1927 年至 1937 年资料见福建省档案馆编：《民国福建各县市（区）户口统计资料》，第 3、6、43 页。

(包括手工业)人口仅占在职人口之 16.31%^①。新移民多从事商业、运输及服务性行业,此等职业需拥有专业技能或特定人际网络关系方可胜任,对非技术劳工吸纳有限。其二是东南亚较厦门对闽南移居具有更大吸引力。20 世纪初东南亚各地殖民经济发展蓬勃,需要大量劳动力,吸引闽南移民前往,变为解决闽省人口压力问题的活塞,戴一峰估计从 1890 年至 1930 年的 40 年间,累计约 136 万人迁移海外,每年净迁移人数高达 34000 人^②,厦门就业机会远不及东南亚,移民多不愿定居厦门,使民国时期厦门市人口增长与其他口岸城市相差甚远。

次言鼓浪屿。1911 年鼓浪屿人口有 12300 人(300 人为外国人),1916 年为 7923 人,1934 年为 35000 人,1937 年为 30854 人(男性 15640 人,女性 15214 人)^③。1911 年至 1937 年 26 年间平均增长率是 3.31%。1911 年的人口数字较 1916 年的数字为多,极可能是因为辛亥革命时期大量人口避逃该地所致。20 世纪初鼓浪屿人口增长是大量华人迁入的结果。晚清时期大量东南亚及台湾发迹华侨返回国内定居,在鼓浪屿盖建新式楼房^④,吸引其他归侨及闽南富商迁入,造成华人人口快速增长。据鼓浪屿工部局统计,1934 年华人在当地拥有物业达 6138330 元,占有所有征税物业额 96.44%^⑤。龙头街和日兴街等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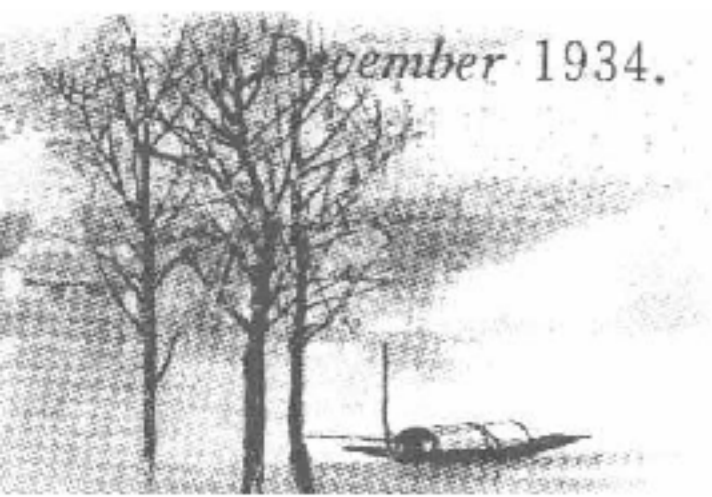
① 1930 年上海华界工业人口占在职人口比例是 23.36%,商业人口比例是 12.63%,1936 年工业人口比例是 25.64%,商业人口下降至 10.56%,数据出自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第 106 页。可见 30 年代上海华界人口增长主要是由于工业发展所致。又 1936 年天津工业人口占在职人口之 39.36%,商业人口占 27.20%。见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第 251 页。

② 戴一峰:《闽南海外移民与近代厦门兴衰》,第 49 页。

③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 356 页;1916 年资料来源张遵旭:《福州及厦门》,福建省图书馆 1916 年藏本,第 45 页;1934 年资料来源林传沧:《福州厦门地价之研究》,第 43531 页;1937 年资料来源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第 10 页。

④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902—1911, p. 115.

⑤ The Kulangsu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Ending 31st September 1934*.





区之出现即为二三十年代人口增长之结果。

最后是禾山。随着厦门市不断拓展,禾山面积相应减少。民国时期禾山尚属农村地区。1914年禾山人口有51853人(男性27565人,女性24288人),1937年有53680人(男性27377人,女性26303人)^①,此时期人口增长率是0.15%。禾山人口增长率偏低,原因有二:其一是20世纪初禾山居民大量移居海外,张遵旭指该地“男子皆出洋谋生,家中仅留妇女坐享饱暖”^②。1917年厦门“禾山帮”客栈共有9间,专门招待该地出洋旅客,可见该地移民风气之盛^③。其二是随着厦门市扩张,禾山与厦门接壤的人烟稠密地区,逐渐被划入厦门市,故禾山人口增长率与厦门相去甚远。

至于外侨人口增长,试看表4-8。1914年至1936年间厦市外侨人口增长率为7.99%,日本及台湾籍民数量最多。旅厦外国人绝大部分居于鼓浪屿,籍民则多与本地居民杂居^④。据1936年统计,在厦籍民从事职业依次为商业(占外侨在职人口81.18%)、娼妓(7.85%,以台湾女性为主)、医生(4.90%)、工业(1.63%)和教育(1.24%)^⑤。外侨人数多寡与所属地区与对厦贸易盛衰挂钩,如1935年及1936年台湾和日本均为厦门对外贸易最大伙伴,故外侨数目最多。

① 1914年资料来源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八,第170页;1937年资料来源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第10页。

② 张遵旭:《福州及厦门》,第42页。

③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华侨调查汇报》,第2、3合辑,第93~94页。

④ 厦门市海后滩虽设有英国租界,但据1922年英国领事报告指出,租界内仅有用作办公室的楼房十座和货栈,约有1000名外国公司的华人雇员及其亲属居住,没有外国人定居于此,见“Memorandum respecting Amoy Boycott and Foreshore Questions”, in Kenneth Bourne and D. Cameron Watt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2, Series E, Vol. 26, p. 455.

⑤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121页。

表 4-8 厦门外侨人口增长表

年份	美国	法国	德国	英国	日本	葡萄牙	台湾	其他	总计
1914	80	64	50	123	262	0	0	106	685
1930	38	62	0	79	105	94	3248	0	3626
1935	90	160	/	127	9662(包括日籍台人)	/	/	242	10282
1936	250	151	1	131	837	238	8874	168	10650

资料来源 1914年及1936年资料见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八,第182~183页;1930年资料见茅乐楠:《新兴的厦门》,厦门大学图书馆1934年藏本,第9页;1935年资料见《申报》,1935年11月10日。

近代都市人口增长可分为自然增长和外地移民两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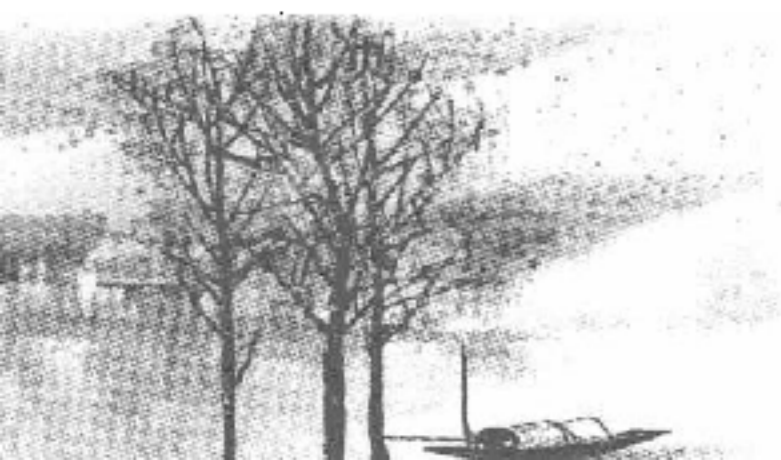
先言自然增长。兹将1932年至1936年间厦市出生与死亡人数列如表4-9。厦门居民死亡率较出生率为高,原因可能有二:第一是厦门物价高昂,部分低收入家庭往往将产妇送回祖籍待产,待小孩长大至某一年龄后方送回厦门接受教育或谋生。第二是厦门城市卫生状况不佳增加人口死亡率,1936年厦市因卫生问题产生疾病而死亡者(肺癆、癆病、腹泻和肠胃病)有673人,占死亡总数32.4%,远较福州之比例(24.57%)为高^①。

表 4-9 厦门人口自然增长表

年份	出生总数	性别		净出生率	死亡总数	性别		死亡率	出生与死亡人数相差额
		男	女			男	女		
1932	2515	1334	1811	14.28	4837	2769	2068	27.46	-2322
1933	2787	1451	1336	15.97	4023	2650	1373	22.80	-1236
1934	2797	1589	1208	15.62	4025	2395	1810	22.48	-1408
1935	3003	1512	1491	17.02	4057	2419	1638	22.36	-1054
1936	3165	1791	1374	17.48	2252	1218	1034	12.44	+913

资料来源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125页。

^①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128~129





次言外地移民。厦门自 1932 年至 1936 年间,户数增加 2050 户,人口增加 4969 人,惟厦门此五年间,死亡人数较出生人多 5107 人,可知厦门人口增加实为迁徙之结果。近代人口学家多以“推力与拉力理论”(push-pull theory)解释农村人口移入城市之现象。“推力因素”(push factor)是指驱使移民从农村移往城市之因素(如农村地区的人地比例失调及天灾人祸)。“拉力因素”(pull factor)指城市对农村人口的吸引力。二三十年代闽省治安不靖,造成内地农民迁入厦门之“推力因素”。厦门与内地工资水平差距与经济机会远较农村为优,形成“拉力因素”,吸引追求较佳生活的农民移入厦门。其中“拉力因素”实较“推力因素”影响较大。厦门工资水平普遍较内地为高,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在厦门船坞工作的苦力每天工资约 0.75 元,福清县木匠工资为 0.3 元,惠安县大工(即熟练工人)工资为 0.24 元,石码镇大工工资则为 0.3 元^①。相对而言,“推力因素”中的人地比例失调,似乎并非构成驱使移民离开农村的重要因素,民国时期闽南自耕农比例冠于全省(参第三章),故民国时期闽南地区的人口流动,“经济移民”的特性相当明显。20 世纪初东南亚各地殖民式经济蓬勃,可容纳大量闽省农民迁入,选择厦门之移民数量较少。20 年代末期东南亚各地吸纳劳工移民能力渐趋饱和,定居厦门的移民数量增加,构成 30 年代厦门人口增长之主要动力。

厦门市人口特质,可从性别比例及年龄分布、职业构成、籍贯构成、人口分布四方面探讨。

1. 性别比例及年龄分布

20 世纪初厦市人口性别比例维持清中叶以来发展趋向,男女比例极不平衡(见表 4-10)。1914 至 1926 年间厦市性别失衡现象稍有纾缓,可能是当地大量男性出洋谋生,归侨将女性家眷安置在厦门所致。1926 年至 1935 年间男性比例续有上升,显然是东南亚劳动力市场

^① 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卷一四,编者 1917 年印,第 117、125、203 页。

表 4-10 厦门男女人口比例表

年份	男性与女性比例
1914	154.8 : 100
1926	122.8 : 100
1927	125.1 : 100
1928	128.7 : 100
1929	123.3 : 100
1930	125.5 : 100
1931	127.1 : 100
1932	129.8 : 100
1933	131.1 : 100
1934	133.7 : 100
1935	137.2 : 100
1936	130.9 : 100
1937	133.1 : 100

渐趋饱和,部分出洋华侨无法在东南亚觅得工作折返厦门,加上农村壮年男性流入厦门谋生所致。鼓浪屿男女比例远较厦门市平均,其原因为该地侨眷数目较厦市及禾山为多。据厦门市政府统计,1945年11月厦门共有侨眷20676人,其中9936人住在鼓浪屿(占总数48.06%),禾山区1485人(占总数14.36%),厦门市7770人(占总数37.58%)^①。

^① 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第12页。



表 4-11 1937 年厦门与禾山人口年龄分布状况表

年龄组别	厦门	禾山	福建省平均人口年龄分布
0~4	5.0	11.2	9.1
5~9	6.4	11.8	10.7
10~14	8.3	11.2	10.7
15~19	9.0	9.8	9.5
20~24	13.1	9.4	10.0
25~29	12.4	9.5	8.9
30~34	11.8	7.4	8.2
35~39	9.1	6.3	7.0
40~44	9.0	5.2	6.6
45~49	6.8	4.5	6.0
50~54	5.1	4.5	4.9
55~59	2.9	3.4	3.4
60~64	0.7	2.6	2.3
65~69	0.3	1.5	1.3
70~74	0.1	1.0	0.8
75~79	0	0.5	0.4
80 以上	0	0.2	0.2

资料来源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 105 页。

厦市人口年龄分布有三个特点(参图 4-1)：其一是儿童人口比例较低。厦市 14 岁或以下之人口比例仅占 19.7%，同时期的省平均数字是 30.5%，禾山则为 34.2%。其二是壮年人口比例极高。厦市 20 至 44 岁人口占全部人口总数之 55.4%，省平均数是 40.7%，禾山则为 37.8%，说明有大量壮年人口涌入厦市找寻生计。其三是老年人口比例偏低。厦市 60 岁以上之人仅占 1.1%，与省平均数(4.7%)及禾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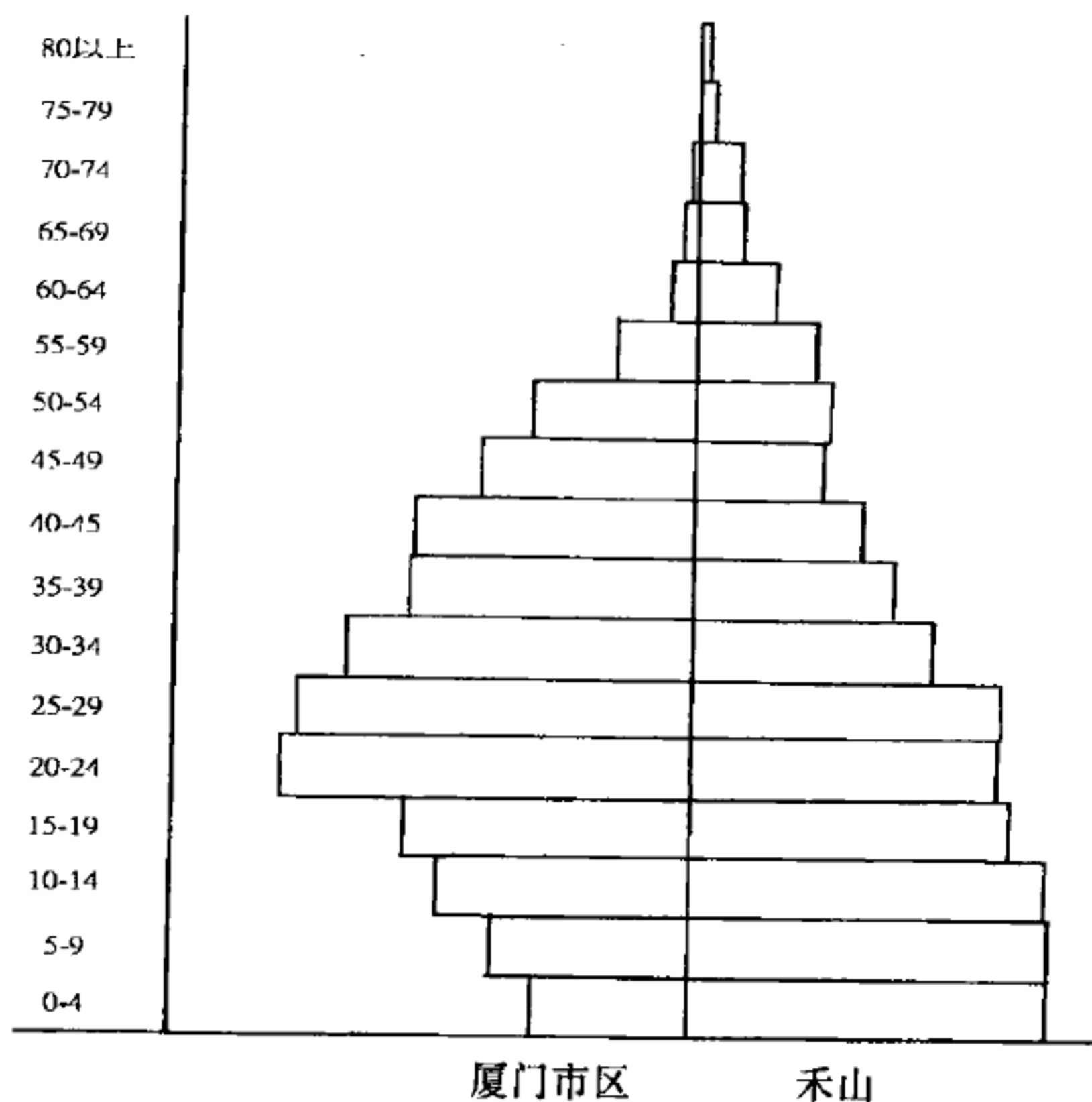


图 4-1 1937 年厦门市与禾山人口年龄分布比较图

之数字(5.8%)相差甚远,除可能因于厦市卫生不佳缩短居民寿命外,亦可能是因为部分非土生的老年人口离开厦市,返回本籍终老所致。

2. 职业构成

1930年及1936年7月厦市公安局和市政府曾分别就厦市居民之职业进行调查,兹将其结果表列如表4-12。

表4-12显示两个调查结果,因应统计方法与分类不同出现差异。30年代厦门市农业并无突出增长,1936年调查的农业人口数字为772人,较1930年数字增加747人,原因显然是由于新区开发,将禾山部分农民纳入厦门人口所致。上述两项数据说明厦门居民职业结构之三大特点:首先,商业是厦门的经济命脉,1930年商人及店伙占在职人口之53.87%,其次是工业和手工业,占16.31%,渔、农和牧畜业从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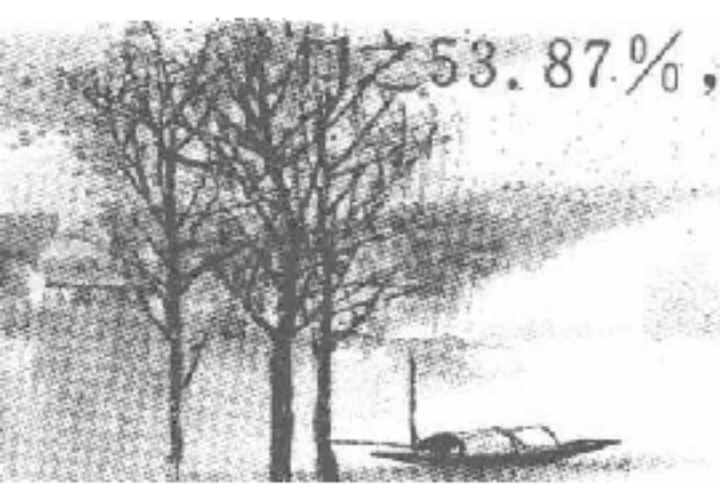




表 4-12 厦门人口职业构成表

职业类别	1930 年统计结果	所占劳动人口 百分比约数	1936 年 7 月 统计结果	所占劳动人口 百分比约数
农业	25	0.05%	772	1.56%
工业(包括手工业)	7630	16.31%	10012	20.17%
商业	8634	18.45%	14959	30.14%
交通运输	181	0.39%	316	0.64%
党务	330	0.71%	108	0.22%
政界	558	1.19%	331	0.67%
军界	731	1.56%	1395	2.81%
警界	1350	2.89%	2042	4.11%
家庭管理	247	0.53%	1521	3.06%
佣役	1265	2.7%	1241	2.5%
教育事业	814	1.74%	1043	2.1%
医药	432(新旧医与 补齿科合计)	0.92%	1019	2.05%
律师	140(律师与法 律从业员合 计)	0.3%	76	0.15%
会计师	并无显示		15	0.03%
工程师	5	0.01%	11	0.02%
宗教事业	并无显示		41	0.08%
社团事业	并无显示		219	0.44%
车夫	708	1.51%	1214	2.45%
苦力	257	0.55%	826	1.66%
稳婆	14	0.03%	35	0.07%
伶界	34	0.07%	93	0.19%
巫道	并无显示		16	0.03%

续表

职业类别	1930年统计结果	所占劳动人口 百分比约数	1936年7月 统计结果	所占劳动人口 百分比约数
娼妓	845	1.81%	1638	3.3%
小贩	1172	2.5%	1859	3.75%
讲书	并无显示		9	0.02%
地保	18	0.04%	并无显示	
渔业	138	0.29%	并无显示	
报界	46	0.1%	并无显示	
店伙	16571	35.42%	并无显示	
牧畜	35	0.07%	并无显示	
轿夫	82	0.18%	并无显示	
走唱	368	0.79%	并无显示	
美术	27	0.05%	并无显示	
其他	4398	9.4%	8667	17.46%
总计	46789	100%	49632	约100%

资料来源 1930年资料见厦门市公安局秘书处编：《警政年刊：1930年6月至1931年6月》；1936年资料见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116页。

员所占比例极低，仅占0.41%。最后是服务性行业占有一定比重。1930年服务业（家庭管理、佣役、车夫、伶界、娼妓、轿夫、走唱）在职人口占就业人口比例的7.59%，显示厦门职业结构与消费经济挂钩之特点。

若将两个调查数字作出比较，30年代厦门有三个职业组成发展趋向：其一是从商在职人口增长迅速，人口比例从1930年之18.45%跃升至1936年7月之30.14%，此与30年代大量华侨归国经营商业，及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经营小本买卖有关。其次是工业和手工业工人比重从1930年之16.31%跃升至1936年7月之20.17%，反映30年代厦





门工业之持续发展。其三厦门职业人口以男性为主,据 1936 年调查,职业女性仅占在职人口之 7.14%,比例远较 1935 年福州数据为低(12.66%)。最多妇女从事的职业是家庭管理(占职业女性人口 32.02%)、佣役(占职业女性人口 8.15%)、娼妓(占职业女性人口 46.21%)。厦市现代化事业对女性之吸纳极低,女性仅占在职工业人口之 0.49%(福州比例是 11.25%),从事教育总人口之 2.78%(福州比例是 14.98%)^①,显示出近代厦门具有一个男性为主的职业结构。近代化事业的不完全发展,未能为妇女带来经济解放,“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仍为厦门社会普遍风气。

3. 籍贯构成

厦门是一个移民城市,不同籍贯居民因各种原因迁入厦门,兹将 1930 年住厦各省男女数量说明如表 4-13。

表 4-13 厦门人口籍贯构成表

省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所占厦门人口比例
奉天	25	15	40	0.02%
河北	351	79	430	0.27%
山东	312	52	364	0.23%
山西	12	6	18	0.01%
陕西	3	2	5	0.00%
甘肃	3	1	4	0.00%
四川	14	9	23	0.01%
河南	193	51	244	0.15%
湖北	49	27	76	0.05%
江苏	693	403	1096	0.68%
福建	83198	68610	151808	94.55%
广东	2379	1041	3420	2.13%
广西	3	9	12	0.00%

^①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第 116 页。

续表

省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所占厦门人口比例
云南	3	4	7	0.00%
安徽	257	93	350	0.22%
浙江	1239	379	1618	1.01%
江西	257	503	760	0.47%
湖南	201	73	274	0.17%
贵州	2	1	3	0.00%
总计	89194	71358	160552	约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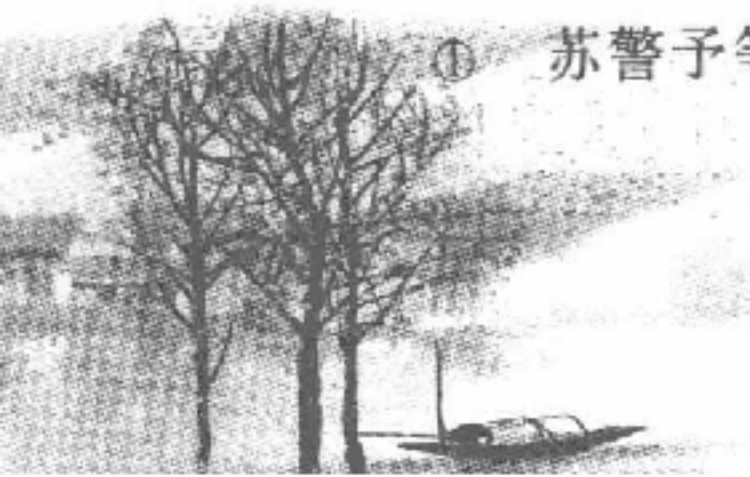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厦门市公安局秘书处编：《警政年刊：1930年6月至1931年6月》。

厦门人口构成以福建人为主，外省居民以广东(2.13%)及浙江(1.01%)最多，江苏人次之(0.68%)，江西人又次之(0.47%)，其他省籍居民不及0.3%。近代厦门苏广郊业务兴盛，广东、浙江、江苏人来厦营商者众。广东人除经商外，亦有相当数量专业人士与技术工人，如周醒南为广东惠阳人。20年代末亦有不少广东人在厦任打石工人^①。闽省各县住厦男女分布情况可参表4-14。

表4-14 厦门闽籍人口比例表

县名	男性	女性	总数	所占闽籍住厦人数比例	所占厦门人口比例
思明	27693	29448	57141	37.64%	34.63%
同安	10301	10361	20662	13.61%	12.52%
晋江	8996	6498	15494	10.21%	9.39%
安溪	7996	5416	13412	8.83%	8.13%
南安	6413	3961	10374	6.83%	6.29%
闽侯	6401	3912	10313	6.79%	6.25%

^①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十篇，第10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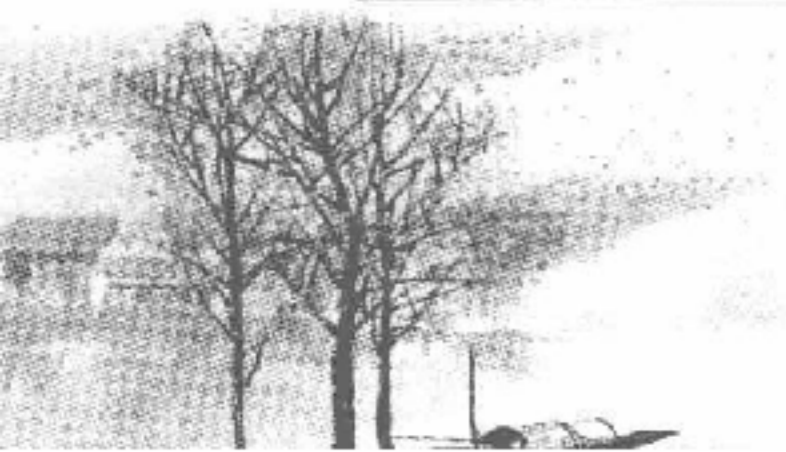


续表

县名	男性	女性	总数	所占闽籍住厦人数比例	所占厦门人口比例
惠安	5942	3071	9013	5.94%	5.46%
海澄	1597	1561	3158	2.08%	1.91%
龙溪	1536	949	2485	1.64%	1.51%
永春	1431	538	1969	1.30%	1.19%
莆田	1061	501	1562	1.03%	0.95%
龙岩	985	537	1522	1.00%	0.92%
永定	779	391	1170	0.77%	0.71%
福清	350	171	521	0.34%	0.32%
金门	239	192	431	0.28%	0.26%
漳浦	238	153	391	0.26%	0.24%
东山	193	75	268	0.18%	0.16%
仙游	143	103	246	0.16%	0.15%
诏安	96	74	170	0.11%	0.10%
连江	85	51	136	0.09%	0.08%
长乐	74	56	130	0.09%	0.08%
长汀	51	74	125	0.08%	0.08%
平和	49	63	112	0.07%	0.08%
霞浦	63	49	112	0.07%	0.07%
上杭	59	46	105	0.07%	0.06%
长泰	43	39	82	0.05%	0.05%
平漳	39	32	71	0.05%	0.04%
南靖	36	34	70	0.05%	0.04%
连城	41	29	70	0.05%	0.04%

续表

县名	男性	女性	总数	所占闽籍住厦人数比例	所占厦门人口比例
清流	40	29	69	0.06%	0.04%
福鼎	31	23	54	0.04%	0.03%
宁德	33	20	53	0.03%	0.03%
永泰	28	11	39	0.03%	0.02%
云霄	21	12	33	0.02%	0.02%
古田	19	11	30	0.02%	0.02%
德化	17	10	27	0.02%	0.02%
大田	9	15	24	0.02%	0.01%
福安	11	13	24	0.02%	0.01%
闽清	9	11	20	0.01%	0.01%
建瓯	9	10	19	0.01%	0.01%
归化	7	11	18	0.01%	0.01%
罗源	6	9	15	0.01%	0.01%
漳平	5	9	14	0.01%	0.01%
尤溪	3	8	11	0.01%	0.01%
武平	3	7	10	0.01%	0.01%
建阳	2	6	8	0.01%	0.00%
寿宁	2	5	7	0.00%	0.00%
浦城	2	5	7	0.00%	0.00%
宁化	1	4	5	0.00%	0.00%
永安	2	3	5	0.00%	0.00%
将乐	1	2	3	0.00%	0.00%
邵武	2	1	3	0.00%	0.00%





续表

县名	男性	女性	总数	所占闽籍住厦人数比例	所占厦门人口比例
南平	3	0	3	0.00%	0.00%
宁阳	2	2	4	0.00%	0.00%
政和	2	0	2	0.00%	0.00%
松溪	1	1	2	0.00%	0.00%
泰宁	1	1	2	0.00%	0.00%
总计	83202	68624	151826	约 100%	约 100%

资料来源 厦门市公安局秘书处编:《警政年刊:1930年6月至1931年6月》。

厦市闽籍居民以闽南人最多,祖籍厦门者仅占 34.63%,可见厦门移民城市之本质。籍贯往往影响着个人就业选择,相同籍贯的人大多会从事某几种职业,产生以地缘和业缘结合的“帮”。就厦门情况而言,“帮”之形成大致可从三个方面去理解:一为中国人向来讲求同乡关系,外地移民到厦门谋生,对当地风土民俗与营商环境并不了解,更可能不谙闽南语,与本地居民不易沟通^①,必须依赖同乡照顾并代为找寻工作。同一籍贯移民多会在同乡介绍下从事同一职业,借此互相照应,及抵抗工作时遇到的不平等对待,此种趋向尤以低下阶层职业为然。如 1937 年厦市人力车夫约有千余人,兴化籍车夫数目最多,温州籍 400 余人,北方及本地各县籍仅 100 至 200 人^②。码头运输业由祖籍泉州的“厦门三大姓”垄断。旅厦福州人有所谓“三把刀”称号(即裁缝的剪刀、理发匠的剃刀和厨师的菜刀),龙岩人则手执百货业牛耳^③。其二

① 民国时期厦门本地居民以操闽南方言为主,本籍居民懂得国语的人数奇少,1936 年一位名为张良佑的外地旅客,在《江声报》发表题为《第一次认识厦门》的短论,认为“颇以厦门不能国语为憾”。见《江声报》,1936 年 3 月 8 日。

② 《江声报》,1937 年 12 月 6 日。

③ 黄家伟:《漫话厦门的烹饪饮食业》,《厦门工商集萃》第 2 辑(1985 年 6 月),第 100 页;林萍:《百货行业与“龙岩帮”》,《厦门工商集萃》第 1 辑(1984 年 6 月),第 17~18 页。

是中国传统手工业向以师徒制传授业艺,工匠招收学徒,多由乡亲引介,学徒学得之专业技能亦富地方特色,各地工匠依靠本身技能配合市场需要,招徕客户。如厦门市成衣匠分上海、福州和本地三种:上海成衣匠人数最少,所制衣服较能迎合时装潮流,收费最昂;福州成衣匠数量最多,工费最廉;本地衣匠皆为女性,多在家中承接工作^①。其三是外地商人经营本籍土货来厦发卖,他们在采购土货时因熟悉本籍市况,因此能降低成本,排除非本籍商人之竞争。战前家具业分上海、广东、福州、本地四帮。广东帮专制柚木,自运原料雇工制造;上海、福州帮则由其原籍采购制成品来厦发卖。各帮商品针对之消费市场亦有档次区分,福州帮经销之家具不讲究手工,适合普通家庭使用,广东、上海帮经销之家具手工较佳,价钱亦贵,深受富户欢迎^②。各帮客路、货源不同,彼此间绝少恶性竞争。但在部分行业中“帮”之分类,并非绝对与籍贯扯上关系。如糖油业按经营货品产地来源和种类,分成洋帮、香港帮、北帮、出水帮、油帮、在地帮^③。民国时期厦门居民籍贯意识的另一发展趋势是同乡组织数量之增长。20世纪10年代厦门仅得4家会馆,1930年已有14个同乡会组织,部分如广东同乡会、台湾公会及福州同乡会等更设有学校教育同乡子弟^④。同乡组织数量增长反映两个现

①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8篇,第72~73页。

② 《江声报》,1948年10月14日。

③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5章,第35~38页。

④ 20世纪10年代的同乡组织包括广东、永春、兴化和湖南四间会馆,见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卷一四,第973页;30年代则包括广东同乡会、广东公会、台湾公会、福州同乡会、江苏同乡会、兴安会馆、安溪公会、惠安公会、晋江公会、永定公会、同安公会、温州同乡会、南安公会和海澄公会,见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5篇,第22页。晚清时期湖南人在厦为数不少,近代民间素有“无湘不成军”之俗谚,厦门军警亦多湘人,李厚基治闽时期解散湘籍驻军,另用北军替代,湘人数目大为减少。1925年海军入据厦门,近代海军官僚多为福州人,故颇多福州人在厦门担当政府要职,时人戏称“锭标有势,光饼起价,粪扫不爬,剪发双倍”,意谓福州人势力膨胀,虽卖光饼及剪发者,均得利市三倍,见《厦门周报》,1931年12月14日。此时福州菜开始普及化,20世纪30年代共有16家高级食肆专营闽菜,数量与经营西菜的餐馆相若。见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七篇,第7~9页。



象：其一是来厦谋生的外地人数量越来越多；其二是说明厦门市不同籍贯居民竞争日趋激烈，同一籍贯人士意识到必须依靠正规组织团结同乡，方能有效地保障同乡利益^①。

4. 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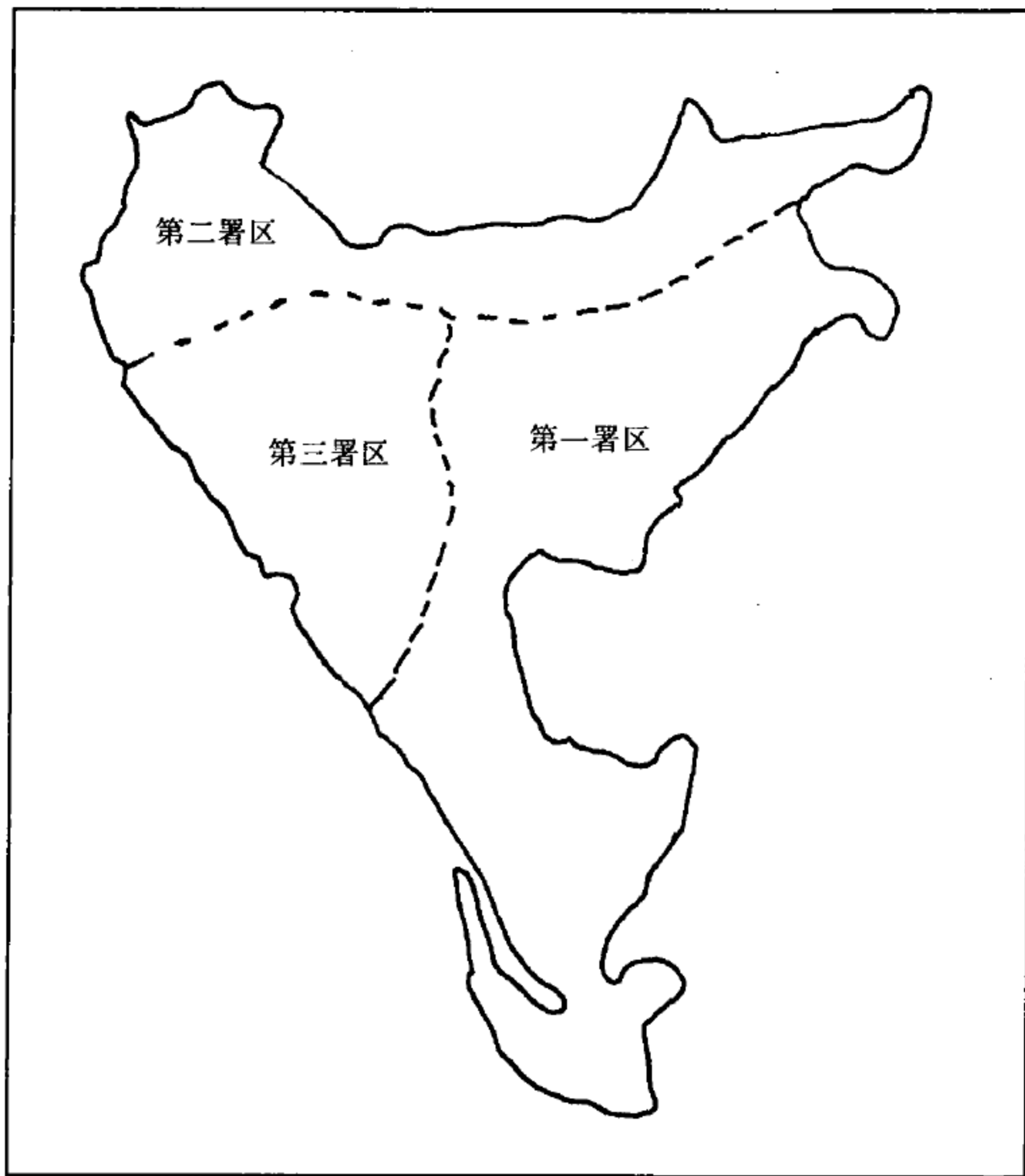
1924年4月海军占领厦门，设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警察厅归司令部统辖。司令部改革警政，将厦门市划分成三个警区，各置警察署维持治安，1926年起各区置户口调查员办理户政，厦门市各区始有较详细户口统计^②。1930年第一区署管辖街道186条，民房6500余号；第二区署管辖街道76条，民房3700余号；第三区署管辖街道98条，民房3200余号^③。1931年增设第四区署。1932年第一区署管辖街道125条，门牌5283号；第二区署管辖街道80条，门牌约4400号；第三区署管辖街道121条，门牌4328号；第四区署管辖街道50条，门牌2314号^④。各区署辖区大致如下（参地图十四及十五）。

① 如1936年9月13日永春旅厦同乡会刊登启事，说明“厦市华洋杂处，客栈林立，实际营业者固多，而徒挂虚名，专事敲诈者，亦属不少，以是出国日久之永侨，或未经出门之同乡，不知吾永同乡所设客栈之住址，间有投宿其他客栈者，常受其愚，致蒙损失或其他纠纷事项”，特列出9间同乡所开之客栈供同乡参考，反映出厦门同乡组织传递讯息，保障同乡利益的社会功能。见《江声报》，1936年9月13日。

②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八，第169页；厦门市政法志编委会编：《厦门政法史实（晚清民国部分）》，鹭江出版社1989年版，第4页。

③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二篇，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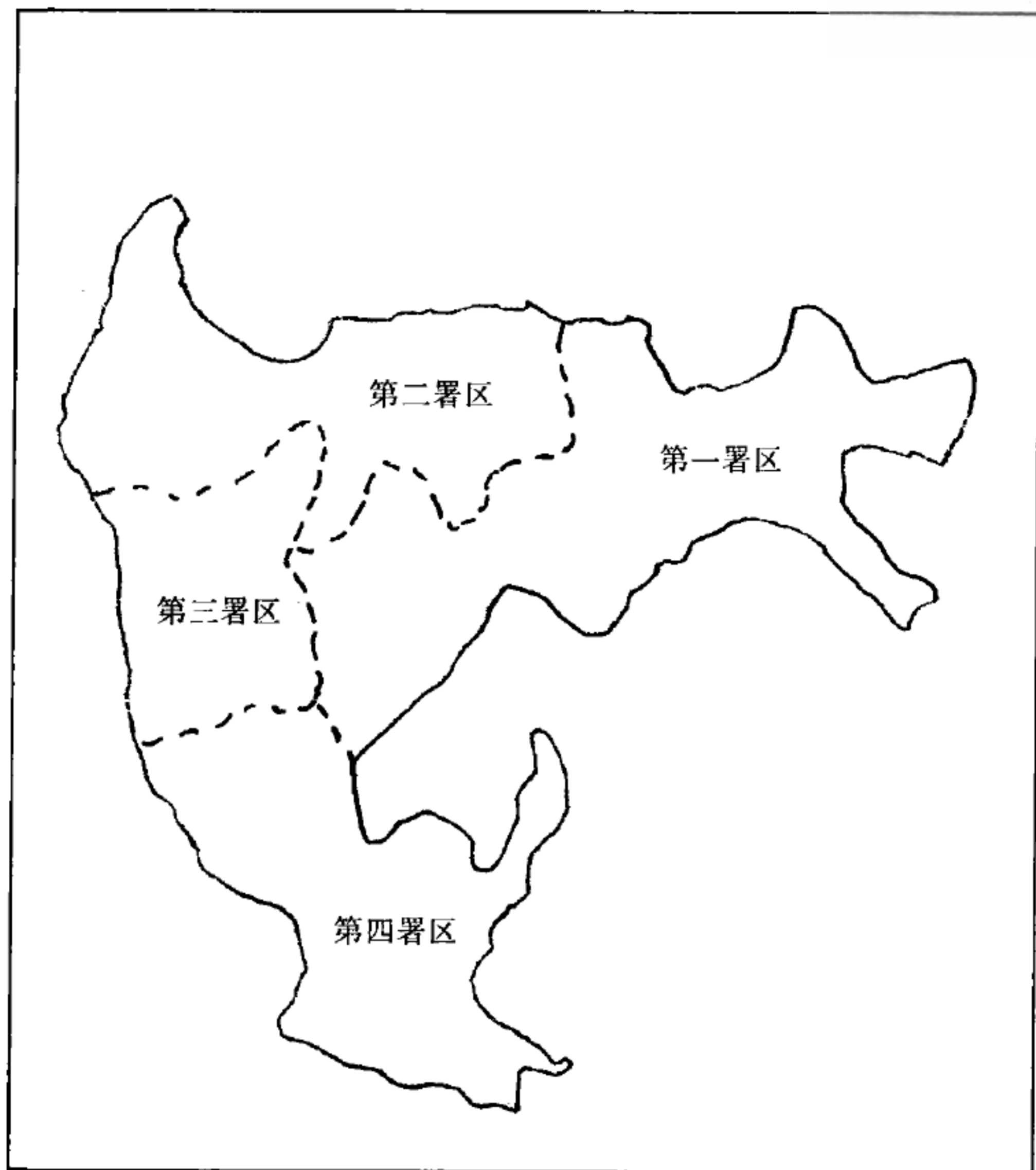
④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2章，第12~16页。



地图十四 1930年厦门市警署区分界图

见厦门市公安局秘书处编：《警政年刊：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六月》。





地图十五 1932年厦门市警署区分界图

见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一章，第17页。

表 4-15 各区署管辖地区表

区署名称	1930 年管辖地区	1932 年管辖地区
第一区署	思明东路、思明西路、思明南路后、五崎顶、本部巷、局口街、小走马路、菜妈街、吴厝巷、仁安街、沙坡尾、太师墓、胡里山、演武亭、南普陀寺等地。	思明东路、思明西路、思明南路(部分)、思明北路(部分)、中山路(部分)、仁安街、菜妈街、公园东、南、西、北四路、本部巷、吴厝巷、第一、二、七市场等地。
第二区署	打棕街、竹树脚、典宝路头、洪本部、磁街(部分)、开元路、打铁街、浮屿、菜妈街、曾姑娘巷(部分)、先锋营等地。	洪本部、竹树脚、厦禾路(部分)、磁安路、典宝街、思明北路(部分)、菜妈街、曾姑娘巷(部分)、先锋营等地。
第三区署	港仔口、木屐街、庙横街、磁街(部分)、史巷路头、镇邦街、岛美街、寮仔后、鱼仔路头、泉州街、武当分镇、二王宫、土地公巷、赖厝埕、曾姑娘巷(部分)、梧桐埕等地。	同文路、晨光路、鱼仔路头、鹭江道(部分)、泉州街、中山路(部分)、二王宫、大同路、海后路、镇邦街、新路头、大史巷等地。
第四区署		沙坡头、南打棕街、民生路、思明南路(部分)、市仔街、鱼行口、火仔垵、东边社、大生里、胡里山、大学路、沙坡尾、演武亭、南普陀寺等地。

资料来源 1930 年资料见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 2 篇，第 3~9 页；1932 年资料见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 1 章：《地理》，第 12~16 页。

至于 1926 年至 1934 年间各区人口变动情况，请参看表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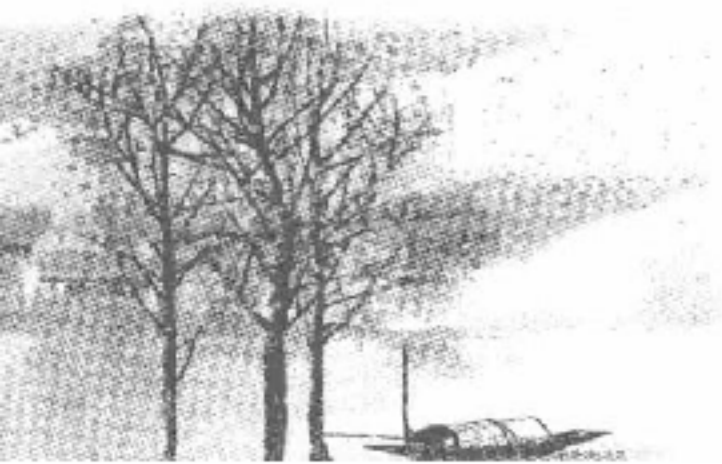




表 4-16 各区署人口变动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第一署	户数	12071	12148	12347	12558	13450	9222	10412	10579	10985
	男	27789	28456	35723	35946	38662	28526	31279	30398	32295
	女	28960	29786	32352	33467	35401	23945	25059	24785	24989
第二署	户数	6444	6650	6971	7041	7766	7612	8421	8676	8725
	男	17534	20768	25556	25671	28020	28129	29843	30074	30652
	女	13173	14604	19690	20694	21701	22446	22976	22403	22783
第三署	户数	5586	5680	5814	6299	6877	7260	6977	7572	7613
	男	20719	21609	23089	23542	25146	26575	28128	28960	28946
	女	11662	12218	13506	15047	16054	16435	17193	18246	18191
第四分局	户数						4313	4718	5283	4845
	男						9881	10240	10671	10559
	女						10443	11409	10934	10655
总计	户数	24101	24478	25132	25898	28089	28407	30528	32110	32168
	男	66042	70833	84368	85159	91828	93111	99490	100103	102452
	女	53795	56608	65548	69208	73156	73269	76637	76368	76618

资料来源 1926年至1929年资料见厦门市公安局秘书处编：《警政年刊：1930年6月至1931年6月》，厦门市图书馆藏本；1930年至1934年资料见厦门特种公安局：《警政特刊》，1934年4月至9月，厦门市图书馆藏本。

说明：第一署、第二署、第三署于1931年后改为分局。

从表 4-16 之分区人口资料来看，1930 年厦市三个警区以第二署人口密度最高（平均每号民房住有 13.44 人），顺次为第三署（12.88 人）及第一署（11.39 人）。男女比例以第三署最为悬殊（156.6 : 100），次为第二署（129.1 : 100），第一署比例最为平均（109.2 : 100）。1934 年各分局辖区人口分布密度最高者依次为第二分局（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8468 人），第三分局（每平方公里 7347 人），第一分局（每平方公里 3783 人）及第四分局（每平方公里 1352 人）^①。1933 年男女比例差别最大者依次为第三分局（158.7 : 100），第二分局（134.2 : 100），第一分局（122.6 : 100），第四分局（97.6 : 100）。兹将各区人口演变趋向析

① 林传沧：《福州厦门地价之研究》，第 43531 页。

论如下：

1. 第一署(分局)

此区包括思明东路、思明西路及思明南路部分地段,属当日零售与消费中心。1926年至1930年间此区人口增长率是6.62%,1931年至1933年增长率是2.52%,1931年后增长率放缓,显然是新修道路楼房差不多完全竣工,及划出第四分局的结果。1926年至1930年间该区男性比例逐渐提升(1926年男女比例是96.0:100,1930年为107.4:100)。1931年后厦港区至南普陀寺地等地划出第一分局辖区外,男女比例更形悬殊(1931年是119.1:100,1932年为124.8:100,1933年是122.7:100)。

2. 第二署(分局)

辖地包括今日厦禾路西段、开元路、洪本部、浮屿等地,属当日繁盛的商住混合地段。1926年至1930年间此区人口增长率是11.82%,1931年至1933年增长率是1.85%。1931年后增长放缓,一方面是由于原有人口基数已有相当数量,另一方面则是1931年后新区街道开拓工程完成,住宅土地供应减少所致。此区人口密度为各区之冠,亦为厦门船坞、典宝及洪本部等码头所在处,住有大量男性工人,故男性比例较高(1926年男女比例是133.1:1,1930年为129.1:100)。

3. 第三署(分局)

辖地包括岛美路头、镇邦街至晨光路等地,是当时商业金融及码头区。1926年至1926至1930年间此区人口增长率是5.99%,1931至1933年增长率是4.65%。1931至1933年间此区人口增长率为各区之冠,当为此时期寮仔后等地重建工程完成所致。此区男性比例亦为各区之冠(1926年男女比例为177.6:100,1933年下调至158.7:100),原因有二:一为海岸地区住有大量码头工人,二是店铺店主为防宵小或祝融光顾,多以男性职工留宿店内。1931年后女性比例增加,显然是新辟街道(如晨光路、同文路、大同路等)兴建新式楼房,吸引经





济能力较佳之本地居民及华侨携眷迁入所致。

4. 第四分局

辖地包括厦港区至南普陀寺一带,是30年代人口增长较快地区,1931至1933年间人口增长率是3.06%。1921年华侨陈嘉庚创办厦门大学,使此区从乡村与渔港发展成文教区。1931年思明南路竣工,打通厦市南北之陆路交通,同时蜂巢山、大生里新区较佳的居住环境吸引居民迁人,不少华侨也在此区购置房屋安置妇孺,故此区女性比例较高(1930年男女比例是94.6:100,1933年为97.6:100)。

第四节 产业结构与分布

近代厦门城市经济基础(economic base)的基本功能(basic functions),以供应华侨物质需要的经济活动为主,供应本地居民需要的经济活动属非基本功能(non-basic functions)。前一因素对厦门经济繁荣程度影响尤大,诚如茅乐楠所言:“南洋可说是厦门的救命者”^①。民国时期厦门产业结构可分为工业与商业两类。两者发展出现极不均衡现象。民初时期厦门工业发展极为缓慢,市内工厂仅有陶化及大同两间罐头工厂较具规模^②。20世纪20年代后始有一定程度之发展。抗战前厦门合符国民政府工厂法规定之工厂仅有21家,内有制造家具者1家,自来水厂1家,肥皂厂6家,纺织厂2家,食品厂3家,糖厂4家,制冰及汽水厂4家,资本额5335000元(仅及厦市商业资本总额12.67%),雇用工人730人(仅及厦市商店雇用人数2.56%),年产品值1819972元^③,约80%至90%工厂都是由华侨投资或与华侨

① 茅乐楠:《新兴的厦门》,第44页。

② 《申报》,1918年11月26日。

③ 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第22页。

资本有关^①。厦门工厂生产内容,基本上全为供应厦门本地消耗与东南亚华侨消费之用。相反商业在厦门产业结构占有主导地位,1930年厦市房屋有29951家,其中商店占10718家^②。兹将1935年厦门商业家数、资本、店员人数表列如表4-17。

表4-17 1935年厦门商店分布表

行业分类	包括内容	家数(所占家数百分比)	资本总额(元)(所占资本百分比)	店员人数(所占店员百分比)
衣之商业	成衣、绸布、鞋业、苏广杂货、金银首饰、钟表、理发、彩结、洋洗、澡堂等业	820(15.76%)	1952204(4.64%)	3870(13.59%)
食之商业	柴米薪炭、饮食店、糖油面粉、海味罐头、干果京果、鱼行、猪、南北郊等业	2383(45.81%)	13328663(31.66%)	10810(37.95%)
住之商业	旅社、客栈茶楼、木作、铜铁锡、竹器、五金颜料、家具、建筑、砖瓦油漆等业	858(16.49%)	1640324(3.90%)	4375(15.36%)
行之商业	人力车、船头行、汽车、脚踏车等业	135(2.60%)	21459300(50.97%)	999(3.51%)
文化艺术业	印刷、书纸、照相、刻字、古董、戏剧、音乐、跳舞、绘画等业	190(3.65%)	934784(2.22%)	1400(4.92%)
医药业	中药、西药、参行等业	427(8.21%)	1269200(3.01%)	2831(9.94%)
丧喜迷信业	油烛纸箔、寿板、爆竹香等业	132(2.54%)	135335(0.32%)	835(2.93%)
其他		257(4.94%)	1384465(3.29%)	3364(11.81%)
总计		5202(100%)	42104275(100%)	28484(100%)

资料来源 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第29页。

① 林金枝:《近代华侨在厦门投资概况及其作用(1875—1949年)》,《厦门文史资料》第11辑(1986年),第17页。

② 王弼卿:《思明市区域商榷》,载福建省思明市政筹备处秘书处编:《思明市政筹备处汇刊》,厦门倍文印书馆1933年版,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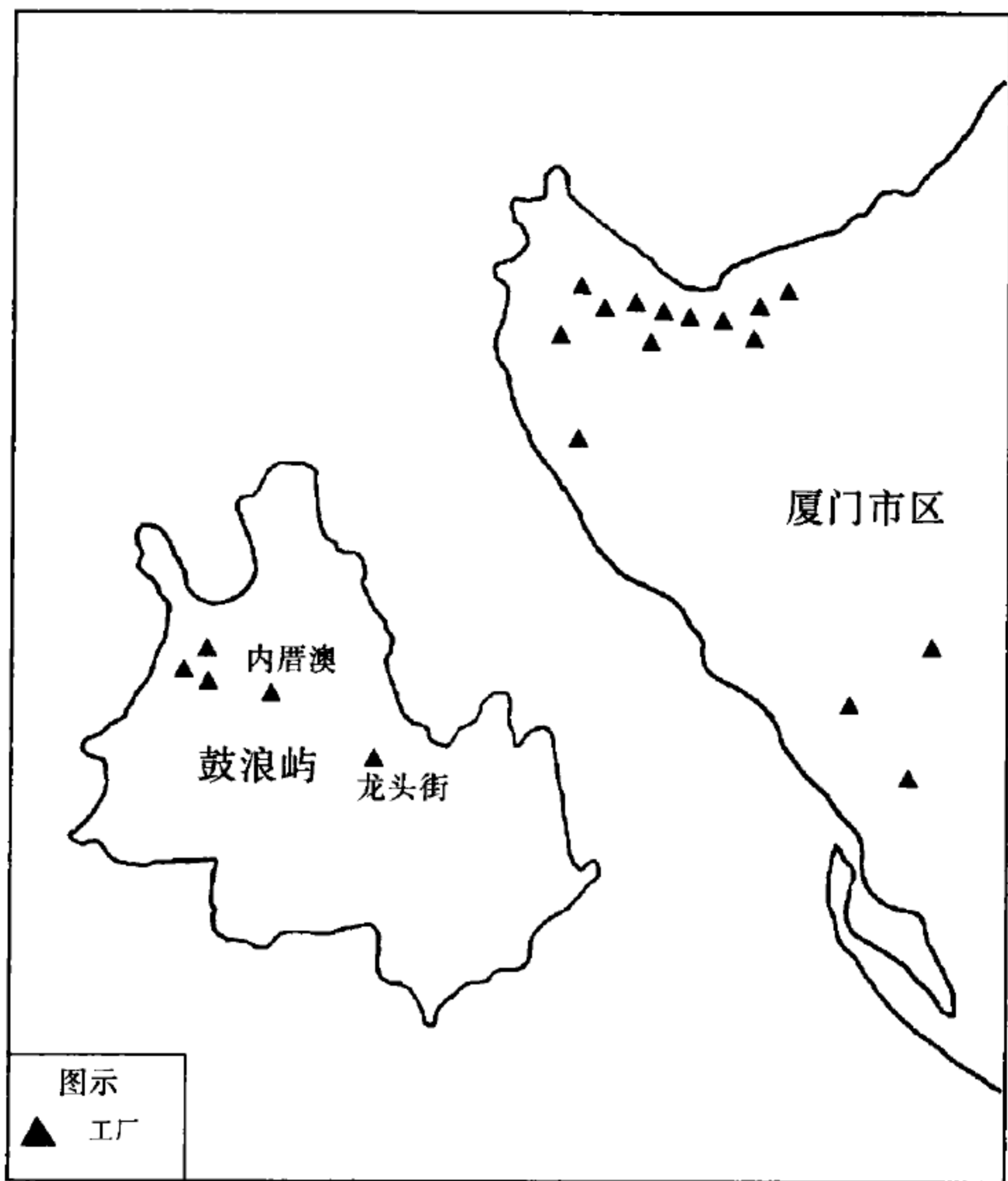


厦门是闽省华侨集散地,也是闽南商业与消费中心,大量洋货经厦门输入内地。华侨每次回乡途经厦门,购置成衣、绸布、苏广杂货等礼品馈赠亲友,加上厦门华侨家庭拥有较强消费力,故有关衣之商业特别兴盛,雇用店员亦多。闽省向来面对食米不足问题,每年有大量洋米经厦门输入泉州等地,大量华侨经厦门出入国境,故厦门饮食业及与粮食有关之店铺数量最多,雇用员工亦众。1930年后东南亚华侨经济萧条,对厦市商业打击极大。1933年杂货、西药、服装、绸布、珠宝、理发、参药、爆竹等与华侨消费有关各途,营业额较1930年减低一半以上。杂货业跌幅尤大,营业额仅及1930年的30.9%。其原因除华侨消费衰退外,进口洋货经泉州、汕头直接输入闽南内地等因素,也为杂货业带来打击。相对而言,华侨经济衰退对厦市食粮运销行业打击并不严重,如面粉业销量不降反升,价格从每包3元跌至2.5元,显然是厦门人口增长扩大粮食销售量,及国货代替进口洋货所致^①。华侨经济不景气使30年代厦门经济陷入困境,造成大量失业人口,为当日厦门内部各种社会矛盾与冲突埋下伏笔。

工业分布方面。厦门工业有两个集中点,分别为鼓浪屿内厝澳及厦禾路两地(见地图十六)。厦门工厂多由华侨经营,华侨多居于鼓浪屿,后者治安远比厦门市区为佳。华侨在鼓浪屿设立工厂,亦为方便管理之缘故。内厝澳属乡村地区,地价便宜,不少华侨企业如兆和、淘化大同罐头厂均集中此地^②。当然地价并非决定工业区位分布之唯一因素。30年代厦禾路是市区工业较大的结集点,锯木厂及机器工厂多位于此。该区地价属于中等,但却是市区与禾山的交通要道,既为厦门船坞和汽车公司所在地,方便交通运输,亦靠近木材批发市场,故锯木厂

^① 茅乐楠:《新兴的厦门》,第46~50页。

^② 1930年内厝澳地价为每方丈80元,是鼓浪屿地价最低之地段。见林传沧:《福州厦门地价之研究》,第43562~435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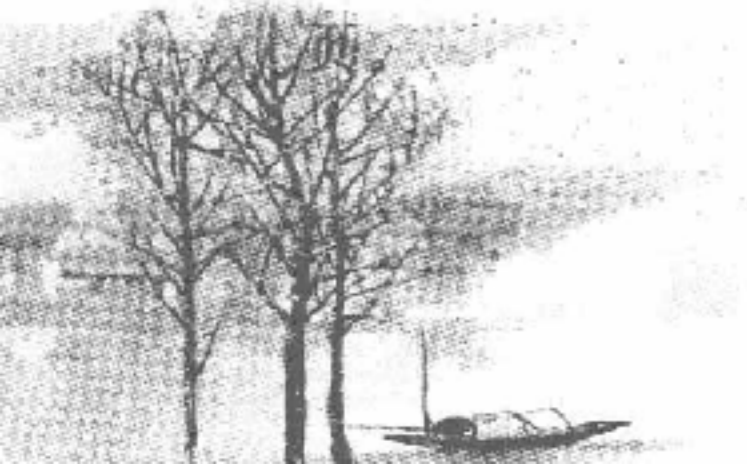


地图十六 1931年厦门工厂分布图

见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经济档案资料》，第3~4页。

及机器工厂东主，不惜用较高地租在此开设工厂^①。其他工厂则零星分布于市区地租便宜的旧街内。手工业情况类同，该等作坊普遍为家

^① 20世纪30年代厦禾路地价约为每方丈400至500元，镇邦路是1200元，中山路则是450至1400元。见林传沧：《福州厦门地价之研究》，第43555~43559





族经营,采“铺居相连”的格局设立于闹市内^①。20世纪上半叶纸箔业异常兴盛,产品主要运销香港及东南亚,作坊多位于太平妈街、大沟墘、海岸街、海岸后街、福茂宫、内武庙、打索埕及打锡箔巷等地,多与民居混杂,此区亦离码头区不远,方便将制成品运上货船。30年代籍民投资开设的纸箔业“四大家”：“阮顺记”(位于大沟墘)、“庄太芳”(位于丹霞宫)、“张锦成”(位于海岸街)、“合兴源”(位于故宫路)都是位于地价较低的闹市商住混合区内^②。

商业分布方面,1930年厦市共有店铺6914家,第一区署有2358家,第二区署有2614家,第三区署有1942家^③,该年第三区署内不少重要道路(如镇邦路、海后路)尚未修竣,故1931年后该区署内店铺数目应有大幅增长。厦门商业与其他中国城市出现相同特点,即各类专门商店普遍集中于同一地段,方便顾客光顾^④。店铺位置亦会因应地价、所属专业性质及其与顾客关系出现空间差异。如招待华侨的客栈为便于迎送旅客,约有80%的客栈设于鹭江道、同文路、海后路、晨光路、磁安路和开元路一带^⑤。外资银行如台湾银行、汇丰银行、安达银行及保险公司几乎全部设于海后滩,华资银行如中国银行、华侨银行、厦门银行则位于镇邦街,大有分庭抗礼之趋势^⑥。汇兑民信局凭信用及同乡关系招徕顾客,零星散布在靠近码头的闹市旧街内。西装是二

① 如“丁福记”是抗战前厦门较具规模的贸易商行,经营瓜子和花生等运销业务。该行由晋江人丁绳接于1925年创办。创业之初丁氏在典宝街租赁一幢14平方米店面的小楼房经营瓜子、花生生意,楼下作门市,楼上为加工场,全家老少投入店务,其销售的“虎标瓜子”畅销闽南。见万宝整理:《瓜子大王丁福记》,《厦门工商集萃》第2辑(1985年6月),第34~35页。

② 陈仲明:《厦门纸箔出口外销的变化》,《厦门工商集萃》第2辑,第24~25页。

③ 厦门市公安局秘书处编:《警政年刊:1930年6月至1931年6月》。

④ G. William Skinner, “Urban Structure in Ch'ing China”,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536.

⑤ 乔显祖:《厦门的旅栈与岷栈》,《厦门工商集萃》第2辑,第29页。

⑥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八篇,第1、5~6页。

三十年代流行于上层社会的时尚服饰,西装店需以装璜华美的橱窗展示商品,诱发顾客的消费意欲,所在地点多是闹市内的新辟道路(如思明南路、中山路等地)^①。厦市面粉全由外地输入,面粉批发店铺遂集中在码头附近地价较廉之旧街道内(如洪本部、打铁路头、典宝街及竹树脚等地)。厦港区是渔船停泊地,经营鲜鱼批发的渔行亦全部位于渔行口^②。

市政建设形成新商业中心区(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的出现。售卖高级消费品的店铺纷纷迁移到新辟街道。清末民初洋货铺集中于亭仔下,逐步扩展至港仔口和镇邦街。新路开辟后移至大同路、中山路、思明南路及开元路等地^③。旧时的繁华街道则变得冷清起来,晚清时期局口街是古董业集中地,新路开辟后局口街变成不重要街道,昔日聚集在此的古董商日少^④。小走马路是基督教青年会所在地。20年代初因街道整洁,变成游人消闲处。新路开辟后游人几乎绝迹,“简直变成一个市内的小巷”^⑤。据林传沧调查,30年代厦门以中山、大同两路地价最高,繁华地段每方丈评定价格达1300元以上,是重要公司及大商店聚集点;地价次高者为升平、镇邦、海后三路,每方丈估价达1000元左右,是银行、钱庄、船公司结集地,构成厦门商业心脏地带^⑥。

第五节 市政改革对厦门市生态环境之影响

城市为一个人类活动之生态系统,系统内各种因素之演变会对其他社会机制产生连锁反应,厦市政改革同样亦带来了当地市民意识及

①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八篇,第4~5、29~30页。

②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八篇,第50~53、61~62页。

③ 《江声报》,1948年11月11日。

④ 圆音:《回忆解放前的厦门古董业》,《厦门文史资料》第9辑(1985年),第148~150页。

⑤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170~171页。

⑥ 林传沧:《福州厦门地价之研究》,第47564页。





社会结构的变迁。其对厦门市生态环境之影响,可从物质、市民意识及社会结构三个层面予以讨论。

先言物质方面。市政建设的最大贡献当然是加速厦门近代化事业步伐,改善市民生活质素。交通方面,路政改革前厦门陆上交通惟轿与马,运输惟恃人力,闽南牲畜价格昂贵,非一般人所能负担^①。自20世纪20年代路政建设运动开展后,厦门道路状况改善,汽车开始行驶于厦市路面。据海关统计,1926年至1928年间共有122辆汽车输入厦门。此后公共运输事业急速发展,汽车输入量增加。自1929年至1933年间输入厦门之汽车达809辆,闽变后投资公共运输事业的商人损失惨重,加上厦门商业萧条,汽车输入额始大幅下降^②。1931年厦市公共汽车服务,已发展出覆盖厦市的5条交通干线^③。民办全禾汽车公司亦以美仁宫为起点,开办高崎、五通、云梯、钟宅、江头五条路线,贯通厦门市与禾山交通,开展厦门陆上交通之现代化^④。其次是城市建筑的改良。周醒南制定规条监管房屋质素,故厦门房屋质量普遍较佳。林传沧曾就福州及厦门两地新建楼房作一比较,认为厦门房屋有两个优点:一是多采钢骨洋灰,降低火灾危险;二是楼房高度与面积划一,其走廊式洋房设计,适合当地炎热多雨气候,实系厦门地价较福州为高之原因^⑤。随着市政建设进步,城市照明也有所发展,城市建设前厦市路灯照明只限于几条大马路,1933年9月全市路灯已有千余盏。厦门商办电灯电力公司供电范围扩展至文灶、曾厝垵等地,用户达

①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329页;张遵旭:《福州及厦门》,第18页。

② 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第45页。

③ 该5条路线分别是美陀线(美仁宫至南普陀寺)、美开线(美仁宫至开元路)、开园线(开元路至中山公园)、岛陀线(岛美路头至南普陀寺)。见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六篇,第33~36页。

④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六篇,第33~36页。

⑤ 林传沧:《福州厦门地价之研究》,第47575~47576页。

7000 多家。1926 年华侨黄奕住投资的自来水公司亦投入服务^①。路政改革另一贡献是改善厦市卫生情况。市政督办公署修筑新路时,同时修建下水道排放污水,将靖山路以北、思明南路下段及思明北路右侧的污水排入筓筓港,思明南路和思明北路左侧的污水排入厦鼓海峡,减轻污水带来的卫生问题,故 30 年代厦门疫症较从前大幅减少^②。

其次是厦门市民意识的改变。近代市政建设运动令厦门从典型的前工业城市,转化成近代区域都会。Gideon Sjoberg 认为在空间排列上,前工业城市城市中心通常的特点是政府与宗教活动枢纽,并非商业活动中心^③。20 年代以前厦门最热闹的市中心大多围绕着官署及寺庙,30 年代转移至中山路、大同路等新建地段,邻近庙宇尽遭拆去。街道命名也反映出这种改变。1908 年厦门岛上街道有 220 多条,因宫庙得名的有 42 条,以行业命名的有 33 条,以官府命名的有 8 条^④。二三十年代厦门新命名的街道,出现不少与民族主义有关或政治化的街道名称。路政规划中之重要干道如思明东路、思明西路、思明南路、思明北路,均渊源自民族英雄郑成功把厦门改称“思明州”之典故。中山路则是为纪念民国缔造者孙中山而命名。其他如中华路、共和路、民治路、双十路、宏汉路、民国路(即今新华路)、民生路、民权路等,均与民族思想、现政权之国体,及指导思想牵上关系。中山公园的例子更加明显。中山公园是抗战前厦市最大休憩用地。部分地段原属兴泉永道署花园,园内之“荷庵”本是公地,该庵看守人林增寿擅将该地租与日人,经思明知事来玉林向日本领事交涉后收回。后发生业权纠纷,林尔嘉主张辟“荷庵”为公园,认捐修筑费 1 万元^⑤。全园布局由周醒南主持,

①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三,第 62 页;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 154、192 页。

②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 111 页。

③ Gideon Sjoberg, *The Industrial City: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p. 323.

④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 54 页。

⑤ 《申报》,1919 年 11 月 2 日;李禧口述、陈玉琮笔录:《厦门中山公园琐记》,

《厦门文史资料》第 19 辑(1992 年),第 115~116 页。





次年秋天着手兴建园址四周马路,至 1931 年因经费拮据终止施工。公园结构仿效北京农事试验场^①,保留固有园林美景,增修新式设施供市民消闲娱乐。园内建筑反映 30 年代厦门市民生活之民族主义与政治化生活趋向。司令部为纪念孙中山倡导“天下为公”精神,把公园定名为“中山公园”,南门内有一醒狮地球雕塑,为前厦门美术专科学校校长黄燧弼所制,望柱四面镌有孙中山之《建国大纲》^②。西门有一华表,嵌有代表国民政府的青天白日国徽,台阶刻有“国民革命史略”,表中镌有《总理遗训》^③。可见近代民族与国家观念已完全取代宗教观念,渐渐融入市民日常生活意识内^④。

其三是社会结构方面。厦门社会在近代化过程中积聚巨额财富,部分拥有近代专业技能或与现代部门(modern sector)关系密切的市民得以分享这些财富。一般平民却与此绝缘,社会贫富差距扩大,市政改革更把这种都市病表面化。30 年代初期厦门地产事业兴盛,路政处及堤工处批出土地尽为外资银行、商人、地方大姓和华侨资本家承购,地价升值利润统由彼辈独占,政府亦无有效措施,将这些利益分配到社会效益较广的平民福利事业上。市政改革前厦市清粪服务全由各保雇人包办,路政处为节省公共设施支出,把所有清粪工作及卫生间兴筑管理交由民产公司承办,不但令部分挑粪工人失业,亦增加市民负担。民产公司股东全由地方大姓、籍民、华侨及本地富商组成。该公司设备不足,按户收费时要挟刁难,令升斗市民反感。尤甚者该公司资本仅 13 万余元,每年竟可获利 20 万元,《江声报》记者更谑称“私贩鸦片吗啡

① 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第 122 页。

② 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第 122 页;李禧口述、陈玉琮笔录:《厦门中山公园琐记》,《厦门文史资料》第 19 辑,第 117 页。

③ 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第 122 页;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第 3 章,第 22 页。

④ 有关近代城市公园与社会生活变迁之关系,亦可参李德英:《城市公共空间与社会生活——以近代城市公园为例》,《城市史研究》,第 19—20 辑(2000 年 12 月),第 127~153 页。

者,恐亦无此厚利也”^①。厦市公用事业亦常为市民诟病。华侨和籍民投资厦市公用事业首要目的为营利,地方政府亦以奖掖投资为由,不予适当监管,平民的自来水费负担是全国城市之冠。自来水水质虽较从前为佳,收费却与从前水船运来的食水价格相同,贫民负担未有减轻^②,公共汽车收费亦复如是^③,电话与电力收费也出现相近情况。现代化生活变成贫民之奢侈品,能否享受现代化设备,遂成为判定贫富的标准^④。30年代初期厦门经济繁荣,贫民尚可拥有工作机会解决生计,1933年后厦门市况衰败,贫民生计无着,贫富矛盾亦显露无遗了。

贫富悬殊另一表征是贫民区的出现。传统中国都市普遍具有贫富

① 《江声报》，1934年4月4日。

② 时人曾就中国9个城市(上海、广州、汉口、青岛、香港、汕头、北平、厦门与天津)水费作一比较,厦门自来水收费排行第二(每千加伦2元),但排行第一位的汕头自来水收费,分屋内与公众两种收费标准(前者收费每千加伦3元,后者1元),故厦门平民之水费负担为全国之冠。厦市水费标准划一,并非如广州、汉口、青岛、北平等地按耗水量递减收费,不利耗水量较大的工业发展,为社会低下阶层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关于厦门自来水收费的比较,参叔文:《厦门市的公用事业》,载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十篇,第111~113页。

③ 如茅乐楠曾在《江声报》发表一篇名为《由安步当车谈到逆境奋斗》的文章,指出厦门市车资之昂,“据说在世界要算首屈一指了”,故他在厦居住两年,除了非常事故必须坐车外,几乎都是“安步当车”。见《江声报》,1933年8月25日。

④ 以电话服务为例,《厦门电话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章程》第7条规定“电话一号,只限用户一家,不得二家或数家合用,亦不得藉借用私征话费,如有以上情形,得向用户追偿损失,并将机器撤回”,不利贫民合资享用电话服务,见《厦门电话号码簿(1937年)》,厦门图书馆藏本,第11页。又1933年厦门电话容量只有2000门,仅能为市区0.62%的户口提供服务,见陈淑熙:《商办厦门电话公司》,《厦门文史资料》第10辑(1986年),第64页。电灯方面,厦门电灯公司规定用户安装电表需缴纳保证金,若用户所在地不在电灯公司供电范围,用户需负责杆线补贴费,灯户每月用电收费按2度起计算,私自分电及顶替用电须缴违纳金。见叶近智:《厦门电灯公司概述》,《厦门文史资料》第4辑(1983年),第64页。





居民混杂的现象^①。30年代新区的开发吸引较富有居民移入,旧区变为贫民区。厦门向有“千银买厝万元买厝边”之谚语,意谓必须择邻而居^②。新建街道居住环境较佳,吸引经济状况较佳家庭迁人,原来之旧区富户迁出,建筑物失修使居住环境日趋恶劣。城隍庙原是清代地方胥吏差役祭祀城隍之所,地方官每逢朔望均莅临拜祭,20年代末城隍庙前半部被拆毁,本地乞丐和内地贫民迁入,成了当地居民所称之“乞丐营”^③。不少来厦谋生的内地居民无力负担昂贵租金,在市区边缘搭建寮屋栖身。30年代一位笔名为“晁冲”的作家,对市政建设有如此批评:“市政改造了房租涨价,你不出钱没房住,穷鬼只好搭破寮晒马路,这是活剥。”^④30年代厦市贫民区大致位于溪岸街、鹭江道、渔仔路头、打石字一带,一般靠近码头区或交通要道,如溪岸街位于厦门市与禾山之交通要冲^⑤,贫民聚居于此,方便觅得临时工作糊口。繁华的中山路与鹭江道贫民区相距咫尺,却像天国与地狱般,替富户与贫民划下一条深不可逾的鸿沟。

第六节 总 结

厦门城市内部结构之演变,某程度可说是中国近代东南沿海通商口岸城市化之缩影,其特点可分城市规划、人口、产业与城市建设四方面讨论。城市规划方面,明清时代厦门保留着前工业城市的特点。官府衙署和寺庙是城市核心地带,市集多围绕上述两种设施发展起来。路政建设带动商业中心区的出现,打破从前厦门前工业城市规划格局。

① G. William Skinner, 'Urban Social Structure in Ch'ing China,'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528.

② 吴雅纯:《厦门大观》,第182页。

③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6年4月11日;方文图:《厦门城隍庙的变迁》,《天风海涛》第10辑(1985年),第75页。

④ 《江声报》,1933年7月30日。

⑤ 《振南报》,1913年11月17日。

海军统治下之厦门城市规划,以漳厦警备司令部为交通干道核心,通过民国路、中山路及厦禾路连接岛上各地。司令部东连公安局及中山公园,俨如厦门政治中枢(见地图十二及十三),某程度标示着国民政府统治初期海军与南京政府间之微妙关系。

人口方面,近代厦门与上海、天津和广州情况相近,城市人口增长均具有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的演进过程。然厦门人口增长远逊其他通商口岸,原因是东南亚为闽省农业人口问题提供宣泄口,且厦门缺乏工业发展,吸纳移民能力有限。至30年代东南亚经济不景,殖民地政府收紧移民政策,迁居厦门的移民数目始告增加。厦门男女比例失衡及青壮人口比例较高,显示内陆地区与通商口岸经济差距增大,农村青壮人口流入城市寻觅经济机会,亦成为近代中国城市化之人文特点。

产业方面,清代厦门是中国大陆对台贸易枢纽,至20世纪初,厦门失去台湾茶叶转口港地位(参第二、三章),人力资源出口变为厦门经济命脉,华侨在当地的经济地位日益重要,遂将厦门产业结构与东南亚华侨经济紧扣起来。民国时期厦门的产业结构以商业为主,工业为辅。厦门是福建华侨集散地,带动了为出入国华侨服务性行业之兴旺,在在说明了工业化绝非近代中国都市化之必需条件。厦门经济部门的产品价格高昂,无法被内地农村消费力承担,故厦门产业以出口及消费导向为主。商业社会之特点是弱肉强食和汰弱留强,厦市各行业内“帮”之形成,既是各行业从业者自我认同之表现,复为维护本业及自身利益的生存策略。各“帮”内部结构以籍贯关系为主要纽带,遂成为厦门产业结构的主要特点。

民国时期非行政中心的地方城市,进行市政建设时所遇到的最大问题是缺乏中央政府支持,民间资金恰好解决厦门建设的财政困难。过去中国大陆学者撰写有关厦门城市建设之研究,基于种种原因,过分偏重华侨投资之贡献,然而若没有林国庚与周醒南等人策划规范,市政建设能否在7年内(1925—1932年)取得重大成果实属疑问。近代厦门市政建设之成功,实建基于天时、地利、人和三大因素。天时方面,20年代东南亚华侨资本家积聚巨额财富,引起各地殖民政府戒心,开始对华侨施加各种限制,华侨资本家对东南亚前途并不乐观。其时银价下





滑,中国国内投资环境转佳,吸引资本家将财产汇返国内(参第三章)。地利方面,厦门是闽省华侨集散地,同时亦是闽省侨汇中枢,具有吸引侨资的先天性优势。二三十年代闽省内地社会混乱,兵匪肆虐;相反厦门在海军管治下治安较佳,侨资遂集中厦门,为市政建设的资金来源提供可能性。人和因素方面,以林国赓与周醒南为首的海军当局,制定较完善的市政措施改革厦门市容,从卖地收益筹集资金兴建市政设施。华侨向有买屋建房之习惯,从前华侨购买房产经常被本地人欺诈,使华侨对房地产的投资并不热心。海军当局一扫流弊,开辟新区保障华侨业权^①。由是厦市地价暴涨,投入房产事业的资金巨幅增长,令市政建设得到飞跃进展。上述三种因素相辅相承,缺一不可。

同时,厦门之个案亦说明城市近代化过程,意味着国家对地方控制能力的增强。市政会之失败说明城市近代化并非纯为一物质层面改革,由民间组成的市政会无法兼顾到改革涉及的外交、收地、市政配套设施诸问题,必须倚赖现政权协助方可成事。国家权力伴随民族主义渗入厦门社会基层,改变厦门社会原有社区意识,令国家与社会既得利益者矛盾尖锐化,形成30年代厦门社会内部矛盾(如籍民问题)之其中一个根源。

最后,厦门城市发展加速贫富不均表面化等城市病之产生。厦门市政改革者过分注重上层社会利益,忽视平民需要,加深贫富分化的严重性。30年代厦市高级食肆和娱乐场所林立,市区边缘却有不少憧憬城市美好生活的贫民倒毙街头^②，“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堪称抗战前厦门城市生活写照，这情况绝非厦门独有，其他城市如上海等亦屡见不鲜，或这许正是贫穷落后国家追求急速近代化之代价吧！

^① 郭景村：《厦门开辟新区见闻》，第86页。

^② 如1933年3月1日至26日间，厦门市共有90人因冻病而倒毙街头。见《江声报》，1933年3月27日。

第五章

商人与厦门社会： 以厦门商会为个案考察

厦门为一典型商业城市，城市社会内部最具影响力者首推商人阶层。30年代以前商人控制着地方慈善事业与教育经费来源，对民间舆论与城市集体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力。近代厦门商人社团最重要者当推厦门商会。1904年清廷颁布《商会简明章程》，全国各地商会陆续成立。商会之诞生改变清代商人在经济领域自治，在社会生活领域相对却接受国家控制之二元现象^①。厦门商会的成立，标示着近代厦门城市史上国家与厦门地方菁英关系的改变。民国初年闽南地区战乱频仍，国家权力大幅退出市民生活领域外，厦门地方事务悉由商会承担。至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国家权力急速扩张，商会处理地方事务的能力，大部分被国民党政权所建立的党国体制夺去。国家与商会力量的消长，说明了近代厦门城市史上国家与社会关系之变迁概况。综观近年史学界有关商会研究成果，个案研究多集中于上海、天津、苏州等城市，对其他城市商会研究未见深入^②。抗战期间厦门地区所藏商会档案散

^① Marie-Claire Bergère, trans. by Janet Lloyd,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4.

^② 辛亥革命时期上海商会之研究，参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张桓忠：《上海总商会研究（1902—1929）》，台湾知书房出版社1996年版。天津商会参胡光明：《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第182～223页。苏州商会参马敏、朱英：《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巴蜀书社1993年版。武汉商会参皮明麻：《武昌首义中的武汉商会和商团》，《历史研究》1982年第1期，第51～71页。





失殆尽,故厦门商会研究乏人问津,且史学界对厦门商会史实亦颇有误解^①。本章旨在重构近代厦门商会发展概况,借此说明商人阶级与厦门社会变迁之关系。

第一节 商会成立前厦门之商人组织概况

据《厦门志》所载,清中叶时厦门已有“洋行”、“商行”、“郊”等商人组织存在。“洋行”是从事东南亚贸易的组织,负责洋船“保结出洋”,并承办每年向官府进贡燕菜 70 斤及黑铅 40321 斤。“商行”职责相若,凡“南北商船由商行保结出口”,可见“洋行”与“商行”是协助政府管理商船,及应付摊派捐税负担的商人组织^②。据连横解释,“郊”是“商人公会之名。共祀一神,以时集议;内以联络同业,外以交接别途,犹今之商会也”^③,其组织较前两者更具为同业利益服务之特色。如嘉庆十八年(1813 年)和合成洋行呈请将原归商行具结的洋驳,改由洋行代办,嘉

^① 如 Wellington K. K. Chan(陈锦江),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一书对晚清官商关系论断精辟,惟对厦门保商局与商会关系论述尚有值得补充之处,见同上书, pp. 201~204; 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堪称 1905 年抵制美货运动开山作,然取材过分依赖美国领事报告,对中文材料注意未够,中文译名颇有谬误(如《福建日日新闻》误作《福建日日新报》,称商会“协理”为“副首董”等),见同上书,第 177~190 页。

^②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 139~141 页。此外,厦门渔业亦有所谓“渔行”组织,清廷规定渔船须由渔行保结方可出海,此为“行”协助政府管理民间生产事业及应付捐税另一例子。又并非所有行商均加入“洋行”或“商行”组织,“商行”对本业垄断性有限,嘉庆年间厦门诸行商合资重修武西殿,立碑为记,碑文将捐款行商分成“洋行”、“商行”、“小行商”三类。三类组织捐款形式与数额各有差异:“洋行”捐款额按个别行号计算,约每号 20 元;“商行”按商号拥有船只计算,每船捐银 1 两 3 钱 6 分 2 厘;“小行商”捐款形式与“洋行”相同,然数额较少,每间商号各捐 10 元。见《重修武西殿碑记》(原碑现存于厦门市思明区渔仔路头巷 1 号上帝公庙旁)。

^③ 连雅堂著,姚荣松导读:《台湾语典》,台湾金枫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6 页。

庆二十二年(1817年)广郊金广和指控该行“把持勒索”,结果闽浙总督董教增批准恢复原状^①。

道光以后厦门地区的“郊”因应本身经营业务种类及地区,演化成所谓“十途郊”,清末厦门“途郊”组织与台湾“行郊”组织运作极为类同。曾玖成分析台湾“行郊”时指出,“行”是指商行,“郊”是一种商人为共同利益和商业发展而设的团体^②。厦门“途郊”中的“途”是行业的意思,“郊”则专指顶盘商(即直接从生产商购货的批发商),成员仅限顶盘商户^③。各郊借共同参与行业神之祭祀仪式为结合模式,每年由同业轮值作东,供奉神像,作东商号称为“炉主”^④。兹以1899年日本厦门领事报告列出之“十途郊”名单为骨干,增入其他资料,将“十途郊”成员与业务概况分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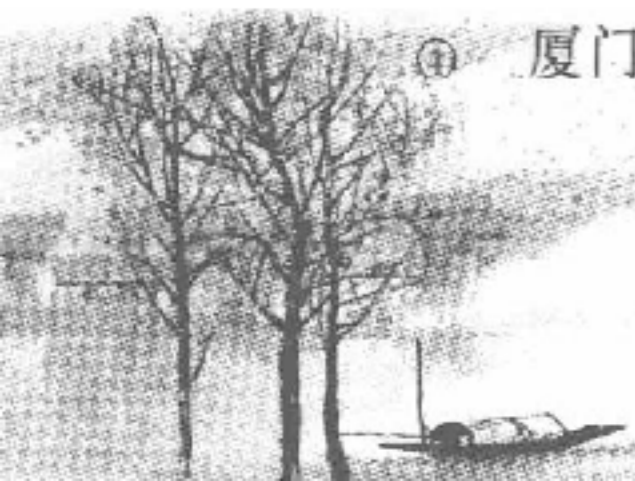
1. 洋郊:从事与南洋群岛如香港、新加坡、槟榔屿等地贸易。
2. 北郊:从事厦门以北中国沿海港口,如牛庄、锦州、天津、温州、烟台、宁波、上海等地之贸易往来。输出货品包括砂糖、茶、纸、烟草,从牛庄、烟台输入大豆、豆油、豆饼、火酒、毛皮、药材、小麦、面类。
3. 匹头郊:从事绸缎、棉织物买卖事业。
4. 茶郊:专营闽南与台湾茶叶贸易。
5. 泉郊:从事闽台两地贸易及船舶业,从前台湾贸易利权由该郊垄断,日据台湾时期开始衰落,以晋成、昆成、源发、发祥、福美、恒成、源成及福同隆八大商为主干,拥有船只约四五十艘。
6. 纸郊:即纸郊金庆和,从事纸类贩卖。
7. 药郊:即药郊金泰和,专营药材贩卖。
8. 碗郊:经营泉漳两府陶磁器输出台湾及南洋的贸易。

① 周凯:《厦门志》卷五,第141页。

② 曾玖成:《台湾的行郊史》,《台北文献》第38期(1976年12月),第310页。

③ 石定国:《厦门市百货商同业公会沿革》,载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复员纪念特刊》,第13页;李荣主编:《厦门方言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5页。

④ 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特刊》,厦门市图书馆1940年藏本,第4页。





9. 福郊：与福州贸易的商人组合。

10. 笨郊：从事厦门与台湾笨港（即今北港）之间的贸易。

上述十途郊的福郊和笨郊组织散乱，有名无实，势力最殷富者是洋郊、北郊和匹头郊^①。各郊置董事 1 人，董事与会员每年聚会数次，保障和增强同业福利。部分途郊更聘有名为“出官”的干事专责交际，遇有政署衙门事件，董事不便出面或不谙官话，皆由“出官”出面处理。各郊为方便沟通与争取权益，设“十途公所”以资联系^②。

1899 年 5 月，兴泉永道恽祖祁奏请在厦门设立保商局，职司保护归国华侨，遴选绅董经理，经费由出国华侨护照费下提拨。保商局兴办之初，官员办事认真，调拨福安与飞捷两兵轮往来南洋巡缉，深受厦商称颂。后恽祖祁因虎头山日租界案去职，当事者辄改用委员，致流弊丛生^③。

①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商务总会》，载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通商汇纂》，第 148 册，1910 年 8 月号，第 15 页；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卷一四《福建省》，第 964～969 页；石定国：《厦门市百货商同业公会沿革》，载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复员纪念特刊》，第 13 页。20 世纪初期，福郊与笨郊相继衰落，位置由广东郊（经营粤货买卖）和棉纱郊（经营棉丝和棉布输入）所取代，见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卷一四，第 964～969 页。事实上，笔者就现存资料所见，20 世纪初厦门途郊组织不单只有 10 个，如 1905 年 3 月 26 日《申报》有如下报道：“厦门各行号分为十途郊，途因钱郊与各行号往来，一遇亏欠倒闭，及经理人潜行逃逸欠款，则互相推诿，往往控之地方官，案悬数年不结”，由是可以推断“十途郊”绝非单由 10 个途郊组织结成，数量时有增减，情况与“广州十三行”相类，仅为一概括性统称而已。此外，厦门亦有并未加入“十途郊”的新兴“途郊”组织，如“苏广郊”（即苏广郊金广安），该郊成立于 1898 年，是百货业商人的同业组织。见石定国：《厦门市百货商同业公会沿革》，第 13 页。

②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商务总会》，第 15 页；石定国：《厦门市百货商同业公会沿革》，第 13 页。

③ 《兼闽浙总督奏遵旨查明厦门保商局被参各款据实覆陈片》，《鹭江报》，1903 年 1 月 17 日，第 56 册，第 8 页；《商部奏厦门商政局积弊请将保商事宜改归商务总会经理折》，《申报》，1905 年 8 月 6 日；《申报》，1899 年 11 月 17 日，1900 年 6 月 25 日。

第二节 厦门商务总会之成立及其运作(1904—1910)

1903年至1904年间署理闽浙总督李兴锐两次上奏谈及闽省商会之组织原因和原则,言论要点有三:

其一是保障闽省利权:闽省矿藏丰富,素为外国覬觐,闽省“地处海疆,民贫土瘠”,然新政改革在在需财,“取于民者既不能不加于前,则为间阎筹生利之源以救,目前财用之困非讲求商务无从措手”^①,必须“招商集股设立公司,方足以自保利权”,建议将通省矿务统归商政局统辖,督饬商会绅董纠合殷富,仿照湖南办法,先行设立总公司分厂^②。

其二是商会可沟通官商关系:李兴锐主张应于福州及厦门两处各设商政局,遴派大员总理其事,公举商董设立商会,“务使官商联为一气,实力维持”^③。

其三是将商会权力局限于地方经济事务,李兴锐认为商会最大作用是“厚营业之力,联涣散之情,以之贸易而不受欺制于外人,以之考察而得资见闻于众议”,民间商董与商政局总办处于从属关系,商董责任为“集议”,意见由总办“决判”,商董仅能向总办提请有关商业事项,非本务之私谒概不准许^④。

综上所述,可知闽省地方大员视商会是辅助政府经济改革的机关,官府在商会兴办过程中扮演积极角色。商部本拟任命台湾首富林维源任商会总理,后林维源病逝,改由养子尔嘉充任,华侨陈纲任协理^⑤。1904年厦门商会正式成立,于2月28日借小走马路广东会馆举行第一次会议,商务局总办黎氏传请资本达1000元以上的绅商200余人出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02辑,第547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02辑,第88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02辑,第547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02辑,第548页。

⑤ 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特刊》,第3页。





席会议。部分商绅恐怕会上有劝捐事情，避不出席，到会者仅 60 余人^①。

厦门商会职能增加是厦门商务改革之结果。1904 年保商局改称商政局，兼办保商事宜，并无绅董参预事务，对华侨商人亦无切实保护措施。商政局颁发的保护执照，归国华侨请领者寥寥无几，虽经张文川整顿，并加强保商措施，向洋行租一小火轮，每月租金 270 元，载有亲兵二十余名，每晨游弋厦门邻近海域，监督各小船运载旅客对象无欺诈事情，然局务未见起色。继任提调骆腾衢与厦商关系恶劣，局务均由官方把持，商民诸多隔膜。商部有见及此，将保商事宜改归商务总会经理，商政局虽依旧维持，惟改由兴泉永道兼任总办，厦防同知就近参预，提调委员各名目、修建补助诸捐项一律裁去，原由商政局负担的防营兵饷转由商会承办，按月解交商政局支放^②。至是商会成为兼理侨务的半官方机构。

商会成立之初，仅赁镇邦街楼房办公^③，商部参议王清穆巡视厦门，得悉商会章程均与部章不符，透过闽浙总督邀集绅商重订商务会章程^④，并令漳州绅商奏定会章，设立商务分会，其后石码分会（成立于 1905 年）、泉州分会（成立于 1908 年）及同安灌口分会（成立于 1910 年）先后成立^⑤。辛亥革命前夕，厦门商会管辖地包括厦门、泉州、漳

① 《鹭江报》，1904 年 4 月 10 日。

② 《鹭江报》，1904 年 9 月 14 日；《商部奏厦门商政局积弊请将保商事宜改归商务总会经理折》，《申报》，1905 年 8 月 6 日。有关保商局之建置经过及其失败原因，参 Yen Ching-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69~280.

③ 洪鸿儒：《本会沿革》，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厦门大学图书馆 1931 年藏本，第 1 页。

④ 《申报》，1905 年 6 月 28 日。

⑤ 《商务》，《东方杂志》第 3 卷第 7 期（1906 年 6 月），第 83 页；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鹭江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5 页；柯渊深编：《石码史事（辑要）》，第 30 页。

州、龙岩及永春等地^①。

据《厦门商务总会改良规定》，商会成立宗旨有五：

1. 联络同业，启发知识，研究商业学比较得失，以期精通商业知识。
2. 维持公益，改良商规，调停纷议，代表同业向官府申诉，以图实业界关系之融洽。
3. 调查农工商界状况，应商部及商政局咨询，以及供本地其他商人研究参考。
4. 推行及介绍有利农工商业措施，对现存措施提出改良建议。
5. 就地方农工商业兴衰有关问题向地方官表达意见，向公众发表以供参考。

在组织方面，计分干事、事务员、会员和会友四类。干事包括总理 1 人、协理 1 人、庶务议董 2 人、商会议董 2 人，保商议董 2 人，及贡燕议董 2 人，另可增入临时追加议董若干名。下设事务员包括坐办 1 人、理事 1 人、书记 2 人、翻译 1 人、会计 1 人、庶务 1 人，均由总理、协理及其他议董商议任用。如有事务员不称职或处事不公，会员 5 人以上可向总理报告，由总理辞退。总理与协理任期 1 年，必须年满 30 岁。总理、协理和议董由全体会员用秘密投票形式选出。在每年年会上，会员先选出议董，再选出总理和协理，得票最多者当选总理，次多者出任协理。若首二人得票相同，由议董投票重选。选举结束，商会把当选名单上呈商部核准，由商部正式任命^②。

会员需符合下列四项资格：

1. 品行方正者。
2. 在厦门从事实业。
3. 明白事理。
4. 年龄 30 岁上下，身体健康，无吸食鸦片等嗜好。

兹据 1910 年日本领事调查报告，将该年议董和会员名单表列如表 5-1。

^①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商务总会》，第 16 页。

^②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商务总会》，第 16~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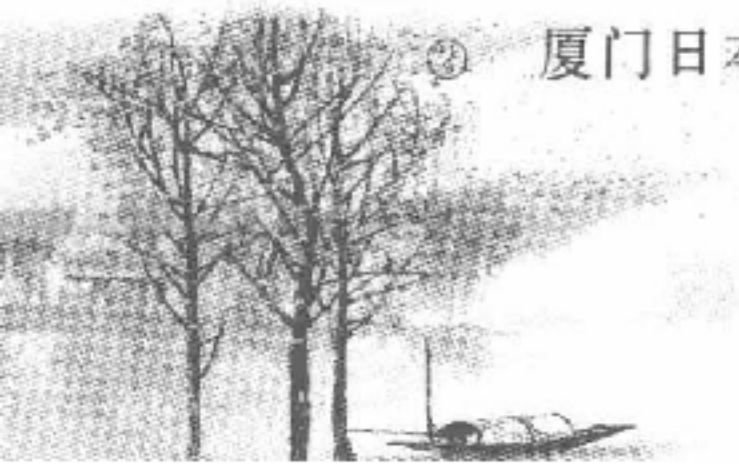




表 5-1 厦门商会议董、会员名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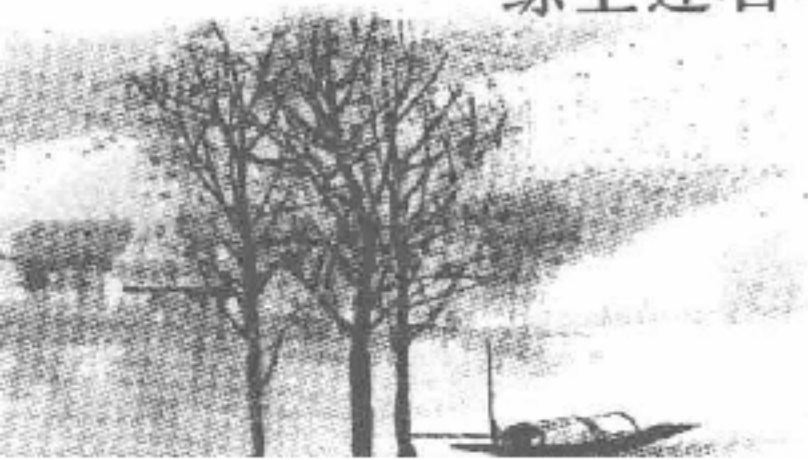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经营业务	资产
总理	林尔嘉	银行业	约 60 万元
协理	洪晓春	米商	约 4 万元
庶务议董	陈祖琛	当铺	约 6 万元
庶务议董	王兆扬	北郊	约 2 万元
商会议董	叶崇华	钱庄	约 30 万元
商会议董	蔡绍训	?	?
保商议董	陈庆余	?	约 2 万元
保商议董	庄赞周	杂货业	约 3 万元
贡燕议董	黄庆元	钱庄	约 10 万元
贡燕议董	姚盛本	北郊	约 35 万元
会员	陈炳荣	杂货业	约 1.2 万元
会员	林鹤寿	钱庄	约 100 万元
会员	丘曾权	钱庄	约 20 万元
会员	陈得三	?	?
会员	王奂云	杂货业	?
会员	林启恒	北郊	约 35 万元
会员	陈天恩	西医	?
会员	周隆福	纸商	约 1.2 万元
会员	杨廷梓	茶商	约 10 万元
会员	黄猷炳	钱庄	约 100 万元
会员	邵棠	杂货业	约 2 万元
会员	徐寿萱	?	?
会员	黄廷枢	?	?
会员	苏攀仲	?	?

续表

职务	姓名	经营业务	资产
会员	王隆惠	?	?
会员	傅政	德记洋行买办	?
会员	吴星南	?	?
会员	曾昆山	米商	约 3 万元
会员	叶崇祿	汇兑、砂糖、杂货, 和海运业	?
会员	黄恢	?	?
会员	林松馨	钱庄	约 3 万元
会员	林逢贵	米商	约 4 万元
会员	黄榜三	?	约 5 万元
会员	黄观澜	钱庄	约 3 万元
会员	丘曾三	钱庄	约 4 万元
会员	吴瑞奎	?	?
会员	林清汉	?	?
会员	庄文泽	?	?
会员	石佳才	?	?
会员	苏子谦	德臣洋行	?
会员	阮镜波	?	?
会员	陈秀津	?	?
会员	龚州	德律风公司	?
会员	林淑材	?	?
会员	欧阳芸	?	?

资料来源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商务总会》,第 22~24 页;田原禎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中国研究会 1918 年版。

综上述名单来看,厦门商会干事共 10 人,除 2 人不明经营业务外,





从事金融業者(銀行、錢莊、當舖)4人,占已知經營業務幹事50%;貿易業者(北郊)2人,占已知經營業務幹事25%;糧食及消費品銷售者2人,占已知經營業務幹事25%。商會共有會員45人,除18人不明經營業務外,從事金融業者10人,占已知經營業務者37%;貿易業者(北郊、茶商及紙商)5人,占已知經營業務者18.5%;糧食及消費品銷售者7人,占已知經營業務者25.9%;兼營金融及貿易者1人,占已知經營業務者3.7%;買辦或為洋行僱員2人,占已知經營業務者7.4%;從事新式生產事業或專業人士者2人,占已知經營業務者7.4%。可知金融業商人在商會內所占比例最大,亦最具實力。另據日本領事報告指出,商會重要成員除林爾嘉等二三人外,大多擁有外國國籍^①。

商會在廈門商業史上有兩個特點:第一是傳統途郊組織的繼承。途郊組織聯絡同業及爭取同業利益的目標為商會所繼承;途郊的“出官”與商會的“坐辦”功能相當接近,商會首任坐辦施士潔進士出身^②,繼任坐辦如鄭煦(前署泉州知府)、鄭熊(候補佐班)均在官場有一定經驗及人際關係^③,可知“坐辦”另一作用是與官府打交道,與“出官”功能相若。第二是廈門商人組織的近代化整合,商會與十途郊差異有三:

首先是宗旨上的差異。十途郊宗旨僅為聯絡同業及爭取權益,商會宗旨則包括增進商界的商業知識,調查農工商狀況,為政府及本地商人提供信息,服務對象較前廣泛,更能配合廈門地區近代經濟發展需要。

其次是成員內容的不同。途郊成員只限本業頂盤商,二盤商和零售商並不包括在內。商會成員範圍則是跨業界及不以籍貫和宗教信仰為限,不單涵蓋十途郊,亦包括西醫、洋行買辦或職員和新式近代化企業代表(如電話公司、銀行),會員個人財產從12000元至100萬元不等。此外,一般商人均可以會員或會友形式加入商會。又途郊以民間信仰祭祀儀式進行聯絡同業活動,商會則以社團定期會議形式取代,組織原則更能體現商人階級的獨立自主性。

① 廈門日本領事館:《廈門商務總會》,第25頁。

② 廈門圖書館編:《廈門人物辭典》,第98頁。

③ 廈門市商會編:《廈門市商會特刊》,第3頁。

最后在管辖区域上,商会辖区基本上覆盖晋江与九龙江流域,与厦门城市经济腹地重叠,透过与辖下分会联系,为该区域商人间之交往提供崭新渠道,此亦为途郊组织不能冀及处。民国时期厦门商会与政府交涉中,包括不少其他闽南商会的经济事务,俨然成为闽南地区商界利益代言人,于近代闽南商人团结意识及自主性之凝聚厥功甚伟。

在林尔嘉主理下,厦门商会会务亦蒸蒸日上,于纾缓地方商困、推广商务,及推行新政建树良多,兹将其荦荦大端者分述如下:

1. 纾缓地方商困

自乾隆初年始,清廷规定厦门每年进贡燕窝,地方官员严令商民高价采购进贡,商民赔累甚巨,1905年改归商会承办,商会从进口各货厘金项下垫付。厦门商会为解商困,奏请农工商部豁免获得批准,采购燕窝费用改由政府备价采购^①。

2. 推广商务

1908年4月,农部电催厦门商会兴办陈列所推广商务,林尔嘉邀请商界及兴泉永道刘庆汾,在商会共议陈列所细则,派陈剑门、庄有才、蔡德喜等人为陈列所照料委员,请各省商会派人带货来厦陈列,由商会招待^②。同年美国舰队访厦前夕,林氏复与海关税务司包罗(C. A. V. Bowra)商议在商会内辟一商场,陈列刺绣制品、天然物品、美术等物,供到访之美国舰队官兵参观,借此振兴商务^③。抑有进者,商会更发动厦门商人参与各种商业交流活动,如1909年南京举行劝业会,林尔嘉遣亲族数人前往南京观赛,又1910年3月奥地利在维也纳举行腊务赛会,邀请中国各省商人携带货品参赛,商部札饬商会遵照办理,商会转

①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343~344页。

②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315页。

③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316页;洪卜仁、戴晓蓉:《1908年的美国舰队访问厦门》,《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第





饬各分会商人出席参与^①。

3. 推行新政及落实清廷保商政策

1907年商人陈氏仿效外国生产方法,设立“陶化公司”,专事制造各色罐头生意,商部行文厦门商会予以保护^②。1908年清廷筹设谘议局,选出地方代表出任谘议局议员。筹备会议于11月19日在商会举行,由同安县令易大令和林尔嘉主持,议决设立事务所于同安公馆内,举谢鸿恢、王人骥为坐办,刘俊、邵心存二人为管理员,由商会绅董捐出二百元作开办费,办理选举调查事宜^③,商会成员洪鸿儒当选谘议局议员^④。

4. 招待来华外国使团

1908年10月,美国海军舰队访问厦门,清廷官员及地方绅商在演武亭(今厦门大学校址)开会欢迎,事后立石纪念,商会之领导人物傅政、林尔嘉、洪鸿儒均列名其上^⑤。1910年10月19日,美国太平洋一带各商会特派代表团25人抵达厦门,商会在南普陀寺开设欢迎会,席间游说美国商团成员回国后,运动美国议院容许中国商人到菲律宾谋生^⑥。

①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317页。

②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252页。

③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8页;原文本作“刘人骥”,然李禧学生洪卜仁指出应为“王人骥”,生前为李禧好友。

④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第275页。

⑤ 原碑现存于厦门市南普陀寺藏经阁东侧。碑文参厦门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宣传委员会编:《厦门摩崖石刻》,第9页。

⑥ 《申报》,1910年10月26日;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462页。《申报》言美国商会代表共有43人,然按《厦门商务总会欢迎美国商会代表团记事石刻》所记,到访代表仅得25人。见厦门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宣传委员会编:《厦门摩崖石刻》,第11页。

5. 主持赈灾活动

1909年漳州龙溪南靖洪水为灾,商会购办白米千余包,派保商局弁勇押解到灾区施赈,设立漳州水灾赈捐办事处,邀集本邑绅商及南洋各埠中华商务总会捐输,善款移交漳州商务分会备账^①。

第三节 商会与辛亥革命前夕的城市民众运动

清廷设立商会的目的主要是振兴工商及增强官商联系,但客观上各省商务总会通过遍布各地的分会,构成一个拥有共同利益,及互通信息的全国性网络^②。1905年7月的抵制美货运动及同年8月的抗税运动,表现出厦门商会在20世纪上半叶民众运动中所具有之领导角色。

先言抵制美货运动。1894年美国政府与清廷签订《中美会订限制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约》,内有许多苛待华工规定。1904年条约期满,中国商民要求废除条约,遭美国政府拒绝,更再度提出续订新约,旅美华侨在旧金山中华会馆集会,发起拒约运动^③。上海闽粤两省商人反应最烈,次第集议于会馆,商议抵制之法^④。菲律宾经1898年美西战争后划归美国统治,当地与厦门经贸关系密切,假若限制华工条约继续施行,商人赴菲律宾营商将遇上更大困难,引致厦门商人团结一致,联合上海等地商会,参加抵制美货运动^⑤。1904年9月10日厦门各界人士成立“拒美约会”,推陈纲及黄廷元为正、副会长,连城璧任书

①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367~369页。

② 朱英、石柏林:《近代中国经济政策演变史稿》,第128~129页。

③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431页。

④ 阿英编:《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97页。

⑤ “Stuart K. Lupton to W. W. Rockhill, April 2, 1906”, in United States Consulate(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1844—1906*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Archives, 1947), Reel 15, No. 93, p. 4.





记兼宣传,在武庙口(今大同路镇邦路口)演讲三天,遣员调查美货商标和式样,列单公布,呼吁各界抵制美货^①。

1905年7月18日晚上,鼓浪屿美国领事馆旗杆上的旗绳被人割断,并在旗杆下遗下粪便,美领事安德生(George E. Anderson)借题发挥,要求兴泉永道向美国国旗鸣炮致歉^②,20日商会坚持执行上海泉漳会馆订抵制美货的五条办法:

1. 美国来货一概不用,机器等件包括在内。
2. 华人不应为美船装货。
3. 华人子弟不应入学就读美人所办学堂。
4. 华人不应受聘为美国人开设洋行之买办或通译等职务^③。

会议同时决定印发抵制美货的传单,函请漳州、泉州各地派代表前来厦门商会开会,讨论共同行动方略。会后厦门所有商店执行商会通告,贴出“本号抵制美货”的标语和传单^④。

同年8月,厦门续发生抗税运动。1901年清廷签订《辛丑和约》,规定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统归新关管辖。1904年10月法人嘉兰贝(P. M. G. de Galembert)代理厦门税务司,全面整顿厦门常关,大量裁员减薪,只许商船在白天装卸货物,缩短红单有效期,改3年为半年,扩大报关范围,增设厦门岛上关卡,更实施船钞包商承包制,包商任意勒索商户,激起厦门商民强烈不满^⑤。

^① “George E. Anderson to W. W. Rockhill, July 25, 1905”, in United States Consulate(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Reel 15, No. 39, pp. 3~5; “Stuart K. Lupton to W. W. Rockhill, April 2, 1906”, in United States Consulate(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Reel 15, No. 93, p. 2;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431页。

^② 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第180~181页。

^③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432~433页。

^④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496页。

^⑤ 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第469~470页。

1905年2月,厦门各大商行联名致兴泉永道玉贵,要求照会嘉兰贝删除不合理新章条文,嘉兰贝不允。8月初厦门商会列举新章弊端六条,通过商部参议王清穆转告外务部札飭总税务司过问此事。商会总理林尔嘉电禀福州将军崇善和外务部,递交控词18张,要求革去海关官员布里南(W. H. Breunan)、海士(Hayce)等人,嘉兰贝置之不理^①,兴、泉、永、汀、漳、龙六府商人遂发放传单呼吁群众罢市^②。8月30日早上厦门商民开始罢市,聚集海后滩英租界新关前,兴泉永道玉贵、水师提督黄少春、厦防分府黄遵楷等官员亲自带兵守护新关,商民向嘉兰贝投掷砖石,更冲入海关大院,三次皆被关役推出,地方官令关员差役退至验货场,商民穷追不舍。至11时群众开始放枪,同安商民加入闹事,拆毁海关附属建筑物,水师提督黄少春亦被流石所伤,商民冲入海关大楼,嘉兰贝劝阻无效,开枪击毙5人。12时英国军舰派水兵60人登岸保护新关,商民始告散去^③。

事件发生后,黄遵楷酌放恤款予死者。福州将军崇善提出六条结束处理意见,一方面主张对商民从宽免议,革办洋、常两关被告关员、修改关章,及撤换嘉兰贝,平息商民怨忿;另一方面主张捉拿滋事分子和筹款复修被毁关房,保存海关洋员颜面^④。总税务司赫德改任包罗(C. A. V. Bowra)为厦门关税务司,修订常关税则,训示日后厦门关修订常关税则,必须顾存商人利益,与商会另订新章二十四条^⑤。兴泉永道亦召见陈纲,要求后者退出抵制运动。同年8月15日,陈纲有份参与的

① 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第472页。

② 《申报》,1905年8月31日。

③ “Stuart K. Lupton to W. W. Rockhill, August 30, 1905”, in United States Consulate(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1844—1906*, Reel 15, No. 36, pp. 1~2; 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第472页。

④ 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第473~474页。

⑤ 《申报》,1905年9月29日;《申报》,1905年11月11日;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第473~474页。





彩票公司,因开奖结果没有头奖,被厦门群众拆毁^①,市民对美货抵制运动热情亦告减退,陈纲在年底返回菲律宾^②。1906年1月1日,福建全省洋务总局、省会商政总局贴布告示,宣布中美政府已就工约问题再度谈判,谕令商人照常贸易,慎勿滋生事端^③,抵制美货运动正式结束。

1905年厦门的两次城市集体运动,商会均担当重要角色,美国驻厦副领事立顿(Stuart K. Lupton)称商会成员是“麻烦制造者”(trouble makers),漳州商人听从厦门商人劝告,停止输入美货^④。在另一份报告中,立顿声称商会雇用厦门附近地区村民参加捣毁海关事件^⑤。不论事实真相如何,此两次城市集体运动与前此的相类运动,在组织及抗争内容上出现明显差异。随着近代城镇社会结构与功能的变化,商人在城市集体运动中亦扮演更主动的角色^⑥,1905年厦门抵制美货运动及新关事件,正是商民群体意识的增长和社会主体意识的提高,商会在与群众利益一致前提下,领导民众起来抗争,立顿指称黄廷元提供100元支付印制反美传单费用^⑦。同时商会成员资助的新式报业亦在鼓动群众上扮演了重要角色。抗税运动前夕,黄乃裳主办并由黄廷元资助的《福建日日新闻》,抨击美领事要求中国官方道歉的无理行径,具体揭

①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三,第58页;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第182~183页。

② 《申报》,1905年12月23日。

③ 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64页。

④ “Stuart K. Lupton to W. W. Rockhill, August 24, 1905”, in United States Consulate(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Reel 15, No. 33, pp. 1~2.

⑤ “Stuart K. Lupton to W. W. Rockhill, April 2, 1906”, in United States Consulate(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Reel 15, No. 93, pp. 1~2.

⑥ 桑兵:《论清末城镇社会结构的变化与商民罢市》,《近代史研究》1990年5期,第51页。

⑦ “Stuart K. Lupton to W. W. Rockhill, August 31, 1905”, in United States Consulate(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1844—1906*, Reel 15, No. 38, p. 1.

露海关人员贪污舞弊详情^①。冲突后嘉兰贝迁怒《福建日日新闻》报社, 联同美国领事致函厦防分府黄遵楷, 责令该报社辞退主笔连横, 要求黄乃裳公开登报谢罪, 黄氏拒不屈服, 《福建日日新闻》停刊一星期, 易名《福建日报》恢复出版, 至 1906 年因财政问题结业^②。

此外, 晚清商会的全国性网络为厦门城市民众活动带来新的斗争目标。民众活动目标与视野亦从狭隘的地方利益扩展至全国, 这种转变在抵制美货活动中表现尤觉明显。在 1899 年虎头山事件中, 当地居民反对日租界的主因是恐怕祖坟迁移及不满失去避风港影响生计^③。这种出于保卫乡梓的排外表现, 固然显露民族意识, 然尚未具备近代民族主义争取国家主权、民族独立自主的觉醒。1905 年抵制运动宣传内容则更富近代民族主义特点。1905 年 4 月《福建日日新闻》刊载《筹拒美禁华工公启系之以论》一文, 称禁工之约并非单是广东人的问题, 更是“中国四万万人之大辱”, 筹拒美禁华工之举是国人“爱国心”和“保种心”表现, 若中国同胞均有此心, “则中国之前途可贺, 中国国民之前途尤可贺”^④。厦门商会号召商民抵制美货启事更指出: “我政府甲午以来, 兵力不支, 内政未备, 外交权日失日甚, 国权所未及者, 当以民权辅之”, 说明抵制目的是使美国人“知我国未尝无人, 后此不敢不以人类相

^① 黄乃裳:《绂丞七十自叙》, 载刘子政:《黄乃裳与新福州》, 新加坡南洋学会 1979 年版, 第 196 页; 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 第 470 页; 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 第 186~187 页。

^② 黄乃裳:《绂丞七十自叙》, 第 196 页; 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 第 473 页。不少论著均认为《福建日报》结束是因其报道刺及地方官员马金叙所致, 然黄乃裳在《绂丞七十自叙》中却有如下记述: “丙午初夏, 水陆提督马金叙, 以署中赃案为报所揭, 来相干涉, 时适经费困难, 正议停刊, 趁此闭歇, 马以报馆因彼署事而闭, 与其名誉有碍, 托人愿助资劝再出版, 而余欲走漳泉、兴化、台湾一行, 不克应其请而竟去。”可知《福建日报》结业与官府压迫无涉。

^③ 恽祖祁:《厦门日租界交涉案文牍》, 《厦门文史资料》第 16 辑(1990 年), 第 257~258 页。

^④ 见阿英编:《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 第 604~606 页。





齿事”^①。这些言论标志厦门城市阶级民族意识日渐滋长,透过商会全国性网络互通声气,争取整个民族共同体利益与经济生存权,开20世纪中国民族运动之滥觞。

此两次事件亦反映出商会在领导民众运动上的局限性。商会在事件的肆应举动,往往是受到清廷官府态度左右。张存武一针见血地指出:“此次抵制运动是由旅美华侨倡导,经梁诚公使支持,外务部默许的”^②。不少地方大员如山西道监察御史张仁黼、粤督岑春煊等,均对群众反美情绪采取支持或理解态度^③,Lupton 声称官方支持和国外财政援助是抗议运动能够持续的原因^④,《福建日日新闻》能易名继续出版,主要是厦防分府黄遵楷斡旋结果^⑤。厦门抵制运动消竭,如上文所述,则是地方政府压制的结果。

第四节 商会与辛亥革命

武昌起义爆发,革命浪潮席卷全国。厦门革命形势与其他省垣城市如福州相比,出现两个特点:

第一是厦门革命党人力量相当有限。革命前福州革命党人非常活跃,不论在军、政、华侨、教育,及知识界均有代表人物^⑥。福州党人由

① 《申报》,第1905年7月16日。

② 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第33页。

③ 有关张仁黼、岑春煊对抵制美货运动之函电,见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52~154、163~154页。

④ “Stuart K. Lupton to W. W. Rockhill, August 31, 1905”, in United States Consulate(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1844—1906*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Archives, 1947), Reel 15, p. 1.

⑤ 黄乃裳:《绂丞七十自叙》,第196页。

⑥ 如孙道仁、许崇智之于军政界、彭寿松之于军警界、林斯琛之于知识分子界,黄乃裳之于教育及华侨界。有关福州之革命运动与光复经过,参李金强:《清季福州革命运动兴起及其革命团体演进》,《区域研究》,第166~214页。

于表面致力地方公益事业而密谋革命，与立宪派合作无间，奠定光复初期立宪派与革命派合作基础^①。厦门革命派力量相对薄弱，从海外受命或个人自愿回厦从事革命活动的党人数量不少，但各自成系统，单线联系活动，组织非常松散^②。

第二是立宪派在厦门势力薄弱。福州为福建行政中心，士绅是社会舆论之中坚，又晚清福建推行新政，兴办之新式近代化事业多集中于福州，新知识分子远较省内其他城市为多。相反士绅及新知识分子在厦门人数有限，影响力未如福州般强大，且厦门经济结构以商业为主，商人在民间舆论占主导地位^③。革命前夕厦门高级官员逃遁一空，地方驻军陷于群龙无首局面，商会在声望、财力和城市管理经验上，均为其他社会团体所无法比拟，故在商会热心分子推动下，毅然承担稳定厦门政局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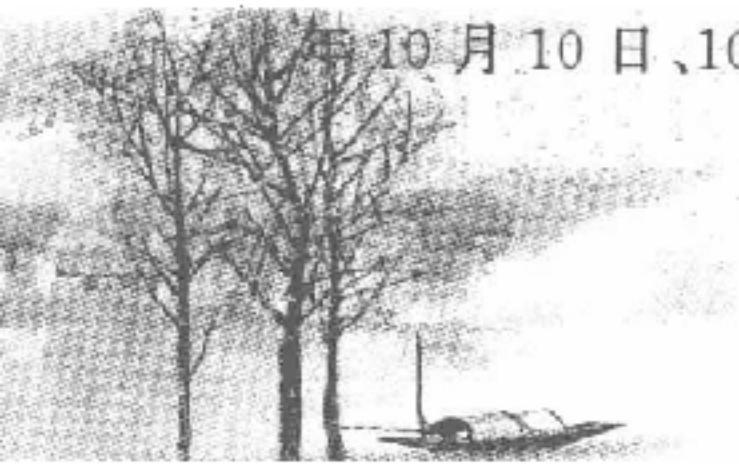
1911年11月上旬福州局势紧张，第十镇统制兼水师提督孙道仁投入革命阵营^④。福州革命党人发布告示劝告满员归降，后者力谋备战，官僚绅富之家纷纷迁徙。厦门地区亦受影响，兴泉永道庆藩匿不见客，各界分别拜访厦防分府王子凤，表示假若清吏退让，地方人士亦不

① 有关革命前福州革命与立宪派合作原因与经过，参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第164~167页。

② 王云青：《光复厦门的回忆》，《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第25页。

③ 福建省谘议局议员在立宪活动中相当活跃，然只局限于闽南地区以外议员，如1909年11月初张謇招待支持国会请愿运动的各省代表55人开会，闽省共有4人出席，籍隶福州府者有2人（刘崇佑、林长民）、龙岩1人（连贤基），福宁府1人（王邦怀），漳、泉两府未有代表参加，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第77页；又第二次请愿运动，闽省议员用个人名义上书者有两人（刘崇佑、连贤基），漳泉两府议员对立宪运动之冷淡亦可想见。见同上书，第79页。

④ 孙道仁已于1911年10月4日抵厦接任水师提督职务，事见《申报》，1911年10月10日、10月17日。





与为难,庆藩托疾离厦,王子凤亦离开厦门,省垣委章拱北署兴泉永道^①。商绅假商会举行会议,商会总理洪晓春、会董叶崇华鼓动会董议决宣布独立^②。8日晚上福州党人起事^③,次日商会请章拱北至商会会面,致电省垣宣布独立,由章氏掌军政事务^④,后章氏接到革命党人恐吓,不敢正式接任道尹一职^⑤。商会为防政局恶化,联合各界组织保安会,公举6人分部办事,下设财政、演说、民团诸部,宣布截留厘金关税作团练之用^⑥。厦门各商高树白旗,大书汉人万岁,燃炮庆祝^⑦。

保安会为安抚地方大姓及籍民维持地方治安,设保安团五队,本议定招揽丙州陈姓及石浔吴姓为团丁,兵额200名,由保安会向提署商供枪支。后续招揽纪姓及草仔垵台湾籍民加入,每名队员月薪12元,子弹由保安会供应,举刘炳臣和陈少梧分任正、副统帅,晚上带枪巡逻各街道。据美国领事报告记录,保安团约有团丁1000人,其中半数携有

①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November 16, 1911”, in Paul L. Kesaris ed., *Confidential British Foreign Office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China, Series 1, Part 2* (Bethesd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5), Reel 101, 1096/2; 刘通:《福建光复纪要》,载《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2编第4册,台湾正中书局1963年版,第317页;洪鸿儒:《本会赞助革命事业纪》,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15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三,第59页。

② 郑权:《福建光复史略》,载《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2编第4册,第349页;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第13~14页。

③ 刘通:《福建光复纪要》;李金强:《密谋革命——1911年福建革命党人及其活动之探析》,《区域研究》,第270页。

④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433~434页。

⑤ 王振邦:《光复厦门漳泉永纪略》,《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第35页。

⑥ 郑权:《福建光复史略》,第349页。

⑦ 《申报》,1911年11月26日。

枪械^①。费用由各商铺摊分,大店月捐 20 元至 30 元,小店月捐 8 元至 10 元,劝谕厦门岛各保仿办,将游手好闲分子编入保安队,沿用保商局措施,雇新马小火轮巡逻海面^②。

革命党人起事未久,旋即发生内讧。起义前厦门党人本分两派:一派由连江人张海山领导,张氏曾任福州革命刊物《建言报》编辑,为福州同盟会会员,革命前被指派至厦活动,成员以福州人为主。另一派是由王振邦领导的泗水光复会,成员以华侨及厦门本地人为主^③。省垣光复消息传到厦门,张海山召集党人,假寮仔后(今晨光路)天仙茶园开会宣布共和,王振邦忙于联络漳码盟员和商会代表工作,未及出席会议,会上张氏被推为厦门军政府统制,丘汝明任警察局长,王振邦未获任何委派。张氏宣布每名参加起义者光复后可得 5 元,次日张氏率众占领各政府机关^④。王振邦不服,双方纠集党人打斗,造成 2 人死亡,28 人受伤。保安会联同革命党人在提台衙内召开会议调解,张海山辞去统制职务,避居鼓浪屿,王振邦亦有忌惮,不敢担任统制,保安会电请省垣派员来厦维持秩序^⑤。

福州局势底定,孙道仁遣都督府参事员宋渊源兼理安抚事宜。宋氏集合各界代表开会,取消军政分府,恢复道尹制,改厦门海防厅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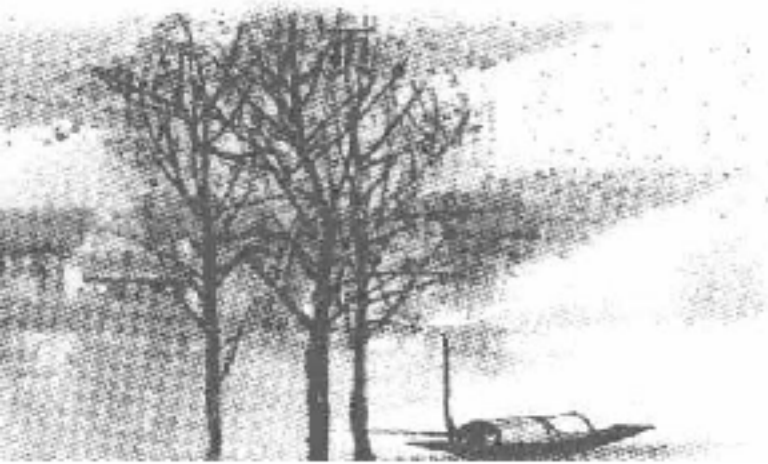
① “Conditions in Amoy, November 10, 1911”,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rchives, 1960), reel 8, p. 3.

② 洪鸿儒:《本会赞助革命事业纪》,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 15 页;《申报》,1911 年 11 月 16 日。

③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厦门文史资料》第 18 辑(1991 年),第 14 页;李金强:《同盟会与光复会之争——清季厦门之革命运动(1906—1911)》,第 240 页。

④ 郑权:《福建光复史略》,第 349 页;丘廔兢:《辛亥革命在厦门》,《厦门文史资料》第 1 辑(1963 年),第 6 页;王云青:《光复厦门的回忆》,第 26、31 页。

⑤ 丘廔兢:《辛亥革命在厦门》,《厦门文史资料》第 1 辑(1963 年),第 11~12





政厅,任原鸿逵为兴泉永道、曹春发为司令^①,并撤销保安会,另组由 16 人组成的参事会议决政事(后华侨庄银安回国加入参事会,成员增至 17 人),交兴泉永道执行^②。兹以曾任参事会秘书的李禧的回忆文字,及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为蓝本,辅以其他参考资料,把新政府重要官员及参事会成员名单表列如下(见表 5-2、表 5-3)。

表 5-2 新政府重要官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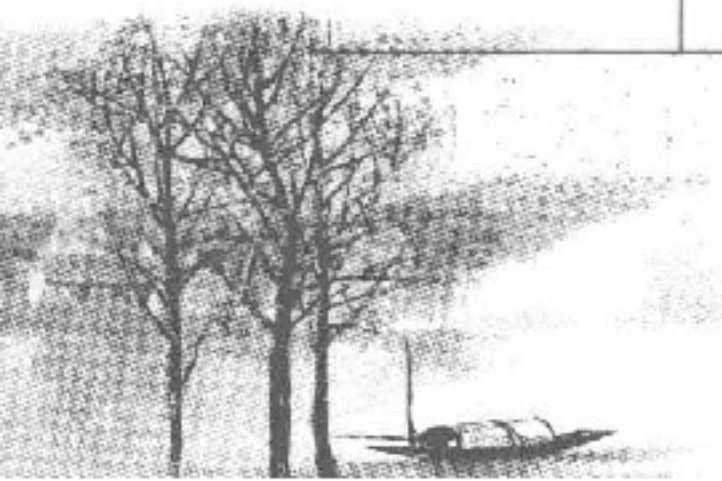
职位	姓名	籍贯	出身背景	资料出处
兴泉永道	原鸿逵	甘肃省	前清国子监毕业,历任署理闽县知县、厦防分府、惠安县知县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273 页。
司令官	曹春发	湖南省	出身行伍,宣统末年署理福州巡防队督中协,前水师提督曹志忠之弟。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503 页。
财政长	叶崇禄(寿堂)	厦门	菲律宾华侨巨商,经营汇兑、砂糖、杂货,和海运业,厦门商务总会总理叶崇华之兄。1912 年 4 月因病辞去财政长职务,由其子昭道接任。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604 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第 643~644 页。
财政长	叶昭道	厦门	菲律宾华侨巨商叶崇禄之子,前清监生,曾捐货充任广东候补道。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604 页。
民政厅长	陈文纬		原同安县长。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 15 页。
副财政长	庄银安	同安	缅甸华侨,同盟会缅甸分会会长及主盟员。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 18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华侨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75~176 页。

①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 15 页;宋渊源:《闽省参加革命经历纪要》,载《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 2 编第 4 册,第 368 页。

②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 15 页;《申报》,1911 年 12 月 27 日。

表 5-3 参事会成员表

姓名	籍贯	年龄	出身背景	资料出处
叶崇禄(寿堂)	厦门	64	菲律宾华侨巨商,经营汇兑、砂糖、杂货,和海运业,厦门商务总会总理叶崇华之兄。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604 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第 643~644 页。
吴颂三	同安	46	厦门三大姓吴姓族人。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128 页。
周墨史(殿熏)	厦门	约 30 多岁	前清举人,曾任教厦门官立中学堂及充吏部主事。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231 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第 540 页。
洪鸿儒	同安	45	前清贡生,谘议局议员,厦门商务总会总理。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302 页。
陈纬(子挺)	厦门	约 30 多岁	经营兑换店及茶叶生意,厦门自治会会长。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419 页。
黄秀焯	厦门	约 40 多岁	经营汇兑和南洋贸易。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527 页。
黄瑞坤	厦门	约 40 多岁	经营汇兑生意。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532 页。
黄鸿翔(幼垣)	厦门	30	革命党人,出身前清举人,毕业于日本东京法政大学,曾任《南声日报》主笔、厦门教育会会长,及福建临时省议会议员。	田原祯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 539 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第 558 页;丘廬兢:《辛亥革命在厦门》,第 9、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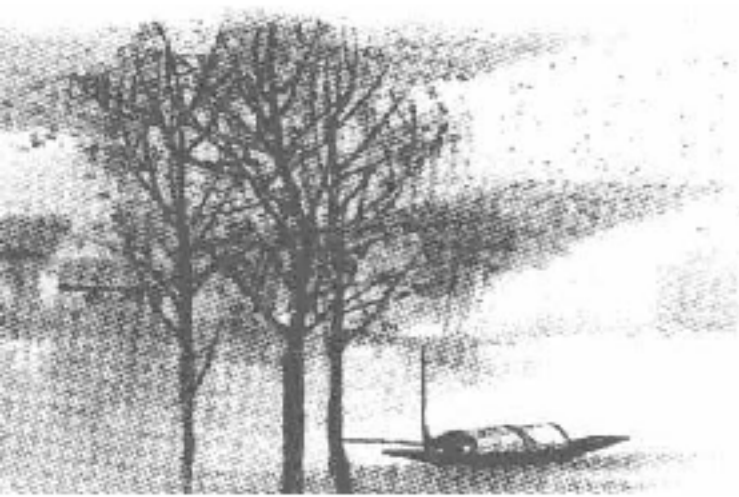
续表

姓名	籍贯	年龄	出身背景	资料出处
杨景文(子晖)	厦门	33	前清秀才,福建师范学堂简易科毕业,1908年创办淘化罐头食品厂,亦为厦门去毒社社长。	田原楨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594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厦门市志(征求意见稿)》卷五〇,第181页。
黄廷元	厦门	44	经营豆油豆糟贩卖,曾领导抵制美货运动,并向革命党人捐助100元印刷《图存编》(即《革命军》)一书。	田原楨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525页;丘廬兢:《辛亥革命在厦门》,第4、12页。
黄约瑟	厦门	约30岁	革命党人,毕业于英华书院,任职美资三达洋行(即美孚行)书记。	丘廬兢:《辛亥革命在厦门》,第3、12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第619~620页。
曾沧舲	?	?	革命党人,美国领事馆职员。	丘廬兢:《辛亥革命在厦门》,第12页;王云青:《光复厦门的回忆》,第26页。
傅政(孚伯)	厦门	约60余	英商德记洋行买办,曾任商会协理。	田原楨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第549~550页;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第33页。
庄银安	同安	57	缅甸华侨,同盟会缅甸分会会长及主盟员。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15、18页;刘德城、周羨颖主编:《福建名人词典》第190页。

续表

姓名	籍贯	年龄	出身背景	资料出处
钱宗汉	?	?	?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15页。
许春草	祖籍安溪，生于厦门。	37	出身泥水工人，后转当建筑工程包商，1907年加入同盟会，亦为基督教徒。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15页；张圣才：《厦门辛亥革命的鳞爪》，《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第21页；高令印等：《厦门宗教》，第139~140页。
陈天恩	?	?	医生，亦为革命党人及商会会员。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15页；王云青：《光复厦门的回忆》，第26页。

参事会成员除1人出身不明外，革命党人占6人（占已知出身成员37.5%），其中1人兼为商会会员，商人占8人（占已知出身成员50%），商会成员5人（占已知出身成员31.25%），地方大姓占1人（占已知出身成员6.25%），士绅代表占1人（占已知出身成员6.25%）。厦门商人习惯在营商时使用不同名字，亦因1910年日人调查报告未有将会友名单列入，故商会成员数字实际上可能更多。厦门政府及参事会成员以前清官僚、地方缙绅、华侨、商人和政见较为温和的革命党人为主，原因有四：一为在厦门活动的革命党人经内讧事件后尽失人心，都督府有见及此，起用地方缙绅及商会领导人物稳定局势。二为革命党人普遍缺乏政务经验，且厦门地处闽南要冲，政务繁重，加上日本素对厦门虎视眈眈，厦门日籍台民数量众多，若处理失当，必招日本干涉，





惟有依靠前清官吏负责实际政务^①。又革命党人在厦门并未拥有一支可靠的武装力量,省垣驻军忙于剿平黄濂、苏亿等民众起事,无法调派军队稳定厦门局势,惟有依靠孙道仁旧部曹春发维持地方驻军^②。三为都督府领导人物多属福州人士,对闽南形势了解不深,稍具经验的宋渊源,尔后亦改充福建省临时议会议长,厦门政务遂交由当地绅商自治。四为都督府财政匮乏,必须倚赖华侨汇款挹注,故亦有委任若干华侨出任参事员^③。

参事会自成立以来,成员怠于出席会议,逐渐丧失督促地方政务之功能,最后在1912年5月解散^④。此后福建都督府与厦门商务总会大致上维持良好关系。福建都督府需要厦门商会协助维持地方税收稳定,厦门商会成员则寄望在襄赞革命的过程中,既能保障社会安定,复能促进商人团体利益。在这种互惠互利情况下,构成两者合作基础。革命政权接管厦门之初,面临严峻财政问题,各署局公款多被清吏卷逃^⑤。保安会除推销革命军用票外,捐募巨款支持参事会警政及民政

① 辛亥革命前夕,日人已图借兴办报业及教育事业加强日人在厦影响力,1907年林尔嘉之子景仁等兴办《全闽新日报》,日本领事馆按月补贴200元借此控制报社言论,与当地由黄鸿翔等创办,鼓吹排日的《厦门日报》相对抗,见梁华璜:《台湾总督府对“闽报”及“全闽新日报”的操纵策略》,《台湾风物》第31卷第7期(1981年9月),第7~9页。教育事业方面,1906年台湾公会设立旭瀛书院,接受台湾总督府财政资助,与日籍台民的鸦片资本有密切关系。见梁华璜:《台湾总督府在福建省的教育设施——东瀛学堂与旭瀛书院》,《历史学报(成功大学)》第11号(1984年12月),第48~52页。

② 有关苏亿与黄濂之起事,参周子峰:《闽省民军之形成与演变(1912—1926)》,《国史馆馆刊》第25期(1998年12月),第149~150页。

③ 据颜清湟分析,闽侨对革命政府巩固关系至大,单是星马两地华侨对都督府的捐款已达270000元,见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14~317.

④ 《振南日报》,1913年6月5日;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卷三,第60页。

⑤ 《申报》,1912年1月17日。

等改革,驰函海外及天津、上海等地劝捐^①。此外,福建都督府忙于巩固自身统治,无暇重建厦门城市税收体制,惟有依靠商会承担城市商税的任务,后者为避免捐蠹剥削,亦乐于承包。以棉线入口为例,途郊按进口比例向商人征收入口商税,转由商会呈交政府^②。这种由商会承包商税的城市税收体制,成为军阀割据时期厦门城市税收体制特点。

厦门商会兼理侨务的角色亦有所改变。辛亥革命前夕,华侨对保商局护侨不力已感不满。1911年2月,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宣布华侨不会再向保商局申请护照保护,每名返乡侨商改将1元的费用缴交半官方的华侨公会,由后者给予保护^③。次年1月,福建都督府取消保商局,另在厦门设置福建暨南局办理华侨事务^④。孙道仁为酬谢商会对都督府支持及补偿商会在南洋牌费收入上损失,特拨岛美街海关旧址予商会兴建会所。新会所在1912年8月动工,至次年12月竣工^⑤。

厦门商会对革命政府予以财政支持,然绝大多数成员的革命热情始终有限。此可略从革命经费捐输及剪辫问题两事上略窥一二。在革命经费捐输问题上,辛亥革命为商会带来经济困境,革命前商会财政收入全赖南洋照费支持,各行商店捐助所占比重不大。南洋照费例由厦门海关代收,悉将所得存入汇丰银行,由商会备文提用。光复后税务司巴尔(W. R. M. D. Parr)坚持中主,分文不付,商会无款开支,总理叶崇华惟有请银行作保,向税务司商借2万元以济燃眉之急^⑥。华侨热烈

① 洪鸿儒:《本会赞助革命事业纪》,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16页。

② “Taxation in Amoy for Municipal Purposes, July 25, 1912”,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98, pp. 3~4.

③ Wellington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p. 204.

④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第1~2页。

⑤ 《厦门商会建立会场记》,载龚洁、何丙仲收集整理,何志伟校:《厦门碑铭》,厦门市文物管理办公室1991年印,第48页。

⑥ 《申报》,1912年2月17日。





接济厦门革命政府,至1912年上旬捐款已达七万余元;相反本地商绅未尝一破怪囊,屡遭华侨指责,对于国民捐一事,反应极形冷淡。1912年7月12日国民捐总会在天仙茶园开会,出席者寥寥可数^①。其次是剪辫问题。光复伊始,福建都督府通飭行政官吏、商会、农业会办事人员悉行剪辫^②,厦门警察局长刘汝明率革命学生巡逻街道,强行剪去路人发辫,然参事会竟尚有三分之二人尚未剪去发辫,参事会共有成员17人,党人共有6人,按此比例推算,几乎所有商会成员未有剪去发辫,原鸿逵更因晚上有自称剪发团者闯入府中,被迫剪去发辫^③。

事实上,福建都督府财政困绌,加上内部政争日趋激烈,无法完全满足商人要求一个稳定政局的期望^④。都督府宣布废除厘金和各项杂税,岂料光复后出现财政困难,惟有在1912年2月23日宣布征收商捐^⑤,惹起厦门商界普遍反感^⑥。同时革命后厦门商况未有好转,市面百业萧条,山西票庄全部倒闭,夏布、药材、纱罗等消费品乏人问津。军兴以来糖栈货积如山,北方商贩因政局不稳,停止糖类入口,对厦商打

① 《申报》,1912年2月6日;《南侨日报》,1912年7月18日。

② 福州私立光复中学编辑委员会编:《福建辛亥光复史料》,建国出版社1940年版,第167页。

③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17页;有关革命时期剪辫问题之讨论,参黎志刚:《想象与营造国族:近代中国的发型问题》,《思与言》第36卷第1期(1998年3月),第99~118页;陈生玺:《清末民初的剪辫子运动》,《中华文史论丛》第61辑(2000年),第87~118页。

④ 有关光复后福建都督府之政争经过,参周子峰:《辛亥革命后之福建政局(1912—1914)》,载胡春惠、周惠民主编:《两岸三地研究生视野下的近代中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0年,第377~393页。

⑤ 福州私立光复中学编辑委员会编:《福建辛亥光复史料》,第121页。

⑥ 范启龙:《辛亥革命前后的福建》,《福建文史资料》第27辑(1991年),第177~178页。

击不少^①，林尔嘉亦暂时返回台湾避乱^②。省垣哥老会分子彭寿松专擅闽政，激起“驱彭运动”，榕城士绅与部分革命党人致电北京政府请求干预，袁世凯派岑春煊抚闽。岑氏委寓居鼓浪屿的前清官僚黄培松至厦督办清乡，厦门商会遣商团兵弁为向导协助，可见商会在态度上已渐渐倾向北京政府^③。

二次革命爆发，福州宣布独立。厦埠市面人心惶惶，富户纷纷搬徙，盗贼乘乱而起，商会建议整顿商团，电请黄培松率军来厦防卫^④。未几革命失败，福州革命党人如许崇智等纷纷离开福建。1913年10月袁世凯令海军总长刘冠雄率第四师第七旅旅长李厚基，带同北洋部队三千余人自沪赴闽，各机关悉由北军驻守，11月29日北京政府任李厚基福建镇守使，裁去黄培松福建护军使职务。12月5日任刘冠雄暂兼福建都督，次日孙道仁离榕赴京^⑤，厦门炮台司令官李心田却匿居家中。袁世凯密令刘冠雄到厦门诱杀李氏，至此厦门反袁势力全遭铲除^⑥，商会惟有俯首称臣，听令于袁世凯政府。

第五节 军阀政权下的厦门商会(1914—1926)

民国肇建，厦门商会会务续有拓展。1913年入会商号有435间，较福州商会入会商号数少318间，议事员数却有42人(福州商会为18人)，该年会议次数有117次(福州商会为30次)，议事件数达209件

① 《申报》，1912年5月25日，7月5日，8月8日。

② 许雪姬：《日据时期的板桥林家——一个家族与政治的关系》，载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家族与政治比较历史论文集》(下册)，1992年，第674页。

③ 《申报》，1912年10月5日，11月29日。

④ 《振南日报》，1913年8月18日。

⑤ 周子峰：《辛亥革命后之福建政局(1912—1914)》，第391～392页；刘寿林、万仁元等编：《民国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69页。

⑥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第19～20页。



(福州商会为 24 件), 商会会务步入黄金时期。但商会财政仍然出现入不敷支状况, 该年收支赤字有 1296 元, 显然需要各议董解囊襄助, 延续了商会会务因人成事的特点^①。1914 年至 1916 年间闽省政局步入相对稳定时期, 厦门商会与袁世凯政权维持良好关系, 协助政府推行新政及征收赋税。如 1914 年 7 月道尹孙江东发起募集厦门公益捐, 筹款兴建巡警教练所及添置水巡船只, 委厦门商会及泗水商会总协理为募捐员负责筹款^②。1915 年袁世凯政府推动救国储金会运动, 由地方官府饬各地商绅督办。商会前任总理叶崇华及现任总理黄庆元, 分别担任厦门救国储金团事务所正、副干事, 会所附设于厦门商会。商会向各界劝储, 筹得款项 40 余万元^③。同年省政府发行印花税票, 折价七折交予商会负责代理发行。后印花税票价格大涨, 商会存票尽被会中当事分购, 颇惹外界烦言^④。事实上袁世凯厉行中央集权政策, 亟欲将商会完全置于政府管辖下, 绝不效法清廷将地方行政事务(如侨务)托交商会办理。如 1915 年省政府通饬闽省各地商会, 对于官厅行文一律改用“禀”, 无疑视商会为地方官厅之下行机关^⑤。此实为清廷与袁氏政府对商会态度之最大歧异处。

厦门商会虽然在政治上态度保守, 但大多数成员对帝制运动未敢苟同。1915 年 11 月思明县知事来玉林到商会召开会议, 讨论以商会名义拍发电报赞成帝制, 大部分会员拒不出席, 会议宣布流产^⑥。1916 年 3 月, 厦门商会奉北京政府农商部命令, 改称厦门总商会, 易总理制

① 《商会统计》, 载江苏省商业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商业档案资料汇编》第 1 卷(上册),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96 页。

② 《振南报》, 1914 年 7 月 20 日。

③ 《振南报》, 1915 年 8 月 2 日。

④ 《振南报》, 1915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2 日。

⑤ 《振南报》, 1915 年 9 月 13 日。此次袁世凯政府颁行之公文程序, 引起各地商会激烈反对, 尤以上海、吉林、广州等地商会反应最烈。见朱英:《论民初商会对新公文程序的抵制》,《辛亥革命史丛刊》第 10 辑(1999 年), 第 128~154 页。

⑥ 《振南报》, 1915 年 12 月 17 日。

为会长制。7月商会进行改选,黄庆元和叶孚光分别出任正、副会长^①。辛亥革命后商会在厦门社会之地位日趋重要,除表现出商会在民初新的历史条件下,思想认识、组织程度以及自主能力,较诸清末有进一步发展外^②,实归因于三个客观因素使然:

其一是军绅政权之弱点。帝制运动失败令福建出现军阀割据局面。1917年6月,李厚基驱逐省长胡瑞霖,集闽省军民政大权于一身^③。李氏出身军旅,具有近代军人治理国家的两种先天性弱点:第一是军队在技术上缺乏管理现代化社会的政治才能;第二是军人无法单靠武力维持其统治在民间之认受性^④。基于上述弱点,军事独裁统治实无法长期驾驭近代社会日益增长的冲突和矛盾,李厚基为了巩固统治,需利用地方菁英巩固治权。厦门地方菁英以商人为主,商会遂成为军阀政府笼络对象。1917年护法战争爆发,李厚基大肆扩军,需财方殷,亦没有能力及资源整顿税收系统增加收入,惟有沿袭晚清惯例,以确保税收为交换条件,容许厦门商会在地方事务上拥有某程度自主权。

其二是商会成员透过个人财富、声望及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赢取社会地位,间接增强商会对厦门社会的影响力。此时期商会最重要的领导人当推洪鸿儒。洪鸿儒(1865—1953),字晓春,福建同安县人,晚清时期曾举孝廉,光绪三十四年(1904年)担任商会第二届协理^⑤,兼任厦门教育会之职。辛亥革命时期被举为参议会议员。民国时期历任商会

^① 洪鸿儒:《本会沿革》,第1页;《各省总商会会长副会长姓名表》,载江苏省商业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商业档案资料汇编》第1卷(上册),第55页。

^② 朱英:《从抗争〈商会法〉看民初商会的发展》,《近代中国》第10辑(2000年),第21页。

^③ 有关李厚基治闽始末,参周子峰:《民国军阀政治之研究:以福建省为个案(1913—1926)》,香港浸会大学1997年硕士论文。

^④ 参 S. E. Finer, *The Man on Horseback: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 2nd enlarged ed.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2), chapter 4~6.

^⑤ 厦门市商会:《呈请褒奖前厦门市商会主席洪鸿儒由(1946年)》,厦门市档案局档案,全宗34,案卷183,第8页。





第六、七及第九届会长，身兼南洋公会、十途公会等同业组织会长^①。19世纪末厦门有所谓“公帮”的落海理货工人同业组织，1920年洪氏建议将“公帮”改组成“商业益同人公会”，除以落海理货工人为基本会员外，吸收其他商业人员参加，会员人数约300多人。“商业益同人公会”自行组织商团，团员由该会会员选任，每人发给制服和手枪，正、副会长林启成和杨聚才兼任团长及分队长，组织夜间巡逻维持地方治安。次年该会易名为“厦门益同人公会”，聘洪晓春为名誉会长，组织消防队，办理防疫施诊、施粥奉茶及卖平价米等社会慈善服务^②。益同人公会并非商会附属组织，但因其所举办公益活动需商会赞助经费，两者具有密切关系。在1921年海后滩事件中，商会成员联合各界组成“保全海后滩公民会”，负责向官府施压及与英方交涉；益同人公会则组织纠察队，劝导工人不为英国轮船卸货卸客^③，通过两者合作之抗争活动，迫使英方妥协。商会成员如黄庆元、黄奕住、林尔嘉等亦有参加其他厦门社会之公益事业（如同善堂和市政会）^④。可见商会透过成员个人之社会活动，增强对地方社会影响力。

其三是商会能在民初社会冲突上担当仲裁者与调解者的角色。1913年1月北京政府制订《商事公断处章程》，从法制上奠定商会于商业纠纷中的仲裁者地位^⑤，商会由是更能名正言顺地充当商人之间之调停人。如1924年6月糖油商人之间因争办捐税掀起风潮，商会会长洪鸿

^① 厦门市商会：《呈请褒奖前厦门市商会主席洪鸿儒由（1946年）》，厦门市档案局档案，全宗34，案卷183，第9页；郑碧川：《厦门市国际贸易公会之沿革》，载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复员纪念特刊》，第13页。

^② 林纯仁：《厦门益同人公会》，《厦门文史资料》第5辑（1983年），第70～80页；林纯仁：〈益同人公会〉一文的补充和订正》，《厦门文史资料》第11辑（1986年），第119页。

^③ 林纯仁：《厦门益同人公会》，第71～72页。

^④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经济档案资料》，第529页。

^⑤ 有关商事公断处章程，参江苏省商业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商业档案资料汇编》第1卷（上册），第134～137页。

儒出面调停^①。另一方面,厦门民谚有“交官穷,交鬼死”之语^②,商民平常均不欲与官吏交往,怕被勒索钱财,面对军阀政权之苛捐杂税,惟有依赖商会出面交涉,故商会变为商人,甚至社会整体利益之代言人。1920年12月,漳州商人抗议北军增征柴米捐,停运柴米至厦。厦门柴米价格暴涨,商会总理黄庆元电请李厚基撤销柴米捐,后者未有回复。十途公会会长洪鸿儒遂召集商人开会讨论,出席者达1500人以上,黄庆元请求厦门道尹陈培锷亲赴漳州疏通。商会表明若李厚基不肯取消柴米捐,愿意负担来厦柴米之捐款。数天后漳州柴米恢复供应,警察厅长易兆雯亦下令禁止抬高售价^③。通过官商合作,终能解决此次人为的粮食危机。

此外,民初社会出现整合危机,新旧思想与利益互相冲突,社会事务日趋繁琐。军阀政府自顾不暇,传统社会调解机制(如长幼尊卑关系和各保保董)亦无力解决复杂社会纠纷。商会具有民间团体的特质,较官府更为适合充任民间冲突的调停人。1923年9月厦门发生台湾籍民与地方大族吴姓冲突事件,日本领事认为应由民间选出委员解决此事。结果中日双方在商会缔订协议,由浔江家族自治会(由吴姓组成)捐出3000元,商会捐出3000元,台籍富商捐出8000元为抚恤金,给予冲突中的死者^④。1924年5月,厦门大学因校长林文庆解雇教员问题掀起学潮,林氏最初请求地方军警驱逐学生离校,军警不愿介入。6月1日厦大发生学生与建筑工人殴斗事件,学生上街游行要求各界声援,4日厦门各界在商会举行调停会议,由洪鸿儒担任主席。事件最后以离校学生及教员在上海另立“大夏大学”作结^⑤。

综上所述,厦门商会影响力之增长,一方面是地方政权缺乏管理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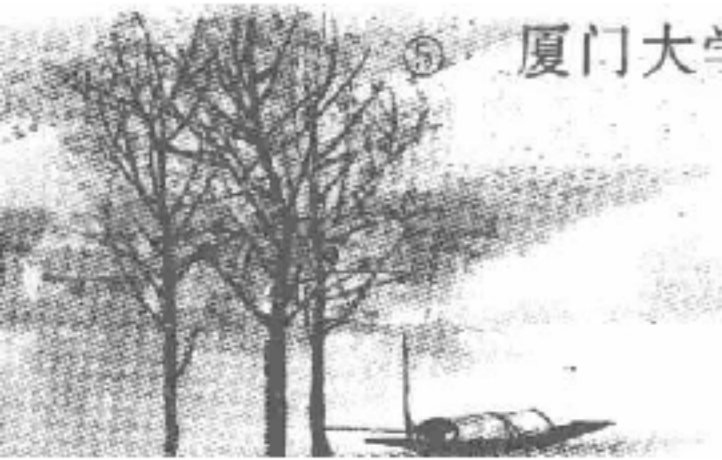
① 《南铎日报》,1924年6月20日。

② 吴雅纯:《厦门大观》,第178页。

③ 《申报》,1921年1月5日。

④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史联杂志》第32期(1998年6月),第102页。

⑤ 厦门大学校史编委会编:《厦门大学校史》第1卷,第40~51页。





力,被迫将民间事务管理权下放之结果;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民初社会所产生的整合危机所致,是故民初厦门商会参与的社会活动日渐繁多。1914年商会设立普济院于东滨社,专门收容流氓、乞丐、散兵游勇和罪犯,因其性质具有惩教功能,两年后被警察厅收归办理,迁入皇帝殿,改名博济院^①。厦门商会亦充当华侨与地方公益事业的中间人。1920年商会联合暨南局、教育会等机关到东南亚募捐教育经费,得印尼侨商黄仲涵、黄奕住等热心支持,善款委托商会暂存银行,由厦门各教育机关具函申请^②。1924年5月同安、汕尾分别受到兵灾和水灾蹂躏,商会与同安救济会请求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助赈^③。7月闽江上游发生水灾,商会召集各界开会讨论,议决由商会函请各途商自行开会筹募,善款由商会收集汇往灾区^④。

李厚基“军绅政权”的稳定局面,随着臧致平割据厦门而结束。1913年11月袁世凯派刘冠雄率北洋军第十师第十九旅由海道入闽,该旅下辖两团,其中一团在海上遇难,另一团抵闽后扩编为第十四混成旅,臧致平出任旅长,驻防诏安、平和一带^⑤。1917年北洋政府对南方用兵,任臧致平兼汀漳镇守使^⑥,令他协同潮梅镇守使莫擎宇进窥东江^⑦。1918年5月孙中山令陈炯明的粤军向闽边进攻,臧致平部退守

① 周一尘:《思明市公安局博济院工作概况》,载福建省思明市政筹备处秘书处编:《思明市政筹备处汇刊》,第13~14页。

② 《振南报》,1920年3月20日。

③ 《南铎日报》,1924年5月22日。

④ 《南铎日报》,1924年8月9日。

⑤ 洪卜仁:《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厦门文史资料》第13辑(1988年),第1页;《申报》,1917年8月8日。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上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626页。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编:《护法运动》,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第585、589~590、605页。

厦门,自此变为据地称雄的地方军阀^①。

1922年10月王永泉与孙中山的北伐军,合力推翻李厚基的统治。11月李氏到厦门策动部下高全忠反攻福州,臧致平煽动兵变驱逐李、高两人,发表通告自号“闽军总司令”^②。臧氏反对孙传芳独立,与浙督卢永祥互通声气,以厦门作为皖系在闽的反孙据点,军政开支多仰给于厦门,苛捐杂税层出不穷^③。商会变为臧氏的勒索对象。臧氏每月最少向厦门索取3万元,其他特殊苛索尚未计算在内^④。1923年6月,臧致平要求商会速筹50万元,商会召集十途郊商及各保董事讨论。议决由各保董调查区内殷户,按财产多寡分成七等承担借款。臧氏时常召集商人出席筹款会议,商会会长洪鸿儒不胜其扰,托病闭门谢客,由副会长蔡雨村代理会务,厦门富商争相避居鼓浪屿。臧氏采用勒索手段迫商会就范,趁商会会议时强邀黄庆元至其公馆,力邀他出任财政局长,黄氏托辞不就,臧氏随即要求他筹措军饷10万元,扬言若“发生意外,恕难负责”,经黄氏恳求下款额减至7万,限一星期内交出。黄氏迫不得已,决定抽出旧玉屏书院基金1万元、同善堂基金1万元,商会负责3万元,再向富户劝募2万元,凑足7万元之数^⑤。黄弈住在1931年提及臧致平时,仍不无愤慨地指出:“商人呻吟憔悴,受衄尤深,数稔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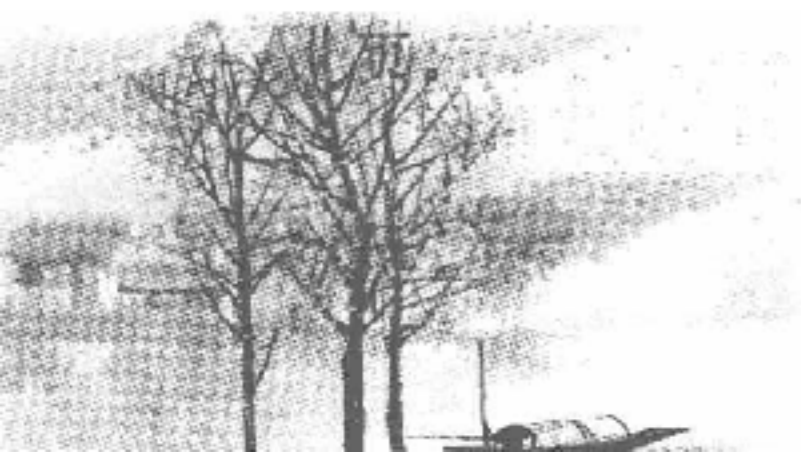
^① 张醮村:《护法时期援闽粤军的建立和援闽战役的胜利》,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编:《孙中山三次在广东建立政权》,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70页。

^②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6册,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90页;洪卜仁:《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第3页。

^③ 洪卜仁:《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第7页。

^④ “Report on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October 1, 1924”,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rchive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1960), reel 39, pp. 7~8.

^⑤ 《南铎日报》,1923年6月13日;洪卜仁:《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第6~7





还,元气未复”^①。

臧致平竭泽而渔的赋税政策对厦门地方菁英起了分化作用。其一是鸦片问题。护法战争爆发后,李厚基扩军备战,纵容麾下在防区内勒种烟苗,由地方绅商承包税收,臧致平统治时期更变本加厉。民初厦门商会成员承包同安烟税者大不乏人^②。同安绅士向北军用12万元承包马巷烟饷税收权,事为马巷绅士阻挠。同安绅士心有不甘,唆使浙军干涉。洪鸿儒向北军宣称马巷收得烟饷达30万元,北军各军官向马巷绅士索得款额20多万元,认为数额未如洪氏所言,纷纷向后者追索差额,洪氏不得已避走香港,后回厦交出2万余元了事。未几北军主动找洪氏承包马巷烟税,答应洪氏用烟税扣还之前所缴的2万余元,洪氏无奈应允。后李厚基以烟税作为抵押,向福建银行借款70余万元,洪氏亦有参与。事为陈嘉庚所悉,于1922年10月召集新加坡闽侨开会讨论此事,会上陈氏发言痛斥“现商会会长如此行为,吾人岂无军阀与绅士何”^③。此后洪氏颇为东南亚侨界舆论诟病,陈嘉庚亦对商会态度若即若离,极少参与厦门商会活动。

其次,从20年代厦门商业行会发展趋向来看,最能推动厦门旧式行会演化成新式同业公会的要素,除部分出自行会内部演化,军阀之经济挖榨因素更加直接。臧致平不断开征新税项,旧式行会为增加抵制政府的税收压迫,不得不改组成新式同业公会,加强与政府讨价还价的力量。厦门经营百货业的同业公会本称“苏广郊金广安”,参加者以顶盘商为主。1921年庄金章、卫伯芹和杨绍梅等百货业经营者设立“金广安杂货公会”,开放公会会籍,不论顶盘、二盘及零售商均可参加,改用会长制,由黄景星出任会长。该会将原有附设金广安报关行加强整

^① 黄弈住:《发刊词三》,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3页。

^② 如据美国领事报告指出,商会副会长蔡雨村承包泉州鸦片税收活动,见“Political Report: Amoy Consular District, October, 1925”,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47, p. 7.

^③ 杨进发编著:《战前的陈嘉庚言论史料与分析》,新加坡南洋学会1980年版,第64~65页。

理,利便同业报关事宜,组织杂货业体育研究团,在同安路设篮球场,为会员提供正当娱乐。1923年增设国语夜学,供同业进修之用^①。茶叶商亦复如是,臧致平设立“支应局”,任曾少干为局长开办茶捐,茶商有感非团结不足以应付军阀捐蠹,乃于廿四崎顶文圃茶庄内,筹设茶商公会^②。糖油商亦为抵抗糖捐剥削,于1923年组成糖油商业同业公会,与臧氏的财政局洽商撤销糖税,改由公会按月补助军饷2000元。该会并参与公益事业,每年向贫民分发米票3000张,为寒贫子弟提供400个免费学额^③。总计1930年厦门同业公会共有48个,其中有7个公会在臧氏统治时期创立^④。自厦门商会成立之初,会务多由钱业与头盘商垄断。随着各途公会的成立及改组,小商人的参政意识日趋增强,如1924年6月厦门市政会进行第三届改选,厦门十途公会对各途郊并无推选会董之权利深感不满,发出公函争取选举权^⑤。日后国民党党部组成商民协会与商会对抗,吸引不少小商人参加,某种程度上亦可视为该种商人阶级内部矛盾的扩大与延续。

1924年4月,臧致平与海军达成协议,将厦门让予后者,率军取道汀州投靠浙督卢永祥^⑥。杨树庄为确保臧军撤出厦门,通过林知渊、韩福海等人游说洪鸿儒等人向臧军缴纳巨款,作为开拔经费^⑦。17日海军陆战队登陆厦门,市内秩序混乱。臧致平麾下将领李寅崇策动旧部

① 石定国:《厦门市百货商同业公会沿革》,载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复员纪念特刊》,第13页。

② 林济舟:《厦门市茶商业同业公会沿革》,载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复员纪念特刊》,第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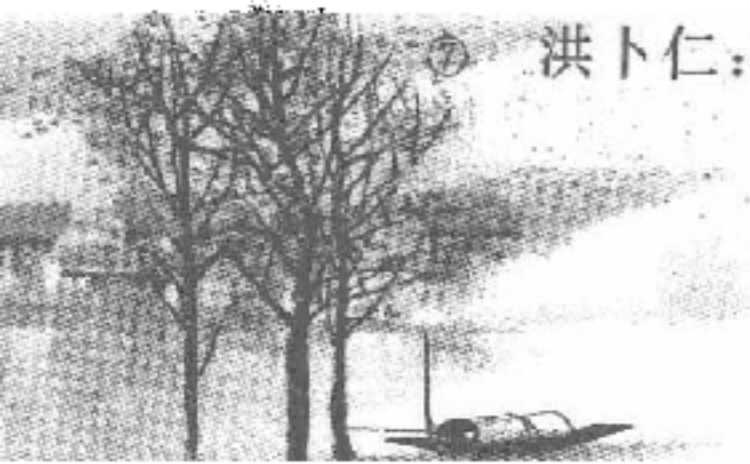
③ 丁乃扬:《厦门市糖油商业同业公会沿革》,载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复员纪念特刊》,第16页。

④ 《厦门各同业公会一览》,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20~22页。

⑤ 《南铎日报》,1924年7月12日。

⑥ 洪卜仁:《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第12页;佚名:《闽浙阵中日记》,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70~471页。

⑦ 洪卜仁:《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第12页。





700 余人负隅顽抗,经商会斡旋后投降。商会代表及海军军官 4 人负责收缴枪械,降卒由厦门商会筹款遣散^①。杨树庄要求商会须每月筹交 6 万元为军饷。19 日厦门各团体联名致函海军,希望准许地方团体在商会内联合组成财政委员会,自行统办厦门财政,海军未有答允^②。海军将原来由商会协办的卫生局直接收归警察厅办理。海军入据厦门,延续臧致平的公卖鸦片政策,在厦门设立海军支应分局,派郑汝霖为司长,与厦门地方社会关系并不和谐^③。1924 年 7 月海军宣布征收公安捐济用捐,27 日各商途公会宣布休业抗议,籍民商人亦加入支持,商会召开会议讨论,各方意见分歧,未能作出一致决定^④。8 月 1 日续发生厦港罢市事件。海军陆战队护兵 2 人在打石字与面店店伙争执,被店伙纠众围殴,护兵向附近药店求助,店东置之不理。陆战队旅部拘去药店店主,厦港店铺罢市三天抗议^⑤。1925 年 9 月海军委前厦门警察厅秘书王孝徽为铺贾捐局长,王氏派警捕拿抗捐商人,酿成商人再行罢市,商会向司令部提出抗议。至 11 月全市罢业抵制。警察厅先后捕去发动罢市的商会会董魏瑞卿与吕天宝,商会议决全体会董辞职,解散商会以示抵抗。陈培锷出面调停,与商会成员会面,代表海军向全体会董致歉,盼望从此官商和衷共济。其后司令部将该捐交由商会与司令部派员整理,按原有税额增加五成征收,罢市风潮始告平息^⑥。从此海军改弦更张,积极改善与商会关系。林国赓着手主导厦门市政改革,切

① 《南铎日报》,1924 年 5 月 4 日、10 日、14 日。

② 《南铎日报》,1924 年 5 月 15 日。

③ 《南铎日报》,1924 年 6 月 23 日、8 月 5 日。海军据厦后,多次与商会磋商军政费问题。海军司令杨树庄尝致函商会,称“查全厦军政两费,极力撙节,月非十万元不办,而前两个月,所收各项捐税实额,统计仅三万余元……深恐军需政费,均虽支付,地方无可维持”,请商会召开会议讨论。见《南铎日报》,1924 年 7 月 16 日。

④ 《南铎日报》,1924 年 8 月 12 日。

⑤ 《南铎日报》,1924 年 8 月 18 日。

⑥ 《申报》,1925 年 11 月 26 日、30 日,1926 年 1 月 30 日;庄金章:《本会三年来过去之工作》,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 3 页。

实整顿厦门治安,任杨燧为警察厅长,与日本领事合作打击日籍台民之犯罪活动^①,争取地方菁英支持。故自1926年至1932年间,海军与商会渐次形成唇齿相依之关系,前者整顿治安和兴办厦门市政,满足商人阶级渴求社会稳定之心态;商会则向海军提供饷款与舆论支持。两者结成地方资本家与军人的政治同盟,抵抗来自地方建制以外(如北伐时期的军阀张毅,及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厦门国民党党部)的挑战。

第六节 厦门商会与民族主义运动

20世纪是中国民族主义勃兴的时代,以抵制帝国主义及争取国家主权为目的的排外运动此起彼伏。商会在民族主义思潮感染下,曾多次参与近代民族运动,尤以抗争海后滩事件最为激烈。海后滩事件肇因于厦门英租界的扩张。五口通商后中国允许英人租赁厦港水操台、南教场两处居住。后英商认为两地距离码头过远,咸丰元年(1851年)英国领事请将岛美路起至新路头划为租界。光绪二年(1876年)英商和记行擅筑海滩,美国人出面抗议,中国借此拒绝英人。英商置之不理,加紧修筑滩地,砌出路面十余丈。兴泉永道司徒绪请省宪自筑公路,于光绪四年(1876年)与英方签订海后滩条约,规定滩地填筑后只能用作公路或码头。凡要搭盖蓬寮,需与英国领事商议,不得有损英商利益。滩地由中国官府委托界内各洋商代为经理。1909年全厦学生因庆祝孔子诞会操,列队经过海后滩。英国领事谓学生携带真枪游行,恐扰及治安,以后遇有此等游行,须先期照会,兴泉永道刘庆汾予以驳

^①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South Fukien During the First Four Months of 1925”,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43, p. 8; 《南铎日报》, 1924年5月27日。





斥,学界联合抗争,是为厦门各界抗争海后滩之开端^①。

1918年,北军与粤军于厦门隔海对峙。英领事借词防卫,令英军登岸保护租界。又在租界筑起围墙侵占界外地段及海滩各处,安设铁门,悬挂“大英租界地,闲人不许乱进”等字样界牌。厦门学界首先提出抗议,获商会与教育会支持。英方置之不理。1920年太古洋行复在海后滩填筑土地,5月31日商会与教育会召集各界讨论应付办法。商会成员黄廷元及教育会会长卢心启至上海、天津、北京等地争取支持,厦门各界组织“保全海后滩公民会”抵制太古洋行。民众情绪渐趋激昂,终引发暴力抗争。1921年11月19日早上承揽太古筑桥工程的浦东人朱某,在岛美路头被人割去耳朵,太古洋行工人捕去栈桥工头林在兴囚禁殴打,英兵也在太古洋行楼上架炮示威。厦门交涉员向英领缮函抗议。全国学生会、福建同乡会、学生会各县联合会、福建旅沪驻京代表公决新提案六条,强调海后滩属中国领土,拆除所有接通滩地公路之围墙,滩地内的英国国旗须移回租界内^②。1922年10月21日厦门道尹陈培锬与英领事签订《厦门海后滩案善后办法合同》,规定太古洋行修筑浮桥跨越中国领海,应向中国政府每年缴纳租金20元。凡华民通过海后滩,若无妨碍洋商贸易,英商不得阻挠,另需拆除公路隘门,把英国国旗移回租界内^③。英领事欲将英旗竖立于义和洋行旁。公民会以该处为中国公路,再行提出抗议。益同人公会召集会众昼夜看守,防止英人树立国旗,英方终把国旗移回英界内。此次交涉成功,实为官(厦门道尹陈培锬)、商绅(厦门商会及教育会)和民(益同人公会)努力之结

^① 《本会联合各社团抗争海后滩之回顾》,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17~18页。

^② 《申报》,1921年12月24日;《本会联合各社团抗争海后滩之回顾》,第19~21页。林纯仁称割耳事件为益同人公会会员史文贤所为,见林纯仁:《厦门益同人公会》,第72页。

^③ 《本会联合各社团抗争海后滩之回顾》,第21~22页。

果,其中以商会的角色最为重要^①。反映出厦门商人在时代感召下,民族主权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超越自身阶级利益,毅然肩负领导民族运动的重任。最后在中英双方交涉下,英国终于在1930年12月放弃租界^②。

厦门商会在海后滩抗英事件中表现激烈,但在抗日态度上却表现懦弱。1919年五四运动燃起的反日情绪,5月18日厦门商会和社会人士,组成国民大会声援学生运动。国民大会号召全厦市民于6月6日罢工罢市^③。该日上午8时厦门道尹陈培锬、思明县知事来玉林、警察厅长史廷扬,在商会召开秘密会议讨论应付办法。陈培锬在商会召集商学两界代表解释,保证拍电中央以平民愤,并要求商会与教育会分发传单,促使商人学生复市复课,各界置之不理,至8日罢市行动方告结束^④。次年五九国耻纪念日,福州各学校及南台各商罢课罢学,厦门各界了无反应,5月12日厦门学生分发传单,号召群众游行,被侦探队长辛桂源发现,将传单夺去,游行之事遂告作罢^⑤。

厦门五四运动远不如福州轰烈原因有二:一是厦门商会对抗日运动尚持有保留态度。盖因不少商会重要成员如林尔嘉和黄庆元等均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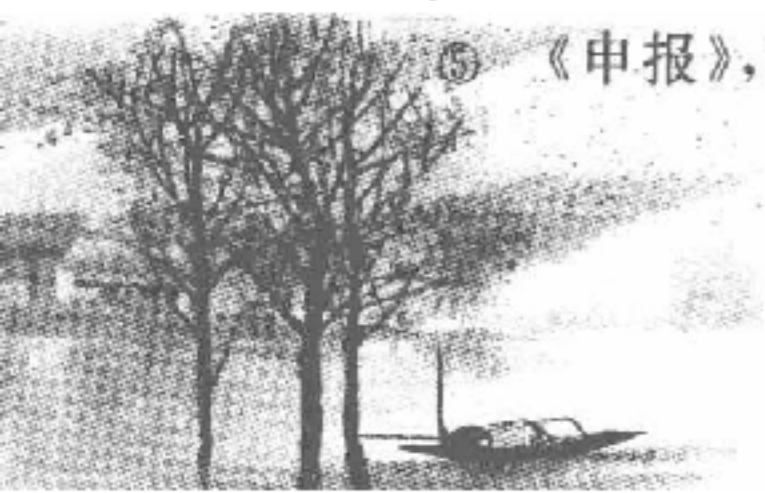
^① 1922年2月,英国领事 Eastes 曾在陈培锬面前,指斥他毫无威严地“担当厦门商会与他之间的一名报信者”,见“Consul Eastes to Sir B. Alston, February 6, 1922”, in Kenneth Bourne and D. Cameron Watt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Series E, Vol. 26, p. 457.

^② “Mr. Ingram to Dr. Wang, January 28, 1931” in Kenneth Bourne and D. Cameron Watt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Series E, Part 2, Vol. 39, p. 68.

^③ 厦门总商会(工商联)编:《厦门商会史》,编者2001年印,第333页。

^④ 《振南报》,1919年7月3日;厦门总商会(工商联)编:《厦门商会史》,第31页。

^⑤ 《申报》,1920年5月25日。





日本关系密切,抵制日货运动无疑会伤害贩卖日货的商会成员利益^①。加上商会对日态度惟官府马首是瞻,官府反对排日运动,商会不敢造次。二是正如廖光生指出,1919年至1921年中国抵制洋货运动的主导权已由商人转移至学生手上^②。厦门学生人数远比福州为少,该地爆发之游行规模较福州为小亦可想见。

此种现象随着厦门学运及国民党活动日渐蓬勃而出现改变。1921年12月厦门大学、集美师范部、同文书院等学生受山东交涉案刺激,重组厦门学生联合会,推动学生救国运动^③。国民党亦开始争夺厦门民族运动之领导权。1924年许卓然、丁超五等人撰写的《福建省党务报告》指出,厦门国民党人因“友军”(指臧致平)关系,得以利用《厦声报》、《民钟报》、《江声报》及学校等作为活动机关。1923年9月厦门国民党人设立厦门支部筹备处,加强国民党在厦门之活动能力^④。1925年爆发的五卅运动,可视为厦门商会丧失城市民众运动领导权的转折点。6月初商会通过罢市决议,获厦门社会各界响应。商会派出4人参加“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国民党激进派主张对日本和英国进行罢工活动,

① 据美国领事报告指出,1924年日本声称在厦门约有日籍商民53000人及757间店铺属该国保护范围,见“Report on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October 1, 1924”,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39, p. 7.

② Kuang-sheng Liao, *Anti-foreignism and Modernization in China*, revised and enlarged ed.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80.

③ 《申报》,1922年1月6日。

④ 《福建省党务报告》,载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中央常务委员会党务报告》,台湾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获后援会议决通过,商会成员黄奕住更保证罢工者能得到生活津贴^①。抵制运动对英货输入产生巨大影响,英国油公司降低售价与美商竞争,损失惨重^②。英日两国领事分别派人到商会谋求解决办法,却未得要领^③。其后抵制运动日趋激进,国民党人许卓然等另组“厦门外交协会”,与后援会争夺抵制运动之领导权^④。7月27日鼓浪屿工部局华人秘书黄守曾被人枪击受伤,次日主张暂缓抵制行动的后援会成员林仲馥,亦被刺杀身亡^⑤。两件事件令后援会内部意见分歧,来自商界的后援会成员,普遍要求撤销对日本的抵制。英方亦不断对商会进行游说工作。8月27日益同人公会纠察执行抵制行动时,与运卸英货的驳船工人殴斗,导致1名纠察堕海失踪。后援会议决严惩雇用驳船工人的

① “Macmurray to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31, 1925”,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44, p. 1; “Political Situation in Amoy District, August 3, 1925”,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45, p. 1; 厦门总商会(工商联)编:《厦门商会史》,第334页。

②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February 10, 1926”,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50, p. 3.

③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July 10, 1925”,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45, p. 6.

④ 《申报》,1925年8月1日。

⑤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July 29, 1925”,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45, pp. 1~2. 事实上,林仲馥被刺案似乎与其暂缓抵制运动主张关系不大。盖因案发前林氏因接获多封恐吓信,在后援会会议上转为主张依期执行罢工行动,见《申报》,1925年8月4日。故此案未必与抵制运动有关,然此案引起厦门商界对暴力事件之反感则可断言。





台民商号,该商号请求商会出面调停,形成商会进退失据之局面^①。9月12日后援会撤销对日货抵制^②,随后主张追究殴斗案最力的后援会交际股职员张振才遇刺身亡^③。次年4月对英货抵制措施亦在海军压力下结束^④。此次事件标示着商人领导民族运动的局限性。厦门商人在民族主义感召下,积极参与抵制运动。随着民众情绪日趋激昂,暴力行为逐步升级,与商人和平抗争的主观愿望南辕北辙。商会成员惧怕因参与抗争运动,丧失既得经济利益,再不愿站到领导民族运动的前线上。其领导地位亦由国民党及其他地方社团(如总工会及学生组织)取代。

1928年厦门排日运动再度复炽。韩籍黄埔军校学生李箕焕支持韩国独立运动,素为日人所忌。1928年3月2日晚上李氏偕同3名韩籍独立党成员,在厦门为日本警察捕去,押至台湾公会拘禁。次晨厦门国民党党部闻报,以日领行为侵犯中国主权,召集民众团体议决,组成“厦门各界反抗日本侵略国权委员会”,推总工会、商民协会、学生联合会等团体负责办理此事,请海军司令部限令日领24小时内交出李氏4人,否则发起对日经济绝交^⑤。22日商协、学联和总工会实行罢工,断绝厦门和鼓浪屿交通一天^⑥。反日团体派员调查日货输入情况,把从

^①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September 1, 1925”,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46, pp. 3~5. 至于殴斗案之善后办法,后援会议决由该商号捐地兴建公益建筑,并赔偿被殴者损失作结。见《申报》,1925年9月10日。

^② “Resume of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Fukien Province, China, for the year 1925”,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46, p. 11.

^③ 《申报》,1925年9月21日。

^④ “Political Situation in South Fukien, April 15, 1926”,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51, p. 4.

^⑤ 《申报》,1928年3月5日,3月12日。

^⑥ 《申报》,1928年3月23日。

事日货买卖的商人名字刊登在报章上。学生义愤填膺,不断在街头公开演讲宣传抗日活动^①。8月厦门社会出现名为“锄奸团”的青年组织,向贩卖日货商店投掷炸弹与鸣枪恫吓。党部通知商会如有店东售卖日货引起不幸事故,店东应负赔偿全责^②。9月反日团体甚至将贩卖日货的商人囚禁于木笼游街示众^③。党部希望透过领导抗日运动,夺取海军手上的地方政权;海军则极力避免事件扩大,招惹日本派兵干预。反日抗争变为厦门国民党党部与海军的政治角力场所。益同人公会向属亲近商会的民众团体,但亦有参加党部组织之“民众团体联席会”。为免卷入政治纠纷,以整顿会务为名,停止派员参与抵制运动^④。抵制运动既有损商会部分成员利益,加上商会成员正组织“社团联合会”与党部组织的“民众团体”(即商民协会、总工会等社团)对抗,商会遂在抗日运动中采取退缩态度,完全丧失民族主义运动领导权。

第七节 国民政府统治下的厦门商会(1927—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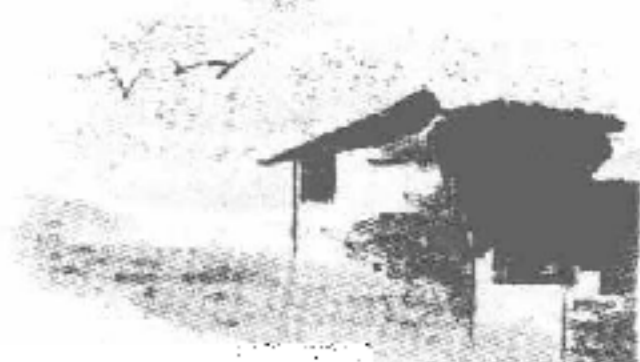
1926年12月国民革命军开入福州,随后闽系海军宣布易帜,杨树庄出任福建省政府主席,令厦门政商关系出现微妙变化。此后思明县国民党党部势力急速扩张,与漳厦海军司令部及厦门商会鼎足而立,成

^① “Summary of Events and Conditions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during May, 1928”,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81, p. 3.

^② 《申报》, 1928年8月13日。

^③ “Summary of Events and Conditions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during September, 1928”,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81, p. 3.

^④ 《南洋时报》, 1928年11月20日。



为三股主导地方政治的最大势力^①。海军易帜初期,林国赓对南京政府的人事委派异常抗拒。1927年11月南京政府委任的厦门交涉员张国辉抵厦,代替原由北京政府所委任的刘光谦。林国赓会晤张氏,表示自己无意作出人事变动,希望张氏改任福州交涉员,结果为张氏拒绝^②。海军司令部与国民党党部虽然拥有反共之相同立场,但在施政方针及利益上均貌合神离,形成日后冲突的伏线^③。

国民政府统治初期,商会即遭到财政上的苛索、工人运动及来自商民协会的挑战。北伐军人闽之初,何应钦派员到厦筹借军费,厦门商会向各银行借拨20万元接济。后国民政府福建省财务委员会派借款专员许卓然和陈君亮到商会,商借北伐费30万元,商会即日向各银行钱庄借款交清,1928年春商会再度筹募5000元赞助北伐军费^④。

工人运动方面,20年代中期以后,厦门工人意识日渐成长,劳资关

^① 闽系海军对国民革命军的党代表制度异常抗拒。1927年初海军与蒋介石讨论易帜条件,杨树庄认为最好不在海军中设置党代表,如必须设置,人选最好由海军提出,结果蒋介石委任负责洽商海军易帜事宜的林知渊出任“海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兼海军党代表”,见林知渊:《政坛浮生录》,《福建文史资料》第22辑(1989年),第15~16页。

^② “Summary of Events and Conditions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during November, 1927”,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81, p. 3.

^③ 林国赓与党部的冲突,同样亦反映在对周醒南的任用问题上。周氏策划厦门市政建设,深得前者器重,国民党厦门党部筹备处主任李汉青则对周氏充满敌意。周氏曾参预陈炯明的漳州市政建设,1926年李汉青及公安局一署署长王宗世以此为借口,主张逮捕周氏,幸得陈培锷与林国赓支持方告无事。林国赓为免党部非议,仅任命周氏为堤工处顾问,工程却完全交由周氏主持,见郭景村:《厦门开辟新区见闻(1926—1933年)》,第78页。事实上,周氏于1922年陈炯明部叛变事件以后,仍于后者麾下任职。1924年周氏仍然担任粤军筹饷局总办,该年12月5日,陈炯明致电周醒南,请求他顾全大局,如常办公,按时解款支持粤军。该电文见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53页。

^④ 洪鸿儒:《本会赞助革命事业纪》,第16页。

系日趋紧张,传统协调机制逐渐失去效用,使商会丧失作为商界劳资双方利益代表者之地位。北伐刺激厦门工运发展,1926年11月厦门电厂工人发动罢工,全市停止电力供应,电厂最后答允劳方加薪要求^①。自此海员工会、绸布业、皮鞋、电气工人相继罢工,对资方构成极大压力^②。在中共党员指导下,厦门总工会于1927年1月成立,至4月清党事件爆发前,总工会下辖基层工会达23个,会员人数有2万多人^③。1927年4月3日蒋介石发动清党,9日国民党厦门党部书记李汉青,联同林国赓遣兵包围厦门总工会,逮捕领导人罗扬才和杨世宁,5月押往福州处决。4月10日早上李汉青与许春草领导的建筑公会,在浮屿角召开“拥蒋护党大会”,宣布禁止工人罢工,违者格杀勿论,派海军陆战队搜捕共产党人和亲共分子^④。

海军与国民党党部联手扼杀亲共工会,却未能阻止厦门劳资关系的继续恶化。1928淘化大同公司发生工潮,厦门党部介入事件,召集党政各界开仲裁会,议决淘化恢复聘用辞职工人平息风潮^⑤。10月商会与驳船工会发生纠纷。事缘1926年驳船工会要求加薪50%,商会召集各途与工会讨论,讨价还价后准予增加25%。驳船工会代表集资购置旧汽轮营业牟利,岂料生意失败,驳船工会请商会酌加补助,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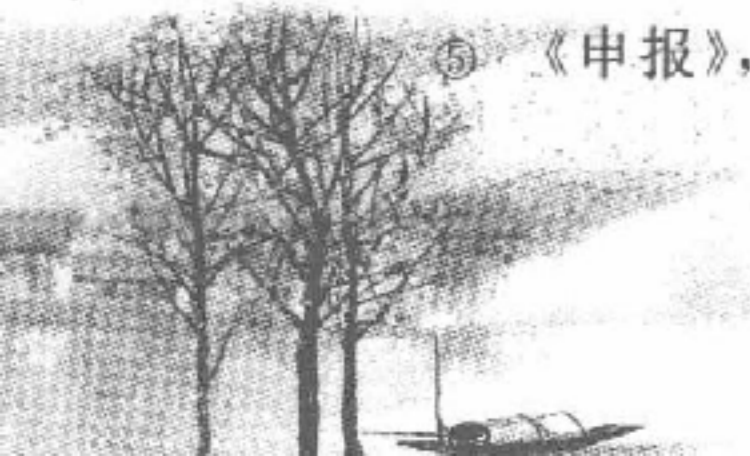
^① 陆舟、发奎、木桂、志伟:《大革命时期厦门工人运动》,载厦门市总工会编:《纪念厦门总工会成立六十周年专刊》,编者1987年印,第63页。

^② 陆舟、发奎、木桂、志伟:《大革命时期厦门工人运动》,载厦门市总工会编:《纪念厦门总工会成立六十周年专刊》,第63~64页;翁伟、连璜:《杨世宁烈士传记》,载厦门市总工会编:《纪念厦门总工会成立六十周年专刊》,第139页。

^③ 陆舟、发奎、木桂、志伟:《大革命时期厦门工人运动》,第60页。总工会成立后,厦门工运发展更如火如荼。不少工会向雇主提出相当激进的要求,如店员工会要求绸布商按等加薪,所有店员月薪5元以上者,年终须酬给50元,递增至50元者年酬400元。此项酬金,无论店主盈亏,均须照给,惹起商界反感。金银工人要求加薪改良待遇不遂,银楼被工人于罢工时携去金银器值数万元,声言如店主承认条件,始能交还。见《申报》,1927年4月17日。

^④ 陆舟、发奎、木桂、志伟:《大革命时期厦门工人运动》,第66~69页;翁伟、连璜:《杨世宁烈士传记》,第140页。

^⑤ 《申报》,1928年2月22日。





议决准工会增加运费大洋五角四个月,弥补投资损失^①,四个月后工会要求维持增加运费,为商会拒绝。驳船工会复向商会要求增加50%运费,不为商会接纳,前者遂联同码头工会及海员分会举行罢工,各工会联席会组织之工会救济会援助罢工工人,变为工商对抗的形势。水果业公会欲向太古趸船起卸水果,为码头工人强行制止,商会请求政府严惩唆使罢工之陈冠生、王宽德等人,责成驳船工会赔偿各途商损失^②。最后林国赓召集各工会磋商,驳船工人始恢复工作^③。此事标示厦门劳资对立趋向日益明显,削弱了从前商会协调劳资矛盾的中立地位。1930年3月南京政府颁布《劳资争议处理法》,规定劳资纠纷需由政府、党部、地方法院及劳资双方代表所组成之仲裁委员会处理,完全夺去商会调解劳资纠纷之权力^④。

商民协会源于1926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商民运动决议案》,张亦工指出该会是“辅助国民革命的外围政治动员组织”。随着国民党武力所到之处,各地商民协会相继在党部指导下成立^⑤,刺激厦门各界自行组织本身同业公会的意欲。1926年至1928年间厦门共有10个同业公会组成^⑥。1927年4月厦门清党运动后,商民协会与总商会方面之各行商,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合作。各行商要求各行以团体名义加入商民协会,商协以违反中央总章予以拒绝,但容许

① 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24~25页。

② 《申报》,1928年11月4日;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25~26页。

③ 《申报》,1928年10月26日。

④ 《劳资争议处理法》,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103~105页。

⑤ 张亦工:《商民协会初探》,《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第41页。西方学界有关上海商民协会之研究,参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p. 115~166.

⑥ 《厦门各同业公会一览》,第20~22页。

各商自组商协之各行商分会^①。党部强借商会作为临时会所，商会举行会议，竟要先向党部商借会议场地，引起会董不满，发出公函索还^②。部分国民党人指斥“商会为土豪劣绅买办阶级”，要求取消商会，由商民协会取代，使两者处于对立状态^③。商会为扭转劣势，除在态度上更加靠拢海军，组织“厦门各社团联合会”对抗党部领导的“民众团体”外^④，一方面强化其固有的社会功能，向民间强调其存在意义。其措施有五：

其一为设立商事公断处。厦门商会为调解商事纠纷，特设商事公断处为仲裁机关，先后处理天一信局、积金、德春等号债务纠纷，南洋公会与六和公司争执等 21 案。

其二为维持市面金融。1928 年 4 月厦门建通、积金等钱庄相继倒闭，引起金融恐慌，商会召集全体执监委员及各业公会代表，讨论维持办法，由商会函请各银行抵押不动产，以资救济维持。

其三为反对苛捐杂税。国民党人闽之初，为弥补庞大军费支出，除维持旧有苛捐杂税外，另开征新税项目，厦门商会据理力争，先后呈请财政部及福建省政府撤销。总计自 1928 年至 1930 年间，商会曾就 13 种新增税项提出抗议。

其四是救济米荒。1929 年冬驻漳军队，重设米捐局征收米税。厦市米价暴涨，平民生活大受影响。商会请师长张贞取消米捐，函请厦门海关监督及思明县政府禁止米粮出口，米价旋即递降，民食治安两蒙其利。

其五是商会对外采取更积极态度迎合日渐澎湃的国货运动，函请全国商会联合会通告各地商会，一致倡用国布国烟国酒，并通告各业公会倡用国货^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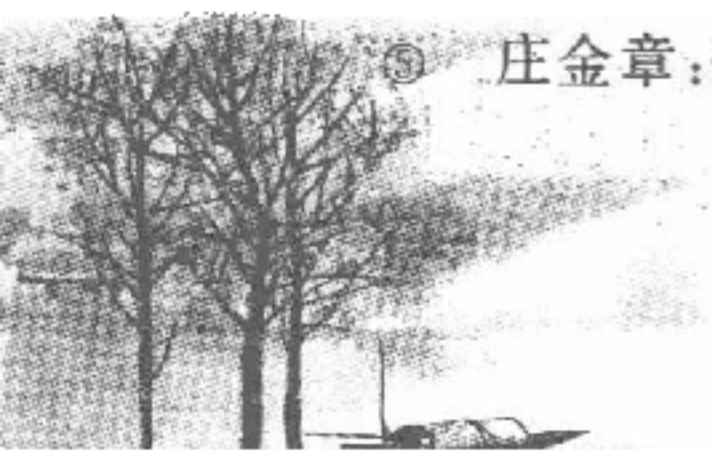
① 《申报》，1927 年 4 月 27 日。

② 《南洋时报》，1928 年 3 月 22 日。

③ 庄金章：《本会三年来过去之工作》，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 1 页。

④ 《南洋时报》，1928 年 11 月 30 日。

⑤ 庄金章：《本会三年来过去之工作》，第 1~4 页。





商会能在与商民协会的斗争中存活下来,固然是由于后者欠缺商会雄厚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基础,更重要的是商会的最大盟友——海军系,在与党部的权力斗争中取得胜利。1927年国民党党部指控周醒南为陈炯明党羽,主张予以逮捕。周醒南为海军推行的市政建设运动之实际策划者,林国赓勃然大怒,要求市党部以后不得干政,并取消党部组成的“市政促进会”。党部拒绝取消“市政促进会”^①。1928年4月,林国赓要求党部决策委员会辞职,迫使南京政府向省主席杨树庄承诺,福州及厦门地方政府可对当地党部保有适当控制权。林国赓表面上对外宣称与厦门党部合作愉快,骨子里却施压暂停党部及工会抵制日货活动。地方报章舆论亦转而攻击党部筹委李汉青^②。李汉青等遂将攻击矛头指向商会成员所组成的市政会身上。8月海军司令部不理商会反对,突然宣布接收市政会,另组临时路政办事处负责路政工程。李汉青等径行运动民众团体组织“厦市路政临时参议会”,扬言监察海军司令部路政施工情况^③。商民协会亦提出废除公安济用捐等建议^④。党部于1929年9月组织“思明各界公用事业改善委员会”,议决要求降低电费、公共汽车收费,及取消北伐附加捐。公安济用捐和北伐附加捐,皆属由海军司令部控制的厦门公安局收入来源,林国赓视此为党部对他的直接挑衅。电灯与汽车两公司向林国赓投诉,后者召见党指导委员康绍周、陈联芬二人,劝告委员会停止议案被拒。林国赓采杀鸡儆猴方法,在会议时派公安局侦探拘捕商民协会成员陈叹生^⑤。陈氏获释

① 《申报》,1927年9月14日。

② “Summary of Events and Conditions in the Amoy Consular District during April, 1928”,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eel 81, pp. 2~3.

③ 《南洋时报》,1928年9月14日、18日、25日;《申报》,1928年8月30日。司令部接收市政会,引起兼任市政会会董的商会成员不满,迁怒于李汉青。1928年8月30日,商会联同厦门社会62个团体,发电谓李汉青“操纵社团,假造民意”,可见党部与商会之关系势成水火。见《申报》,1928年8月31日。

④ 《南洋时报》,1928年11月15日。

⑤ 《南洋时报》,1929年9月14日、11月19日、12月30日。

后,部分国民党党员上书省指导委员,投诉公安局长林焕章“蔑视党权”和“摧残党务”,事件却不了了之^①。至1930年2月,国民党宣布限期撤销各地商民协会^②。商会虽表面上取得胜利,但并不代表南京政府放弃控制商会的企图,南京政府实施的新商会法,正可说明一切。

1928年厦门商会依照中华民国全国联合会改组大纲进行改组^③。次年8月南京政府颁布《商会法》,重新划定商会职能,规定商会会员分为公会会员及商店会员,公会会员之代表由该同业公会举派,由是商会会章再度出现修改。与1910年《厦门商务总会改良规定》比较,1930年厦门总商会《本会现章》出现下列几点不同处:

在宗旨上,新会章加入“提倡国货”和“振兴实业”两大条文,明显是迎合了20年代中国商界“国货运动”的潮流^④。

会务方面。1910年的《改良规定》指定商会具有维持公益,改良商规,调停纷议和代表同业向官府申诉的功能,1930年的《现章》把改良商规及代表同业向官府申诉的条文删去,加入“办理商品查验及商事公告事项”,及“办理其他商业上一切兴利除弊事项”。商会明显变为协助政府办理地方经济事务的机关,自主性备受削弱。

组织方面。1910年的《改良规定》设有会友制度,1930年的《现章》则加以取消。前者采议董制,由总理、协理及议董主理会务。后者实行委员会及主席团领导制。1930年商会下设常务、执行、监察三个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委员7人,包括主席委员3人,负责执行日常会务,有延聘及辞退办事人之权。执行委员会有委员49人,有执行一切会务之权。监察委员会有委员23人,“有策进及纠正一切会务之权”。

会员资格方面。1910年的《改良规定》规定会员年龄在20岁以上,在厦门营业利润每年500元以上者方可拥有选举权。1930年的《现章》则删除了财富限制的条文,但规定凡“有外国籍者”不得充任商

① 《南洋时报》,1929年12月30日。

② 张亦工:《商民协会初探》,第52页。

③ 《南洋时报》,1928年5月2日。

④ 《本会现章》,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1页。



会会员^①。该条文的施行,把拥有外国国籍的商人悉数剔出会员名单外,不少在厦的籍民富商(如吴蕴甫)及买办(如陈学海)均被摒弃在商会门外。该条款客观上对厦门商人阶级造成内部分化,使商会逐步丧失调解商人内部矛盾之社会功能(如日籍商人与本地商人商业纠纷)。

干事选举方面。《现章》规定委员会由“分业单选法”产生,即由厦门各同业公会选出委员72人。常务委员由执行委员互选产生,主席委员由常务委员互选。执行、监察委员会如遇出缺,应由各业补选。各业委员分配额由执监联席会于未选举前揭示。各委员选定后,需由地方最高行政长官转呈工商部备案^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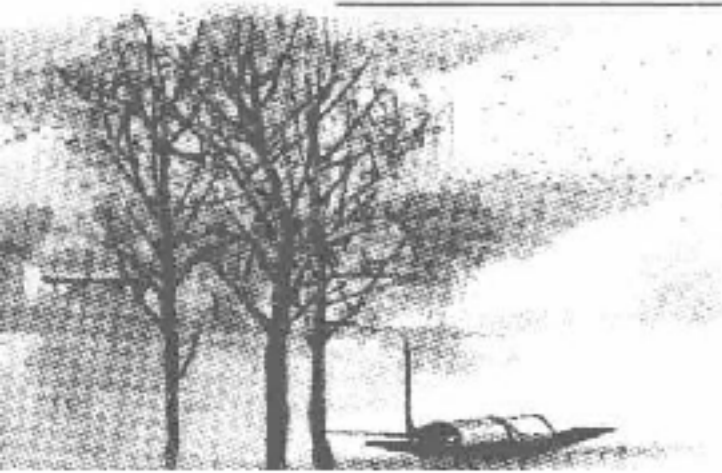
兹将1930年厦门各公会所占商会会员人数与比例说明如表。从表5-4可以发现1930年商会会员之业缘分布出现巨大变动。商会内之同业公会代表可分五类。第一类是金融业:包括典途、钱庄、华侨银信业3个公会,共有35名代表,占商会会员比例9.49%。第二类是贸易业:包括绸布、火柴、杂货、棉纱等11个公会,共有122名代表,占会员比例33.06%。第三类是郊商:包括米郊、纸途、北郊和泉郊4个公会,共有19名代表,占会员比例5.15%。第四类是服务业:包括清洁、药业、运输汽车、岷栈等8个公会,共有77名代表,占会员比例20.87%。第五类是粮食业:包括猪行、海产、鱼商、屠宰等10个公会,共有105名代表,占会员比例28.46%。上述之代表分布表现几个事实:其一是此次改组大致是按从业人员多寡,决定各公会的商会代表数量,有助调和大资本家与小商人之间的矛盾。其二是打破金融业资本家垄断商会领导阶层的局面。1930年以前历任商会总理及会长,大多数是金融业店东(如林尔嘉、叶崇华、黄庆元和黄奕住)。1910年商会会员亦以金融业为主。至1930年商会的金融业会员比例仅得9.49%,再不能如从前般垄断会务。其三是标志着旧式郊商同业公会的没落。此类公会仅占会员比例5.15%,再无法在商会会务上占有重要地位。

① 《本会现章》,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2页。

② 《本会现章》,第1~4页。

表 5-4 厦门同业公会商会会员比例表

同业公会名称	商会代表人数	所占商会会员比例(%)
面粉	21	5.69
绸布	15	4.07
火柴	8	2.17
渔业	8	2.17
清洁	8	2.17
米郊	4	1.08
南洋商业	21	5.69
新医药	4	1.08
谷产	8	2.17
典途	8	2.17
糕饼	13	3.52
杂货	18	4.88
肥粉	11	2.98
纸途	9	2.44
棉纱	12	3.25
糖油	11	2.98
猪行	4	1.08
药业	14	3.79
钱庄	20	5.42
颜料	2	0.54
木商	17	4.61
海产	7	1.90
珠宝	19	5.15
北郊	3	0.81
运输汽车	2	0.54
岷栈	21	5.69





续表

同业公会名称	商会代表人数	所占商会会员比例(%)
香沪商业	3	0.81
酒途	7	1.90
烟酒	8	2.71
渔商	10	2.71
航业	5	1.36
屠宰	14	3.79
水果	9	2.44
照相	4	1.08
华侨银信业	7	1.90
泉郊	3	0.81
个别企业代表	11	2.98
总数	369	约 100

资料来源 《本会会员一览》，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 6~14 页。

至于执监两委员会之人选，兹列表说明如下：

表 5-5 厦门商会执监委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年龄	籍贯	职业及其地位
洪鸿儒	常务委员兼主席	66	同安	南洋商业号东
陈瑞清	常务委员兼主席	46	思明	火柴业号东
黄奕住	常务委员兼主席	65	南安	钱业号东
黄瑞甫	常务委员	47	南安	面粉业经理
杨辉煌	常务委员	42	晋江	绸布业号东
庄金章	常务委员	42	思明	杂货业股东
陈极星	常务委员	30	思明	海产业
刘振声	执行委员	36	思明	南洋商业经理

续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籍贯	职业及其地位
曾鉴堂	执行委员	44	思明	纸郊业号东
李文学	执行委员	44	同安	绸布业经理
石鼎宗	执行委员	37	思明	绸布业经理
陈福星	执行委员	37	思明	绸布业经理
吴宗晖	执行委员	55	同安	面粉业号东
吴佑	执行委员	44	思明	糖业号东
王炳南	执行委员	48	青浦	香沪商业经理
蔡承德	执行委员	60	福安	糖业号东
魏英才	执行委员	30	思明	香沪商业经理
吕锦树	执行委员	43	南安	杂货业经理
陈初贤	执行委员	57	永春	杂货业经理
杨玉光	执行委员	40	思明	珠宝业号东
林永年	执行委员	30	安溪	茶业号东
黄友杰	执行委员	37	南安	火柴业经理
林淑朝	执行委员	62	安溪	棉纱业经理
王登云	执行委员	45	晋江	珠宝业号东
叶清照	执行委员	42	同安	肥粉业经理
洪鼎臣	执行委员	60	同安	杉木业号东
陈益宝	执行委员	45	惠安	杂货业号东
翁吉人	执行委员	48	安溪	面粉业号东
林明洲	执行委员	45	同安	纸业号东
陈美弦	执行委员	61	同安	屠宰业号东
吕俊明	执行委员	50	同安	屠宰业号东
巫如珊	执行委员	38	永定	颜料业经理





续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籍贯	职业及其地位
胡镒金	执行委员	43	思明	水果业号东
蒋良图	执行委员	55	思明	鱼行号东
郭春发	执行委员	48	惠安	渔业号东
王丽明	执行委员	51	龙溪	西药业经理
陈耀锬	执行委员	35	思明	电灯公司经理
周寿松	执行委员	43	思明	自来水公司经理
洪龙腾	执行委员	43	思明	香沪商业经理
许经果	执行委员	48	晋江	客栈业号东
吴雪六	执行委员	55	思明	海产业号东
何远屏	执行委员	53	广东中山	烟草业经理
纪锦庭	执行委员	40	同安	猪行号东
陈耀堂	执行委员	68	思明	酒业经理
柯孝昌	监察委员	39	思明	银行业
魏瑞卿	监察委员	58	安溪	珠宝业号东
吴时汉	监察委员	46	思明	钱业经理
余道生	监察委员	43	思明	钱业经理
陈世勋	监察委员	67	晋江	糖业号东
陈颐堂	监察委员	53	思明	银行襄理
刘松云	监察委员	39	思明	银行业经理
许朝阳	监察委员	59	同安	鱼行号东
杨景文	监察委员	54	南安	大同淘化公司股东
陈国驱	监察委员	45	思明	典业经理
吴千元	监察委员	62	南安	南洋商业号东
黄植庭	监察委员	55	同安	南洋商业号东

续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籍贯	职业及其地位
陈清波	监察委员	54	思明	典业经理
杨秉杰	监察委员	43	龙溪	钱业经理
余篆三	监察委员	54	龙溪	药材业经理
吴纯波	监察委员	57	同安	米业经理
林启成	监察委员	39	安溪	面粉业
叶如松	监察委员	62	思明	南洋商业经理
汪筱岩	监察委员	42	思明	面粉业经理
林祝三	监察委员	26	思明	钱业号东
陈实甫	监察委员	39	思明	钱业经理
戴蒸然	监察委员	42	思明	电话公司
翁朝言	监察委员	61	思明	屠宰业

资料来源 《本会执监委员履历表》，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1~5页。

从表 5-5 所列的名单来看，商会的执监会委员显示出两个事实：第一是此名单标志着商会与商民协会斗争之胜利。1930 年厦门商会的三名会长，均是改组前商会的重要成员，可见商会的领导阶层未有太大改变。

第二是从商会执监委员会的职业来看，同样证明上文有关金融业失去商会领导地位的观点。常务委员经营事业以消费品、粮食、钱庄和东南亚贸易为主，并无任何常务委员从事银行事业或新式公用事业。执行委员方面，成员从事业务门类较为广泛，包括银行、自来水公司及电灯公司等新式企业。

第三是厦门商会仍然保有其闽南人社团之特性。常务委员共 7 人，平均年龄是 48.29 岁，籍贯思明者 3 人，同安 1 人，南安 2 人，晋江 1 人，全部为闽南人。执行委员共 37 人，平均年龄是 46.49 岁，籍贯思明者 16 人，同安 7 人，青浦 1 人，南安 2 人，永春 1 人，安溪 3 人，晋江 2





人,惠安 2 人,永定 1 人,龙溪 1 人,广东中山 1 人。监察委员共 23 人,平均年龄是 49.52 岁,籍贯思明者 13 人,同安 3 人,安溪 2 人,晋江 1 人,南安 2 人,龙溪 1 人,成员均为闽南人。

30 年代厦门商会对社会影响力之下降,固然与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国家机能的扩张关系密切,然而厦门社会矛盾日益深化,也是导致此现象产生之另一因素。近代厦门与东南亚华侨经济关系密切,1930 年东南亚经济衰退,厦门亦难独善其身,形成各类社会矛盾。此种社会矛盾牵涉广泛,民间组织无法妥善处理。1930 年大量侨资涌入厦门地产事业,房产价格暴涨。业主将楼宇租值定于 10% 至 18% 之间,租户因市况繁荣,愿意高价承租。1932 年起厦门市况衰败,若干店铺收益不足支付租金,遂有商户发起减租运动,组成佃户联合会,业主不甘示弱,组成业主联合会相抗。商会成员多为大业主,不宜出面处理纠纷,故思明市政筹备处强制解散各业主和佃户联合会,另组思明市处理房租争议事件委员会,处理仲裁问题,规定租金不可超过该房屋估定总价年息之 12%。若当事人不服从仲裁结果,由市政筹备处强制执行^①。厦门司法机关的功能日趋完善,也取代了商会处理商界债务纠纷仲裁者之角色。20 年代末期厦门商界有关破产纠纷,负债者资产普遍由债权人委商会处理^②。30 年代中期以后,商界债务问题统归法院处理。如 1936 年 11 月 11 日《江声报》刊载当地民刑案件 11 起,其中 6 起涉及钱债纠纷,法院判决将负债者资产拍卖^③。清末民初以来商会处于国家与民众之间的中介者地位,至此荡然无存。

1932 年十九路军人闽,结束海军主理闽政的局面。1932 年 12 月曾任蔡廷锴秘书的林鸿飞接任厦门公安局局长。次年 1 月漳厦警备司

^① 福建省思明市政筹备处秘书处编:《思明市政筹备处汇刊》,第 2~3 页。该会共处理租务纠纷 119 宗,见《思明市政筹备处汇刊》,第 62~70 页。

^② 如 1927 年天一信局倒闭,债权人在厦门商会讨论债务问题。次年各债权人得悉该信局,尚有已抵押与华侨银行的店屋两座。债权人委商会函请华侨银行将店屋变卖,扣除银行应得款项后,余款归商会分摊各债权人。见《南洋时报》,1928 年 4 月 4 日。

^③ 《江声报》,1936 年 11 月 11 日。

令部亦被撤销,林国赓仅任厦门要港司令^①。十九路军入闽后积极扩军,商会失去海军保护,再度遭受军政当局财政苛索。商会委员严焰被拘事件,最能反映商会所处困境。1933年财政厅拟将厦门营业税增加四成,严焰身兼商会执委及汽车同业工会主席,因煤油营业税关乎同业利益而反对。2月19日省政府主席蒋光鼐令公安局长林鸿飞扣留严氏。商会立刻开会讨论援助,当日下午2时全市商店罢市,商会及各途代表在厦禾路召开市民代表大会,推庄金章等谒见林鸿飞,要求无条件释放严氏,汽车同业公会亦罢驶抗议。下午4时许公安局释放严氏,商会代表宣称为无条件释放,然林鸿飞却对《江声报》记者谓商会代表答允释放严氏后,日内由汽车同业工会函局承认煤油营业税,在财政厅未有明令撤销以前,各商应依章缴纳,不再有抗税事情^②。

1933年十九路军发动“闽变”前夕,蒋光鼐下令严促加紧征税,如承包商及纳税人借端拖欠,必须拘案押追^③。12月人民革命政府为争取商人支持,召集厦门、泉州、龙岩各地商会出席谈话会。会上政府委员宣称“工商同等保护,不致赤化”,试图平息商会对工会势力膨胀之恐惧。1934年1月,人民政府覆灭前夕,强向厦门商会索借60万元,由公安局飭商会筹措,限7天内缴齐^④。

1934年“闽变”结束,中央军入闽,国民政府任陈仪为省政府主席,设立“厦门特种公安局”,性质与临时市政府相近,委王固盘任公安局长兼任思明县长^⑤。陈仪任内刷新闽政,其重要措施即为加强省垣对地方之控制,商会独立性更被削弱。单就省政府与商会关系而言,政府对厦门商会的函件多以“令”的形式下达,明显视商会为其下属,把商会定

^① “Summary of Events and Condition: Amoy Consular District-December, 1932”, in *Confidential U. 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30—1939, reel 20, p. 2;《申报》,1933年1月14日。

^② 《江声报》,1933年2月20日。

^③ 《江声报》,1933年7月16日。

^④ 薛谋成、郑全备选编:《“福建事变”资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3~124页。

^⑤ 《申报》,1935年2月8日。



位为向民间解释政策的半官方机构。如1935年洪鸿儒等建议政府将房铺税与地租两项,改为土地税合并征收,次年2月政府财政局开征1935年份地租,厦门海外华侨公会指为违法征收,致函商会集议撤销。省政府下令商会务将地租沿革和办理土地税经过详情,向地方各社团切实解释^①。国民党党部亦透过商会,加强对地方商人控制。1936年11月,福建省党部下令各业商店均须加入本业公会,如遭商店拒绝,先由该业公会警告,若继续拒绝,公会须向商会报告,转呈主管官署惩办。商店欠缴会费,亦经商会呈官署罚办^②。由是使商会变成党治体制下的管理机关。

此外,陈仪政府沿袭十九路军做法,对反对政府经济政策的商会成员施以不同程度的恐吓手段。1934年6月18日,严焰复因“统一汽车公路”事件再度被扣。省政府计划统一汽车及开放漳龙路权,严氏持反对意见。省政府召严氏到福州商议,后者迟迟未有起行,建设厅电特种公安局拘捕严氏。洪鸿儒和陈瑞清等商会及各同业公会代表50余人,向公安局长王固盘请求释放严氏,王氏表示爱莫能助。21日下午,公安局在商会代表庄国章等陪同下,押解严氏前往福州,严氏被囚于保安处军法科,经商会担保严氏无违法举动,至7月26日下午始获释放^③。严氏自此噤若寒蝉,再不敢对政府经济政策作出公开批评。

陈氏信奉国家统制政策,地方政府对经济民生事务的介入更为明显。1935年1月黄建源、豫丰、银江三大银庄结业,引发厦门金融恐慌。厦门商业银行银根吃紧,董事会议决暂停营业。商会邀公安局、思明县长及各银行代表讨论救济办法^④。公安局取代过去同类事件中商会充任协调者的惯例,自行处理善后工作。公安局长王固盘调查厦门商业银行账目,发现资产负债相抵有余,遂提出该行以不动产和证券向

① 厦门市政府秘书处编:《厦门市政府公报》第18期(1936年9月),第6~7页。

② 《江声报》,1936年11月27日。

③ 《江声报》,1934年6月22日、8月4日。

④ 《申报》,1935年1月18日。

他行抵借复业,由王氏本人亲向其他银行接洽^①。1936年3月厦门米价暴涨。市政府派科长王铮民,召集商会及米业公会,组成“粮食评价委员会”,讨论平定米价办法,与从前由商会主动提出平抑米价的惯例大相径庭^②。同年2月,厦门市政府改革原由市政府、商会和党部三者合管的同善堂,剥夺商会对同善堂的管理权,另由市党部、市政府遴选各界负有资望者5人,合组董事会管理^③。

事实上,陈仪领导的省政府虽欲全面统制厦门地方事务,但因缺乏熟悉闽南经济事务的管理人才,且省垣军政事务繁忙,无法完全妥善处理厦门经济事务,不得不赋予商会在经济民生事务若干程度发言权,使后者具有党国体制下的经济咨询机关之特点。1935年初,大量白银自厦门经香港转运国外,影响市面金融。市政府束手无策,要求商会和钱庄公会代表协助帮忙。商会召集银行、各同业公会主席讨论救济办法,决定请市政府函海关暂禁白银出口。商会自组纠察队协同警察严防私运^④。

厦门商会虽然在陈仪统治下,沦为南京政府党国体制附庸。但其在抗战前夕的民族运动中仍然做出巨大贡献。1936年11月,商会举办国货展览会,洪鸿儒、黄奕守为筹备会议正副主席,庄金章与严焰分任总务股正副主任,会场假海后滩旧太古栈房进行。参展单位计有119个,参观人数达数十万,于唤醒民众关注利权外溢问题颇有贡献^⑤。同月厦门邀请各业公会,组成“厦门市商界慰劳绥省卫国将士募捐委员会”,推洪鸿儒、黄奕守等10人负责劝募,筹得款项1万多元^⑥。七七事变爆发,商会联合各界组织厦门抗敌会。商会成员如洪鸿儒、陈瑞清、庄金章、严焰等均有出任抗敌会各部工作。9月商会征集各种生活

① 《申报》,1935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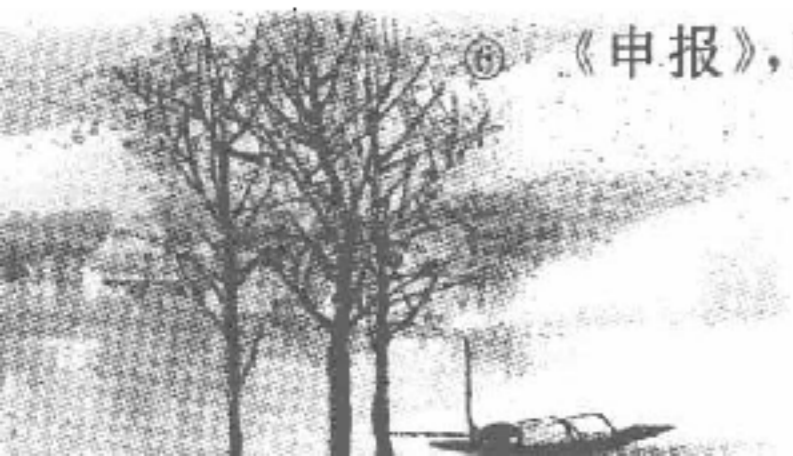
② 《申报》,1936年3月28日。

③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经济档案资料》,第530页。

④ 《江声报》,1935年4月18、19日。

⑤ 魏英才:《本会过去工作之回忆》,载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复员纪念特刊》,第7页;《江声报》,1936年9月13日。

⑥ 《申报》,1936年11月22日。





用品慰劳驻厦守军。1938年5月日军占领厦门,商会主要成员或逃入内地、或避难海外^①,为抗战前之厦门商会史划上句号。

第八节 总 结

综观近代厦门商会之发展,约有下列三个特点:

首先,厦门商会之诞生,是晚清时期国家与地方菁英关系结构性调整的一个环节,亦是近代中国国家与社会间“第三领域”不断扩张之结果。甲午战争后,发展工商实业救亡之言论,已成为民间普遍要求,清廷亦尝试通过新政改革,应付战后各种社会危机及维护自身统治地位^②,这种改革大大地扩充了黄宗智所谓的“第三领域”(The Third Realm)——一种国家与社会间共同参与的中立区域^③,在此领域内国家与社会绝非纯粹的对立或合作,端视乎地区社会经济结构、官府愿意让地方菁英参预公共事务至何等程度,及地方菁英参政意识之成熟程度三种因素决定,三者互为影响。就厦门商会的案例来看,第二种因素发挥最大作用。厦门地区传统官僚体制无法处理日益繁重的公共事务,若另置新官专责处理,必令捉襟见肘之传统税收体系无法承担,且

① 魏英才:《本会过去工作之回忆》,第7页;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抗日战争档案资料》,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7页。值得一提的是,抗战爆发初期,厦门驻军157师向曾任商会的黄庆元勒索巨款,时黄氏经济状况大不如前,无力支付巨款,遂于10月28日被157师借口向日本军舰供应食水,派员至鼓浪屿黄奕住家中逮捕黄氏(时黄氏为逃避日本轰炸,逃至黄奕住家中暂住),解至福建省保安处审理,至12月28日被枪决,所有财产均被没收,有关其被捕时之供词和事件经过。见黄阿娜编:《近代厦门工商界知名人士黄世金》,香港中国新闻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朱英、石柏林:《近代中国经济政策演变史稿》,第18~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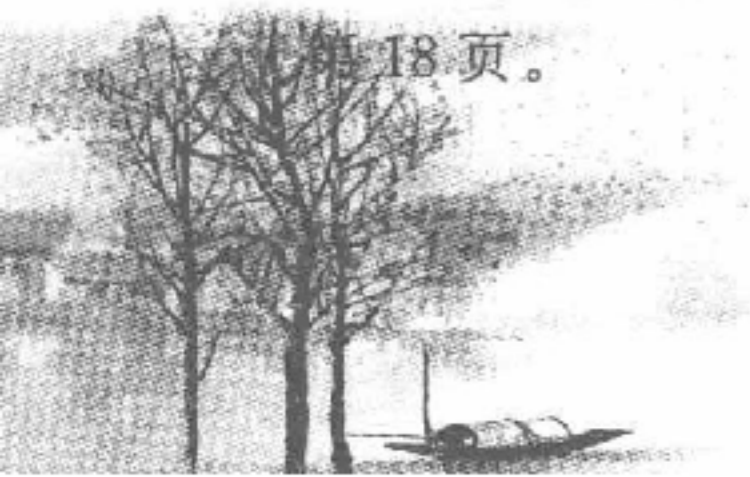
③ Philip C. C. Huang,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p. 216~240.

清代官僚多由科举出身,对经济事务大多一窍不通,商绅拥有财富、地方关系及营商经验,正是官府眼中可堪利用的社会资源,同时亦可“以之考察而得资见闻于众议”,加强新政改革之认同感,也可在“近代国家政权建设”(modern statemaking)过程中尽量将商人势力纳入建制,并予以制度化。厦门商会成立后,商部参议迫令商会改订会章,务使商会置于官府控制下,又将从前官府办理成效欠佳的保商事务交托商会经办,将商会直接划归兼任商政局总办之兴泉永道管辖,由商会负责征收华侨牌费支付防营兵饷,若干程度上与杨联升所谓之传统“包税”制度(tax-farming)无异^①。此种“官督商办”正是李兴锐所谓“务使官商联为一气,实力维持”之实质表现。

民国时期厦门商会之发展则呈现另一种景象。民国时期闽省政权交替频繁。二次革命后至帝制运动前夕,袁世凯政权实行中央集权政策,再不愿意把过多权力下放给商会,冀望将商会与政府关系倒退回“官商联为一气,实力维持”的上下从属关系。李厚基出身行伍,缺乏近代化识见,加上军人政权缺乏管理近代社会的政治才能,必须与地方菁英结合,借此争取其政权在民间的认同感。自1917年起,李厚基政府屡与粤军及省内民军交战。从李氏的角度来看,在外患压迫下,当然以巩固治权为优先考虑。又李厚基集团的掌权人物多属北人,于闽省地方社会颇有隔膜。与本籍地方菁英结合,以地方部分民政大权委与地方菁英管理,换取后者协助动员地方资源,遂成为李厚基政权谋求延续统治的唯一策略。“军绅(商)政权”由是变为民初厦门政经关系之特点。臧致平据厦时期,苛捐杂税层出不穷,遂使民初时期厦门的“军绅(商)政权”出现裂缝。

1924年海军据厦,以杨树庄为首之闽系海军缺乏陆上武力支撑统治,复须面对孙传芳、周荫人、张毅等军阀威胁,经1925年铺贾捐事件后,不得不与商会合作,结成军人与地方资本家的政治同盟。1927年海军归顺国民政府,在厦治权受到国民党党部直接挑战;党部的社会改

^① 杨联升:《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8页。





革主张,亦直接损害商会成员利益,两者遂在与党部的斗争上站在同一阵线,使原有的“军商同盟”更趋坚固。

十九路军入闽,商会失去海军支持,再度变为军人勒索对象。“闽变”结束前夕,人民政府始终无暇改革闽南地方社会经济,故商会尚能在厦门社会经济事务维持相当影响力。1934年1月陈仪主理闽政,此时南京政府对闽南之控制力已今非昔比。小科布尔(Parks M. Coble, Jr.)指出,南京政权与资本家关系的特点,是政府竭力从政治上压制城市资产阶级,榨取此阶级所代表的经济现代化部分的力量^①。陈仪信奉国家统制主义,国家权力随着党化活动渗入厦门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法律的完善化与政府对金融事务的干预,夺去商会在经济事务上的仅余权力。商会在国民党党部控制下,沦为党国体制附庸。

其次是晚清时期厦门商会与政府关系非常密切,与近代西方“市民社会”模式出现极大差异。如上所述,商会是一种“由上而下”的改革,与西方“市民社会”团体“由下而上”特点大不相同。厦门商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大部分被邀绅商避不出席,显见厦门商界成员对建立跨业界及跨地缘商业组织并不热衷。此外,商会无法对违反商会命令的会员或商号作出具体惩治,会务仅倚赖官府支持及干事间之交谊与财力推行,商会财政经常入不敷支,全赖总理用个人赀财垫付^②,间接削弱了商会契约规则之会务运作特点。同时商会与官府关系亦难以切割。首先,革命前商会重要领导人差不多全部拥有官衔,属旧政权下的特权阶级,

^① Parks M. Coble,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0), p. 3.

^②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商务总会》,第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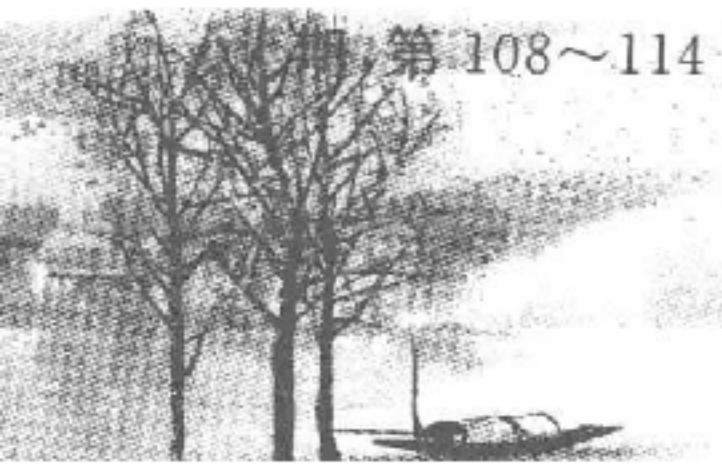
商会总理兼任保商局总办,商会之半官方组织色彩浓厚^①。第二,商会正式公文使用的关防刻印由商部颁发,总理与协理任命亦需商部确认^②,标示着商会的合法性必须由官府赋予,非由商人自主产生。第三是商会收入端赖保商局牌费维持,自然削弱商会与官府交涉中讨价还价的能力。厦门商会作为清末新型商业团体,在自愿和民主原则诸方面微弱地渗出“市民社会”意味^③,惟与上海、苏州等地商会在第三领域的活跃程度比较,显得相形见绌,反映出晚清时期“市民社会雏形”因应区域差异而出现之不均衡的发展,展现近代中国市民社会发展之特殊路向。

民国时期厦门商会依然与官府维持密切关系。厦门商会权力的扩张原因有二:其一是国家退出第三领域的结果。其二是厦门商人自主意识的成长。其中以前一个原因最为重要。与其他通商口岸城市商人阶层比较,厦门商人始终与地方政权维持较佳关系,绝未如广州和上海商人般有建立商人政权的意图;反之部分厦门商人更希望依靠良好的官商关系,维持甚至增进个人财富与地方声望。1926年至1932年间商会与海军的政治同盟即为极佳例子。近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与政府权力扩张是一对孪生儿。盖因全面性的近代化改革需要政治、社会、经济各个层面之变革互相配合,方能取得有效成果,绝非个别民间社团所能独立胜任。综观民国时期厦门商会之工作,大致上只是担任政府与民

① 如1904年至1910年担任商会总理的林尔嘉出身台湾首富林本源家族,许雪姬称林家性格是“以结交官府及捐资以取得相对利益”,见许雪姬:《日据时期的板桥林家》,第663页。林尔嘉热心兴办现代化事业,曾认捐五百万元,创办劝业银行,商部奏请赏为商部二等顾问官,见《杂俎》,《东方杂志》第3卷第1期(1906年1月),第6页。1904年任协理的陈纲为菲律宾华侨,生长于马尼拉,后回国求学,以进士历保四品京堂,任中国驻菲首任领事。见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第178~179页。

② 厦门日本领事馆:《厦门商务总会》,第21页。

③ 有关大陆地区史学界晚清商会与市民社会关系的代表性论述,参朱英:《关于中国市民社会的几点商榷意见》,(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第5期,第108~114页。





间沟通桥梁及政府税收的承包人^①，并延续明清以来地方菁英襄赞地方慈善事业之社会功能，缺乏政治和经济之创造性。另一方面，民国时期社会各阶层之利益分化日深，甚至连商人阶级内部亦出现资本家与小商人之分歧。各种社会冲突令厦门商会权力赖以生存的社区意识受到破坏。20世纪20年代商会确实颇能担当厦门社会利益代言人之角色，但随着劳资关系的恶化及反日情绪的高涨，使商会原有之社会凝聚力大幅下降。商会既无力抗拒陈仪领导的“由上而下”改革，遂只有回归到晚清时期的原点，标志着中国近代“市民社会”之再度受挫。

其三是商会对激进变革的保守性。不少大陆史家强调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时期的软弱性，事实上厦门商会既与旧政权关系密切，要求由旧体制既得利益者组成的商会，透过民主会议程序，主动参加暴力革命推翻旧建制，实在是不可思议之事。“奇货可居”与“逢迎善变”固然是商会在革命过程中“变脸”的一个有力解释，然而都市现代化程度之强弱亦能为商会对革命之肆应提出另一个理解视野，城市是近代化变革力量和变革因素大量聚集的焦点，一般来说近代化变革力量和变革因素聚集越多的城市，革命也就愈激烈、深入^②。晚清时期厦门经济活动以进出口贸易及商业为主，亦是南洋侨汇集散地，商业消费城市本质至为明显。传统商业与旧官僚千丝万缕的关系，令他们缺乏如上海从事

^① 1931年1月厦门总计有捐税33种，直接由政府机关征收者仅4种，由商绅包办者有17种，本途自行认缴者有9种，政府委托办理者有3种。见《厦门捐税调查表（民国二十年一月）》，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31~35页。

^② 隗瀛涛、何一民：《城市近代化与辛亥革命》，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下册），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8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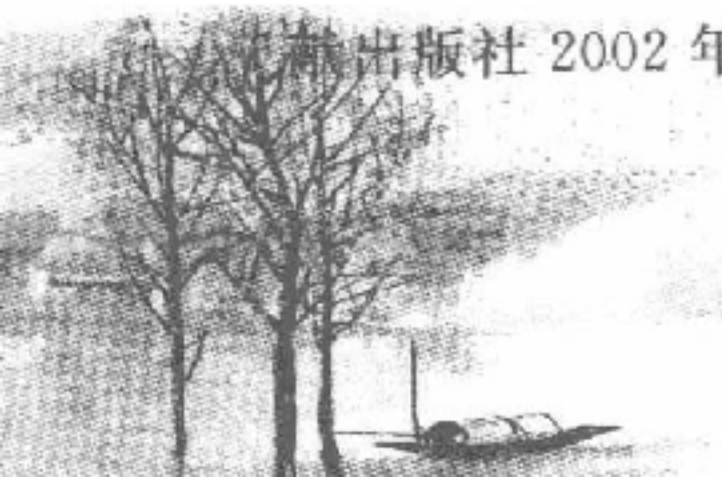
新式生产事业的革命商人般投身革命建立资产阶级政权之勇气^①，厦门城市经济繁荣有赖平稳之政经环境促成，政治稳定和维持社会秩序遂成为商会主要考虑因素，促成厦门商会“骑墙派”表现。革命爆发后地方高级官吏相继逃遁，归顺革命政权已成为避免战乱唯一出路，故商会领导人洪鸿儒、叶崇华主张“和平易帜”，然因厦门革命党人坚决主张武力接管军政机关，致使商会的主观愿望无法达成。

在光复地区革命政府建立过程中，大部分城市的革命党人多与商会建立政治联盟，但这种联盟基础脆弱。革命党人旨在争取商人财政支持及民间认同，商人则希望依附新政府，冀求在政权易手期间保存个人财富及稳定营商环境，若新政府不能满足商人要求，势必引起后者之离心力，转而寻求其他自保方法抵抗革命所带来的社会混乱，如苏州商会经“阊门兵变”后，开始暗地支持程德全出任都督及镇压激进革命党人^②，广州商人则扩张商团对抗扰乱地方治安的民军^③。从厦门商绅与党人集会地点选择上，我们可窥见两者在社会阶级成另之差异。商绅假位于镇邦路的商会议事，按镇邦路原系 20 世纪初厦门商业与金融中心，标志着商绅与金融商业之紧密关系；革命党人在寮仔后天仙茶园集会讨论起义事宜，该地本为女伶演艺、流莺匪徒混杂之地，党人在此聚

① 如上海著名革命商人如李平书及沈缙云均曾参与近代化企业活动，前者是轮船招商局董事和江苏铁路董事，后者经营信成银行及铁工厂，二人亦为上海自治运动活跃分子。关于二人生平，参姚文楠：《李平书行状（节录）》及沈子高：《沈缙云的一生》，两文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资料纪念专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26～143 页。

② 马敏、朱英：《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第 430～431 页。

③ 有关辛亥革命时期粤省商人与军政府关系之演变，参丘捷：《广东商人与辛亥革命》，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62～396 页；广东商团研究，参敖光旭：《辛亥革命时期的广东商团》，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 20 世纪的中国》（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27～1264 页。





会,其组织成分多为社会低下阶层与游离分子亦可想见^①,党人组织厦门军政府亦未见有邀请社会地位较高的党人(如黄鸿翔)或同情革命的地方商绅(如杨景文和黄廷元)共同合作。两者对革命之意见分歧,某程度上体现出阶级对立意味。宋渊源抚厦后,来自社会低下阶层与游离分子的党人悉被排挤,参事会主要由商人、缙绅、地方大族代表、华侨及社会地位较高的党人组成,此举虽削弱革命政府群众基础,却能消弭商绅阶层对“暴民政治”的恐惧,满足其维持现存社会秩序愿望。故此福建都督府与由商绅阶层组成的厦门商会能保持和谐关系。随后都督府内部权力斗争愈演愈烈,无暇顾及厦门,故在二次革命前夕,厦门除在财政上向都督府上缴捐税外,地方事务尽由商会、前清官僚及地方势力共同处理,至二次革命后孙道仁离闽,厦门始直接归入袁世凯政府管治。

民国时期厦门商会与政府关系更形复杂。民国初年商会的领导权操于金融业及大商贾手上,部分成员依靠承包税收及垄断公营事业谋利,政治态度异常保守。商会对工运与抵制日货运动之态度即为显例。20年代初期商界与工人阶级尚维持较佳关系,然而随着20年代中期劳工运动的兴起,厦门工人与资本家关系持续恶化。1927年初中共领导的劳工运动日趋激进,惹起当地资本家的恐惧。同年4月林国庚与国民党党部联合发动清党,某程度上符合资本家的利益,正如1927年4月的海关报告指出:“工会的非法活动已被压制下去,商人和公众颇感宽慰”^②。资本家控制下的厦门商会,自然选择支持态度保守的海军政府。1932年红军攻陷漳州,厦门商人在该地投资损失颇大,再度惹起大商贾对共产主义的恐惧。商人处于国共斗争夹缝中,认为国民党政权虽与军阀政权同属一丘之貉,但因后者公开宣称商人资产及既得利益,故商会在无可选择之情况下投向右派政权怀抱中,再度展现了厦

① 《申报》,1905年4月27日。

② 厦门海关档案室编:《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第1辑,第239页。

门商人在近代中国政治运动之保守性^①。商会对近代民族运动的态度如出一辙,商人害怕群众运动失去控制,使厦门陷入“暴民政治”的漩涡内。1925年五卅运动出现连串暗杀事件后,商会即亟欲停止抵制,成为商会丧失民族运动领导权之先声。从此厦门民族主义运动变为党部与海军争权夺利之场所。商会与海军关系密切,加上抵制日货运动严重伤害商会日籍台人成员利益,厦门商会再不能在1928年的抵制运动中有太大的作为。假若我们视商人阶级为“近代市民社会”之代言人,厦门商会的个案正好说明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市民社会面临之双重困境:一方面市民社会的自治领域受到国家的侵蚀;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内各阶层参与者,也因社会变迁所产生的利益分化而失去团结,最终屈从于南京政府的控制下而丧失活力。

^① 如1932年南京政府有意调桂军入闽剿共。厦门商会主动请各殷户开会讨论援助桂军军费问题,会议上各商人踊跃认捐,黄庆元、洪鸿儒、林尔嘉各认捐1万元,泉州商会和香港福建商会各赞助5万元,见《江声报》,1932年5月8日。





第六章

厦门民间社会之变迁： 以厦门三大姓、籍民 问题及角头好汉为中心

厦门三大姓、籍民问题及角头好汉是近代厦门都市生活中的三个特殊现象。所谓厦门三大姓是指丙洲陈姓、石浔吴姓及后厝纪姓。三姓族人垄断厦门码头运输业务，经常因小故爆发械斗，演化成为社会问题。籍民问题是近代不平等条约产生的社会现象。所谓籍民乃指寓居之外籍居民，而以日籍台民为主。抗战前厦门市区的商户挂满籍牌，籍民凭着特权抗官抗税，甚至进行各种非法勾当，其中以台湾籍民情况最为严重，对厦门治安影响尤大。角头好汉中“角头”即厦门方言“街角”或“小地方”之意。据吴雅纯《厦门大观》解释，此等好汉“原为地方势力，战前（指抗战以前）台氓之恃势横行，角头好汉屡与对抗，当时烟赌林立，好汉生活亦半靠此维持”^①。厦门民间称他们为“好汉”，正反映出市民大众对台湾流氓之反感^②。事实上，角头好汉派系林立，部分派别固然与台湾流氓势成水火（如草仔垵派和城内派），但亦有派别与台湾流氓存有合作关系（如大王派），部分派别更是台湾流氓的附庸（如关隘内派）。是故角头好汉与台湾流氓关系错综复杂，未能完全视之为完全与台湾流氓对立之地方势力。本章旨在从20世纪初厦门三大姓、籍民问题及角头好汉三个社会现象，讨论近代厦门民间社会之变迁。

^① 吴雅纯编：《厦门大观》，第204页。

^② 《江声报》，1948年9月7日。

第一节 厦门三大姓

厦门三大姓起源与该地移民城市之本质关系密切。随着明清时期闽南城市经济发展,农村与城市之经济差异产生人口流动的推力与拉力,福建各地丧失土地的农民及农村剩余劳动力,相继涌入厦门寻求生计。农民移居城市,往往将原居地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带到新定居地,不同籍贯的移民拥有不同生活习惯与价值观念。厦门是一个典型的闽南人城市,移民亦将盛行于闽南农村地区的宗族习惯带入厦门。早期闽南移民大多以宗族迁徙模式移入厦门。厦门史上有所谓“南陈北薛”之俗谚。相传唐代时陈姓始祖陈邕,因得罪宰相李林甫被谪入闽,后陈邕移居漳州,其孙陈侔举家 340 余口迁入厦门岛定居,是为颍川陈氏,亦即丙洲陈姓始祖。“北薛”则是指薛令之,相传薛令之为长溪人,曾为太子李亨的老师,后称病回闽,迁居厦门岛^①。随着汉族不断向南方迁徙,其他各姓宗族亦陆续定居厦门岛。宋代以后孙姓与倪姓迁入厦门岛,与陈姓与薛姓共称当地望族^②。明中叶以后厦门城市日渐繁荣,吸引其他族姓到厦谋生。明末清初时期以傅姓宗族最具实力,在厦拥有大量土地,长寮河等地均为其产业^③。乾嘉年间厦门商业与造船业兴盛,吸引大量闽南移民来厦谋生,道光《厦门志》指出:“厦门土、木、金、银、铁诸工率自外来,船工大盛,安其业者,多移居焉”^④,由

① 颜立水:《“南陈北薛”与“东黄西石”——古同安四大望族》,《同安文史资料·同安姓氏专辑》(2000年10月),第337~339页。

② 陈金城:《厦门岛古代望族——东孙西倪南陈北薛》,《同安文史资料·同安姓氏专辑》,第342~343页。

③ 周凯:《厦门志》卷二,第32页。

④ 周凯:《厦门志》卷一五,第512页。





是造成宗族观念与城市生活交互渗透,构成近代厦门城市宗族社群^①。

闽南农业社会的宗族观念使厦门社会出现两大特点:第一是聚族而居。新移民从农村移入厦门,为方便互相照应,依靠同乡关系争取在厦之立足点,多因应族缘与业缘关系,产生同姓同乡族人聚居之习尚。如石浔吴姓族人多以操舟为业,为方便工作,族人多聚居于码头区附近。今日厦门旧城区内的石浔街、石浔巷、打铁街、担水巷等地均住有大量吴姓居民。第二是强宗大族欺凌弱姓的风气。闽南宗族社会惟力是尚,大姓族人恃势欺人之事屡见不鲜。清代厦门近山大姓“恃众负隅”,遇人丧葬,“或藉界址不清,或藉损伤坟荫,辄行阻止”,索得钱财方得无事。李姓在厦向为小族,丁寡财薄,沦为强族陈姓欺侮对象。1906年4月1日汉文《台湾日日新报》报道一名称为陈和尚之流氓横行无忌,知小走马路李姓家中多属老少,遂穿房入室,将其家中财物夺去,李姓户主年老力衰,不能相抗。后托友人某烟馆细查陈氏底蕴,因恐其党羽众多,不敢追究^②。弱姓亟思抵抗,遂借广收养子增加己族丁口,故厦门一地“螟蛉子”之风气异常兴盛^③。至近代此种不良风气未有止息,大姓亦复如是。如抗战后管理第七码头的房长吴在浪本为叶姓,幼时被卖给石浔吴姓强房为养子^④。厦门三大姓即在此背景下产生。兹将三大姓来源说明如下:

1. 丙洲陈姓

丙洲陈姓是定居厦门岛的颍川陈姓分支。丙洲陈姓的开基祖陈有瑞,是南陈十六世祖福庆之曾孙。明洪武年间有瑞从厦门岛洗马坑移居丙洲,其后族人繁衍,各房分支亦有迁居台湾、浙江洞头、广东海陆丰

① 有关闽南宗族组织之研究,参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三联书店1991年版。

②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6年4月1日。

③ 周凯:《厦门志》卷一五,第517页。

④ 秋明:《厦门三大姓的产生》,《厦门文史资料》第9辑,第146页。

等地^①。

2. 石浔吴姓

有关吴姓宗族之来源,据《浔江吴氏族谱》所载,石浔吴氏始祖吴祭为唐人,曾任浙江主事,调知工部屯田员外,僖宗朝官拜平章政事及观察使,后自河南光州固始迁居莆田钱坡。传至第十四世,吴元益一房由莲塘迁至石塘,是为福清石塘吴氏鼻祖,元代时二十三世孙吴从师徙居同安石浔(今洪塘镇石浔村),是为同安石浔吴氏始祖,至民国时期石浔吴姓已历十七世^②。

3. 后麝纪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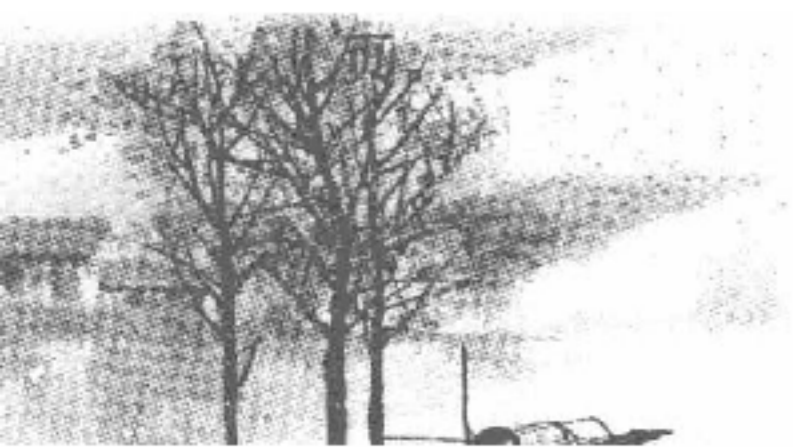
据族谱所载,纪姓族人约于南宋年间移入福建。先祖忠简公本为山东利津人,宋理宗开庆年间进士,后被贬入闽,择居晋江东安。洪武二年(1369年)纪子铭迁居同安,定居于沟墘村附近,取村名后麝。其后子孙繁衍,子铭的曾孙维圭的第三子约斋一派后裔,散居于厦门、台湾和香港等地。清末民初时期,后麝各村纪姓族人向香港、台湾及东南亚移民者极多,尤以埔后村为最^③。

三大姓原居地均在同安县境内,族人皆因原居地生活困苦而迁入厦门。陈姓原居地丙洲乡为一小岛屿,四面环海,只有少数耕地,陈姓族人依靠捕鱼和生产牡蛎为生。部分族人因生活困难而迁入厦门洪本部、典宝路头及磁巷等处居住,以摆渡客货和搬运为生,少数经营商业。吴姓原居地石浔乡半面临海,半面与纪姓后麝乡毗连,耕地有限。但该地是厦门岛与同安县城的交通要冲,部分乡民迁入磁巷、石浔巷、港仔

^① 陈加维、林勤石:《同安陈姓源流》,《同安文史资料·同安姓氏专辑》,第6页。另有说陈有瑞于永乐初年移居丙洲,见厦门同安丙洲陈氏家谱编纂委员会编:《丙洲陈氏家谱》,丙洲村老人协会2002年印,第40页。

^② 《浔江吴氏族谱》,厦门图书馆1930年藏本。

^③ 许兴盛:《同安纪姓渊源》,《同安文史资料·同安姓氏专辑》,第127~128





口、水仙宫、寮仔后等处居住。纪姓原居于后厝乡的十八社,族人数目较陈、吴两姓为少,该地耕地较石浔乡及丙洲乡为多,各社多以耕作为主,有部分族人迁到打石字、沙坡尾、草仔垵、渔仔路头居住。后亦有部分辗转迁到担水巷、新填地、大王街等处定居,依靠摆渡客货、造船和搬运维持生计^①。

三姓族人来厦定居次序,应以吴姓最早,陈姓次之,纪姓最后^②。吴姓族人因故乡耕地不足,人口繁衍迅速,移居厦门的族人亦众,聚居于磁巷、石浔巷、港仔口、水仙宫等厦门繁荣地段,所占码头最多。丙洲陈姓是颍川陈姓一房的分支,聚居地如洪本部、典宝路头也是清代厦门市较繁华地段。纪姓移入厦门时间较后,多聚居于打石字、沙坡尾、草仔垵、渔仔路头等清代市区边缘地段。大姓垄断码头现象,应为近代厦门开港以后之事。论据有二:其一是道光《厦门志》并无大姓垄断码头的记载。其二,近代洪本部路头载运权向由陈姓垄断。立于乾隆四十年(1775年)的《重修洪本部渡头碑记》尝记有重修路头捐资者名单,当中未有任何陈姓名字。立于光绪二年(1876年)的《增修洪本部渡头碑记》则由丙洲举人陈采撰写序文。另同年所立《洪本部路头告示》称陈世昌等向官府具禀民户侵占与填筑路头,请官府出示严禁,可见此时陈姓已在该路头货运及双桨业务上具有发言权^③。

三大姓作为近代厦门的特殊社会现象,除肇因于闽南宗族传统外,20世纪初厦门社会结构亦与此种社会现象之出现关系密切。近代厦门下层社会教育绝不普及,民众识字率奇低。据1929年厦门公安局调查,厦市共有居民154387人,文盲者101871人,约占人口总数65.98%^④。一般下层居民缺乏接受教育机会,无法学习新专业技能改

^① 秋明:《厦门三大姓的产生》,第141~142页;同安交通志编委会编:《同安交通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5~136页;厦门同安丙洲陈氏家谱编纂委员会编:《丙洲陈氏家谱》,第40页。

^② 《申报》,1924年10月1日。

^③ 三碑碑文由何丙仲先生搜集,并惠赐笔者。

^④ 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第59页。

善生活,遂惟有依靠同姓宗族的人事关系,在竞争激烈的厦门社会继续生存,加强垄断码头业务的各姓族首对族人之控制。

官府对于宗族事务之不干预政策,亦是导致大姓横行之另一原因。厦门俗谚向谓“三厅官难判家内事”^①,官府对三大姓家族内部事务,向来采取放任态度,若非关乎社会治安或危及当政者利益之重要事件,绝不会轻率插手。三大姓若遇同姓族人遭到欺侮,势必团结一致共御外敌,对官府中人亦不退让。1907年3月,警察局提调王冬柏于岛美路头搭乘双桨小船到鼓浪屿公干,与船工因船资问题发生口角,将两名舵工拘到警察局监禁,惹起船夫公愤,集体罢海抗议。该日适有太古洋行轮船出港,并无双桨运送旅客登轮,太古洋行向官府投诉。厦防同知亲自释放被捕船工,双桨工人始恢复工作,事后兴泉永道刘庆汾革去王冬柏职务,可见官府对三大姓之势力亦有忌惮^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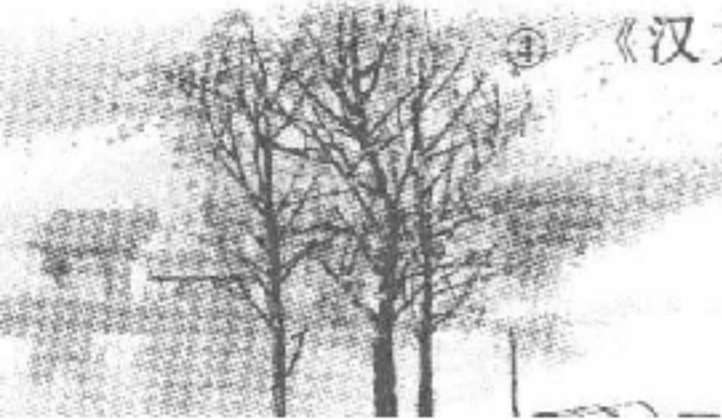
19世纪末官府主要依靠保甲制度控制地方社会,透过各保保长与保董管理地方事务。但20世纪初保甲制度已告废弛,兴泉永道刘庆汾到任时,尝向保甲局官员易氏查询该地五岁至十岁儿童之数字若干,易氏无词以对,可见地方官府已无法完全掌握地方事务,惟有依靠各保保董协助进行。保董由该保势力人士推举而来,自必对该保的大姓族首多加笼络^③。1906年新设巡警制度,维持地方治安,分守寮仔后至港仔口一带地段。然此等巡警质素良莠不齐,与地方社会颇有隔阂。兴泉永道署招募警察学生86人,多为侨厦之无业游民,道署挑选可用者出守街道^④。巡警开办之初,民众不知章则法规,违法情况司空见惯。

① 吴雅纯:《厦门大观》,第181页。

②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7年3月29日、4月9日。

③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7年5月16日。1910年厦门警务长陈鸿整顿市容,率巡警十余人手执刀斧巡视街道,勒令商贩不得阻碍街道畅通,引致民众怨声载道,《汉文台湾日日新报》记者指出清道固为卫生急务,尤应传齐保董地保说明缘由,使商民一体知悉,可免群众反感,可知保董与地保是晚清时期官府与下层平民的沟通桥梁。见《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10年11月28日。

④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6年12月8日。





某巡警强行执法,惹起地方流氓怨恨,悍然砍杀该巡警于三十六崎顶^①。官府既对地方控制力有限,商人为求自保,遂与大姓交结保障自身安全。近代厦门商人所受教育水平普遍有限,多出身平民阶层,与三大姓族人有着各种姻亲、朋友、地缘等人际关系,日常生活中与流氓、地痞接触较多,有着共同语言和趣好,与大姓族首维持友好关系,既能保障生意顺利进行,复能在法制不健全情况时维护自身利益^②。再加上三大姓控制码头业,掌握厦门经济命脉,商人为保证进出口货品过程顺利运作,更有需要拉拢三大姓有力人士,造就其在商界中之影响力。自来水公司在市内设代售水处,亦不得不任用三大姓族人为代理人。1932年自来水公司代理商共44个,吴姓占4人,陈姓占9人,纪姓占7人,三姓占代理商总数达45.45%^③,码头工人偷窃得来的面粉,也必须卖得三大姓经营的“海鸡母店”方可脱手^④,三大姓在厦门民间社会影响力可见一斑。

Joseph W. Esherick 与 Mary B. Rankin 认为地方菁英要维持支配地位,必须控制下列四种资源:一是物质资源;二是社会资源;三是私人资源;四是符号资源^⑤。厦门三大姓各集团对地方下层社会的控制,实基于族首控制前述四类资源所致。物质资源方面,三大姓势力发展与近代厦门城市经济之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厦门航运事业急速发展,制造大量就业机会。厦门劳动市场的最大特点是籍贯往往影响着个人就业选择,相同籍贯的人大多会从事某几种职业。自厦门辟为通商口岸后,远洋轮船川流不息。厦门港内码头泊位有限,因而在装卸方式上采用驳运,实行锚泊作业,旅客登船及上岸需依赖称为“双桨”的小船接

①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6年12月21日。

② 有关商界与流氓关系之简要论述,参郑赤琰、文灼非主编:《中国关系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海外华人研究社1996年版,第75~76页。

③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厦门工商业大观》,第33~34页。

④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93页。

⑤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1.

驳^①。同时鼓浪屿人口渐增,厦鼓两地交通全赖海上交通联系,不少从沿海迁到厦门的移民,俱以操舟为业,其中以石浔吴姓人数最多,陈姓次之,纪姓较少,渐次出现三大姓垄断码头现象^②。厦门为闽省华侨集散地,民国时期平均每年十多万旅客经此出入国境。三大姓控制客运服务,为族首带来巨额金钱收益。吴姓规定凡购买三等客票出入境旅客,需向吴姓艇户缴交一元或二元不等的“席位费”,下船前须持船票盖用吴姓等所组织之“福合和”图记,方可保证能在甲板上得到席位^③。船主或船公司偶有怨言,彼等即一致抵制,拒为下客,故船公司对他们亦加以忍让。华侨妇孺被船夫勒索之事司空见惯^④。凭着族人垄断旅客进出港口的运载权,族首得以积聚财富,巩固对地方之控制能力。

社会网络方面,20世纪初厦门迷信风气极盛,迎神赛会之事无日无之。各保善信借着参与各种民间信仰活动增强居民之凝聚力。如各保儿童每届上元节之前二、三日,各出组织迎虎事件,向各商户讨取干柴,堆积于各庙前燃烧,群儿抬出虎爷神像跳走而过,其他各家居人取干柴余烬,置诸灶中以求吉利^⑤。各街每至农历二、三月间,店铺轮流出资酬神演剧,若有铺户拒绝捐款,必遭其他坊众责难^⑥。又厦门市居民房过于密集,三大姓所聚居的街道(如洪本部邻近街道)多异常狭窄。当地夏季天气炎热,居民因屋内狭窄,常到室外街旁乘凉走动,增进民间人际关系,强化了族缘关系的凝聚力。三大姓族人既有聚族而居的特点,亦多以操舟为业。族缘、业缘、地缘三者结合,构成族首维持支配地方之其中一根重要支柱。

① 洪卜仁主编:《厦门旧影》,人民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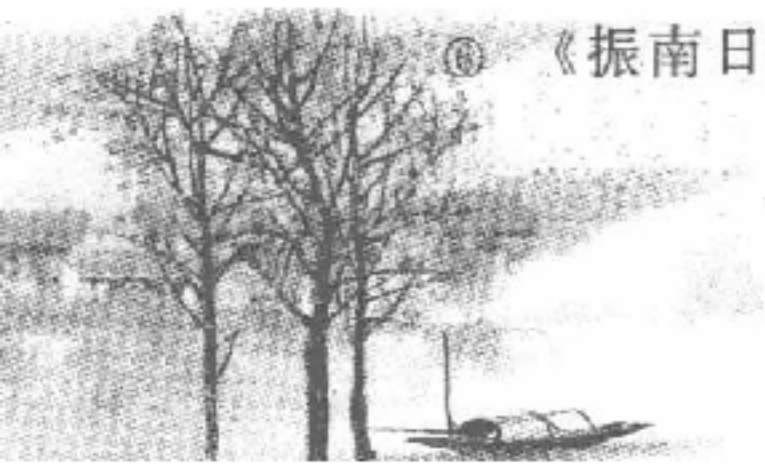
② 据1931年日本领事报告指出,吴姓家族自治会约有会员2800余人,颖川(陈姓)自治会有会员400余人,纪姓自治会有会员200余人。见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96~97页。

③ 厦门侨务局:《厦门侨务局周年纪念刊》,厦门市图书馆1936年藏本,第55页。

④ 《江声报》,1934年4月29日。

⑤ 《振南日报》,1914年2月23日。

⑥ 《振南日报》,1913年6月19日。





私人资源方面,三大姓族首除码头业务外,亦有经营其他业务增加财富。据日本领事在30年代初所撰报告指出,吴姓族首吴在队经营税务代理店,吴在波与吴在静经营旅馆业,三人各拥有资产约3万余元,吴召琶经营水果业,资产约5万余元;吴孙波经营米业,资产约8万余元;吴蕴甫则于1905年取得日本籍民身份,拥有资产500余万元。陈姓族首陈少梧经营南北杂货批发及土地买卖,资产约20万余元;陈宝全则为米商,拥有资产40余万元,两人均拥有籍民身份^①。

另一方面,19世纪后期厦门变为侨汇及华侨之集散地,各式娱乐事业林立。1903年1月20日《鹭江报》报道说厦门赌场林立,“如涂崎顶及万寿宫、福寿宫等处,呼三喝六,拥挤不开。各处烟寮比户皆是”^②。娼业亦复如是。30年代初厦门娼妓约有2150人^③,时人估计妓业全年收入约为3591700元^④。黄、赌、毒三种事业变为平民致富之终南捷径。不少三大姓族人亦有经营赌馆、鸦片业和妓业。如纪北仔以经营烟馆及娼寮起家,《昌言报》登载此事,其子纪金如遣人至报馆殴打经理^⑤。足见近代厦门之经济发展,于巩固大姓族首之社会地位亦有帮助。

符号资源方面,大族族首亦有靠拢官府之倾向。如据1911年2月28日《汉文台湾日日新报》所载,吴姓族人有名为吴仔爵者,原操舢舨为业,后因经营走私活动成为暴富。吴仔爵意识到欲跻身上流社会,必先交结官吏,同安县令陈氏至厦,吴氏遂大开花筵款待^⑥。三大姓亦有替官府承包捐税。如晚清时期厦门盐务向由陈姓包办,后发现入不敷支,拟即退办,厦门商会具稟官府,请并归商会办理^⑦。

厦门三大姓族首对族人的控制,为什么能够被大多数工人所默默

①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96~97页。

② 《鹭江报》,1903年1月20日。

③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95页。

④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24页。

⑤ 《昌言报》,1929年11月18日。

⑥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11年2月28日。

⑦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6年4月10日。

承受？原因有二：第一是码头业雇佣制度，抗战前厦门装卸工人是一种工头包工制度，所有工人都是工头雇工，每日由工头发放工资^①。民国时期码头上拥有固定工作的工人数量极少，大部分工人属散工，生活极不稳定，每天清晨要到码头门外排队领取工签，领到工签者，当天可取得工资^②。这种制度强化了族首对同族工人的控制，后者亦视前者为衣食父母，对掌握工人雇用权的族首唯命是从。第二是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同姓工人就业权与较高工资水平，使同姓工人感到自身利益和族首休戚与共。码头工人并非一种需拥有高度专业技能才能充任的职业，民国时期闽南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厦门寻找生计，为码头业提供过剩的人力资源。大族垄断码头业务，为同姓族人提供生计保障。不少时人视双桨工人是“特殊的工人”，每天工作时间随个人喜好与金钱需要决定，别人不能干涉。《厦门指南》尝调查厦门工人生活状况，记述一名叫陈吉的长期码头工，平均月入 30 余元，家有一妻及子女四名，家庭负担约 30 元。另一名叫吴培的双桨工人，每月收入 30 元以上，家有一妻及五名子女，家庭负担约 30 元。与其他行业相比，待遇明显较佳。一个名叫朱金标的长期粪业工人，每月收入仅得 14 至 15 元，家有一妻及三名子女，仅能支付 7 至 8 元赡养妻儿，生活水平远不及大姓庇护下之码头及双桨工人^③。三大姓垄断码头业务，既能为同族工人争取较其他工人优厚待遇，宗族观念取代工人阶级意识，成为部分厦门码头工人的意识形态，三大姓族首遂得以持续地维持在码头业的支配地位。

20 世纪 20 年代厦门工运发展如火如荼，却未能改变大姓垄断码头局面。1931 年双桨工会分双桨和五桨钓船两部分，前者辖下工人负责内陆小火轮客运服务，是打铁、提督、磁街、史巷四个路头的专利，四个路头的工人轮流载客。譬如一个路头有 20 个工人，从第一个起周而复始，如果轮到第 3 个工人不愿工作，可把载资 2 角用 1 角的价钱卖给

^① 《江声报》，1949 年 7 月 22 日。

^② 黄志仁：《厦门码头工人运动》，载厦门市总工会编：《纪念厦门总工会成立六十周年专刊》，第 73 页。

^③ 苏警子等编：《厦门指南》，第 95～97 页。





别人,自己赚取1角的差价。后者辖下工人专载大轮船搭客,载资从5、6角到2、3元不等,也是打铁、提督、磁街、史巷四个路头工人的专利^①。双桨工人下设9个支部(见表6-1)。

表6-1 双桨工会支部分布表

支部名称	所属路头	人数	工人所属姓氏
第一支部	鼓浪屿龙头、黄家渡、三丘田、鹿耳礁	102	多杂姓
第二支部	磁街邮政局口、浯屿、嵩屿	114	多吴姓
第三支部	打铁路头	115	多吴姓
第四支部	提督路头	113	多吴姓
第五支部	港仔口、史巷路头	89	多吴姓
第六支部	典宝、洪本部、旧路头、新填地、兴安街、新路头	55	多陈姓
第七支部	柴桥、寮仔后、斗美	78	张、林、李
第八支部	水仙宫、妈祖宫、打石坑	111	多吴、林姓
第九支部	担水巷、打石字、大同路头、电灯厂		

资料来源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95页。

双桨工会成立初期,向会员征收会费小洋2角,后停收会费,改由第七支部每月津贴73元,工会总务股吴在静负担不敷数额^②。第七支部由张、林、李三姓组成,会员人数只得78人,即平均每人负担约0.936元,更无缘染指收入丰厚的小火轮载客业务,对该部工人殊不公平。但假若我们将此与闽南宗族习尚比较,则与传统闽南宗族“大姓欺凌小姓”之现象雷同,亦反映出20年代厦门工会运动的勃兴,仅将原有宗族之经济垄断权制度化,并未能打破工人间不平等现象。

近代厦门大姓械斗事件不绝如缕,大致上可以分为三大族之内部冲突、三大姓与籍民之冲突两大类。三大族内部冲突起因,与当地社会

^①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95~96页。

^②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第95页。

生态环境大有关系。在厦从事海上运输业的劳工概可分成搬运工人与双桨工人两类。两个行业对非技术性劳工的需求有限,因此各姓族人间出现竞争异常激烈状况。每当轮船驶入厦门内港,双桨船争相驶至船边搬运客商行李,勒索厚资,官府多番示禁亦未能阻止。1903年3月31日《鹭江报》记载有一艘名为“丰美”的轮船自新加坡驶到厦门,该船尚未下锚,十余艘双桨船的船夫已争先跃至船上。不料该轮轮鼓击沉双桨船三只,十余名船夫堕海,幸有帆船驶近救起数人。该段报道之撰写人指出:“利之所在,人必趋之”^①,实能一针见血地道出当时实况。各族人为保障自身利益,以宗族认同为连接点,结合成各姓利益集团,达到垄断码头利源之目的。晚清时期厦防同知骆少甫曾替吴陈两姓划分载货界线,并立碑为记,后该碑为民房湮没^②。三大姓拥有自身势力范围,绝不容许外姓集团侵犯。三大姓势力范围分列如表6-2。

表6-2 吴陈纪三大姓势力分布表

大姓名称	陆上势力范围	句柄头
吴姓	史巷、磁街、新街仔街、老叶树、恒胜街、得胜街、水仙宫、新路头、三兴街	提督路头、打铁路头、磁街路头、史巷路头
陈姓	洪本部	洪本部路头、典宝路头
纪姓	凤仪宫	旧路头

资料来源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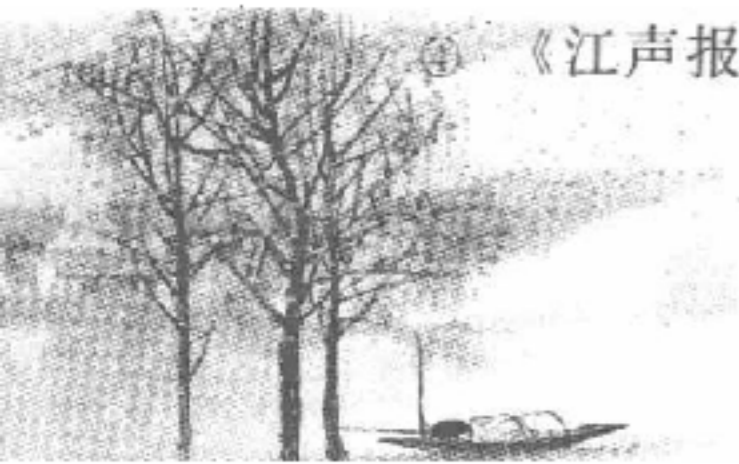
大致而言,吴姓掌握远洋轮船客货装卸权,沿海小船装卸权则归陈姓与纪姓所有。若有外来船只不依惯例停泊,两姓船夫同时放船卸运客货,极易诱发冲突^③。但在三大姓势力范围内外,也有其他外姓船夫在此谋生。如岛美路头属黄、林、李、沈各姓所有,港仔口路头则由吴姓与其他小姓所有。1934年时厦门约有2000余人依靠码头生活^④。

① 《鹭江报》,1903年3月31日。

② 《申报》,1924年10月4日、12日。

③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97页。

④ 《江声报》,1934年4月29日。





三大姓间各不相让,加上闽南下层社会民风强悍,好以武力解决问题,经常因码头利益问题积怨成仇,遇小故而酿成械斗。但大姓自身内部并非一个融洽的团体,族内成员各树党派,因争揽客人酿成冲突。如据1906年4月21日《汉文台湾日日新报》所载,石浚吴姓族人间因载客问题起衅,各率党派列械而斗,先后于望高石与外教场相斗,造成死者数人,引致地方官到场弹压^①。兹将辛亥革命时期至抗战前夕涉及三大姓的大规模械斗事件分述如下:

1. 1911年的陈吴械斗

1911年11月中旬,保安会成立之际,当地居民组成民团防御海盜。其时吴姓团兵捕获陈姓族人16名,引起陈姓族人不滿,指称吴姓团兵诬告陈姓族人,陈姓捆绑数名吴姓族人施以报复。11月19日两姓爆发大规模械斗,造成3人死亡,数名负伤,事态日益严重。革命政府派军队镇压,没收所有交托民团使用的军火,事件始告平息^②。

2. 1924年7月的陈吴冲突

陈姓与吴姓屡因小事引发冲突,扰乱治安。1924年警察厅长杨燧出面调停,限定两姓势力范围,要求两姓族首签订互不侵犯协议。7月21日泉州汽船鹭江号入港,两姓船夫同时放船运载船客,双方再起冲突,经船客调停暂告无事。其后有来自石码的五艘戎克船,于陈姓控制之洪本部路头卸货。陈姓船夫发现吴姓船夫亦参与卸货工作,双方发生冲突,造成多人负伤。同日两姓亦因争夺日本大阪轮船公司属下商船“开城号”卸货权而互相殴斗,陈姓5艘小船被吴姓击沉^③。

①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6年4月21日。

②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100~101页。原文称此次事件为“陈纪两姓间的械斗”,第100页,然细察其所述内容,应为“陈吴两姓间的械斗”。

③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101页。

3. 1924年9月的陈吴械斗

此次械斗是7月冲突事件的延续。事缘陈、吴双方舟夫争夺载界，再起冲突，虽经各方调解，仍然未能得到解决。9月13日有吴姓族人名为“瘦炎”及“空帕梁”二人，两人恃为侦探，至典宝路头枪伤一名陈姓族人，又在陈姓族首陈少梧经营之洪本部“元成号”，鸣枪数发示威逃去，陈姓大为愤怒。14日下午陈姓族人掳去吴姓双桨船一艘，交与海军陆战队。两姓遂于两姓交界处相互枪击，至陆战队驰至始散去^①。陈姓拉拢军队内之陈姓营长为靠山，吴姓亦用重金贿赂其他军官相抗^②。后两姓族人虽经海军陆战队团长马坤贞出面调停，局势依然紧张。盖因双方族长惧怕官厅严究，力阻族人生事。但部分族中青年心存意气，不时在两姓交界石浔巷鸣枪示威^③，至1925年初两姓冲突危机始得消弭。

4. 1924年9月的陈纪冲突

纪姓帆船于挑水巷泊碇时，有陈姓族人欲向搭客征抽载位，纪姓以挑水巷为纪姓范围而拒绝，因而爆发冲突。纪姓急召寓居厦港的族人十余人回竹树脚助防^④。此时陈吴械斗尚未止息，陈纪两族父老主张设立和解，最后以陈姓向纪姓道歉了事，纪姓家族自治会亦宣布陈吴两姓不得在纪姓界内生事，作为交换条件^⑤。

5. 1934年4月的陈纪冲突

事缘路政处兴建第二码头时，陈姓出资3000元补助，按照从前惯例，码头起卸权应归陈姓所有，然纪姓未知其详，以为该码头为政府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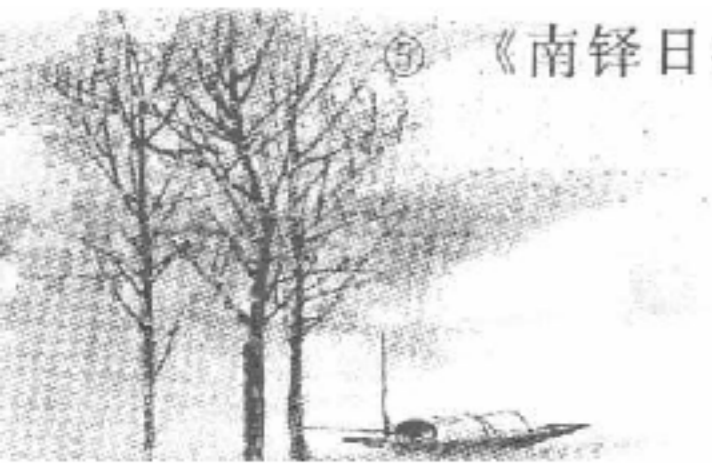
① 《南铎日报》，1924年10月6日。

② 《南铎日报》，1924年10月9日。

③ 《南铎日报》，1924年11月21日。

④ 《南铎日报》，1924年10月8日。

⑤ 《南铎日报》，1924年10月14日。





建,将来各姓均可通行,并无出言反对,迨码头建成,陈纪两姓屡起争执。5月10日警察局长王固盘面请商会主席洪鸿儒等调停双方纠纷,惟未有结果,王氏遂于晚上派保安队至码头维持制止双方冲突,次日邀集陈姓代表陈美梅、陈柏青,纪姓代表纪永欢、纪乃唐,联同商会代表洪鸿儒等到警察局开会,议定所有水果菜蔬归陈氏起卸,其他各项杂货归纪姓起卸。若日后再起争端,准纪姓在第二码头之右另造同样码头,陈纪双方代表签字同意。会后部分陈姓族人不服,开枪击毙与陈姓素有积怨的船户纪鸠泄愤,警察拘获陈专等四人,谕令纪姓等人静候律办^①。

至于三大姓与台湾籍民之间的冲突,规模较大者计有两次:

1. 1913年7月的“台纪事件”

事件起因为一名台湾籍民在外关帝庙吃刨冰,与纪走来发生口角,继后一名叫“鲨鱼”的籍民因在妓院与纪竹、纪挺争风吃醋,被纪竹等毆打。7月31日纪挺在关仔内赌博,遭到籍民围毆。纪姓纠集浮屿造船寮的工匠及一群打手,至籍民开设的赌坊及内柴市台湾公馆闹事,日本领事馆急召海军陆战队来厦登岸,威胁李心田惩办凶手。李氏率兵缉拿凶手,为纪姓族众包围,官兵慌忙溃退。次日官兵拘捕纪竹,押到镇南关杀害,又拘押殷商纪赐福,后者被关两个月,才贿通官厅买人顶替。最后事件以中国官厅向日本领事,厦门商会向台湾公会道歉了事^②。

2. 1923年9月的“台吴事件”

横竹街是20年代末厦门城市改建前的商业区,属吴姓势力范围。前者与籍民的势力范围赖厝埕(今大元路)毗邻,台吴利益常有冲突。籍民陈春木乘吴姓舢舨登岸,因船资问题冲突,事后陈氏率打手到码头寻衅。商界要求三大姓组织保卫团维持秩序,由地方商人筹募经费,以

^① 厦门特种公安局:《警政特刊:1934年4月至9月》,《文牍》,第32~33页。

^② 《厦门的日籍浪人》,载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鹭江出版社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鹭江出版社1993年版,第62页。

“十八大哥”为首的台湾籍民也组织自卫团对抗。1923年9月18日籍民林汝材追收高利贷，与保卫团团员吴森、吴香桂扭打，吴香桂被另一名叫“加善”的籍民鸣枪击毙，吴姓保卫团及籍民自卫团随即发生枪战，经中国警察到场调解，双方暂停枪击。吴姓族人为了报复，晚上到赖厝埕捕捉籍民杀害，20日日本海军陆战队登陆厦门，架设机关枪示警，籍民捕捉吴姓族人至台湾公会毒打，后来连同安人亦不放过。事件惹起厦门各界公愤，臧致平部下暗中用武器支持吴姓。至10月臧致平、厦门大学校长林文庆及日本领事佐佐木等召开会议，决定成立调查委员会解决。委员会厦门方面成员计有厦门商会副会长蔡雨村、林文庆、吴纯波和吴锡煌，日本方面计有右田吉人、冈本要八郎、台湾公会会长曾厚坤。双方于1924年初达成协议，由浔江家族自治会（由吴姓组成）捐出3000元，厦门商会捐出3000元，台籍富商捐出8000元为抚恤金，给予冲突中的死者^①。

从上述事件中，可以发现三大姓之间的械斗和与日籍台民械斗事件具有四个特点：

其一是三大姓之间的械斗事件死伤人数较少，一般仅有数人伤亡，三大姓与日籍台民之械斗死伤较多。此与厦门社会之生态环境有关。盖因三大姓因码头利益关系掀起械斗，但族人长时期定居于厦门市内，各姓成员间有千丝万缕的社会关系，除个人恩怨外，大都并无深仇大恨。加上若械斗酿成严重死伤，不但影响同族生计，更必定招惹官府干涉，赔款与交出族人承担责任，自属当然之事，故大姓械斗之时尚知克制^②。相反台湾籍民多非本地土生居民，与三大姓一般族人普遍并无太大的社会关系。且不良籍民普遍经营赌博与日仔利（即高利贷）事业，追收债款时与本地居民颇有积怨。籍民多恃治外法权为护符，经常在冲突中采取先发制人手段。厦门有“输人不输阵”之俗谚，意即决不

^①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102页。

^② 如1924年9月的陈吴械斗事件中，平日操舟为业的陈姓族人多改以捕鱼维持生计，地方富绅也因恐怕殃及池鱼而逃离厦市。见《南铎日报》，1924年10月





示弱^①。民间社会素以宗族与“义气”关系相尚，一遇族人死伤，遂采取激进之报复行动，族长虽有心调解亦未必能奏效，故大姓与籍民间之械斗死伤较大姓间械斗为多。

其二是闽台民间滥用私刑之事异常普遍。民初时期，厦门社会民间法治思想薄弱，加上吏治腐败，居民深感将涉案嫌疑犯送交官府，亦未必能依法究办，民间遂流行以个人判断为执行私刑的准则，滥及无辜之事亦在所难免。如1914年史巷悦来栈店主柯氏，怀疑晋江人杨名才登楼行窃，将杨氏捆绑吊打，在其面部刺上“须防窃贼”四字^②。综观历次冲突事件，三大姓与籍民多有激于意气，滥伤无辜之暴行，实为其时民间滥用私刑的流风所致。

其三是陈姓与台湾流氓并无爆发大规模冲突，原因极可能是与陈氏族首陈少梧与陈宝全均入籍台湾有关。

其四是自1924年台吴事件后，三大姓再无爆发大规模冲突。原因可能是各族族首及族民深觉每次与台湾流氓对抗，必招惹日方报复及中国官府镇压，宁可采取息事宁人态度。小部分与浪人不和的族人，则加入角头好汉派别与彼辈继续对抗。

20世纪20年代的厦门城市建设运动，除令城市景观焕然一新外，也令城市生态环境发生变动，原有路头相继迁移或重建，盘踞于该路头的码头工人顿失依靠，如1933年7月码头工会其中两个支部，因路政改建，致搬运区域不明，时起纠纷，两支部径向法院起诉，码头工会议决在法院未判决前，为避免纠纷，令两支部停止工作，暂由工会派员代理^③。小姓对三大姓亦不再忍气吞声。厦港傅姓本来自惠安，后族人繁衍，视打石市码头卸运权为族产。市政改革后打石市码头日渐兴旺，引起纪姓工人覬觐，双方不时爆发冲突。傅姓向法院呈请调解，两姓经讨价还价后始得解决^④。1934年5月典宝路头王姓工人更在《江声报》

① 吴雅纯编：《厦门大观》，第177页。

② 《振南日报》，1914年3月2日。

③ 《江声报》，1933年7月16日。

④ 《江声报》1933年9月24日。

刊登鸣冤启示,宣称该路头搬运工权系该族先祖所遗,纪陈两姓先后冒称该地搬运工权为彼所有,望各界能主持公道,保存该族工人生计^①。

大姓垄断码头局面,亦随着国家权力之增强及华侨在厦门地方事务发言权扩大而渐次消亡。1928年福建侨务委员会庄银安,接获回国侨民投诉双桨工人对回国侨民收费不公,会商水上公安局及双桨公会重新议定收费^②。1933年2月公安局遂制订“思明市公安局小船上落渡客及道头挑夫工资价目规则”,限制双桨载资定价^③。厦门地方政府积极介入大姓事务,有助消弭大姓械斗危机。1933年9月,陈纪两姓在担水巷路头,因争夺搬运工作又起冲突。两姓族人几将械斗。公安局拘捕陈姓和纪姓族人8名,由司法局员讯问,准由两姓自治会纪波澜、纪经养、陈柏青、陈美梅等保释外出,由彼等负责在外调解^④。1934年林姓与吴姓在水仙宫渡头屡起冲突,厦门国民党部、政府各机关代表及民船工会代表举行会议,重申厦门市所有码头堤岸,除泊轮船之码头由政府发售外,概属政府所有,不得指为某姓某人之渡头。水上公安局规定各姓双桨小船需轮流停泊各码头,拉近各船工在不同季节的收入差距。双桨应照定例纳船牌资外,每月酌纳若干渡头费,作为修理码头之用,各姓不得再向双桨收费^⑤。1937年5月省政府更下令械斗死亡以杀人论抵罪,不得私下和解^⑥。自此至抗战前夕,大姓间因争夺码头利益而起的冲突亦大为减少。

近代厦门市政建设亦使大姓垄断码头局面迈向消亡。1935年太古洋行在同文码头修筑栈房及飞桥,由船户组成之水上团体联袂反对。盖因太古洋行迁入新栈后,乘坐太古轮船公司轮船之旅客均可从飞桥登岸,大大影响双桨生意。水上团体直接向太古洋行交涉,后者亦不得

① 《江声报》1934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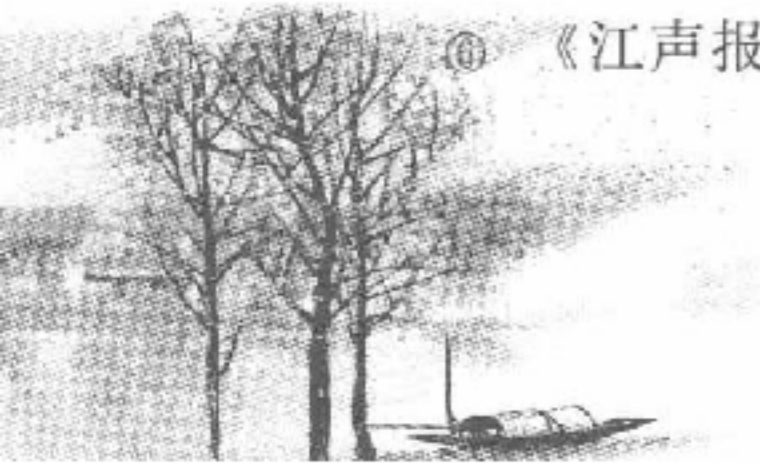
② 《南洋时报》,1928年9月1日。

③ 有关之规则,参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经济档案资料》,第565~567页。

④ 《江声报》,1933年9月21日。

⑤ 《江声报》,1934年3月4日。

⑥ 《江声报》,1937年5月4日。





不让步,公布需等待上海总公司方面的覆示再作决定^①。1936年厦门市政府决意兴办厦鼓渡轮服务,拟按价收买双桨小船,民船工会上书请求撤销官办,政府未有理会^②。1937年7月1日厦鼓轮渡启航,双桨工友恫吓渡轮职工,各渡头民船工人亦推出代表,请求市政府关注救济问题^③。

日军占领厦门,任用大量从前在厦活动的台湾籍民担任汉奸工作。此辈平日与吴姓族人结怨极深,遂将吴姓宗祠拆毁。抗战结束后三大姓仍各在其占据的码头谋生。1946年轮渡服务由万兴行承办,民船颇受打击,船夫暴动凿沉轮渡,瞬即调停解决,改由民船工会会员认股集资组成的永泰行承办^④。国民党中统与军统势力争选参议员和立法委员,利用三大姓及角头好汉争夺选票,陈吴两姓均结纳国民党地方党部要员作为后援。三大姓间亦再度因接载侨客问题掀起冲突,其中以1946年底陈吴两姓冲突最为严重,经厦门商会会长严焰、省水警总局局长余钟民及军统等要员三次召开调解会始告平息。1949年解放军解放厦门,各姓族首逃到香港等地,人民政府没收大姓族首家产,厦门不再成为闽省劳动力的输出港,双桨业工人纷纷转业,大姓垄断码头问题方得到彻底解决^⑤。

第二节 籍民问题

厦门籍民问题之产生,实与近代中国外籍人士享有治外法权的不

① 《江声报》,1935年4月24日。

② 《江声报》,1936年10月21日。

③ 《江声报》,1937年7月3日。

④ 吴雅纯编:《厦门大观》,第1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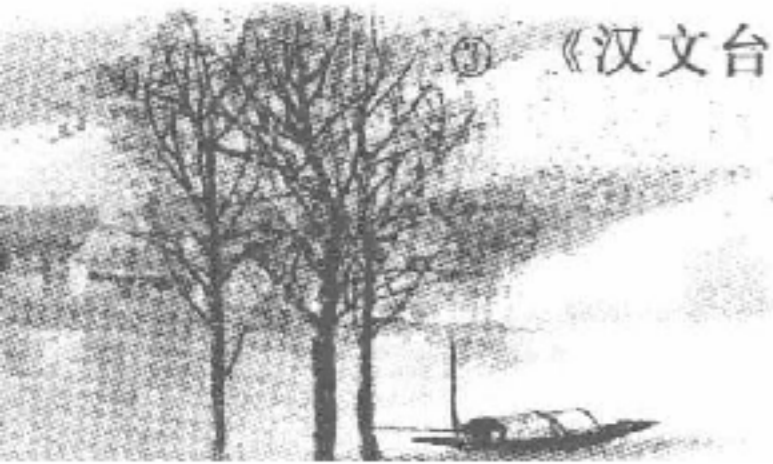
⑤ 秋明:《厦门三大姓的产生》,第142~147页。

平等条约大有关系。1909年的“厦门天仙戏园”事件，正可反映籍民专擅^①。20世纪初厦门籍民问题，最主要是指台湾籍民而言。盖因台湾籍民人数众多，日本领事恃其特权，在有意或无意情况下包庇犯罪分子，对厦门治安影响远较其他各国不法籍民为大。1895年中国割让台湾予日本时，台湾居民及其子孙依据马关条约之规定，整体改隶日本国籍。闽台一衣带水，清季以降闽南汉人拓殖台湾甚多，两地语言、民风习尚相近。随着近代厦门城市经济发展，吸引不少台湾人到厦谋生。彼等质素良莠不齐，既有奉公守法，于厦门社会建设大有建树者；复有恃势欺人，扰乱厦门地方治安之辈。如1906年12月有台籍宿匪名黄恻者（即黄懋明）在厦犯案，逃往台北投籍，回厦后益加横行，绿营巡兵多受其辱，激起各营公愤。提标中营把总常乐治得悉黄氏在草仔垵娼寮吸食鸦片，率兵前往捉拿，日领闻报派员索回黄氏，地方官府无可奈何^②。甚至连冒称台湾籍民的人亦可狐假虎威，欺压其他百姓。如1907年有名洪麒麟者，在局口街贩卖糖果，其子为台湾籍民，常借籍民名义鱼肉邻里，5月殴打台湾银行帮办葛竹轩及其僮仆。葛氏请日领出面交涉，兴泉永道得悉洪氏冒称籍民而严惩之^③。

① 1908年11月光绪帝与慈禧太后先后病亡，清廷规定百日内不得作乐宴会。瑞记洋行东主黄瑞曲（洋名玛甘保）恃有西班牙籍民身份，公然在他开设于寮仔后的天仙戏园设台演戏。厦门巡警派人劝阻，黄氏未有理会。兴泉永道刘子贞照会代理西班牙在厦事务的法国领事，要求黄氏停演，并张贴告示禁止中国平民前往戏园看戏。黄氏竟分送戏票诱人观看。后有流氓在天仙戏园内殴斗，巡警西局警官陈灿章带领十多名巡警前往查察。黄氏父子率众放枪掷石，导致数名巡警受伤。黄氏更掳去1名巡警毒打，两天后才由法国领事代为送还。后黄氏次子雷士携枪率众到巡局西局寻衅被擒，送交兴泉永道署惩办，法国领事以“保护教民”为理由，强行到道署带走雷士。事件引发民间极大公愤。17日绅商学界代表百余人在外关帝庙开会讨论，要求依法惩处黄氏父子等人。刘子贞亦照会法国领事据理力争，法国领事诬称刘子贞欺压教民，要求闽督松寿将刘氏罢官，松寿恐怕事件闹大，事件亦不了了之。见叶赛梅：《“厦门天仙戏园事件”始末》，《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第90~95页。

②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7年1月8日、12日。

③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7年6月25日。





台湾籍民问题复因为日本的“对岸经营”而日趋严重。据梁华璜分析,日本的“对岸经营”目的有二:其一是利用福建与台湾的历史背景,以及一衣带水的地理条件,欲以福建之人力及物力巩固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及开发经济。其二是将日本的势力由台湾渗透到闽省,逐渐培植日本在华南的势力^①。日本自占领台湾后,以福建为向华南扩张势力之踏脚石,1898年强迫清廷签订“福建省不割让宣言”。1900年庚子拳变期间,日本领事上野专一唆使本愿寺教徒纵火焚烧山仔顶教堂,制造借口派兵登陆厦门市,在英、美、德等列强干涉下方才退兵。日本虽连番受挫,然仍不死心,在厦设立《全闽新日报》、厦门旭瀛书院及厦门博爱医院等机关,企图扩大在厦影响力,又视台湾籍民为扩张日本势力的先锋。凡遇籍民与本地居民发生冲突,不论是非曲直,通常采取强硬态度向中方问责。1913年7月厦门发生“台纪事件”后,日方派军舰驶入厦门,迫使中方严惩纪姓族人。厦门关税务司费妥玛(T. T. H. Ferguson)认为这表明日方预备在“一旦真正发生甚么严重情况便大大插手(厦门事务)”,同时他也认为日方不会“真正地防止有日本属下的或被保护的人参与的打架和骚乱”^②。台湾不法籍民既有日领撑腰,率多骄横不法,对厦市治安构成极大危害。

随着近代厦门城市经济的发展,在厦台湾籍民数目增长异常迅速,兹将其1899年至1936年间增长概况列如表6-3。

表 6-3 1899—1936 年台湾籍民增长表

年份	籍民总数	增长指数	资料出处
1899	733	0.959	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通商汇纂》,第51册,1900年1月号,第74页。
1900	764	1	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通商汇纂》,第54册,1900年9月号,第83页。

^① 梁华璜:《台湾总督府的福建政策》,载梁华璜著:《台湾总督府的“对岸”政策研究》,台湾稻乡出版社2001年版,第35页。

^② 厦门海关档案室编:《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1911—1949)》,第1辑,第14页。

续表

年份	籍民总数	增长指数	资料出处
1907	1909	2.499	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凤奎译:《“台湾籍民”诸问题》,第180页。
1911	1016	1.330	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凤奎译:《“台湾籍民”诸问题》,第180页。
1917	2883	3.774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18	3374	4.416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19	3516	4.602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20	3765	4.928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21	4423	5.789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22	5226	6.840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23	5816	7.613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24	6168	8.073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25	6539	8.559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26	6832	8.942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6页。
1930	7352	9.623	台湾总督府警务局保安课:《南支地方ニ于ケル排日影响调查》,“アツア历史资料セソター”,B20020303031,第69页。
1931	7850	10.275	同上
1934	10184	13.320	日本外务省东亚局第二课:《满洲国及中华民国在留本邦人口概计表(昭和9年9月末日现在)》,“アツア历史资料セソター”,B20021301459。
1935	9046	11.840	American Consulate, Amoy, “Summary of Events and Conditions: Amoy Consular District, January 1935”, in <i>Confidential U. 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30-1939</i> , reel 20, p. 8.
1936	9600余	12.565	《申报》,1936年11月5日。
1937	10274	13.448	日本外务省:《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卷四:《昭和十二年(2)》,第49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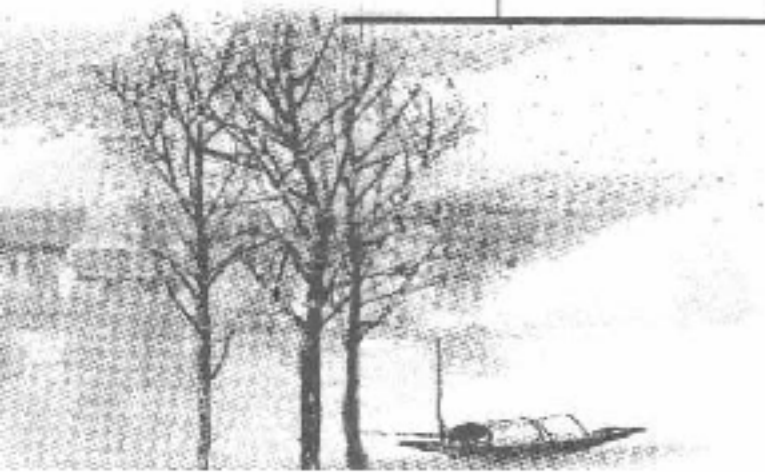




表 6-3 显示数字并不完全准确。盖因在厦台人流动性极大,部分台民来厦并未向日本领事馆或台湾公会申报。如张茂吉:《厦门现况》列出台湾居留民会之数据,指出 1936 年 4 月厦门共有台湾籍民 7199 人(男性有 3836 人,女性有 3363 人),另有约 2000 至 3000 人居于厦门邻近地区或并无在居留民会名册上登记^①。20 世纪初日本籍民数量增长,除肇因于台湾人移居厦门外,亦因为部分厦门商人贪图利益托庇日本所致。中国商人进口洋货,除了缴纳关税外,尚要交纳厘金;外商照章交纳关税后,不需要再交纳任何税捐。不少商人遂向外国领事馆申请入籍,挂起洋行招牌,逃避缴纳税捐^②。1900 年至 1936 年在厦台民的平均增长率为 4.736%,远较 1913 至 1937 年厦门市之人口平均增长率 2.066% 为高。20 世纪初台湾籍民数量增长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 1900 年至 1917 年间,平均增长率是 6.836%。第二个时期是 1917 年至 1926 年间,平均增长率是 9.033%,是台湾籍民增长速度最快时期,显然与臧致平统治时期,厦门商民为逃避苛捐杂税,托庇日籍所致。第三时期是 1926 年至 1936 年间,平均增长率是 0.337%。九·一八事变后厦门反日情绪高涨,本地商民托庇日籍者大为减少^③,因此 1931 年后台湾籍民数目增长,基本上纯为台湾移民所致。1936 年台湾籍民在厦开设商店 400 余家,每年贸易额达 2000 万元,拥有财产达 2600 余万元^④。据厦门市政府调查,1935 年厦门商店约有 5202 家,资本额为 42104275 元^⑤,换言之,台湾籍民商店约占全厦商店之 7.689%,拥有财产已达厦门商业资产约 61.751%。

1937 年 9 月厦门市警察局在一份讨论台湾籍民处理问题的文件

① 张茂吉:《厦门现况》,南洋时报社闽南总支局 1936 年印,第 1 页。

② 松浦章、卞凤奎:《中国华南地区台湾籍民之特性及其问题(初探)》,《台北文献》第 133 期(2000 年 9 月),第 216~218 页;中共厦门市委资改办公室编:《厦门市私营棉布业历史资料(初稿)》,编者 1958 年印,第 13 页。

③ 中共厦门市委资改办公室编:《厦门市私营棉布业历史资料(初稿)》,第 13 页。

④ 《申报》,1936 年 3 月 30 日。

⑤ 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第 22 页。

上,以其对厦门社会归属感为判断标准,将他们分为“旧派台民”、“新派台民”和“当地华商取得台籍者”三类^①。“旧派台民”是指在厦居住十年以上之台湾居民。此类台民一般旅厦十年以上。彼辈多只身来厦,在厦恃其特殊势力经商致富,建置不动产,渐与本地人通婚,对于地方治安之危险性也逐渐减少。“新派台民”指于抗战前数年内来厦者,多系无业青年或痞棍,依靠参与保镖、走私、烟厠、高利贷等活动谋生,本地居民“畏之如虎狼,恨之刺骨”。“当地华商取得台籍者”多为在厦经商之中国居民,仅为贪图避税方便而冒称台籍^②。厦门三大姓之陈氏族首陈少梧和陈宝全,吴氏族首吴蕴甫均是与日本领事及台湾总督府协议,取得日本国籍^③。日据时期台湾人口繁衍,开始由人口移入区转而渐有人口移出^④。20年代中期以后大量台湾人移入厦门,使籍民问题本质出现重大转变。

兹将1900年至1937年间台湾人赴厦人数统计表列(缺1902年数据)。表6-4说明从20年代中期开始,台湾人来厦之人数迅速增长,1926年以后每年达3000至4000人以上。1931年以后来厦人数大幅上升,则因水客数量大增所致。从前在厦台湾籍民以冒籍者居多,据1907年9月日本领事报告指出,在厦真正籍民数量不到籍民总数的百分之一^⑤。自1916年以降,移入厦门的台湾人越来越多。不良分子结纳本地流氓狼狈为奸,组成所谓“十八大哥”之流氓集团(参见表6-5)。

① 《福建省政府、厦门市政府等关于处理台民问题的来往文电》,载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第82~83页。

②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9页。

③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108~109页。

④ 林满红:《经贸与政治、文化认同——日本领台为两岸长程关系投下的变量》,载林满红著:《晚近史学与两岸思维》,台湾麦田出版社2002年版,第273页。

⑤ 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凤奎译:《“台湾籍民”诸问题》,《台北文献》,第129期(1999年9月),第175页。



表 6-4 1900—1937 年台湾籍民来厦人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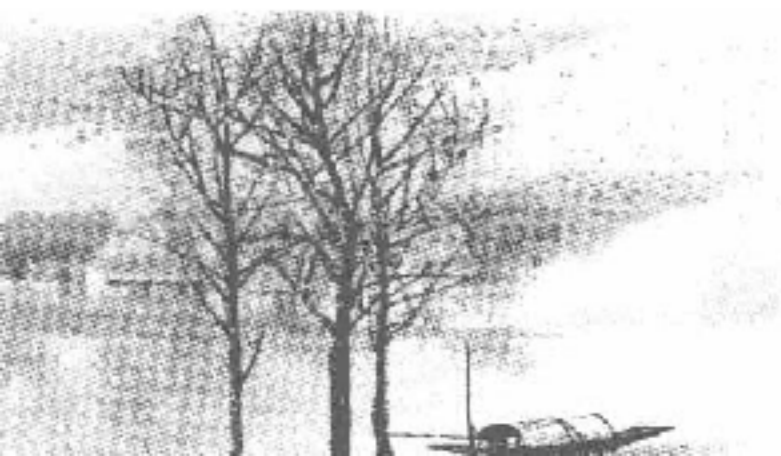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00	2755	1920	1233
1901	1722	1921	2129
1903	2634	1922	2482
1904	951	1923	2513
1905	1980	1924	2330
1906	1809	1925	2681
1907	2482	1926	3164
1908	2121	1927	4210
1909	2411	1928	4058
1910	1906	1929	3847
1911	1591	1930	4992
1912	1581	1931	6630
1913	770	1932	5840
1914	717	1933	7491
1915	1412	1934	8757
1916	1407	1935	15700
1917	2244	1936	5411
1918	1987	1937	8456
1919	1598	1938	5192

资料来源 松浦章、卞凤奎：《中国华南地区台湾籍民之特性及其问题（初探）》，第 218～219 页。

表 6-5 “十八大哥”情况表

姓名	绰号	势力范围	经营业务	部下 人数
林滚	贼子滚	寮仔后	原挂义丰洋行牌,后来开设“福星旅社”,经营赌场、烟馆、贩卖军火、走私、放日仔利,并在思明南路开设蝴蝶舞厅。	60
王海生	王仔海	寮仔后	贩卖鸦片、吗啡。	
谢阿发		思明北路	开“东南旅社”,内设赌场、烟馆、放日仔利,勾结内地土匪贩卖军火、鸦片。	
柯阔嘴		水仙宫,势力及于晨光路一带	开赌场、妓馆(四花楼)。	30
陈春木	矮仔木	局口街	开设赌场、妓馆,放日仔利。	20
郑有义		后岸薤菜河一带	开设赌场、烟馆,放日仔利。	30
林清埕		柴桥内(今和风街)	开设烟馆、赌场、妓馆。	10
陈廷萍	翳明	周厝巷,势力远及厦禾路禾山一带	开设烟馆、赌场。	
何兴化		中山路	挂顺兴洋行牌,贩卖鸦片、吗啡。	
林猪哥		思明北路	开设赌场、烟馆、放日仔利。	
吴天赐		梧桐埕	开赌场、烟馆、放日仔利。	20
李良溪		局口街	开赌场、烟馆。	
陈金传	陈猴猴	寮仔后	开赌场、烟馆,放日仔利。	
郑德铭	消膏德	妙香路湾角	开赌场,后来担任蝴蝶舞厅经理	
叶天赐	九婴	赖厝埕(现大元路)	开赌场。	
吴通周	狗屎崎	开元路近磁街处	开赌场、走私、贩毒。	
张维元		寮仔后	开赌场、鸦片烟馆。	
廖河		大井脚	开赌场。	10

资料来源 《厦门的日籍浪人》,第 39~41 页。





“十八大哥”中,林滚、郑有义、柯阔嘴、陈春木、林清埕、吴天赐和廖河,另加谢龙阔共 8 人,皆被日本领事馆称为“武力派”(即台湾籍民无赖汉)^①。“十八大哥”经营高利贷、赌场及烟馆,变成厦门社会治安之毒瘤。

此外,在厦台湾籍民大多参与鸦片事业,兹将 1926 年台民参与鸦片贩卖之活动概况开列如表 6-6。台湾籍民广泛参与鸦片事业的原因有四:第一是在厦台湾籍民是外来者,无法在正当行业与本地商业团体竞争,倾向于参与短时期内赚取高额利润的不法勾当。第二是籍民享有治外法权,可以不向中国政府缴税,与无视中国法院判决,鼓励籍民凭借特权参与贩毒活动。第三是部分籍民贪图小利,将籍民名义借给有意冒用治外法权的本地鸦片商人,每月坐收几十元之名义借用费。第四是军阀政府的政策问题。闽南各地军阀迫使农民种植鸦片,籍

表 6-6 台湾籍民从事鸦片经营表

种 方 式	类	鸦片烟馆		鸦片进口商	鸦片膏小贩	总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自营	户数	60 户		13 户		8 户	81 户
	人数	292 人		160 人		37 人	489 人
名义出租	户数	195 户		38 户		42 户	275 户
	人数	692 人		140 人		143 人	975 人
共营	户数	73 户		26 户		15 户	114 户
	人数	245 人		180 人		42 人	467 人
共计	户数	328 户		77 户		65 户	470 户
	人数	1229 人		480 人		222 人	1931 人

资料来源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 10 页。

^①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 99 页。

民在厦门的鸦片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军阀多委托他们承包烟税^①。本地不良分子亦想尽办法入籍日本,以逃避官府追缉。抗战前著名的“鸦片大王”叶清和,原为厦门英华书院毕业生,在上海从事偷运鸦片致富,后制毒机关被租界工部局破获。叶氏在1933年潜回厦门避祸,起初与日籍台人施范其、曾厚坤、陈长福等开设“五丰公司”,专门从香港进口波斯烟土,最后为方便从事毒品买卖而入籍日本^②。

至于1936年9月之台民职业分布,请看表6-7。

表 6-7 台湾籍民职业分布表

职业类别	人数	所占有职人口 比例百分比	概要
杂货商	698	29.30%	泛指所有商店,包括钟表店、电器产品店、机器商店、贩卖水产渔业店。
雇员	356	14.95%	同一家族的子女受雇人员不统计,一家族只统计一人。
医生	128	5.37%	包括有资格和无资格的西医及中医。
药商	60	2.52%	西药、中药。
水果商	44	1.85%	除贩卖水果外,多兼卖烟酒。
和服店	52	2.18%	包括制造和服布匹的批发商。
牙医	36	1.51%	包括有资格和无资格者。
贸易商	32	1.34%	包括日本、香港、南洋一带贸易经营者。
农业	37	1.55%	包括内地及禾山方面的造林、田地、农园等。
房地产出租业	54	2.27%	
金融业	42	1.76%	包括兑换货币业、钱庄、高利贷者。
当铺	44	1.85%	包括大小当铺。

① 井上庚二郎:《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1926年9月)》,载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鹭江出版社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第10~12页。

② 佚名:《鸦片大贩子叶清和》,载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7~142页。



续表

职业类别	人数	所占有职人口 比例百分比	概要
料理合作社社员	86	3.61%	包括艺妓、妓女。
陪酒女郎	110	4.62%	艺妓、妓女和裁缝中一部分卖淫者。
女招待	30	1.26%	咖啡店的女招待。
旅馆业	24	1.01%	旅馆、客栈、南洋行。
饮食业	25	1.05%	
官吏	24	1.01%	训导、巡查。
助产妇	9	0.38%	
交通业	17	0.71%	人力车经营者、汽车、小汽船等。
肉店	17	0.71%	包括贩卖鸡鸭者。
缝纫业	53	2.23%	包括女工卖淫者的一部分,男的缝纫店极少。
公吏	34	1.42%	公会办事员。
茶商	29	1.22%	
古物商	39	1.64%	包括古董商、古玩商等。
小商贩	20	0.84%	
五金店	16	0.67%	
家具店	14	0.59%	包括木工。
皮革业	13	0.55%	包括皮箱、皮枕制造业、皮鞋店等。
酒商	15	0.63%	包括酿酒业。
印刷业	8	0.34%	包括报社。
金银制造业	8	0.34%	金银店、首饰制造店。
照相业	11	0.46%	包括一个画像者。
制线香业	5	0.21%	包括蚊香。
米粉制造业	5	0.21%	

续表

职业类别	人数	所占有职人口 比例百分比	概要
代书业	6	0.25%	包括律师办事员。
金银纸制造业	6	0.25%	
木材店	15	0.63%	包括家具制造者。
柴木炭商	21	0.88%	
铁匠业	22	0.92%	包括锁店。
瓷器店	7	0.29%	
米店	7	0.29%	进货地点包括漳州、越南、南洋。
乐队员	6	0.25%	
承包商	3	0.13%	
洗染业	3	0.13%	
石灰制造业	2	0.08%	
烟酒商	17	0.71%	
饼干制造业	18	0.76%	
纸商	8	0.34%	
酱油制造业	10	0.42%	
畜牧场	2	0.08%	包括精制牛奶。
理发店	4	0.17%	
木偶戏业	3	0.13%	
台球业	2	0.08%	
舞场	2	0.08%	一所是日本籍民经营,另一所是英籍民与日本籍民合资经营。
工人	6	0.25%	
其他制造业	25	1.05%	豆腐、砖瓦、广告、货车、制花、香粉、棉被、汽水、制冰、肥皂、竹器工艺。
其他	2	0.08%	按摩、洗澡堂。
合计	2382		

资料来源 《厦门台民职业一览表(1936年9月)》,载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鹭江出版社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第31~34页。



1928年11月厦门名义上实行全面禁烟,台民参与鸦片业者数量大为减少,此后鸦片业步入地下经营,因此在1936年台民职业统计中,并无提供该项数据^①。从上述数字来看,我们可以发现1936年在厦台民以从商及金融业者居多,约占所有在职人口的36.99%。其次是服务及娱乐事业,约占所有在职人口的14.78%。其余从事手工业及工业生产者(8.91%)及医护事业者(6.88%)亦有一定比例。农业人口最少,仅占1.63%。

中国政府虽对厦门日籍台民的毒品勾当屡思取缔,却未能取得有效成果。日本政府对日籍台民的偏袒,更令事件复杂化。日本领事井上庚二郎坦承台湾籍民的“武力派”是为对抗三大姓而组成的团体,过去不少籍民在领事馆承认下,利用“武力派”与中国方面对抗,强调“历史是会重演的,‘武力派’仍然有其存在的理由”,间接鼓励不法籍民的跋扈^②。1928年10月福建省政府下令厉行禁绝鸦片,厦门鸦片商向省主席杨树庄请愿,得准把烟禁延缓二个月,后厦门公安局巡官郑威、巡警刘秉清及思明县政府警备队,在局口街取缔日籍台人苏扁开设的烟馆,被台民围殴,郑威受重伤、刘秉清晕倒,事后公安局长林焕章偕同厦门交涉员刘光谦到日本领事馆交涉,事件不了了之^③。

“台探事件”是日籍台民与本地居民关系恶化的转折点,亦促成派系林立的不法台民消弭内争,团结一致对抗官府及三大姓。1923年前在厦不法籍民概分三派:第一是台南派,势力最大;第二是新台北派,势力次之;第三是附属派(本名菜刀会),成员为入籍台湾的本地流氓,借籍民身份作恶。三派自与侦探发生冲突,共举谢龙阔为领袖,在政治上变为日领与厦门地方政府讨价还价之筹码^④。另一方面,厦门部分居民亦对不法台民扰乱治安深感不满,组成“厦门公民会”通电其他城市

①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85页。

② 井上庚二郎:《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23页。

③ 姚自强:《厦门的鸦片流毒》,载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册),第453页。

④ 《申报》,1924年2月27日。

请求援助,加速厦门本地居民与籍民之分化^①。日本领事也开始以惩治不法籍民为弭,要求中国政府压制排日运动,但由于籍民数量众多,加上日本在厦领事馆及台湾总督府无法采取一致行动对付不法籍民,日领纵与中国官府达成协议,亦未必能有效杜绝不法籍民问题^②。如1923年厦门警察局长陈为铄以解散市民大会为条件,换取日本领事同意取缔不法台民之协议。陈氏将台人赌场列为一览表,移请日本领事设法肃清,并将近来牵涉巨案之台匪名单,编列成表,请日领押解回台。11月14日陈为铄得悉台人自卫团名金成者与多宗劫案有关,遂知会日本领事,会同日警逮捕金成。其党羽八十余人企图营救,警察已将金成押入警署内。适臧致平军第三旅部副官黄氏路经该地,其党羽掳去杨氏,作为释放金成之交换条件。臧军得悉事件后大肆围搜台民自卫团,台籍浪人逃匿一空。臧军派顾问范熙绩向日领提出严重交涉,日本领事亲至台民之自卫团调查。臧军师长李崇寅率兵至台湾公会搜查,羞辱会长曾厚坤。日本领事自知台民理亏,遂接受臧军条件,取消台民自卫团,赔偿黄氏医药费及被流弹击毙的小贩抚恤金3000元,并答应待臧致平返厦后,由日本领事亲自向其道歉^③。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厦门社会发展,令在厦台人的处境出现两个变数。其一是抵制日货运动的影响。日本占领台湾后,在当地实行经济殖民化政策,使台湾与日本经济关系日趋紧密,相反闽台经济关系日趋疏离。早期日本殖民政府规定在台湾开设的商号,必须取得日本的商业合伙人^④。二三十年代来厦之台湾商业菁英,几无一不与台湾殖民

① 《南铎日报》,1924年3月3日。

② 如1926年井上庚二郎即抱怨地指出,厦门日本领事馆驱逐籍民回台,仅属行政处分,并不能限制籍民在台湾的活动自由。一般被逐的流氓回台后多无违法行为,有时候更会摆脱台湾总督府监视,伺机潜回厦门。见《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21页。

③ 《申报》,1923年11月21日、25日。

④ Harry J. Lamley,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 - 1945: The Vicissitudes of Colonialism",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Armonk: M. E. Sharpe, 1999), p. 217.





政府牵上关系。台湾公会首任会长施范其于 1896 年曾任彰化厅参事，来厦后任南国公司买办，该公司受台湾总督府委托，全权办理中国劳动者来台事宜^①；陈学海为大阪商船株式会社厦门支店买办^②；阮顺永和曾厚坤则获日本颁授勋六等之荣衔^③。此辈堪称与日本在厦利益唇齿相依，抵制日货运动当然有损彼等利益。另一方面，在厦台人既以商人为主，又以从事杂货买卖居多。斯时台湾货品悉被抵制者视作日本产品，亦被列入抵制行列，自然有损台湾商人利益。1922 年厦门民间发起抵制日货运动，台湾籍民群起对抗，使抵制运动终告失败^④。此后厦门发生的历次抵制运动，均出现籍民与检举日货纠察队对抗事件^⑤。1928 年 3 月，厦门抗日团体因李箕焕案，再度号召抵制日货运动。同月 27 日日轮大阪丸和凤山丸自汕头驶到厦门，日本军舰大井号派出两艘武装汽艇，保护台籍工人起卸货品，与反日会海上纠察队冲突，纠察队队员 8 人被大井号扣留。经各界责成交涉署交涉，始获释放^⑥。为对抗抵制运动对台人的经济冲击，台湾商人开始建立保障自身利益的团体。1920 年台湾籍民组成金融合作社，旨在为台商中产阶级创办一金融机关，遇到排日事件发生时，可向台湾籍民提供金融援助。该合作社有社员 120 名，加入股数达 1600 股以上，按每股 50 元计算，资金超过 8 万元。1923 年台湾籍民复有酒家同业公会之组织。该组织为妓

① 台湾新民报社调查部编：《台湾人士鉴（日刊一周年版）》，日本东京都湘南堂 1986 年版，第 119 页；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凤奎译：《“台湾籍民”诸问题》，第 192～193 页。

② 台湾新民报社调查部编：《台湾人士鉴（日刊一周年版）》，第 119 页。

③ 张茂吉：《厦门现况》，第 10 页；梁华璜：《台湾总督府与厦门旭瀛书院》，载《台湾总督府的“对岸”政策研究》，第 118 页。

④ 宫川次郎：《厦门》，椿木义一 1923 年版，第 118 页。

⑤ 如 1928 年抵制日货期间，反日团体侦查队在海面破获大批日货，陈学海会同水上公安局在半途夺回，并将该队队旗带往水上公安局。见《南洋时报》，1928 年 11 月 30 日。

⑥ 林崧、杨纪波整理：《厦门大事记：民国部分（1912—1929）》，《厦门文史资料》第 6 辑（1984 年），第 125 页。

院经营者的同业组织,会员人数约 90 人,控制妓女约 220 人。台籍妓女拥有籍民身份,不需缴纳乐户印花税。故台民经营的妓院生意兴隆,本地酒家生意显著衰微,引起本地妓业经营者之不满^①,加深籍民商人与本地商人间矛盾。

“九·一八”事变后,台商如锦成太、隆顺、永长太等商号控制棉布批发市场,公开驱使台湾人大量日本棉布走私进口。部分本地批发商人和他们合作,由台湾走私棉布来厦,按货价给予台湾水客 20% 的酬劳,甚至在香港办货,先到台湾,然后转运入厦的也为数不少^②。台商又成立厦门绸布组合,规定非参加此一组织者不得经营日本绸布,令厦门绸布商俨然划分成台商与中国商人两大阵营^③。海产业情况亦复如是。厦门本地海产业进口商(即头盘商)分为北郊、台湾郊、香港郊、新加坡郊四类。30 年代厦门经济不景,各业获利甚微,批发商(即二盘商)倒闭之事时有所闻。台湾水客随身带海产品进口,关税费用极轻,故台商贩卖的海产售价较台郊为廉,令本地海产进口商深受打击^④。至 1934 年 4 月,海产业公会会员经营的进口商只剩下十多家,因此该会致函厦门总商会,请求后者向税务局请求减轻营业税^⑤。

其二是在厦台人遇到严重的国籍身份认同问题。21 世纪初日本虽欲将台民“特殊化”,以示与中国本地居民之别。但台商尚经常参与地方公益事务。如陈学海曾担任糖油公会会长、厦门杂货公会会长、市政会会董、总商会会董等职务,对厦门社会贡献颇大^⑥。蔡世兴则与厦门博爱医院院长入仓荣璋,在该院放映玻璃胶片,教育民众鼠疫的救治

①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第 17~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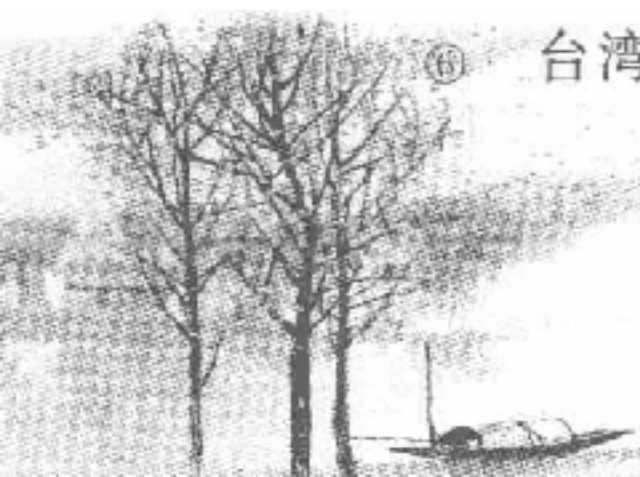
② 中共厦门市委资改办公室编:《厦门市私营棉布业历史资料(初稿)》,第 11 页。

③ 中共厦门市委资改办公室编:《厦门市私营棉布业历史资料(初稿)》,第 15 页。

④ 《江声报》,1935 年 4 月 1 日。

⑤ 《江声报》,1934 年 4 月 13 日。

⑥ 台湾新民报社调查部编:《台湾人士鉴(日刊一周年版)》,第 119 页。





方法^①。20年代后来厦的台湾人在国家认同观念与教育背景,与从来厦的台湾人大不相同。台湾总督府制定赴华旅券制度,严格阻碍台民赴华,尤其是对知识分子及留学生之申请赴华,更为百般刁难,借此减低中国对台湾的影响力^②。20世纪10年代台湾总督府开始实行“皇民化”政策,使新一代台湾人对中国的认同转趋薄弱,在感情上较为倾向日本^③。台湾人来厦经商,依靠日人赋予的特权,获取营商优势,强化了此种感情趋向,往往在有意或无意的情况下,沦为日本帝国主义在华扩张势力之工具。如1921年陈学海购入厦门岐西保箭道旧屋两座,欲将该房屋租与日本领事馆为警部驻所。陈氏的行为在中国民族主义者眼中,自然被视为日人“妨碍(中国)领土主权”之帮凶^④。

近代中国民族主义运动勃兴,国籍身份变为判定是否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重要准则^⑤。二三十年代中国政府通过不少法例,限制籍民在华的活动。1930年厦门总商会的《本会现章》,规定凡“有外国籍者”不得充任商会会员^⑥。该条文的施行,把拥有外国国籍的商人悉数剔出会员名单外,令台湾籍民富商(如吴蕴甫)及买办(如陈学海)均被摒弃在商会门外。该条款客观上对厦门商人阶级造成分化,使商会逐步丧失调解商人内部矛盾之社会功能。日后台湾籍民商人与本地商人商业纠纷,迅即演变成中日两国贸易纠纷,令厦门本地商人与台湾商人

①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11年6月11日。

② 梁华璜:《日据时代台民赴华之旅券制度》,载《台湾总督府的“对岸”政策研究》,第181页。

③ 卞凤奎、李玉珍:《台湾籍民在东南亚地区之动态》,《台北文献》第134期(2000年12月),第167页。

④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第565~566页。

⑤ 如1933年6月,厦市公安局发出布告,重申居民不得自由入外籍,国籍亦非可任意取舍。“凡私人外籍者,自应仍视为本国人民,所有本国法令均须绝对遵守”,通告更斥责拒绝履行缴税义务,及拥有两国国籍者为“廉耻尽丧,殊堪痛恨”。见《江声报》,1933年6月27日。

⑥ 《本会现章》,载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第2页。

壁垒分明,无法恢复从前闽台商人无分轩轻的合作关系。

30年代国民政府在厦门的改革运动,亦是导致本地居民与台湾籍民分化的导火线。1928年福建省主席杨树庄在全国禁烟会议上,主张取缔籍民私设或包庇烟馆^①。10月福建省政府颁令全面禁烟,厦门本地人经营之烟馆多停止营业,籍民开设的烟馆则无视禁令,继续营业^②。据厦门海关情报指出,1934年台湾籍民每月都有10万元来自鸦片馆、赌场和妓院的收入汇往台湾^③。30年代国民政府决意取缔烟赌事业,在厦经营此两项不良事业的台湾籍民遂成为被打击的对象。据公安局调查,全厦有烟厠及赌馆共405户,中国居民经营者有73户(占总数18.02%),英籍居民经营者有1户(占总数0.25%),日本籍民经营者有331户(占总数81.73%),禁烟禁赌犹如向不法台民宣战^④,由是令台湾籍民更为向日本靠拢。

另一方面,1934年陈仪改革闽政,新政建设在在需财,籍民恃有特权抗捐,包庇其他非台籍商民逃避赋税,深为地方当局所不满。1935年10月厦门市财政局征收乐户捐,部分未报花捐之妓女匿居台民妓寮营业,其他妓女纷纷仿效,财政局认为“苟不设法破除,则花捐前途,势必影响无穷”,要求市政府派员向日领交涉解决^⑤。1936年厦门市代理市长李时霖指出,籍民逃避税令财政局房铺捐全年损失5万元,营业税损失约4万至5万元^⑥。

30年代台湾与厦门间走私贸易也是使台厦关系产生矛盾之一个因素。此时期走私贸易大致可分成水上走私及水客活动两类。30年

① 禁烟委员会编:《全国禁烟会议汇编》(上册),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本,第22~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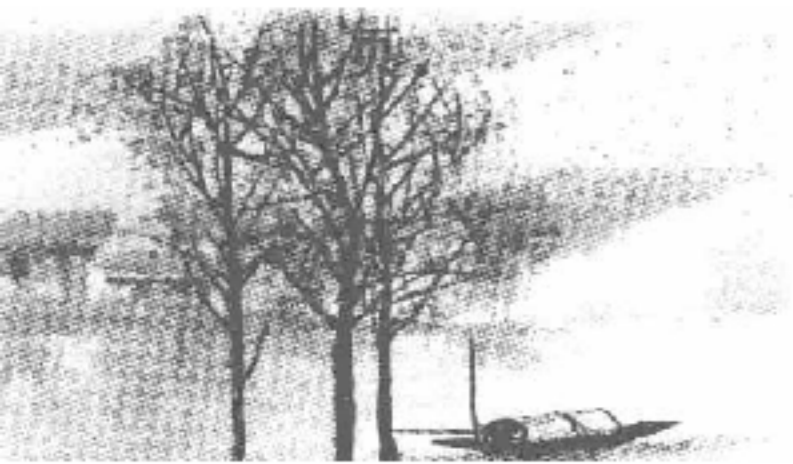
② 《申报》,1928年11月3日。

③ 厦门海关档案室编:《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1911—1949年)》,第1辑,第394页。

④ 《江声报》,1933年5月28日。

⑤ 福建省档案馆等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第30页。

⑥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第593~594





代台湾总督府，纵容甚至默许此种台湾籍民之走私活动，导致该问题愈演愈烈。籍民经常从台湾走私各种货品进入厦门，其中以糖类为最大宗，致民间称“厦门白糖无税”^①。走私者屡与海关发生冲突。1933年6月19日，日轮“邦人丸”从基隆抵达厦门，关员发现有两只舢舨载着34箱汽车零件驶离该轮。关员与警察穷追时受到水客殴打，肇事者1人逃入台湾商行，事后海关个别华员分别接到恐吓信或遭到殴打^②。走私船更利用无线电报告海关缉私船行踪，“通过在台湾海峡捕鱼的日本拖网渔船传到感兴趣的地方”^③。日本海军也用武力阻止中国海关执行任务。1935年5月29日，厦门海关缉私艇“专条”号在乌龟屿海面缉获两艘走私台糖、煤油的中国渔船。翌日早上“专条”号押运两船南下，此时两艘日本驱逐舰命令“专条”号停驶，被该舰关员拒绝。日舰竟开炮威胁，并派兵登船搜查，要求交出航行记事簿，关员拒不服从，后日舰终将“专条”号放行。事后厦门海关向日方提出抗议了事^④。

厦门与基隆间水客活动起源甚早，多系台湾居民之小本经营。1931年至1932年间厦门抵制日货活动如火如荼，商人不敢公然输入日货，委托水客代为托运。当时台湾每周有两艘客轮驶到厦门，每艘均有大量水客^⑤。1934年厦门海关设立行李检验处，勒令水客缴纳税款。水客纠众反抗、威吓殴打关员事件时有发生^⑥。日领拒绝支持海关要

① 《申报》，1935年9月24日。

② 厦门海关档案室编：《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1911—1949年）》，第1辑，第351～353页。

③ 厦门海关档案室编：《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1911—1949年）》，第1辑，第393页。

④ 厦门市档案局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49页。

⑤ 《申报》，1935年9月6日。据陈毓卿估计，1933年基隆至厦门间共有水客103人，包括日本人1名，台湾人80名，朝鲜人2名及中国人20名；1934年共有水客276人，包括日本人3名，台湾人270名及中国人3名。见陈毓卿：《台湾南支间の特殊贸易“便利屋”に就て》，《南支南洋研究》第27号（1937年3月），第58页。

⑥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第662页。

求台湾水客携带货品须缴全税的建议,主张不必将水客全部货物运入检验处查验^①。1935年8月,厦门海关与日领事山田芳太郎签订《管理小包件输出商同业公会协议办法》。决定由台湾水客组成“小包件输出商同业公会”,统制水客输运货物事^②。规定每次由基隆来厦轮船,所载小包件输出商同业公会会员最多3名,各会员可携带包件以4件为限。其中两件行李完税价格若不超过厦门银洋75元,可以免缴关税^③。该协议办法之签订,仍未能完全排解水客与海关冲突。1936年8月26日,日轮“福建丸”自台湾抵厦,海关副监察员英人亿万纳福及稽查员潘得华等十余人下轮检查,在台人水客衣裤内搜获自来水笔20余支,遂责令该水客完税,岂料该水客殴打关员,其他水客亦加入围殴。税务司得讯,立刻电知日本领事,会同日本领事馆职员3人及英人关员2人登轮驱散水客,捕获行凶台人5名,由日本领事带回查办^④。据吴承禧估计,1934至1935年厦门汇往台湾的款项达2000万元以上,其中约15800000元为由台湾走私进口货物的代价^⑤。走私活动如斯严重,焉能不惹起当地商民对籍民之不满?

自“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借口加强管理籍民,所作所为几视中国主权如无物。1928年经李箕焕事件后,日领应允日后逮捕罪犯,当通知中国官厅办理^⑥。“九·一八”事变后日方违反承诺,径自执行逮捕任务。1936年后更变本加厉,10月台人朱朝阿在曾姑娘巷口卖面,与本地流氓魏昭育及江令因钞币真伪问题而殴斗,事后朱氏伤重身亡。朱氏虽为台民,但从未向地方官府登记。日警擅自拘捕魏、江二人,侦

① 厦门海关档案室编:《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1911—1949年)》,第1辑,第470页;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第6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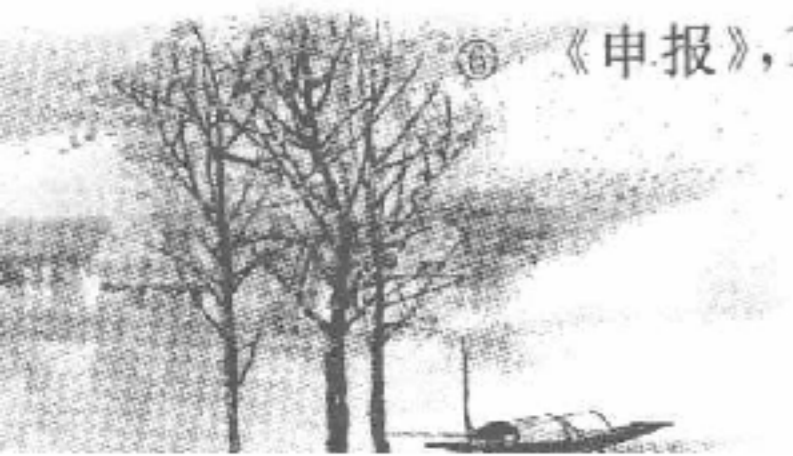
② 《申报》,1935年9月6日。

③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第660~661页。

④ 《申报》,1936年8月29日。

⑤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59页。

⑥ 《申报》,1928年4月26日。





讯后始送交中国官厅^①。同年5月,日领致函市政府,提出路政处收用日本籍民房地,未偿债务27万余元,要求清偿,市政府覆函要求把籍民与本国人民欠款统盘整理,不少台民浑水摸鱼,向日领冒称部分官地公地为其产业,请求日领代为追讨赔偿。10月日领代表籍民向中国政府索偿987400元,厦门市政府据理力争,要求谈判解决^②。

日本于1935年制定对华作战方案,计划中日两国一旦开战,必要时使用约一个师团的兵力,占领福州及厦门^③。同时日方亦有计划地利用籍民进行间谍及分裂活动。1936年3月,台湾浪民策划的“福建自治委员会”在鼓浪屿中华旅社召开会议,出席者包括“十八大哥”之林滚及其他漳泉民军的代表^④。1937年5月,台湾籍民曾清水在厦假冒157师名义,煽惑士兵图谋不轨,为该师便衣侦探拘捕。曾氏供称系受《全闽日报》记者李鼎义主使。是故厦门市政府及军方开始对籍民严加防范^⑤。

七七事变爆发,中国宣布全面抗战。日本开始派船运载5591名台民返回基隆,至8月26日离厦之籍民已达12000~13000人,另有千余人避匿不归。日本领事馆派员密查匿避不归之台人,一经查觉,即强押登轮。台民商店大多关门,继续营业的店铺则暂交店伙经营^⑥。另一方面,日本利用谢龙阔等人,在金门派人假冒难民,潜赴泉州、同安,跟各地土匪联络,准备响应日军进攻内地。复派遣曾在厦门居住之400

① 《江声报》,1936年10月15日。

② 《江声报》,1936年10月26日。

③ 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大本营陆军部译校组编译:《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70页。

④ 刘剑学、杨纪波整理:《厦门大事记:民国部分(1930—1938年5月10日)》,《厦门文史资料》第7辑(1984年),第139页。

⑤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第418~420页。

⑥ 日本外务省:《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株式会社クレス1993年版,第517页;《江声报》,1937年8月26日。

余名台湾浪人登陆金门,预备于进攻厦门时充当向导及巷战先锋^①。抗战时期,日本起用大量台湾人担任伪政府职务。抗战结束,大部分旅厦台人被遣回台湾,困扰着厦门数十年的台湾籍民问题方得到彻底解决^②。

第三节 角头好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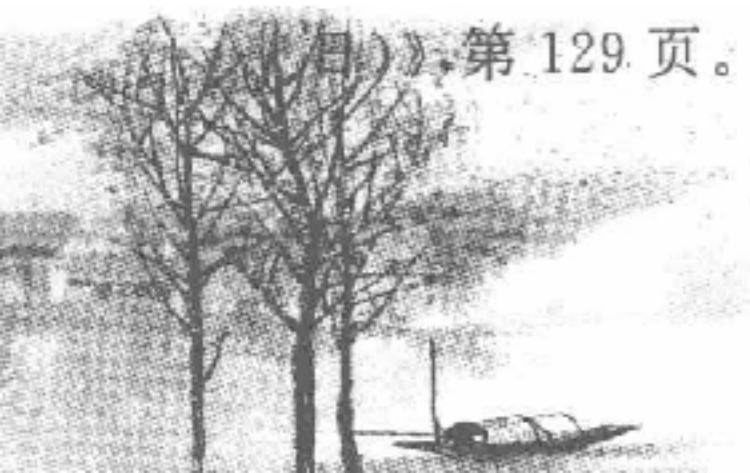
角头好汉起源于厦门地方流氓。道光初年厦门有称为“闯棍”之地方流氓出现。《厦门志》尝言:“闯棍者,无赖恶少也,纠结伙党……寻事生风”。平日结交“兵役互张声势”。民间将彼辈与讼师、衙役称作“合虎药”。道光十年(1830年),厦防同知沉锴得悉有闯棍在万石岩纠盟,派兵捕获其中29人,其余党徒远窜他方^③。近代厦门为闽南区域经济中心与华侨消费中心,妓院、赌场和烟厠林立,成为藏污纳垢温床,形成各伙流氓集团之出现。民国时期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厦门,部分好逸恶劳者无意移居海外。加上30年代东南亚经济不景,殖民政府限制华人入境,移民转而定居厦门,造成失业问题相当严峻。据厦门公安局调查,1930年厦市无职业的男性有18811人^④。其中以下海理货工人、鞋

①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抗日战争档案资料》,第10、13页。

② 至1946年2月,在厦台人被遣回台者共3503人,见何凤娇编:《政府接收台湾史料汇编》(下册),台湾国史馆1990年版,第1059页。有关战后台湾人遣返问题,参何凤娇:《战后接运旅外台胞返籍初探》,《台湾风物》第50卷第2期(2001年6月),第155~191页。

③ 周凯:《厦门志》卷一五,第519页。

④ 刘剑学、杨纪波整理:《厦门大事记:民国部分(1930—1938年5月10日)》,第129页。





业工人、建筑和灰砖瓦工人、香业工人及杂货工人失业情况最为严重^①，遂为各流氓集团提供生力军。

角头好汉之兴起，与近代厦门社会变迁关系密切。传统闽南社会素为一宗族社会。宗族组织能够对族人行为作出规范，端视乎宗族利益是否与个人利益一致。若宗族利益与个人利益相违，族首必不能保持对个别宗族成员之统制能力。厦门社会嗜赌成风，经营赌业变为地方不良分子致富之不二法门，各姓自治会虽有意禁止族人经营赌业，却感有心无力。如得胜街向属吴姓区域范围，吴姓自治会虽有订立公约，禁止族人经营赌业，奈何部分吴姓族人贪图厚利，不惜勾结警察与侦探为护符，擅自公然开赌，自治会迫于形势，亦不敢彻底执行公约^②。近代厦门经济繁荣，吸引外地罪犯涌入，与当地不良分子结合，据地勒收“看头钱”及经营各种不法事业谋利。如纪姓族人经1913年7月的“台纪事件”后势力渐衰，部分族人投靠宋安在，演变成角头好汉中之“大王派”^③。1935年3月，二王派流氓魏天河被大王派流氓刺伤，事后续发生殴斗事件，卷入事件内之“大王派”流氓包括纪玉仁、纪坎心、纪臭满、吴进弟、白养元、柯仔和许仔祥等人，可见宗族关系在角头好汉派别之组成过程中并未占有主导地位^④。

一般厦门地方史研究者，大都认为1924年的“台探事件”标志着厦门角头好汉的出现。事件中重要人物李清波为漳浦人，厦门本地流氓领袖，其人轻财好客，任侠好义，势力遍及厦门。平日杀人不眨眼，然尚

^① 1933年思明市各工会呈报属下工人就业情况：落海理货工会会员有41.47%无业，码头工会会员有12.48%无业，建筑工会会员有70%无业，鞋业工会会员有33.33%无业，灰砖瓦工会会员有66.16%无业，杂货工会会员有55.82%无业。见福建省思明市政筹备处秘书处编：《思明市政筹备处汇刊》，第42页。

^② 《南铎日报》，1924年6月4日。

^③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108页。

^④ 《江声报》，1935年3月5日、6日。

无害于平民，与台湾浪民不睦^①。臧致平据厦时期，军费开支浩繁，亟需广辟税源。经营烟馆、妓馆和赌场的台湾籍民凭借日本领事庇护，拒绝向臧致平缴纳捐税，严重影响臧部之鸦片捐、赌捐、花捐等收入。本地流氓亦因被台湾籍民夺去非法勾当之利益，亟思报复。臧致平为打击台湾籍民势力，任用李清波及其党羽充任侦探，并发给枪械，唆使他们向台湾不法籍民开刀^②。时王献臣率兵进攻厦门，臧致平对籍民极加提防，台人多避往石码，王氏任籍民周某为福建第三师游击营营长。1924年2月，王献臣策动台湾流氓在厦门纵火作为内应，因臧部戒备森严不能得逞^③，尔后台湾流氓续与臧部军警交战，抢掠及枪伤路人。驻厦日本领事佐本胜三郎向臧致平提出严重交涉，声称须处罚肇事者，及对被害者提出赔偿，否则日方将采取自由行动。部分台湾籍民亦对外宣称日本将派陆战队登岸。2月8日日本加派两艘军舰停泊厦门。臧致平派员与日领会谈，宣称若交涉非涉及国体与主权，则尚有让步余地。日领甚感不满，威胁将于二十四小时内自由行动^④。臧致平方面恐怕事情再度闹大，严令约束部属，保护各国外侨，惟厦门治安未有改善。臧方遂下令所有侦缉人员移驻盘石炮台，侦探不许越过镇南关半步，减少他们与台民发生冲突的机会^⑤。

1924年4月海军入据厦门，台探冲突仍然继续。海军以恢复厦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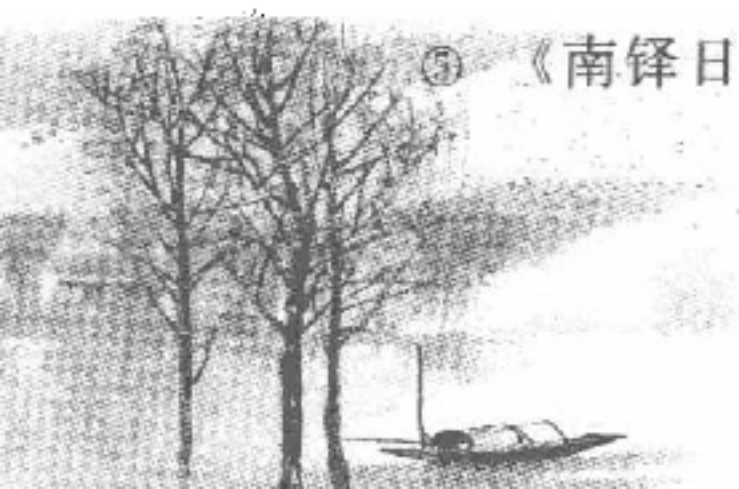
^① 《申报》，1924年6月2日。李清波与台湾流氓结怨之原因，亦与李氏讲求“义气”的性格有关。台湾浪人周友素与李清波手下坎马根不睦，后周氏趁李清波逃避官府追捕，设计杀死坎马根，李氏杀死周友作为报复，从此李氏与台湾流氓结下深仇。见默君：《厦门的各角头流氓》，《厦门文史资料》第8辑（1985年），第106～107页。

^② 洪卜仁：《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第8页。臧致平统治时期侦探起源可追溯至1918年10月。时臧氏被李厚基任为临时戒严警备司令，随即委任辛桂源组织侦探队20人，各发徽章，分驻各保，调查保内事务。见《申报》，1918年10月9日。

^③ 《申报》，1924年2月24日、27日。

^④ 《南铎日报》，1924年3月3日。

^⑤ 《南铎日报》，1924年3月29日。





治安为首要目标,海军陆战队团长马坤贞设立侦探队,仍以臧致平时期侦探成员为骨干,用林明为队长,下令遇有当街抢劫及便衣带枪者格杀勿论。1924年5、6月间,台湾流氓陈晓全到侦探李有铭所开的妓馆闹事,冲突中刺死李有铭及另一名流氓。马坤贞下令侦探队员全体出动,包围麦仔埕的陈粪扫公馆“聚义堂”。陈粪扫等人开枪抵抗,侦探放火烧毁“聚义堂”。事后日本海军陆战队登陆厦门示威。经双方交涉,日领将陈粪扫等20余人送回台湾,海军将警察厅长陈为铄撤职,枪毙李清波。随后马坤贞酒后暴毙,李、马二人的部属极为愤慨,组织草仔埕及城内派流氓对抗台湾流氓,角头帮派由是产生^①。

厦门向有俗谚谓:“一个山头出有一只鹧鸪”,意指各处均有恶人^②。各角头好汉派别均拥有自身的地盘,勒收区内店户之“看头钱”或“保护费”,或直接在区内经营各种不良事业。若地盘遭到外来流氓势力入侵,角头派别既得利益受损,必然掀起血腥冲突。抗战前厦门角头好汉约可分为下列数派:

1. 草仔埕派

该派聚集地在太古码头一带,垄断该码头起卸货物及船只保护权。活动范围为水仙宫、太古码头、虎头山、武当分镇、草仔埕和后路头等地。该派最初由几个游手好闲之徒及侦探一类人物组成。1931年成员约有50人。最早的首领是李清波,李氏死后由陈闯海担任首领^③。

^①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2~3页。李清波之死并非单纯为海军与日领协议之结果。李氏于臧致平离厦前夕改任游击队营长,海军入厦时与李耐庵谋抗海军,后请求海军收编,改任护台营营长,因此海军已对其异常猜忌。李氏平日招募游民,贻误地方治安,凡部下为地方官所逮者,李氏悉出面保护。马坤贞捕获抢劫犯人,李氏又保领之,使海军兴起杀李念头。日领既有惩办李清波之意,海军遂决意杀李,作为日领遣返不法台民之交换条件。见《申报》,1924年6月2日;《南铎日报》,1924年6月18日。

^② 吴雅纯:《厦门大观》,第183页。

^③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5页;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108页。

2. 城内派

该派活动范围为民国路、中华路、古城东路和西路、故宫路、靖山路、公园南路、妙香路等地，大本营在中华路，成员有 120 余人。首领为陈清慕（又名清茂）、郭云峰（绰号矮子南）、纪凤瑞、谢世清（别名谢日本）等人。该派以抵抗台湾流氓态度坚决著称^①。陈清慕是厦门商会重要成员陈瑞清及海关帮办陈允彩的堂弟。郭云峰则曾任海军警备司令部侦缉队副队长^②。

3. 大王派

该派活动范围为大王宫、开禾路、厦禾路、浮屿角、小学路、竹树脚、洪本部、思明北路等地，成员约有 100 余人。首领宋安在出身侦探，后被谢龙阔收买，曾替谢氏殴打报社记者。抗战爆发，157 师把宋安在逮捕，以汉奸罪名处决^③。

4. 二王派

主要为二王街附近的无业游民组成。该派活动范围为二王宫、麦仔埕、开元路、南猪行、赖厝埕、大井脚、土堆巷一带，成员约有 100 余人。首领为许宗海（绰号水鸡围），手下有陈辉、郑乌狗、郑梅生、周水木、林来成等 10 余人^④。许海宗曾任侦缉队长，对其势力范围内的妓寮、赌场收取“看头钱”，但对邻人纠纷，都能为之排解^⑤。

①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 6 页；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 100 页。

② 默君：《厦门的各角头流氓》，第 112 页。

③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 9 页；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 99 页。

④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 10 页；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 99 页。

⑤ 默君：《厦门的各角头流氓》，第 115 页。





5. 寮仔后派

寮仔后属“十八大哥”中林滚、王海生、陈金传等人之势力范围。该派能在该地活动,显然与台湾流氓有相当关系。该派活动范围为同文路、晨光路、水仙路、三十六崎等地。首领是曾九赞(又名曾添寿),主要成员有曾炉、曾九、何金德、丘亚郎、丘亚华等20余人,以替招商局看船为名,从中收取看头钱,控制妈祖宫码头,并进行走私活动,向其势力范围内的赌场、烟馆、私寮收取看头钱^①。

6. 鼓浪屿派

活动区域为鼓浪屿全岛。首领为台湾人洪文忠,在鼓浪屿经营戏院,与当地流氓组织“廿四猛”,对岛上妓院、赌场、烟馆收取看头钱及经营高利贷。由于他有日领为后台,工部局对他无可奈何,被称为鼓浪屿的土皇帝^②。

7. 厦港派

此派活动范围为圆山宫、民生路、熟肉巷、打石字、沙坡尾和厦门大学附近地区,1931年约有成员160人。首领以柯金针、石狗、林可料(林文庆之子)和叶文助最为著名。收入来源主要是向势力范围内的烟馆、赌场、妓寮、店家收取保护费,及参与走私活动。十九路军驻闽时,柯金针派人刺杀叶文助。公安局逮捕凶手,供称为柯氏指使,公安局遂将柯氏押往漳州枪毙^③。

8. 关隘内派

该派亦称关仔内派,成员多是关仔内武庙附近之流氓,本依附于城

①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11~12页。

②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13页。

③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7页;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第109页。

内派,后转投大王派。活动范围为关隘内、后营路、棺材巷、福茂宫、凤仪宫、朝天宫、火烧街、大同路等地,平日聚集于泰安街及第七市场口两个茶摊。首领是许振阔(绰号老虎阔),原系城内派首领之一。后与陈清慕不和,另组关仔内派。许氏叛投大王派宋安在,加入台湾流氓谢龙阔集团,包庇走私活动。抗战前夕被蒋介石行营别动队逮捕,押往龙岩枪决,余党作鸟兽散^①。

厦门角头好汉派别众多,参与者多属下层社会人物。厦港派势力范围约位于今思明南路至厦门大学沿海地区。抗战前该区为一渔港,盘踞该区的厦港派首领收入来源亦多与渔业有关。该派较有名之首领计有柯金针(即柯阿针)、叶文助、石狗,及林可料四人。兹将各人生平分述如下:

柯金针,又名柯敬贤。其父在福海宫边开设糕饼店,经常被地痞流氓欺负。后柯金针流连市区赌场,变为向赌场拿取看头钱的流氓。柯金针收买厦港流氓,开设合昌渔行^②。抗战前厦门渔民所缴捐税均由民间承包,柯氏依靠承包海味营业税、渔民护商捐及水产捐致富,又任海味营业税征收所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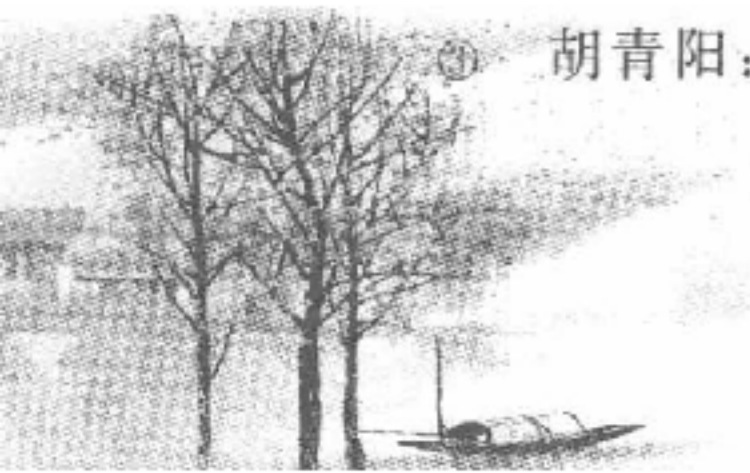
叶文助,亦称“矮仔助”,同安人,恃其亲戚在泉州当侦探队长,与流氓称兄道弟,经营鸦片馆及集兴隆鱼行。叶氏极力主张撤销渔民护商捐,又派代表谒见营业税局长,请求将海味税归渔民自己领办,颇能取得渔民好感,故集兴隆生意为各鱼行之冠。柯金针以利权将失,亟思报复。1933年1月21日,两人因合办海味营业税事发生争执,次日叶文助遇刺身亡。厦门公安局搜查柯氏党羽陈文世住宅,发现柯氏偷运私盐的证据^③。后公安局逮捕柯金针,押往漳州枪决。

石狗即黄石狗(原名黄文俨),南安人,平日勾结浪人及曾鸿禧等,走私漏税,贩卖毒品,及勒收渔船旗仔费,于1938年1月于漳州为157

①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11页。

② 胡青阳:《厦门港流氓概况》,洪卜仁先生藏(未刊稿),第2页。

③ 胡青阳:《厦门港流氓概况》,第4页;《江声报》,1933年1月23日。





师枪决^①。

林可料,为林文庆之第四子,于新加坡接受初级教育,随兄长林可明到美国留学,取得学士学位。林文庆出任厦门大学校长,介绍林可料至厦大任教英文。林可料平日出入妓院,时李清波被海军处决,厦港流氓群龙无首,经常被台湾流氓欺负,林可料为林文庆之子,又拥有英国国籍,遂被厦港流氓推为首领,其党羽平日欺负渔民,依靠收取“看头钱”生活^②。

综合上述资料,吾侪可发现角头好汉之三个特点。

其一是抗战前各角头好汉派别地盘分布,实有其生态因素存在。晚清时期厦门推行警政改革,警察之设仅在外街,而未及于内街,故盗贼多移入内街犯案^③。若将角头好汉与台湾流氓头目“十八大哥”之势力范围作一比较,则有发现两者差异之处。台湾浪人一般所据地盘多是厦门市较繁华地段。寮仔后是21世纪初厦市烟花之地,局口街则是市政改革前厦市较繁华地区,两地于20世纪初已有台湾流氓在此活动。路政改革后开辟道路变为闹市,台湾流氓恃有特权庇护,遂将势力范围扩展至中山路、思明北路等地段。角头派别势力范围多集中于市区未重建的地段。近代厦门城市建设运动,主要集中修筑市内干道及两旁建筑,尚有不少横街小巷未及注意。至今厦门旧城区内,若干小巷仍然保留清代厦门街道之特色。二三十年代厦门警政大有改善,集中力量整治盘踞闹市的地方流氓,此辈也无能与台湾流氓争夺地盘,遂惟有在这些横街窄巷内划地称雄,形成台湾流氓与角头好汉势力范围分布之生态特点。

其次是一大部分角头好汉与厦门地方政府官员关系密切。角头派别头目如李清波、宋安在均出身侦探,柯金针则包揽地方渔税。抗战前厦门的公安局侦缉队品流复杂。1936年公安局曾就警政改革作出报告,指出侦缉队待遇低微,不足罗致人才,且因厦市生活程度较高,尤不足

① 《江声报》,1938年1月13日。

② 陈延庭:《林可料之片段生活》,洪卜仁先生藏(未刊稿),第1~2页。

③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7年4月27日。

养廉,致不独备员充数,反有扰乱地方治安的危险^①。警匪勾结变为角头好汉兴起的其中一个原因。战后曾任厦门商会会长的严焰指出:

地方势力(指角头好汉),由来已久,积习亦深,所能继续存在者,以其能以民制夷(指日本人)。台湾浪民,恃有敌人背景,动辄威胁我政府,政府至无法应付时,或须以民气为后盾,与之抗衡,乃能觅得解决途径。^②

厦门地方政府既与角头好汉有互利关系,若角头派别不威胁政府治权或酿成重大社会新闻,一般对角头好汉采取放任态度,此实为角头好汉能够继续存在之重要原因。

其三,在组织上,大多数角头好汉派别都规模狭小,并不有如上海帮会般组织严密。派别结合仅依赖首领之个人魅力和社会关系(如家族关系及结拜关系)。派别间往往因首领间的私人恩怨和利益冲突而互相倾轧,故各流氓派别起落迅速。如柯金针、宋安在死后,其党羽即告星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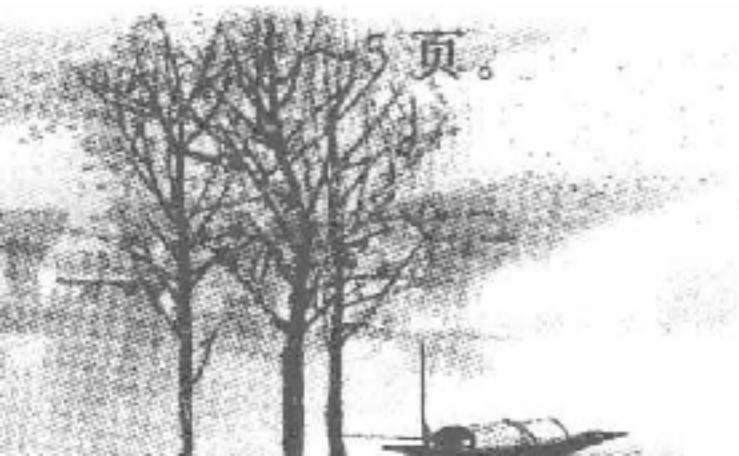
抗战期间厦门沦陷,角头好汉大多逃往内地、香港或东南亚。抗战结束,角头好汉纷纷回厦活动。台湾流氓势力绝迹,所有地盘尽为此辈盘踞。角头好汉除旧有派别继续活动外,亦有新派别的出现(如和风宫派、山仔顶派、后路头派、美仁宫派)。三大姓与角头好汉合流的趋势更为明显。吴在善在抗战时曾任汉奸,抗战后回到厦门,变为吴姓码头工人首领。他在和风宫一带纠集无业游民,结成和风宫派,活动于战前台湾流氓的地盘,成员约有100人,以走私为主要收入来源,也是战后厦门最强的流氓帮派之一^③。战后国民党内部勾心斗角,党部、中统、军统等派系争相吸纳角头好汉扩张势力,导致后者势力不断膨胀^④。

^① 厦门市政府秘书处编:《厦门市政府公报》,厦门市图书馆藏本,第13至15期汇刊(1936年7月),第11页。

^② 严焰:《厦门问题》(1945年),《厦门市档案局档案》,全宗34,目录1,第11页。

^③ 厦门市档案局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8页。

^④ 《江声报》,1948年9月7日;厦门市档案局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4页。





1949年解放军占领厦门,部分角头首领如陈清慕、谢日本、吴在善等人逃往香港;另一部分首领如黄永吉、洪树银、黄豆芽等则加入国民党特务组织留厦活动,尽被人民政府处决或判刑,角头好汉遂成为历史名词^①。

第四节 总 结

综观厦门三大姓、籍民问题及角头好汉三个社会现象,可发现近代厦门民间社会三个变迁趋向:

其一是三大姓至角头好汉之演变过程,某种程度上反映近代中国城市生活的特质。西方学者 Harvey Cox 认为“实用主义”(pragmatism)是城市文化体制的特点。所谓“实用主义”,是指世俗人(secular man)对人间世事的一种态度。这种态度即是实用,凡事先讲求切身实际的利害^②。闽南移民将宗族风尚带入厦门,除基于情感的依托外,实有其“实用主义”之因素存在。宗族生活既具有确立移民本身自我认同的特质,也是在厦门社会中赖以生存之手段。大姓垄断码头现象并非传统厦门社会之产物,而是近代厦门开港后经济发展的结果。大姓族人来厦之初,对当地了解尚少,必须依附宗族关系找寻生计,形成族缘、地缘、业缘三者结合的“利益集团”。观乎民国时期三大姓之间的械斗及历次与政府交涉经过,无一不牵涉到族首与族人的现实利益问题,足证三大姓之“利益集团”本质。随着30年代厦门码头建设的发展,大姓的既得利益受到动摇。至1949年后人民政府没收大姓族首财产,厦门不复成为劳动力输出港,工人经济生活尽由国家控制,大姓垄断码头问题方得到彻底解决。

^① 厦门市档案局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第7~13页。

^② Harvey Cox, *The Secular City: secular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revised e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6), p.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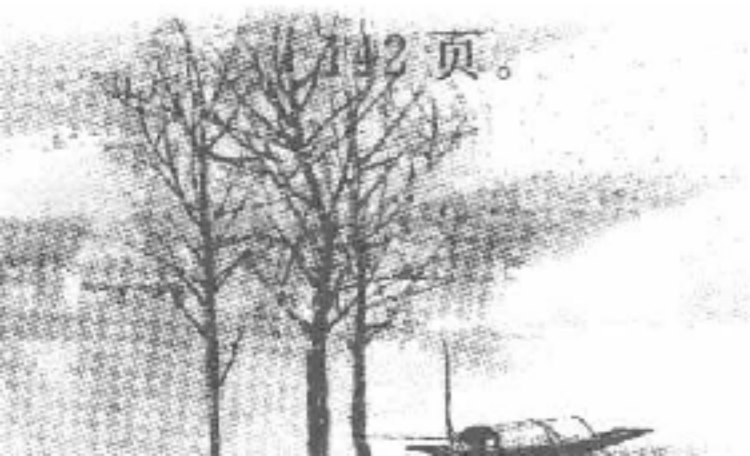
其二,三大姓与角头好汉之合流亦反映出近代厦门民间社会中个人社会网络(social network)之演变。西方社会学家 J. C. Mitchell 指出,社会网络是某一群体中个人间特定的联系关系,其整体的结构,可作为说明该群体中个人的社会行为之谓^①。社会网络有两种主要功能:第一种为推举参考的作用(referral function),即社会中的个人利用其社会网络取得社区中的讯息(如工作机会、择偶、甚至犯罪机会)。第二种为社会扶持协助作用(social support),即邻里间实际的扶持协助,及发挥保护外在侵袭伤害的缓冲作用(buffer function)。都市人的社会网络之广度,一般要比乡村人为高。后者多半以邻间及亲族为人际关系的基础,城市人则以朋友及其亲族为基础^②。晚清时期三大姓族人故乡械斗,势必牵及厦门之族人,反之亦然,至 20 年代该现象已非常少见,恰好说明三大姓族人与故乡的联系日趋减弱。另一方面,随着城市物质生活(如道路修建和公共活动措施)的改善,在厦生活的三大姓族人之社会网不断扩大,宗族意识逐渐消融。大姓不良分子透过朋友、亲族或结拜关系结成角头派别。战前此情况尤以纪姓为然。纪姓不论人数、所占码头数目皆远逊于陈、吴两姓,经 1913 年台纪事件后,纪姓力量受到重大打击,部分不务正业的族人遂透过其城市社会网络,寻找寓厦的不良分子,结成角头派系与台湾流氓对抗。抗战胜利后三大姓族人离散,原有族首多已死去或不再参预族务,造就新族首之出现。吴在善之得势即为显例,其所组织之和凤宫派是由吴姓与其他不良分子联合组成的流氓集团。

其三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民族主义的形成,对近代厦门社会起了分化作用。晚清时期在厦台民与本地居民相处融洽,彼此共同维护社

^① J. Clyde Mitchell, "The Concept and Use of Social Networks", in J. Clyde Mitchell ed., *Social Networks in Urban Situations: Analyses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Central African Town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

^② 蔡勇美、郭文雄:《都市社会学》,台湾巨流图书公司 1984 年版,第 140~

142 页。





区的和谐。期间纵有籍民恃势作恶,对双方之感情伤害仍小。20年代是台厦居民关系恶化的转折点。日本以台湾籍民为扩张势力之先锋,纵容台湾莠民之不法行为,招惹厦门居民反感。民间称与台湾浪人对抗的流氓为“好汉”,实为民间不满台湾浪人之表现。另一方面,来厦的台湾人以商人为主,多与日本资本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同时也多因日本所赋予的特权,而取得经营上的优势。抵制日货运动无疑严重打击台湾商人利益。20年代末厦门地方政府严厉执行国籍法,致力取消日籍台民原有特权,顿使在厦台民更加靠拢日本,加上抗战前夕日本利用台民作为侵略华南的工具(如走私及间谍活动),终引致台民在抗战时期的不幸遭遇,可见日本殖民统治对闽台关系影响深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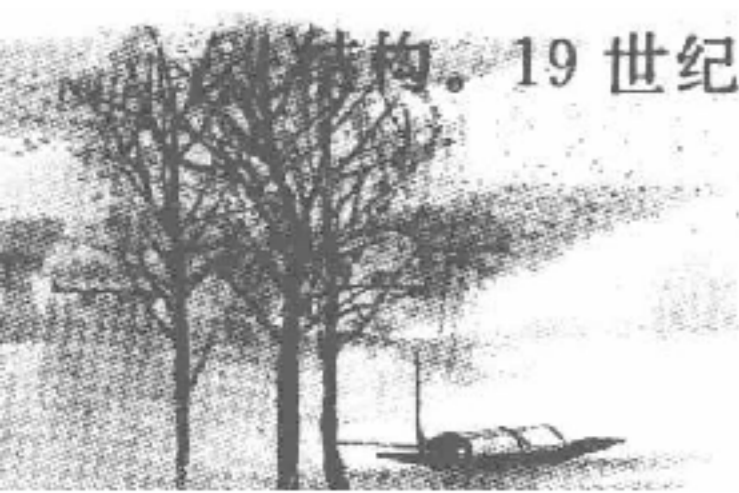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结 论

厦门之兴起,在中国历史上有两大意义:其一是标志着中国海洋发展史步入新阶段。明初周德兴策划修筑厦门城,置中左所屯兵巩固海疆,开启厦门的历史,反映出传统中国海防意识之提高。明末厦门渐次演化成军事与商业功能兼具的城市,也展示了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的发展趋向。其二是象征着汉人开发台湾的成果。清代厦门网络的勃兴,除了漳泉海商自身努力外,台湾的开发也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清廷因应历史因素,制定各种政策(如台运、班兵等措施)巩固厦门在闽台交通上的特殊地位,强化了清代厦门具有三个城市功能(闽南政治及经济中心、闽台人力与物资对流的枢纽、清廷海防建设的核心),奠定近代厦门城市发展之基础。

西力入侵令厦门出现前所未有的变局。它改变了传统厦门经济结构,使厦门经济与世界市场接轨。开港初期厦门对外贸易得到极大的发展机会,但同时亦需面对世界各地生产市场的激烈竞争。早期厦门出口贸易虽然得到巨大发展,但到了19世纪下旬已出现衰退现象。甲午战后厦门失去与台湾经济的紧密联系,城市发展面临困境。但19世纪下半叶厦门对外关系的两大发展趋向——即近代科技与运输强化了厦门与东南亚的联系,及厦门华侨集散中心地位之形成,恰好弥补20世纪初厦门城市经济转型所带来的恶果。近代厦门即在此背景下揭开历史的新一页。

城市之对外经济因素决定城市的盛衰,决定了城市之功能与内部结构。19世纪末世界经济体系扩展至东亚地区,在在改变了东亚沿海





地区的经济生态,厦门与其他城市的经济关系也出现改变,由是造就近代厦门经济网络之形成,也构成推动民国时期厦门城市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近代厦门网络内容,可以“人、财、物”三种关系予以概括:厦门依靠人力资源输出东南亚创造侨汇,侨汇为厦门提供资金,促进厦门的城市建设与经济繁荣,供应物资满足居民生活需要。近代厦门网络与清代厦门网络相比,清代厦门网络勃兴与台湾之开发关系密切,也与清代中国国内沿海经济盛衰休戚与共;近代厦门则与西方在东南亚的殖民统治关系较深,其命运与东南亚殖民经济扣在一起,海外华人在厦门近代化进程中亦占有重要地位。东南亚经济繁荣,厦门一并受惠,某种程度上与中国本土经济脱轨,变为中国本土经济的“飞地”,如20年代军阀混战,内陆地区经济萧条,厦门却有大量内地和侨汇资金涌入,经济异常繁荣,城市建设急速进行;抗战前夕全国经济稍有转机,厦门萧条如故,侨资更为上海吸去,反映近代中国内陆与沿海经济发展步伐不一致,甚至连海洋中国内部各区域经济发展周期亦不相同。此外,两者皆未能刺激腹地的产业发展。明清时期福建海商并不积极增殖财富,而是用作维护传统,耗费于奢侈生活。同时因不参与出口商品生产过程,加上政府限制出口贸易,使商业资本不能转化为产业资本。近代漳泉商人虽部分摆脱政府对贸易的控制,却要面对来自世界经济体系内各方面之激烈竞争。中国本土漳泉商人长于投机,不太愿意投资实业,部分华侨虽有志于此,因政局混乱未能成事,加上近代金融制度的不健全发展,厦门流失大量资金,令闽南错失发展产业机会。

对外经济形态的演进令厦门城市内部生态组织出现变迁。20世纪初,中国各大城市受到西方租界市政建设启迪及近代化思想影响,市政建设被时人目为迈向现代化与表现国家认同的标记,开明官僚及社会菁英相率推行城市建设运动。在此背景影响下,20世纪20年代厦门一地海军官僚、地方商绅和华侨携手建设当地市政,使当地市容焕然一新。过去中国大陆学者撰写有关厦门城市建设之研究,基于种种原因,过分偏重华侨投资之贡献,然而若没有林国庚与周醒南等人策划规范,市政建设能否在7年内(1925—1932年)取得重大成果实属疑问。近代厦门市政建设之成功,实建基于天时、地利、人和三大因素。天时

方面,20年代东南亚华侨资本家积聚巨额财富,引起各地殖民政府戒心,开始对华侨施加各种限制,华侨资本家对东南亚前途并不乐观。其时银价下滑,中国国内投资环境转佳,吸引资本家将财产汇返国内。地利方面,厦门是闽省华侨集散地,同时亦是闽省侨汇中枢,具有吸引侨资的先天性优势。二三十年代闽省内地社会混乱,兵匪肆虐;相反厦门在海军管治下治安较佳,侨资遂集中厦门,为市政建设的资金来源提供可能性。人和因素方面,以林国庚与周醒南为首的海军当局,制定较完善的市政措施改革厦门市容,从卖地收益筹集资金兴建市政设施。华侨向有买屋建房之习惯,从前华侨购买房产经常被本地人欺诈,使华侨对房地产的投资并不热心。海军当局一扫流弊,开辟新区保障华侨业权。由是厦门市地价暴涨,投入房产事业的资金巨幅增长,令市政建设得到飞跃进展。上述三种因素相辅相承,缺一不可。

城市为一个人类活动之生态系统,系统内各种因素之演变会对其他社会机制产生连锁反应,厦门市政改革同样亦带来了当地市民意识及社会结构的变迁。市政建设的最大贡献当然是加速厦门近代化事业步伐,改善市民生活质素。同时令厦门从典型的前工业城市,转化成近代区域都会。20年代以前厦门最热闹的市中心大多围绕着官署及寺庙,30年代转移至中山路、大同路等新建地段,邻近庙宇尽遭拆去。街道命名也反映出这种改变。二三十年代厦门新命名的街道,出现不少与民族主义有关或政治化的街道名称。中山公园园内建筑反映30年代厦门市民生活之民族主义与政治化生活趋向。可见近代民族与国家观念已完全取代宗教观念,渐渐融入市民日常生活意识内。另一方面,厦门城市发展亦加速贫富不均表面化等城市病之产生。厦门市政改革者过分注重上层社会利益,忽视平民需要,加深贫富分化的严重性。“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堪称抗战前厦门城市生活写照,这情况绝非厦门独有,其他城市如上海等亦屡见不鲜,这或许正是贫穷落后国家追求急速近代化之代价吧!

城市变革不但使城市景观出现物质上的变动,也令城市居民间的关系产生变化。近代城市阶级与国家关系的改变,素为近年史家所关注的焦点。厦门之个案说明城市近代化过程意味着国家对地方控制能





力的增强。市政会之失败说明城市近代化并非纯为一物质层面改革，由民间组成的市政会无法兼顾到改革涉及的外交、收地、市政配套设施诸问题，必须倚赖现政权协助方可成事。国家权力伴随民族主义渗入厦门社会基层，改变厦门社会原有社区意识，令国家与社会既得利益者矛盾尖锐化，形成 30 年代厦门社会内部矛盾（如籍民问题）之其中一个根源。

商会与政府的关系，亦反映出近代通商口岸内市民社会之不健全发展。厦门商会之诞生，是晚清时期国家与地方菁英关系结构性调整的一个环节，亦是近代中国国家与社会间“第三领域”不断扩张之结果。晚清时期厦门商会与政府关系非常密切，与近代西方“市民社会”团体“由下而上”特点大不相同。民国初年厦门商会权力的扩张原因有二：其一是国家退出第三领域的结果。其二是厦门商人自主意识的成长。两者以前一个原因最为重要。综观民国时期厦门商会之工作，大致上只是担任政府与民间沟通桥梁及政府税收的承包人，并延续明清以来地方菁英襄赞地方慈善事业之社会功能，缺乏政治和经济之创造性。另一方面，民国时期社会各阶层之利益分化日深，甚至连商人阶级内部亦出现资本家与小商人之分歧。各种社会冲突令厦门商会权力赖以生存的社区意识受到破坏。20 世纪 20 年代商会确实颇能担当厦门社会利益代言人之角色，但随着劳资关系的恶化及反日情绪的高涨，使商会原有之社会凝聚力大幅下降。商会既无力抗拒陈仪领导的“由上而下”改革，遂只有回归到晚清时期的原点，标志着中国近代“市民社会”之再度受挫。厦门商会的个案亦反映出近代城市商人阶级对激进政治运动之保守性。晚清时期厦门经济活动以进出口贸易及商业为主，亦是南洋侨汇集散地，商业消费城市本质至为明显。传统商业与旧官僚千丝万缕的关系，令他们缺乏如上海从事新式生产事业的革命商人般投身革命建立资产阶级政权之勇气，厦门城市经济繁荣有赖平稳之政经环境促成，政治稳定和维持社会秩序遂成为商会主要考虑因素，促成厦门商会“骑墙派”表现。民国初年商会的领导权操于金融业及大商贾手上，部分成员依靠承包税收及垄断公营事业谋利，政治态度异常保守。商会对工运与抵制日货运动之态度即为显例。假若我们视商人阶级为

“近代市民社会”之代言人，厦门商会的个案正好说明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市民社会面临之双重困境：一方面市民社会的自治领域受到国家的侵蚀；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内各阶层参与者，也因社会变迁所产生的利益分化而失去团结，最终屈从于南京政府的控制下而丧失活力。

至于民间社会变迁方面。宗族向为传统闽南民间的基本社会组织。厦门三大姓的盛衰，恰好说明传统习尚能否在近代城市生活中延续，必先取于该习尚能否与城市物质生活配合。移民将宗族风尚带入厦门，除基于情感的依托外，实有其“实用主义”之因素存在。宗族生活既具有确立移民本身自我认同的特质，也是在厦门社会中赖以生存之手段。大姓垄断码头现象并非传统厦门社会之产物，而是近代厦门开港后经济发展的结果。大姓族人来厦之初，对当地了解尚少，必须依附宗族关系寻找生计，形成族缘、地缘、业缘三者结合的“利益集团”。观乎民国时期三大姓之间的械斗及历次与政府交涉经过，无一不牵涉到族首与族人的现实利益问题，足证三大姓之“利益集团”本质。

最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民族主义的形成，对近代厦门基层社会起了分化作用。晚清时期在厦台民与本地居民相处融洽，彼此共同维护社区的和谐。期间纵有籍民恃势作恶，对双方之感情伤害仍小。20年代是台厦居民关系恶化的转折点。日本以台湾籍民为扩张势力之先锋，纵容台湾莠民之不法行为，招惹厦门居民反感。民间称与台湾浪人对抗的流氓为“好汉”，实为民间不满台湾浪人之表现。另一方面，来厦的台民以商人为主，多与日本资本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同时也多因日本所赋与的特权，而取得经营上的优势。抵制日货运动无疑严重打击台湾商人利益。20年代末厦门地方政府严厉执行国籍法，致力取消台民原有特权，顿使在厦台民更加靠拢日本，加上抗战前夕日本利用台民作为侵略华南的工具（如走私及间谍活动），终引致台民在抗战时期的不幸遭遇，可见日本殖民统治对闽台关系影响深远。





征引书目

一、中文书目

丁荷生(Kenneth Dean)、郑振满编:《福建宗教碑铭汇编:泉州府分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

卜沃文(A. J. Poppen)着,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译:《雅裨理的生平》,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63年。

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马齐、张廷玉等监修:《圣祖仁皇帝实录》,载《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马敏、朱英:《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1993年。

中共厦门市委资改办公室编:《厦门市私营棉布业历史资料(初稿)》,厦门:编者自印,195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编:《厦门海关志(1684—1989)》,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

中华民国海关:《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台北:国史馆史料处,1982年重版。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中村孝志教授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编委会编：《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厦门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委会编：《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1915—1949）》，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大本营陆军部》译校组编译：《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

尹章义：《台湾开发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

方文图：《厦门地名丛谭》，厦门：福建省厦门市地名学研究会、《厦门采风》编辑部，1985年。

木宫泰彦著，陈捷译：《中日交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交通史》，台北：台湾银行，1955年。

台湾银行调查课编，赵顺文译：《侨汇流通之研究》，台北：中华学术





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

刘寿林、万仁元等编:《民国职官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刘德城、周羨颖主编:《福建名人词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

华南银行调查课编:《荷属东印度华侨商人》,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

同安交通志编委会编:《同安交通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

庆桂监修:《高宗纯皇帝实录》,载《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朱英、石柏林:《近代中国经济政策演变史稿》,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校点本。

江苏省商业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商业档案资料汇编》,第1卷,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1年。

许世英:《治闽公牍》,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本。

许雪姬:《北京的辫子:清代台湾的官僚体系》,台北: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3年。

许雪姬:《清代台湾的绿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校点本。

何凤娇编:《东南亚华侨资料汇编》(一),台北:国史馆,1999年。

何凤娇编:《政府接收台湾史料汇编》下册,台北:国史馆,1990年。

何丙仲:《厦门碑志汇编》,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

何乔远:《闽书》,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校点本。

何炳棣:《中国历代土地数字考实》,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5年。

佚名:《闽浙阵中日记》,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6

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吴雅纯编:《厦门大观》,厦门:新绿书店,1947年。

张仲礼、陈曾年、姚欣荣:《太古集团在旧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

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

张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9年。

张研:《清代经济简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张桓忠:《上海总商会研究(1902—1929)》,台北:知书房出版社,1996年。

张海鹏、张海瀛主编:《中国十大商帮》,合肥:黄山书社,1993年。

张翊:《中华邮政史》,台北:东大图书股份公司,1996年。

张遵旭:《福州及厦门》,福建省图书馆1916年藏本。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中央常务委员会党务报告》,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

李亦园、吴春熙:《闽南》,台北:海外文库,1957年。

李启宇:《厦门读史》,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4年。

李启贤:《厦门市基督教专业志(1842—1990)》,厦门:厦门市基督教两会,1993年。

李金明:《厦门海外交通》,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

李金强:《自立与关怀——香港浸信教会百年史,1901—2001》,香港:商务印书馆,2002年。

李荣主编:《厦门方言词典》,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

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

李熙泰、许长安编:《厦门话文》,厦门:鹭江出版社,1993年。

李禧:《紫燕金鱼室笔记》,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5年。

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60册。

来新夏主编:《天津近代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年。

杨进发编著:《战前的陈嘉庚言论史料与分析》,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0年。

杨英撰,陈碧笙校注:《先王实录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

杨联升:《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年。

苏警予等编:《厦门指南》,厦门:厦门新民书社,1931年。

连雅堂著,姚荣松导读:《台湾语典》,台北:金枫出版社,1987年。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阿英编:《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陈及霖:《福建经济地理》,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

陈孔立:《厦门史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

陈嘉庚文集编辑委员会编:《陈嘉庚文集(征求意见稿)》,厦门:华侨博物馆,1994年。

周凯:《厦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整理本。

周贤育编:《厦市工程概况》(1929年5月)。

“国立”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编者自印,1977—1980年。

“国立”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编者自印,1982年。

巫宝三、张之毅:《福建省食粮之运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年。

林传沧：《福州厦门地价之研究》，载萧铮主编：《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第82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

林国赓：《厦市工程概况》，厦门：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1928年。

林宝卿：《闽南方言与古汉语同源词典》，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

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晚清台湾》，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8年。

罗澍伟主编：《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范咸等修：《重修台湾府志》，载蒋毓英等撰：《台湾府志三种》，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茅乐楠：《新兴的厦门》，厦门大学图书馆1934年藏本。

郑土有、王贤渺：《中国城隍信仰》，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4年。

郑赤琰、文灼非主编：《中国关系学》，香港：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海外华人研究社，1996年。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永安：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年。

郑炳忠主编：《厦门教育》，厦门：鹭江出版社，1998年。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

施添福：《清代在台汉人的祖籍分布和原乡生活方式》，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地理学系，1987年。

柯渊深编：《石码史事(辑要)》，龙海：龙海市文史资料委员会，1993年。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

洪卜仁：《厦门地方史讲稿》，厦门：厦门市中共宣传部等，1983年。





洪卜仁主编:《厦门旧影》,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99年。

胡立新、杨恩溥编:《厦门报业》,厦门:鹭江出版社,1998年。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

赵昭炳主编:《福建省地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赵德馨:《黄奕住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郝玉麟等监修:《福建通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27册。

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

徐鼐撰、王崇武校:《小腆纪年附考》,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旅港福建商会、福建旅港同乡会编:《香港闽侨商号人名录》,香港:编者自印,1947年。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袁继成:《近代中国租界史稿》,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

郭廷以:《台湾史事概说》,台北:正中书局,1954年。

铁道部业务司调查科编:《京粤线福建段经济调查报告书》,福建省图书馆1933年藏本。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北京:三联书店,1983年。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上海书店1998年重印本。

高令印等:《厦门宗教》,厦门:鹭江出版社,1999年。

乾隆敕撰:《清朝文献通考》,载学海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历代食货志三编》,第3册,台北:编者自印,1972年。

崔贵强:《新加坡华人——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4年。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梁华璜:《台湾总督府的“对岸”政策研究——日据时代台闽关系史》,台北:稻乡出版社,2001年。

章义泓等编：《厦门传奇录》，台北：林郁文化，2000年。

章开沅：《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

第三战区金厦汉奸案件处理委员会：《闽台汉奸罪行纪实》，厦门：江声文化出版社，1947年。

鄂尔泰监修：《世宗宪皇帝实录》，载《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黄仲昭：《八闽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点校本。

黄阿娜编：《近代厦门工商界知名人士黄世金》，香港：香港中国新闻出版社，2004年。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7年。

黄国盛：《鸦片战争前的东南四省海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

龚洁、何丙仲收集整理，何志伟校：《厦门碑铭》，厦门：厦门市文物管理办公室，1991年。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厦门大学校史编委会：《厦门大学校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

厦门工商广告社编纂部：《厦门工商业大观》，厦门：厦门工商广告社，1932年。

厦门市公安局秘书处编：《警政年刊：1930年6月至1931年6月》，厦门市图书馆藏本。

厦门市文管办编：《厦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说明资料一览表》，厦门：编者自印，1990年。

厦门市民政局编：《厦门市地名志》，福州：福建省地图出版社，2001年。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市志（民国）》，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





厦门市地理学会：《厦门经济特区地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编：《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厦门：鹭江出版社，1990年。

厦门市侨批业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厦门市侨批业关于侨汇的报告和意见》，厦门：编者自印，1950年。

厦门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宣传委员会编：《厦门摩崖石刻》，福州：福建美术出版社，2001年。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

厦门市政府：《厦门市政府公报》，厦门市图书馆藏本，第18期（1936年10月）。

厦门市政府统计室编：《厦门要览》，厦门大学图书馆1946年藏本。

厦门市政府秘书处编：《厦门市政府公报》，厦门市图书馆藏本，第13至15期汇刊（1936年7月）。

厦门市政法志编委会编：《厦门政法史实（晚清民国部分）》，厦门：鹭江出版社，1989年。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经济档案资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抗日战争档案资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

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厦门社会掠影》，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年。

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复员纪念特刊》，厦门：编者自印，1947年。

厦门市商会编：《厦门市商会特刊》，厦门市图书馆1940年藏本。

厦门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交通志》，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

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

厦门同安丙洲陈氏家谱编纂委员会编:《丙洲陈氏家谱》,厦门:丙洲村老人协会,2002年。

厦门侨务局:《厦门侨务局周年纪念刊》,厦门市图书馆 1936年藏本。

厦门图书馆编:《厦门人物辞典》,厦门:鹭江出版社,2003年。

厦门图书馆编:《厦门图书馆馆藏福建地方文献目录汇编》,厦门:厦门图书馆,2003年。

厦门图书馆编:《厦门轶事》,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

厦门城市建设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城市建设志》,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年。

厦门总商会(工商联)编:《厦门商会史》,厦门:编者自印,2001年。

厦门总商会、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商会档案史料选编》,厦门:鹭江出版社,1993年。

厦门总商会编:《厦门总商会特刊》,厦门大学图书馆 1931年藏本。

厦门海关档案室编:《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1911—1949年)》,第1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

厦门特种公安局:《警政特刊:1934年4月至9月》,厦门市图书馆藏本。

彭兆荣、张宏明、李文睿:《渔村叙事——东南沿海三个渔村的变迁》,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彭瀛添:《列强侵华邮权史》,台北:华冈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

楼祖诒编:《中国邮驿史料》,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58年。

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编:《三十年代兰领东印度之华侨》,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5年。

滨下武志著,朱荫贵、欧阳菲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亚洲经济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滨下武志著,马宋芝译:《香港大视野——亚洲网络中心》,香港:商务印书馆,1997年。

禁烟委员会编:《全国禁烟会议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本。





福州私立光复中学编辑委员会编：《福建辛亥光复史料》，连城：建国出版社，1940年。

福建省汽车运输公司编：《福建省公路运输史(第一册)资料汇编》，福州：编者自印，1984年。

福建省思明市政筹备处秘书处编：《思明市政筹备处汇刊》，厦门：厦门倍文印书馆，1933年。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公报室，1937年。

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鹭江出版社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厦门：鹭江出版社，1993年。

福建省档案馆编：《民国福建各县市(区)户口统计资料》，福州：编者自印，1988年。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年。

福建省钱币学会编：《福建货币史略》，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临时路政办事处征信录》，厦门市图书馆藏本。

蔡勇美、郭文雄：《都市社会学》，台北：远流图书公司，1984年。

潘英：《台湾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台北：自立晚报，1992年。

穆彰阿等纂：《嘉庆重修一统志》，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

薛起凤主纂：《鹭江志》(整理本)，厦门：鹭江出版社，1998年。

薛谋成、郑全备选编：《“福建事变”资料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

《厦门电话号码簿(1937年)》，厦门图书馆藏本。

《浔江吴氏族谱》，厦门图书馆1930年藏本。

二、中文论文

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凤奎译：《“台湾籍民”诸问题》，《台北文献》，第129期(1999年9月)。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厦门之台湾籍民和三大姓》，《史联杂志》，

第32期(1998年6月)。

卞凤奎、李玉珍:《台湾籍民在东南亚地区之动态》,《台北文献》,第134期(2000年12月)。

王子建:《中国劳工生活程度——十四年来各个研究的一个总述》,《社会科学杂志》,第2卷第2期(1931年6月)。

王云青:《光复厦门的回忆》,《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

王振邦:《光复厦门漳泉永纪略》,《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

王业键:《清代经济刍论》,《食货月刊》,复刊第2卷第11期(1973年2月)。

王尔敏:《厦门开关之港埠区划》,《食货月刊》,复刊第4卷第6期(1974年9月)。

王澐:《闽游纪略》,载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重印本。

丘廔兢:《辛亥革命在厦门》,《厦门文史资料》,第1辑(1963年)。

市川信爱:《从长崎“泰益号”的文书看战前长崎华商的亚洲海上贸易网络》,载原武道、陈湛颐、王向华编:《日本与亚洲华人社会——历史文化篇》,香港:商务印书馆,1999年。

皮明庥:《武昌首义中的武汉商会和商团》,《历史研究》,1982年第1期。

朱英:《从抗争〈商会法〉看民初商会的发展》,《近代中国》,第10辑(2000年)。

朱英:《论民初商会对新公文程序的抵制》,《辛亥革命史丛刊》,第10辑(1999年)。

朱英:《关于中国市民社会的几点商榷意见》,(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第5期。

何丙仲:《明代的厦门城》,载方友义、方文图等主编:《厦门城六百年》,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

何丙仲:《厦门五通孙氏族谱〈柳塘记〉管窥》,载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年。





何凤娇：《战后接运旅外台胞返籍初探》，《台湾风物》，第50卷第2期（2001年6月）。

佚名：《鸦片大贩子叶清和》，载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

吴承禧：《最近五年华侨汇款的一个新估计》，《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6年秋季号。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社会科学杂志》，第8卷第2期（1937年6月）。

宋渊源：《闽省参加革命经历纪要》，载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编纂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2编第4册，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

李秉乾：《厦门建城与江夏侯周德兴》，载方友义、方文图等主编：《厦门城六百年》，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

李金明：《十六世纪中国海外贸易的发展与漳州月港的崛起》，载李金强、刘义章、麦劲生合编：《近代中国海防军事与经济》，香港：香港中国近代史学会，1999年。

李金强：《同盟会与光复会之争——清季厦门之革命运动（1906—1911）》，载氏著：《区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论》，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6年。

李金强：《密谋革命——1911年福建革命党人及其活动之探析》，载氏著：《区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论》，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6年。

李金强：《从福建海关〈十年报告〉(Decennial Reports)观察清季福建社会之变迁》，载氏著：《区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论》，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6年。

李金强：《清代福州交通述论》，载氏著：《区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论》，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6年。

李金强：《清季福州革命运动兴起及其革命团体演进》，载氏著：《区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论》，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6年。

李国祁：《民元—27年福建人口问题》，载氏著：《民国史论集》，台

北：南天书局，1990年。

李国祁：《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上册（1972年7月）。

李德英：《城市公共空间与社会生活——以近代城市公园为例》，《城市史研究》，第19~20辑（2000年12月）。

李禧、余少文等：《厦门辛亥革命见闻录》，《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

李禧口述、陈玉琮笔录：《厦门中山公园琐记》，《厦门文史资料》，第19辑（1992年）。

沈子高：《沈缦云的一生》。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资料纪念专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卓全成口述、陈纹藻整理：《同英布店经营史》，载厦门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厦门总商会编：《厦门工商史事》，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

周子峰：《中国大陆及西方的中国近代军阀研究评述》，《香港中国近代史学会会刊》，第8期（1996年12月）。

周子峰：《民国军阀政治之研究：以福建省为个案（1913—1926）》，香港浸会大学硕士论文，1997年。

周子峰：《辛亥革命后之福建政局（1912—1914）》，载胡春惠、周惠民主编：《两岸三地研究生视野下的近代中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0年。

周子峰：《闽省民军之形成与演变（1912—1926）》，《国史馆馆刊》，复刊第25期（1998年12月）。

林仁川：《晚清闽台的商业贸易往来（1860—1894）》，载范希周主编：《台湾研究论文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年。

林玉茹纪录：《清末至日据烈屿与福建之商船贸易活动——林天助先生访问记录》，《史联杂志》，第25期（1995年10月）。

林孝胜：《开埠初期的新华社会》，载柯木林、林孝胜合著：《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年。





林知渊:《政坛浮生录》,《福建文史资料》,第22辑(1989年)。

林金枝:《1875—1949年华侨在厦门的投资及其作用》,《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年第4期。

林纯仁:《〈益同人公会〉一文的补充和订正》,《厦门文史资料》,第11辑(1986年)。

林纯仁:《厦门益同人公会》,《厦门文史资料》,第5辑(1983年)。

林崧、杨纪波整理:《厦门大事记——民国部分(1912—1929)》,《厦门文史资料》,第6辑(1984年)。

林萍:《百货行业与“龙岩帮”》,《厦门工商集萃》,第1辑(1984年6月)。

林荣向:《福建省之经济地理》,《方志月刊》,第6卷第9期(1933年)。

林满红:《经贸与政治、文化认同——日本领台为两岸长程关系投下的变量》,载氏著:《晚近史学与两岸思维》,台北:麦田出版,2002年。

林满红:《历史上的台湾、中国与世界》,载郭肇立主编:《聚落与社会》,台北:田园城市文化事业,1998年。

林丽月:《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问题》,《“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15期(1987年6月)。

松浦章、卞凤奎:《中国华南地区台湾籍民之特性及其问题(初探)》,《台北文献》,第133期(2000年9月)。

邱捷:《广东商人与辛亥革命》,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姜嘉荣:《清季闽南基督教会研究,1842—1892》,香港浸会大学硕士论文,2000年。

姚文柁:《李平书行状(节录)》,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资料纪念专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姚自强:《厦门的鸦片流毒》,载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

洪卜仁、戴晓蓉:《1908年的美国舰队访问厦门》,《厦门文史资

料》，第18辑（1991年）。

洪卜仁：《阻力重重的旧厦门市政建设》，《厦门文史资料》，第19辑（1992年）。

洪卜仁：《厦门租界概述》，载列强在中国的租界编辑委员会编：《列强在中国的租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

洪卜仁：《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厦门文史资料》，第13辑（1988年）。

秋明：《厦门三大姓的产生》，《厦门文史资料》，第9辑。

胡光明：《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胡青阳：《厦门港流氓概况》，洪卜仁先生藏，未刊稿。

范启龙：《辛亥革命前后的福建》，《福建文史资料》，第27辑（1991年）。

茅海建：《鸦片战争时期厦门之战研究》，《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4期。

唐瑞裕：《乾隆廿九年厦门商船陋规案的探讨》，《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17卷第8期（1984年8月）。

桑兵：《论清末城镇社会结构的变化与商民罢市》，《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5期。

翁伟、连璜：《杨世宁烈士传记》，载厦门市总工会编：《纪念厦门总工会成立六十周年专刊》，厦门：编者自印，1987年。

张亦工：《商民协会初探》，《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

张妙娟：《从厦门到台湾——英国长老教会在华传教事业之拓展》，《高雄应用科技大学学报》，第31期（2001年12月）。

张圣才：《厦门辛亥革命的鳞爪》，《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

张德昌：《胡夏米货船来华经过及其影响》，载李定一、吴相湘、包遵彭编：《中国近代史论丛》，台北：正中书局，1958年。

张醪村：《护法时期援闽粤军的建立和援闽战役的胜利》，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编：《孙中山三次在





广东建立政权》，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

张镇世、郭景村：《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1920—1938）》，《厦门文史资料》，第1辑（1963年）。

张镇世、叶更新、杨纪波、洪卜仁：《“公共租界”鼓浪屿》，《厦门文史资料》，第16辑（1900年）。

敖光旭：《辛亥革命时期的广东商团》，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曹永和：《中国海洋史话》，载氏著：《中国海洋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2000年。

梁华璜：《台湾总督府在福建省的教育设施——东瀛学堂与旭瀛书院》，《历史学报（成功大学）》，第11号（1984年12月）。

梁华璜：《台湾总督府对“闽报”及“全闽新日报”的操纵策略》，《台湾风物》，第31卷第7期（1981年9月）。

庄国土：《明末南洋华侨的数量推算和职业、籍贯构成》，《南洋问题研究》，1990年第2期。

许雪姬：《日据时期的板桥林家——一个家族与政治的关系》，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家族与政治比较历史论文集》，下册，台北：编者自印，1992年。

许兴盛：《同安纪姓渊源》，《同安文史资料·同安姓氏专辑》（2000年10月）。

许声骏：《鼓浪屿英华中学见闻》，《厦门文史资料》，第13辑（1988年）。

郭景村：《厦门开辟新区见闻（1926—1933年）》，《厦门文史资料》，第19辑（1992年）。

郭稼：《闽南护法区与漳州〈闽星报〉》，《漳州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1982年）。

陈加维、林勤石：《同安陈姓源流》，《同安文史资料·同安姓氏专辑》（2000年10月）。

陈生玺：《清末民初的剪辫子运动》，《中华文史论丛》，第61辑（2000年）。

陈仲明：《厦门纸箔出口外销的变化》，《厦门工商集萃》，第2辑（1985年6月）。

陈延庭：《林可料之片段生活》，洪卜仁先生藏，未刊稿。

陈金城：《厦门岛古代望族——东孙西倪南陈北薛》，《同安文史资料·同安姓氏专辑》（2000年10月）。

陈娟英：《厦门地区打制石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载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年。

陈国强：《厦门和厦门城》，载方友义、方文图等主编：《厦门城六百年》，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

陈国强：《厦门的史前考古发现》，载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年。

陈国栋：《清代中叶厦门的海上贸易（1727—1833）》，载吴剑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4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年。

陈淑熙：《商办厦门电话公司》，《厦门文史资料》，第10辑（1986年）。

陈慈玉：《近代黎明期福建茶之生产与贸易构造（下）》，《食货月刊》，复刊第6卷第10期（1977年1月）。

陈钥：《咸丰初年闽南会党之乱》，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

陆舟、发奎、木桂、志伟：《大革命时期厦门工人运动》，载厦门市总工会编：《纪念厦门总工会成立六十周年专刊》，厦门：编者自印，1987年。

傅衣凌：《明代福建海商》，载氏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

傅衣凌：《清代前期厦门洋行》，载氏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

乔显祖：《厦门的旅栈与岷栈》，《厦门工商集萃》，第2辑（1985年6月）。

彭泽益：《中英五口通商沿革考》，载包遵彭、李定一、吴相湘编：《中





国近代史论丛》，第2辑，第1册，台北：正中书局，1958年。

曾玖成：《台湾的行郊史》，《台北文献》，第38期（1976年12月）。

黄乃裳：《绂丞七十自叙》，载刘子政：《黄乃裳与新福州》，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79年。

黄中青：《明代福建海防的水寨与游兵》，载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年。

黄志仁：《厦门码头工人运动》，载厦门市总工会编：《纪念厦门总工会成立六十周年专刊》，厦门：编者自印，1987年。

黄秀政：《清代治台政策的再检讨：以渡台禁令为例》，载氏著：《台湾史研究》，台北：学生书局，1992年。

黄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垦与社会发展》，载古鸿廷、黄书林合编：《台湾历史与文化》（二），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年。

黄家伟：《漫话厦门的烹饪饮食业》，《厦门工商集萃》，第2辑（1985年6月）。

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

黄福才：《1683年前台湾商业的变化与特点》，载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黄笃奕、张镇世、叶更新：《黄奕住先生生平事迹》，《厦门文史资料》，第8辑（1985年）。

恽祖祁：《厦门日租界交涉案文牍》，《厦门文史资料》，第16辑（1990年）。

圆音：《回忆解放前的厦门古董业》，《厦门文史资料》，第9辑（1985年）。

万宝整理：《瓜子大王丁福记》，《厦门工商集萃》，第2辑（1985年6月）。

叶近智：《厦门电灯公司概述》，《厦门文史资料》，第4辑（1983年）。

叶赛梅:《“厦门天仙戏园事件”始末》,《厦门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10月)。

隗瀛涛、何一民:《城市近代化与辛亥革命》,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廖赤阳:《20世纪上半期以厦门贸易为中心的泰益号贸易网络》,载市川信爱、戴一峰主编:《近代旅日华侨与东亚沿海地区交易圈——长崎华商“泰益号”文书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

廖美珠:《清末厦门对外贸易研究(1867—1904)》,“国立”中兴大学(台中)历史学系研究所硕士论文,1997年。

刘丕辉:《操纵厦门航业的“六和船务公司”》,《厦门文史资料》,第11辑(1986年)。

刘通:《福建光复纪要》,载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编纂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2编,第4册,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

刘广京:《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972—1985》,载氏著:《经世思想与新兴企业》,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

蔡芳泽:《晋江社会经济之考察》,载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经济研究》,上册,永安:编者自印,1940年。

蔡渊黎:《清代台湾行郊的发展与地方权力结构之变迁》,载“国立”台湾师范大学中等教育辅导委员会主编:《认识台湾历史论文集》,台北:编者自印,1996年。

蔡渊黎:《清代台湾的移垦社会》,载“国立”台湾师范大学中等教育辅导委员会主编:《认识台湾历史论文集》,台北:编者自印,1996年。

蔡生:《厦门钱庄业之鸟瞰》,《商学期刊》,第1卷第1期(1937年2月)。

郑克晟:《郑成功海上贸易及其内部组织之特点》,载氏著:《明清史探实》,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郑林宽:《福建农民家庭生活费之初步比较研究》,载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经济研究》,上册,永安:编者自印,1940年。





郑权：《福建光复史略》，载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编纂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2编，第4册，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

养吾：《泉州典当业略述》，载《近代中国典当业》编委会编：《近代中国典当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

黎志刚：《想象与营造国族：近代中国的发型问题》，《思与言》，第36卷第1期（1998年3月）。

默君：《厦门的各角头流氓》，《厦门文史资料》，第8辑（1985年）。

戴一峰：《近代厦门城市工业发展述论》，《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年第1期。

戴一峰：《厦门开埠初期华工出国人数》，《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84年第3期。

戴一峰：《厦门与中国近代化》，载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戴一峰：《闽南海外移民与近代厦门兴衰》，《二十一世纪》，第31期（1996年6月）。

戴一峰：《闽南华侨与近代厦门城市经济的发展》，《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

颜立水：《“南陈北薛”与“东黄西石”——古同安四大望族》，《同安文史资料·同安姓氏专辑》（2000年10月）。

罗炳绵：《清代以来典当业的管制及其衰落（上）》，《食货》，复刊第7卷第5期（1977年8月）。

苏同炳：《明天启间荷兰侵扰澎湖史事证补》，载氏著：《明史偶笔》。台北：商务印书馆，1995年修订版。

《商务》，《东方杂志》，第3卷第7期（1906年6月）。

《杂俎》，《东方杂志》，第3卷第1期（1906年1月）。

三、中文报刊

《民钟日报》 厦门，1929年5月，洪卜仁先生藏影印本。

《申报》 上海，1900年1月—1937年12月，香港大学图书馆藏缩

微胶卷。

《江声报》 厦门,1931年5月—1949年3月,香港浸会大学图书馆藏缩微胶卷。

《昌言报》 厦门,1929年11月,厦门市图书馆藏本。

《南洋时报》 槟榔屿,1927年10月—1930年4月,香港大学图书馆藏缩微胶卷。

《南洋商报》 新加坡,1926年5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藏缩微胶卷。

《南铎日报》 新加坡,1923年6月—1925年3月,香港大学图书馆藏缩微胶卷。

《振南报》 新加坡,1913年4月—1920年9月,香港大学图书馆藏缩微胶卷。

《厦门日报》 厦门,1909年2月—1910年4月,香港浸会大学图书馆藏缩微胶卷。

《厦门周报》 厦门,1931年12月,厦门市图书馆藏本。

《汉文台湾日日新报》 台北,1905年7月—1911年11月,香港大学图书馆藏缩微胶卷。

《鹭江报》 厦门,1902年4月—1905年1月,厦门市图书馆藏本。

四、英文论著

Bergère, Marie-Clair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Boxer, C. 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Burke, Peter. *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Aldershot: Wildwood House, 1988.

Cartier, Carolyn Lee. "Mercantile Cities on the South China Coast: Ningbo, Fuzhou, and Xiamen, 1840—1930 (Urbanization)."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1.



Chan, Wellington K. K.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Chesneaux, Jean.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 — 1927*, translated by H. M. Wrigh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82 — 1931*. Washington, D. C. : Center for Chinese Research Materials,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1969.

Coates, P. D. *The China consuls: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s, 1843 — 1943*.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Coble, Parks M.,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 — 1937*. Cambridge, Mass. :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0.

Cook, James Alexander. "Bridges to modernity: Xiamen, overseas Chinese and Southeast Coastal modernization, 1843 — 1937."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998.

Cox, Harvey. *The Secular City: secular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Revised e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6.

Esherick, Joseph W. "Modernity and Nation in the Chinese City." In Joseph W. Esherick ed.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 — 195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Esherick, Joseph W. and Rankin, Mary B.,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Fairbank, John King.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1842 — 1854*.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Finer, S. E. *The Man on Horseback: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 Second enlarged ed.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2.

Gardella, Robert. *Harvesting Mountains: Fujian and the China Tea Trade, 1757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 — 24, 1877*.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8.

Gideon Sjoberg, *The Industrial City: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Greenberg, Michael.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 — 18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Gutzlaff, Charles.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London: Westley and Davis, 1834.

Hao, Yen-p'ing.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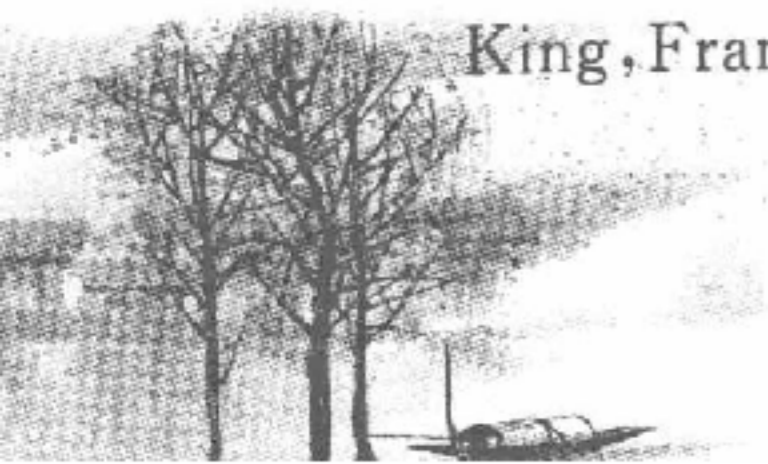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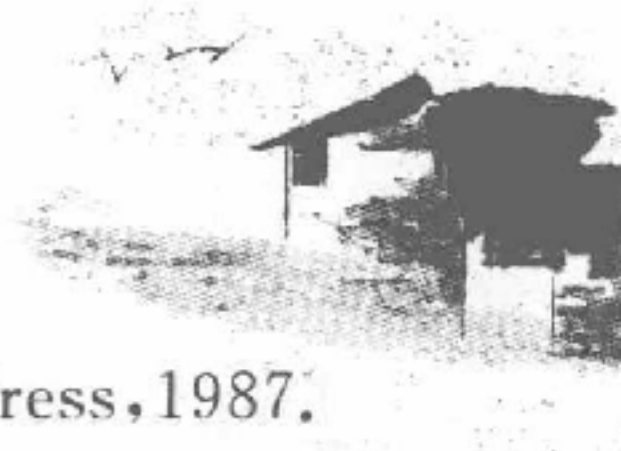
Huang, Philip C. C.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19: 2 (April 1993).

Jarman, Robert L. 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 — 1941*.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8.

Jarman, Robert L. ed.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841 — 1941*.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6.

King, Frank H. H.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Kotenev, A. M.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1925.

Lamley, Harry J.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 — 1945: The Vicissitudes of Colonialism",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Armonk: M. E. Sharpe, 1999.

Lanning, G. and Couling, S.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1.

Lee, Tahirih V. "Coping with Shanghai: Means to Survival and Succes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A Symposiu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1 (February 1995).

Liao, Kuang-sheng. *Antiforeignism and Modernization in China*.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Lindsay, Hugh H. *Report of Proceedings on a Voyage to the Northern Ports of China*. London: B. Fellowes, 1833.

Liu, Kwang-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 — 187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Lockhart, William. *Medical Missionary in China: A Narrative of Twenty Year's Experience*.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61.

Mitchell, J. Clyde. "The Concept and Use of Social Networks." In J. Clyde Mitchell ed. *Social Networks in Urban Situations: Analyses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Central African Town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9.

Morse, H. B.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0—1918.

Morse, H. B.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

Morse, H. B.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08.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an, Chia-yao. "The Chinese Response to the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s at the Chinese Treaty-ports (1842—1852): A Study of the Missionary Work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in Canton and Amoy between 1842 and 1852." Doctor of Theology's thesis, Lutheran School of Theology at Chicago, 1987.

Park, Robert E. "The City: sugges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In Robert E.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eds., *The C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itcher, Philip Wilson. *Fifty years in Amoy or a history of the Amoy mission, China*. New York: Board of publication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1893.

Pitcher, Philip Wilson. *In and About Amoy*. Second edition. Shanghai: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1912.

Pritchard, Earl H.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Patrick Tuck 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Routledge, 2000.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Remer, C. 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1933.

SarDesai, D. R. *Southeast Asia: Past & Pres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7.

Saw, Swee-Hock. "Population Growth and Control." In Ernest C. T. Chew, Edwin Lee eds., *A Histor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Schnore, Leo F. "The City as a Social Organism." In Larry S. Bourne ed.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City: Readings on Space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Shannon, Thomas 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System Perspectiv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Skinner, G. Willia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Skinner, G. William.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4:2 (February 1985).

Steinberg, David Joel ed.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A Modern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7.

The Kulangsu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Ending 31st December 1934*.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

Wang, Gungwu. "The Chinese Diaspora &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Hong Kong: The Asia Society, Hong Kong Center, 8th December, 1993.

Waung, W. S. K. *The Controversy: Opium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1858—1887*. Hong Kong: Lung Men Press, Ltd., 1977.

Wiethoff, Bodo. "Interregional Coastal Trade Between Fukien and Tientsin During the Yung-Jeng Period." 载中央研究院编:《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明清与近代史组》(上册),编者自印,1989年版。

Wirth, Louis. "A Bibliography of the Urban Community." In Robert E.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eds., *The C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Wright, Mary Clabaugh. "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 In Mary Clabaugh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Yang, Lien-sheng. "Government Control of urban merchants in traditional China", 《清华学报》, 新 8 卷第 1、2 期合刊, 1970 年版。

Yen, Ching-hwang. "Ch'ing Changing Image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1644—1912)." *Modern Asian Studies*, 15;2(1981).

Yen, Ching-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五、日文论著

日本外务省:《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东京:株式会社クレス出版,1993年。

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通商汇纂》,东京不二出版 1996 年复刻版年。

台湾新民报社调查部编:《台湾人士鉴(日刊一周年版)》,东京都湘南堂 1986 年复刻版。

田原楨次郎编:《清末民初中国官绅人名录》,北京:中国研究会,1918年。

村上卫:《清末厦门における交易构造の变动》,《史学杂志》,第 109 编第 3 号(2000 年 3 月)。

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东京:编者自印,1920 年。卷 14:《福建省》。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华侨调查汇报》,第 2、3 合辑(昭和十六年 5 月)。

宫川次郎:《厦门》,台北州:椿木义一,1923 年。

张茂吉:《厦门现况》,厦门:南洋时报社闽南总支局,1936 年。

陈毓卿:《台湾南支间の特殊贸易“便利屋”に就て》,《南支南洋研究》,第 27 号(1937 年 3 月)。





六、档案资料

Bourne, Kenneth and Watt, D. Cameron,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Bethesda,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1. Series E.

China Maritime Customs. *China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 of Customs, 1861—1948.

Kesaris, Paul L., ed. *Confidential British Foreign Office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China*. Bethesd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5. Series 1, Part 2.

Kesaris, Paul L., ed. *Confidential U. 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30—1939*. Frederick,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84.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Amoy). *De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Amoy, 1844—1906*.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rchives, 194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rchives, 1960.

福建省档案馆馆藏档案。

厦门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七、互联网资源

“叻报数据库(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http://www.lib.nus.edu.sg/lebao/>)。

“アヅア历史资料セクター”(<http://www.jacar.go.jp>)。

后 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近代通商口岸研究：以厦门城市发展为个案之考察(1900—1937)》的基础上加以修订而成。本书之撰写，得感谢李金强老师悉心指导和鼓励。我本人祖籍广东，不谙闽南话，李老师生于厦门，定居香港而心怀乡梓，致力于福建辛亥革命史研究，于机缘巧合之际，在李老师建议下踏入福建近代史研究之门，并逐渐对厦门史产生浓厚兴趣。香港浸会大学的林启彦老师、周佳荣老师、黄嫣梨老师、鲍绍霖老师、黄文江学长，及朱益宜老师不时惠赐宝贵意见与教导，使我获益匪浅。学位论文撰写及修订期间，我曾先后多次前往厦门搜集资料与实地考察。厦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顾问洪卜仁先生、厦门大学历史系陈明光教授、厦门市郑成功纪念馆副馆长何丙仲先生、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何世鼎先生、厦门图书馆陈红秋小姐、厦门大学历史系毕业生杨品优先生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协助找寻资料或提出意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杨卓林博士、中山大学历史系敖光旭博士、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林学忠博士、香港公开大学杨静刚教授及张伟国教授亦给予不少帮助与鼓励。博士论文评审委员会成员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大学(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颜清湟教授、香港浸会大学傅浩坚教授、香港公开大学苏维初教授在通过论文答辩时，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台湾政治大学荣休教授胡春惠教授及洪卜仁先生惠赐序言，使本书生色不少。厦门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作出深切的关怀和支持。在此一一衷心感谢。

洪卜仁先生娴于厦门掌故，专注厦门史研究，常自嘲为“厦门地保”。我本非厦门人，对厦门历史知识仅从文献及实地考察得来。洪先生乐于扶掖后学，本书撰写期间，遇上部分难题，我曾多次从香港致电洪先生请教，洪先生不厌其烦，尽其所知一一详细解答，又惠赐大量个人珍藏的厦门地方文献，并推荐本书出版。洪先生近年与厦门图书馆





合作,成立“洪卜仁工作室”,借此推动厦门史研究及培育地方史研究人才,并矢志撰写厦门通史。在此谨祝洪先生身体安康,为厦门史研究作出更大贡献。

最后,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秘书陈月媚小姐、姜嘉荣学弟亦给了不少帮忙,家母对家中堆积的研究材料予以忍耐,尤使我不能忘怀,在此谨奉上深挚的谢意。当然,笔者学养尚浅,本书错漏在所难免,但如本书能引起学界对近代厦门城市史之关注,则已达到笔者的期望。

周子峰

2005年春于鹏城小明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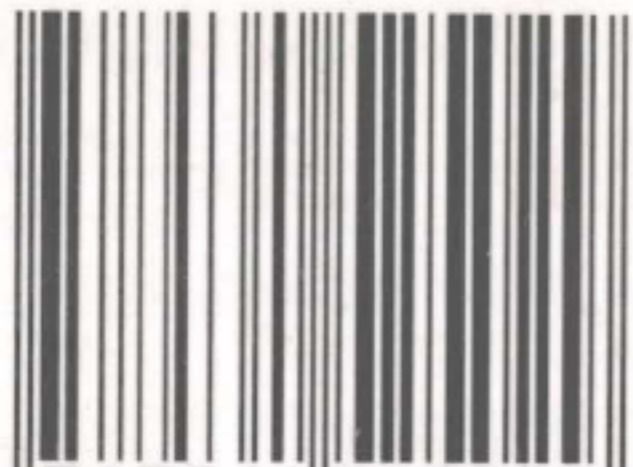
A Study of the Urban History of Xiamen (1900-1937)

by Zhou Zifeng

责任编辑 薛鹏志

装帧设计 李夏凌

ISBN 7-5615-2502-8



9 787561 525029 >

ISBN 7-5615-2502-8/K·331

定价：32.00元